周作人散文全集

3

钟叔河编订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3

1923～1924

周作人散文全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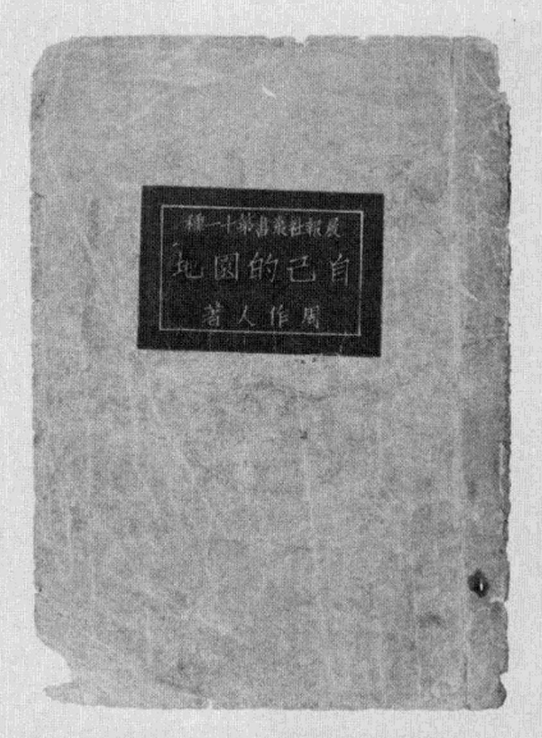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

钟叔河编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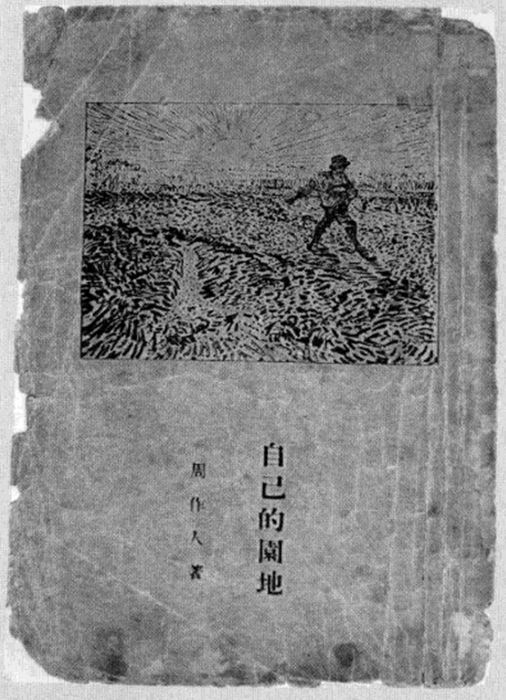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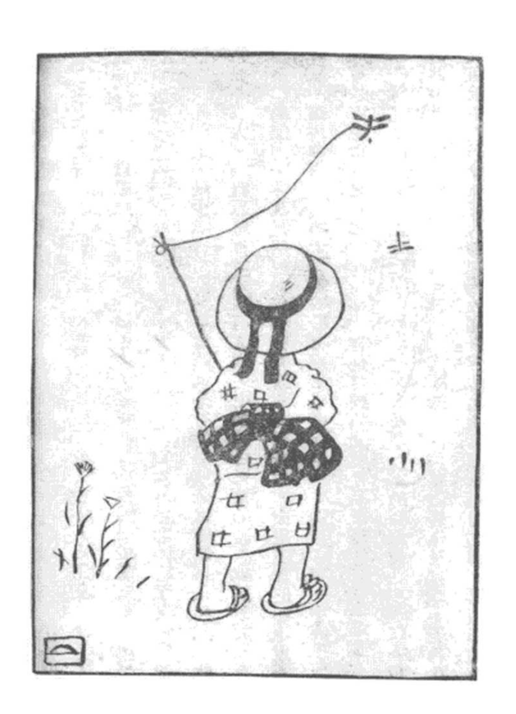
● 一九二四年在北京大学



● **《自己的园地》初版本**
（1923年晨报社出版）



● **《自己的园地》重订本**
（删去20篇，新增23篇，1927年北新书局出版）



竹久梦二画小孩

（《歌咏儿童的文学》原插图，参阅本卷 23 ·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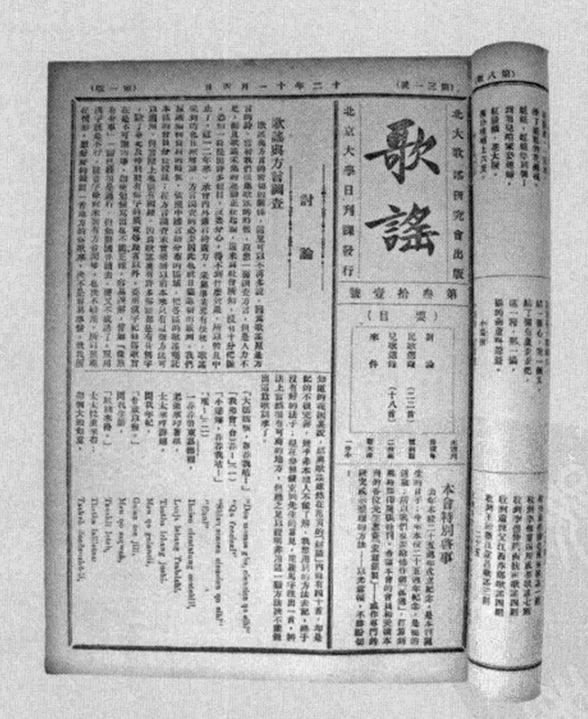
丰子恺画小孩

（周作人曾说过丰子恺的画“很有点竹久梦二的气味”）



斯芬克思

(《神话的典故》原插图，参阅本卷 24 · 065)



北大歌謠研究會出版
北京大學日刊課發行

歌謠

第叁拾壹號

(要　目)

討論
民歌選錄　(二一首)
兒歌選錄　(十八首)
來件

討論

歌謠與方言調查

本會特別啓事

《歌谣》第 31 号

(刊出《歌谣与方言调查》，参阅本卷 23 · 073)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三卷

目录

（1923～1924）

1923

1924

妇女运动与常识

1923年1月1日刊《妇女杂志》9卷1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现在的中国人民，不问男女，都是一样的缺乏常识，不但是大多数没有教育的人如是，便是受过本国或外国高等教育的所谓知识阶级的朋友也多是这样。他们可以有偏重一面的专门学问，但是没有融会全体的普通智识，所以所发的言论就有点莫名其妙，终于成为新瓶里装的陈的浑酒。这样看来，中国人民正是同样的需要常识，并不限于女子，不过现在因为在"妇女运动号"上做文章，所以先就女子的方面立说罢了。

妇女运动在中国总算萌芽了，但在这样胡里胡涂，没有常识的人们中间，我觉得这个运动是不容易开花，更不必说结实了；至少在中坚的男女智识阶级没有养成常识以前，这总是很少成功的希望的。妇女运动是怎样发生的呢？大家都知道，因为女子有了为人或为女的两重的自觉，所以才有这个解放的运动。中国却是怎样？大家都做着人，却几乎都不知道自己是人；或者自以为是"万

物之灵”的人，却忘记了自己仍是一个生物。在这样的社会里，决不会发生真的自己解放运动的。我相信必须个人对于自己有了一种了解，才能立定主意去追求正当的人的生活，希腊哲人达勒思(Thales)的格言道，“知道你自己”(Gnōthi seauton)，可以说是最好的教训。我所主张的常识，便即是使人们“知道你自己”的工具。

平常说起常识，总以为就是所谓实用主义的教育家所提倡的那些东西，如写契据或看假洋钱之类，若是关于女子的那一定是做蛋糕和绣眼镜袋了。我的意思却是截不相同。女子学做蛋糕原来也是好的，(其实男子也正不妨学做，)但只会做蛋糕等事不能就说是尽了做人的能事了，因为要正经的做人，还有许多事情应该知道。倘若不然，那么只能无意识的依着本能和习惯过活，决不会有对于充实的生活的要求了。正当的人生的常识，据我的意见，有这几种是必要的，分为五组，列举于下，并附以说明。

A　具体的科学

〇第一组　关于个人者

(甲)理论的

一、人身生理(特别注意性的知识)

二、心理学

(乙)实际的

一、医学大意

二、教育

〇第二组　关于人类及生物者

(甲)

一、生物学(进化论遗传论)

二、社会学(文化发达[①]史)

三、历史

(乙)

一、善种学

二、社会科学

〇第三组　关于自然现象者

(甲)

一、天文

二、地学

三、物理

四、化学

(乙)

实业大要

B　抽象的科学

〇第四组　关于科学基本者

一、数学

二、哲学

C　创造的艺术

〇第五组

(甲)

一、艺术概论

二、艺术史

(乙)

一、文艺

① “发达”原作“达发”。

二、美术

三、音乐

以上开了一大篇账，一眼看去，仿佛是想把百科知识硬装到脑里去，有如儒者之主张通天地人，或者不免似乎有点冥顽，其实是不然的。这个计划本来与中学课程的意思相同，不过学校功课往往失却原意，变成专门的预备，以致互相妨碍，弄得一样都没有成绩；现在所说的却是重在活用，又只是一种大要，所以没有什么困难而有更大的效果。譬如第一组的人身生理，目的是在使学者知道自身的构造与机能，不必一定要能谙记全身有几块骨头等，只要了解大体，知道痰不能裹食，食不能裹火，或者无论怎样"静坐"，小肚里的气决不会涌上来，从头顶上钻出去，那就好了。能够有善于编辑的人，尽可以在一百页的书里说明生理的基本事件，其馀的或者还可简短一点，所以这繁多的项目也不成问题的了。

第一组的知识以个人本身为主，分身心两部；生理又应注重性的知识，这个道理在明白的人早已了解，（在胡涂人也终于说不清楚，）所以可以无需再加说明。

第二组是关于生物及人类全体的知识，一项的生物学叙述生物共通的生活规则，以及进化遗传诸说，并包含普通的动植物及人类学（形质方面的）。二项社会学即总括广义的人类学与民俗学，实即为人类文化的研究，凡宗教道德制度技术一切的发达变迁都归纳在内，范围很是广大，其专事纪录者为历史。以上两组的知识最为切要，因为与我们关系至为密切，要想解决切身的重要问题，都非有这些知识做根柢[1]不可。譬如有了性的知识可以免去许多

① "柢"原作"抵"。

关于性的黑暗和过失；有了文化史的知识，知道道德变迁的陈迹，便不会迷信天经地义，把一时代的习惯当作万古不变的真理了。所以在人生的常识中，这两组可以算是基本的知识。

第三组是关于天然现象的知识，第四组是科学的基本知识，可以不加说明。以上四组分为A、B两部，都是科学知识，他们的用处是在于使我们了解本身及与本身有关的一切自然界的现象，人类过来的思想行为的形迹，随后凭了独立的判断去造成自己的意见，这是科学常识所能够在理智上给予我们的最大的好处了。

第五组特别成为一部，是艺术一类，他们的好处完全是感情上的。或者有人疑惑，艺术未必是常识里所必需的东西，但我觉得并不如此。在全人生中艺术的分子实在是很强的，不可轻易的看过。我曾在《北京女高师周刊》上一篇文章里说过：

> 我们的天性欲有所取，但同时也欲有所与；能使我们最完全的满足这个欲求的，第一便是文学。我们虽然不是文学专家，但一样的有这欲求；不必在大感动如喜悦或悲哀的时候，就是平常的谈话与访问，也可以说是这个欲求的一种明显的表示。因为这个缘故，文学于我们，当作一种的研究以外，还有很重要的意义与密切的关系，因为表现自己和理解他人在我们的现代生活里是极重要的一部分。

虽然所说的只是文学，本来可以包括艺术的全体。所谓艺术的常识并不是高深的鉴赏与批评，只是“将艺术的意义应用在实际生活上，使大家有一点文学的风味，不必人人是文学家而各能表现自己与理解他人；在文字上是能通畅的运用国语，在精神上能处处以真情和别人交涉。”在中国，别的几组的知识，或者还容易养成，至于

这一种却是十分为难，虽然也是十分需要，因为向来把艺术看的太与人生远隔了，所以关于这一项很须注意才行。

养成这些常识，大抵在中国以外的各国，有适用的书物，没有什么困难，但中国便不能如此顺遂。书籍中说是没有一本适宜的，大约并不为过；生理教科书里都是缺少一篇的，可以想见科学家对于人身的观念了。社会学类更没有一本好书，说也奇怪，除了严几道的一二译本外竟没有讲到文化发达的书了。爱尔乌特所编的《社会学》在美国虽然怎样有名，在现在这个目的上是不适用的。我们所要求的是一种文化史大纲，仿佛威士德玛克的《道德思想的起源与发达》，泰勒的《原始文化》一流的著作，而简要赅括，能够使我们了解文化的大概的一部书。别的方面，大约也是这样。中国不能说是没有专门学者，本来不应该还有这样的"常识荒"的现象，但事实总是事实，我们也就不能不归咎于学者的太专门了，只是攀住了一只角落，不能融会贯通的一瞥人文的全体，所以他们的见识总是有点枝枝节节的，于供给全的人生的常识不免不甚适合了。在中国没有这样的一套常识丛书，也没有养成全的个人的一种学院的时候，我们这种希望原只能当作理想，说了聊以快意，但如能涉猎外国书物，也可以达到几分目的。这虽然不是很容易的事，但为做人的大问题的缘故，不能太辞劳悴了；而且我们也还梦想有好事的人们出来，去担任编丛书设学院的事，所以这一个养成常识的主张也还不能算是十分渺茫的高调罢。

这一年来，中国妇女问题的声浪可以说是很高了，不喜欢谈恋爱问题的人，也觉得参政之类是可以谈的了，但是一方面却又有顽固的反动，以为女子是天生下来专做蛋糕的，这个道理同火一般的明白，更不成什么问题。我也承认运动解放的女子里有多数还未确实的自觉，但对于那些家政万能的学者更要表示不满。究竟他

们是否多少了解自己，还是很大的疑问，更不必说知道女子了。我不知道他们根据什么，（大约是西国的风俗？）便断定女子只应做蛋糕，尤其不懂有什么权利要求女子给他们做蛋糕。这真是一个笑话罢了。倘若以为这是日常生活里的需要，各人都应知道，那么也不必如此郑重的提倡，也不能算作常识的项目，更不能当作人生的最高目的。我希望现在主持妇女运动的女子和反对妇女运动的男子都先去努力获得常识，知道自己是什么，人与自然是什么，然后依了独立的判断实做下去，这才会有功效。——然而那些"蛋糕第一"的学者们，大约未必肯见听从，他们大约永远不会知道"自己是什么"的了。　　　　（一九二三年一月）



评《译日文法》

1923年1月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南方的一个友人远迢迢的写信给我，叫我代买一本《译日文法》，我买来了之后略一翻阅，却出了一大惊，因为末页上有这样的几句话：

> 若有妨害著者名誉破坏本书前途侵害本书板权者概以法律解决专此声明

我看了这严重的声明，当然决不会再去妄想在老虎头上搔痒，妨害著者名誉或侵害本书版权，自讨苦吃，但是对于书的内容却禁不住要说一两句话。我深望这些闲话不会影响到书的前途，不过这也不能十分顾虑到了。

《译日文法》的内容，与以前的《日文阅书捷诀》十九相同，疑是一人所作，其误谬亦大抵相同。《译日文法》中有许多例句，都为日

本文所无，如第十四页云：

觉悟アリド奋門ザリ

又第十三页云：

私モ作クエ爾モ作クエ

倘若只有一处如此，或者可以说是为手民所误，但是《阅书捷诀》的第二十八及二十则里也是如此，可见并不是印刷的错误。这种文章真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话，或者在 Chimpun kampun 的“唐人的呓语”里边能够找到罢？

又第十八页云：

愿ツ请ケルス

这一句也不成话，倘若是说“勿请愿”，应作“请愿スルス”，因为“请愿”一词本是日本的新名词，训读时亦作 Koinegau，如照《译日文法》请愿作 Negai Q ukeru，意思是说“把愿望赎出来”了：愿望可以押款，未免太是奇怪了。

第十七页云：

余ハ汝，行杖ツ借リタイデス

上半是古文，下半是现代语，也不能连用。此外如“将看书”乃作“书ツ看ム”，一本书乃作“一枚”，在何处乃作“ドチラ”，这类的错

处还多，不过比较的已经算是小节，可以不必列举了。

总之我对于这一本书有这四种不满意的地方：

一 “三天”成功的办法，在学问上绝对的不行。《和文汉读法》比这些书还要整齐一点，然而近来教日文的人也不再用他了，因为即使读熟了也只能够去把和译的《出师表》之类重译过来罢了。

二 三十二页的书卖大洋二角五分，价钱太贵。

三 谬误太甚。

四 声明太近于恫吓。

当《日文阅书捷诀》出版的时候，我曾做过一篇杂感《三天》，登在《晨报》上，其中有这样的一节，现在再录在下面，以供欲学外国语者之参考。

“在现今奇迹已经绝迹的时代，若要做事，除了自力以外无可依赖，也没有什么秘密真传可以相信，只有坚忍精进这四个字便是一切的捷诀。”

读《草堂》

1923年1月1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新文学，我相信现在已经过了辩论时代，正在创造时代了。理论上无论说的怎样圆满，在事实上如不能证明，便没有成立的希望。四五年前新旧文学上，曾经起过一个很大的争斗，结果是旧文学的势力，渐渐衰颓下去了，但是这并非《新青年》上的嘲骂，或是五四运动的威吓，能够使他站不住的，其实只因新文学不但有理论，还拿得出事实来，即使还是幼稚浅薄，却有古文所决做不到的长处，所以占了优势。古文体的小说戏曲，已经老老实实的死了，口语体的无韵诗因为年青一点，还在那里受人家的冷眼，不过这只是早晚的问题，诗宗的衣钵终是归他的了：古代的旧诗里，诚然有许多比他更好的作品，但是现代更没有人能做，而且也已经"做尽"了。我们的责任，便在依了这条新的道路，努力的做下去，使各种的新兴文艺由幼稚而进于成熟，由淡薄而变为深厚，比和那些缠夹不清的人们去评理要好得多，而且亦更为有效。

年来出版界虽然不很热闹，切实而有活气的同人杂志常有发刊，这是很可喜欢的现象。近来见到成都出版的《草堂》，更使我对于新文学前途增加一层希望。向来从事于文学运动的人，虽然各地方的人都有，但是大抵住在上海或北京，各种文艺的定期刊也在两处发行。这原是自然的事情，艺术中心也当然在于都会，然而地方的文艺活动却是更为必要：其理由不但是因为中国地域广大，须有分散而又联络的机关，才能灵活的运转，实在是因为[①]地方色彩的文学也有很大的价值，为造成伟大的国民文学的原素，所以极为重要。我们理想的中国文学，是有人类共同的性情而又完具民族与地方性的国民生活的表现，不是住在空间没有灵魂阴影的写照。我又相信人地的关系很是密切，对于四川的文艺的未来更有无限的向往。我们不必举古今的事实来作例证，便是直觉的也能觉到有那三峡以上的奇伟的景物的地方当然有奇伟的文学会发生出来。《草堂》的第一集或者还不能当得这个称号；但是既然萌长起来了，发达亦就不远，只等候《草堂》的同人努力了。

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在北京。

---

① 原无“为”字，今增。

关于薛乃纳女士的一句话

1923年1月14日刊《努力周报》第37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四年前我译薛乃纳小说的时候，没有地方去查考事迹，只在一种小百科全书上见到一点，称伊作阿列扶·克朗乃德·薛乃纳，我依了惯例便推想伊的本姓是克朗乃德而嫁给薛乃纳者。去年才知道这是弄颠倒了，但是《点滴》早已印出，也就无从改正。现在承任叔永先生代为订正，非常感激。

一月九日，周作人。



昼　梦[1]

1923年1月1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是怯弱的人，常感到人间的悲哀与惊恐。

严冬的早晨，在小胡同里走着，遇见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充血的脸庞隐过了自然的红晕，黑眼睛里还留着处女的光辉；但是正如冰里的花片，过于清寒了，——这悲哀的景象已经几乎近于神圣了。

胡同口外站着候座的车夫，粗麻布似的手巾从头上包到下颔，灰尘的脸的中间，两只眼现出不测的深渊，仿佛又是冷灰底下的炭火，看不见地逼人，我的心似乎炙的寒颤了。

我曾试我的力量，却还不能把院子里的蓖麻连根拔起。

我在山上叫喊，却只有返响回来，告诉我的声音的可痛地微弱。

---

① 本文虽未收入自编散文集，却已作为散文诗收入诗集《过去的生命》。

我往何处去祈求呢？只有未知之人与未知之神了。

要去信托未知之人与未知之神，我的信心却又太薄弱一点了。

（一九二三年一月三日）



见了《不敢盲从》的感想

1923年1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了魏建功先生的《不敢盲从》，心里不很舒服，因为这篇文章的态度实在不大好。爱罗先珂先生是个盲人，大家都是知道的。他的议论无论如何不对，尽可自由地反驳，何必拉到他的残疾上面去。我不能断定这《不敢盲从》的题目里已经含有刻薄的意思，但是文中许多用引号标明的看字却已确实地证明是在嘲弄他的眼睛这一件事了。我不愿意因了这一点事便牵涉到作文者的人格上去，但我可以宣言这篇文章的“文格”确已完全没有了。“学优伶”还未必与人格有关，做出这样的无文格的文章来倒是很可惜的事，更值得辩明哩。

爱罗先珂君的失明

1923年1月1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爱罗先珂君是个盲人。他的失明，是在四岁的时候。据他自己说，那时正患麻疹，热度很高，似乎有点危险了。习惯上相信凡是小孩子死了，都可以直接进天国里去的；但是他的祖母很疼爱他，说他太是顽皮，恐怕没有进天国的分，所以抱了他到礼拜堂去，请牧师给他祷告。礼拜堂大而且冷，这个生病的小孩在里边坐了好久，结果是热度增加，天国里终于没有去，但是两只眼睛却因此热坏了。虽然在祖母原是好意，受者却是迷惑，爱罗君说起来的时候也不免引以为憾。

我们现在大抵已经记不起四岁时的经验，所以爱罗君的眼底里大约也没有视觉的残象留存，足以供他的追忆联想的罢。但是他是盲于目而不盲于心的，他虽然眼睛看不见，却同人家一样的读书作文，思想谈话。我们平常同他闲谈，倒不免有多少忌讳，譬如关于绘画，色彩光线，风景，美人，影戏这些题目，我们觉得不能不

有所顾忌,故意的回避一点。对他去说这些话,不但恐要伤他的心,实在更伤我们自己的心了。但他自己的言语上还没有这样的斟酌,他对于永远看不见的光明当然怀着十分热烈的恋慕,关于色彩也似有一种感觉和趣味,他要新做一件衣服的时候,常常自己规定材料的颜色,说暗绿色好,红青色不好;他又常用“看”这一个恶意的字,如“我在农业试验场看了老虎来了”,或云“我看演剧去”。这虽是他自己的话,我听了也常觉得心里感到漠然的忧郁与不安。

爱罗君因了他的盲目,当然得了世人的不少的同情,但因此也得了不见得更少的侮辱。他被日本驱逐出国的时候,据江口涣在报上发表的文章里说,

> ……爱罗先珂君便蹲在不干净的昏暗的收押房的一角里,……极无聊赖似的独自怆然的作那最后的收拾。……然而深于疑心的日本的官宪却毫不睬这酸楚的情形,倒似乎从旁还看他是否当真看不见或是看得见,而且,听说,疑到绝顶的他们竟残酷到还想要硬挖开他的眼睛来。……
>
> (据《桃色的云》代序译文)

见了这节文章的人,有谁不愤慨日本官宪的横暴无礼呢。但据爱罗君自己说,这只是日本的官宪如此,日本的青年是对他很好,其他的人们也都表示相当的同情的。到了中国以后,却还不曾遇见有人要硬挖开他的眼睛,他于是有点疑心在这中国便是官宪似乎也比日本的更为文明更为人道的了。在《论语》里曾经说过,“子见齐衰者,冕衣冠者与瞽者,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又云,“见冕者与瞽者,虽亵必以礼。”可见这种淳厚的风俗,来源是很古的。在现今正在夸示东方文化的时候,很期望有人把他表扬出来,

可以与西方的优待盲人法令抗衡，那倒是极好的事。

近来在报上却看见走错了路的讽刺文，把爱罗君的盲目这一件拉出来做材料，这是很可叹息的。《笑林广记》里本来有一卷《身体部》，专以隐部及残疾作嘲弄之资料，上海《晶报》里也曾经对于爱罗君说过这一类的话，其实身体和残废有什么可笑的地方，不过表示出作者的心的不净和缺陷罢了。言语和文字的粗暴只能略略的伤人，心的粗暴却是伤的自己，而且所伤的也太多了。

日本小说家菊池宽在《报仇的话》里说一个武士要替父亲复仇，过了多年终于找到了，但是看那仇人却是一个伶仃的盲人，他倒反不能下手；这一小篇里实在藏着非常微妙的人情，——虽然在感情变了粗暴的人们或者不能理会。所以我希望大家对于爱罗君一方面不要崇拜他为超人的英雄，一方面也不要加以人身的攻击；即使当做敌人也未始不可，但必须把他当作人看，而且不可失了人间对待残疾的人的礼仪。



对于“心潮”问题的公正话

1923年1月2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是与北大有关系的人，或者有人疑心我没有做公正人的资格，但是在我自己这总是最公正的话了。

我想我们对于平大的心潮社应该竭力的谅解宽容，因为他总是倾向于新的一方面的，虽然他们的杂志还未出版，虽然所发表的宣言太是简短，意思不甚了然。在现今青年的心里都正发旧瘾的时代，能够多一个新的团体，就是好事，我们应当去帮助他才是，不可因为微小的事情发生意见，或者不幸为旧派所利用，至少也为他们所笑。

我希望心潮社诸君也要反省一番，不可徒争意气。我也承认取名字是自由的，但是取名字的目的是在于分别彼此，倘若混同了，岂不是失了取名字的本意，即使别人并不计较，在自己也没有好处。我相信“心潮”与“新潮”，不过是偶合，不能和“稻香春”之类相提并论，但就是这样说，心潮社诸君也应该承认在取名字这一件

上是失败了。用别人的牌号或同音字,并不一定是影射,却也表明取名字的人的想象的薄弱,容易受了别人的暗示,定下不适用的名字,这一层要请注意。其馀的事彼此都可以不必多说,各自向前做去,将来总有在什么地方会聚的一日。



意表之中的事

1923年1月2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商务印书馆搜集了一点上海“文氓”的文章(?),出了一册《小说世界》,大家大惊小怪的嚷了起来,以为是出于“意表之外”的事件。其实这是极平常的意表之中的事,值得什么惊怪。我老实不客气,要对于那些嚷叫的人们下一句批语曰,“惑也!”

商人是以什么为终极的目的?曰赚钱。文氓是以什么为终极的目的?曰赚钱。那么只要有钱可赚,他们便是去制造贩卖“排泄物”给人吃,也正是当然的事,而且我们也不能去非难他的,因为他们的事业原是只管收进的白的是银子,黄的是金子,不管卖出的是什么的。

要说是奇怪,倒还是那些花客们。他们为什么偏喜欢吃这种要不得的东西呢!实在是很可怜悯的。我相信在那里攻击“旧文化小说”的人的意思大约也在于此,想去济度这些不幸的人们罢。

但是仔细一想,这种意见也是不对,仍旧是“惑也”。

为什么呢？因为这些人实在是不足惜的。这个理由，在副刊上唐俟君的信里说的很是明白，“倘有人能为这类小说(?)所害，则即使没有这类东西也还是废物，无从挽救的。”而且强迫的挽救，也一定无效。我们固然不能跟了这班可怜人，一个个的去夺他手里的“旧文化小说”；即使能够，夺下了一本“礼拜六”，他又拿起一本“礼拜七”来，到底一点都没有用处。所以最好的方法，还是那退耕老人的一句格言：“任其自然”，让他沉下到要沉的地方去。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尽多着哩，何必为了这些捞划不起的朋友们白花许多气力。现在是科学的时代，更用不着那些宗教家的煦煦之仁，我们相信优生学的道理，第一保育“善种”要紧，——这些别的东西便拜托商人和文氓去照管也罢。



《绿洲》[①]小引

1923年1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苦雨斋序跋文》

除了食息以外，一天十二小时，即使在职务和行路上消费了七八时，也还有四五时间可以供自己的读书或工作。但这时候却又有别的应做的事情：写自己所不高兴作的文章，翻阅不愿意看的书报，这便不能算是真的读书与工作。没有自己私有的工夫，可以如意的处置，正是使我们的生活更为单调而且无聊的地方。然而偶然也有一两小时可以闲散的看书，而且所看的书里也偶然有一两种觉得颇惬心目，仿佛在沙漠中见到了绿洲（Oasis）一般，疲倦的生命又恢复了一点活气，引起执笔的兴趣，随意写几句，结果便是这几篇零碎的随笔。（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① 《绿洲》是在《晨报副镌》上刊出的随笔专栏，收入《自己的园地》时，编次和篇目均略有调整，兹一依《晨报副镌》，各篇文字则主要按照文集定本（北新本），间以《晨报》作参考。

《镡百姿》

绿洲(一)

1923年1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近来所见最有趣味的书物之一，是日本大熊喜邦所编的《镡百姿》，选择古剑镡图案，用玻璃板照原形影印，凡百张，各加以说明。

镡古训剑鼻，徐谐注云人握处之下也，相传为剑柄末端，惟日本用作刃下柄上护手铁盘之称。《庄子》说剑凡五事，曰锋锷脊镡夹，未曾说及这一项；大约古时没有护手，否则所谓剑鼻即指此物，也未可知，因为盾鼻印鼻瓜鼻都是譬喻，指隆起之处，不必有始末之意思，执了“鼻犹初也”的话去做解释，未免有点穿凿。中国近代刀剑的护手，至少据我们所见，都没有什么装饰，日本的却大不相同，大抵用金属镶嵌，或是雕镂。《镡百姿》中所收的都是透雕铁镡，可以代表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镡作圆形，径约二寸五分。正中寸许名切羽台，中开口容剑刃，左右又有二小孔曰柜穴；图案便以切羽台为中心，在圆周之中巧为安排，颇与镜背花纹相似。唯镜纹多用几何形图案，又出于铸造，镡则率用自然物，使图案化，亦有

颇近于写实者，意匠尤为奇拔，而且都是手工雕刻，更有一种特别的风致。我反复的看过几遍，觉得有不尽的趣味。这种小工艺美术品最足以代表国民的艺术能力，所以更可注意。他的特色，正如编者所说，在能于极小的范围中满装丰富的意匠，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事。

中国讲艺术，每每牵联到道德上去，仿佛艺术的价值须得用道德，——而且是最偏隘的旧道德的标准去判定才对。有人曾说只有忠臣孝子的书画是好美术，凡不曾殉难或割股的人所写的便都没有价值。照这个学说讲来，那么镡的雕刻确是不道德的艺术品，因为他是刀剑上的附属品，而刀剑乃是杀人的凶器，——要说是有什么用处，那只可以用作杀伐的武士道的赃证罢了。不过这是“忠臣美术”的学说，在中国虽然有人主张，其实原是不值一驳的笑话，引来只是“以供一笑”。人的心理无论如何微妙，看着镡的雕刻的时候，大约总不会离开了雕刻，想到有镡的剑以至剑之杀人而起了义愤，回过来再恨那镡的雕刻。在大反动时代，这样的事本来也常遇见，对于某一种制度或阶级的怨恨往往酿成艺术的大残毁，如卫道者之烧书毁像，革命党之毁王朝旧迹，见于中外历史；他们的热狂虽然也情有可原，但总是人类还未进步的证据。罗素说，“教育的目的在使心地宽广，不在使心地狭隘。”（据一月十五日《学灯》译文）人只为心地狭隘，才有这些谬误；倘若宽广了，便知道镡不是杀伐，经[1]像宫殿不是迷信和专制的本体了。我看了《镡百姿》而推想到别人的误会，也可谓未免以小人之心度人了，但恐中国未必缺乏这派的批评家，所以多写了这一节。

---

① “经”原作“已经”。

法布耳《昆虫记》

绿洲（二）

1923年1月2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法国法布耳所著的《昆虫记》共有十一册，我只见到英译《本能之惊异》《昆虫的恋爱与生活》《蠓虫的生活》和从全书中摘辑给学生读的《昆虫的奇事》，日本译《自然科学故事》《蜘蛛的生活》以及全译《昆虫记》第一卷罢了。在中国要买外国书物实在不很容易，我又不是专门家，积极的去收罗这些书，只是偶然的遇见买来，所以看见的不过这一点，但是已经尽够使我十分佩服这"科学的诗人"了。

法布耳的书中所讲的是昆虫的生活，但我们读了却觉得比看那些无聊的小说戏剧更有趣味，更有意义。他不去做解剖和分类的工夫，（普通的昆虫学里已经说的够了，）却用了观察与试验的方法，实地的纪录昆虫的生活现象，本能和习性之不可思议的神妙与愚蒙。我们看了小说戏剧中所描写的同类的运命，受到深切的铭感，现在见了昆虫界的这些悲喜剧，仿佛是听说远亲——的确是很

远的远亲——的消息，正是一样迫切的动心，令人想起种种事情来。他的叙述，又特别有文艺的趣味，更使他不愧有昆虫的史诗之称。戏剧家罗斯丹(Rostand)批评他说，“这个大科学家像哲学者一般的想，美术家一般的看，文学家一般的感受而且抒写，”实在可以说是最确切的评语。默忒林克(Maeterlinck)称他为“昆虫的荷马”①，也是极简明的一个别号。

法布耳(Jean Henri Fabre，1823—1914)的少年生活，在他的一篇《爱昆虫的小孩》中说的很清楚，他的学业完全是独习得来的。他在乡间学校里当理化随后是博物的教师，过了一世贫困的生活。他的特别的研究后来使他得了大名，但在本地不特没有好处，反造成许多不愉快的事情。同僚因为他的博物讲义太有趣味，都妒忌他，叫他做“苍蝇”，又运动他的房东，是两个老姑娘，说他的讲义里含有非宗教的分子，把他赶了出去。许多学者又非难他的著作太浅显了，缺少科学的价值。法布耳在《荒地》一篇论文里说，

> 别的人非难我的文体，以为没有教室里的庄严，不，还不如说是干燥。他们恐怕一页书读了不疲倦的，未必含着真理。据他们说，我们的说话要晦涩，这才算是思想深奥。你们都来，你们带刺者，你们蓄翼着甲者，都来帮助我，替我作见证。告诉他们，我的对于你们的密切的交情，观察的忍耐，记录的仔细。你们的证据是一致的：是的，我的书册，虽然不曾满装着空虚的方式与博学的胡诌，却是观察得来的事实之精确的叙述，一点不多，也一点不少；凡想去考查你们事情的人，都能得到同一的答案。

---

① 原注：荷马即Homeros的旧译，相传是希腊二大史诗的作者。

他又直接的对着反对他的人们说，

> 倘若我为了学者，哲学家，将来想去解决本能这个难问题的人而著述，我也为了而且特别为了少年而著述；我想使他们爱那自然史，这就是你们使得他们如此厌恶的：因此，我一面仍旧严密的守着真实，却不用你们的那科学的散文，因为那种文章有时似乎是从伊罗瓜族[1]的方言借用来的！

我们固然不能菲薄纯学术的文体，但读了他的诗与科学两相调和的文章，自然不得不更表敬爱之意了。

小孩子没有不爱生物的。幼时玩弄小动物，随后翻阅《花镜》《格致镜原》和《事类赋》等书找寻故事，至今还约略记得。见到这个布罗凡斯(Provence)的科学的诗人的著作，不禁引起旧事，羡慕有这样好书看的别国的少年，也希望中国有人来做这翻译编纂的事业，即使在现在的混乱秽恶之中。

---

① 原注：伊罗瓜(Iroquois)是北美土人的一族。



北京的外国书价

绿洲(三)

1923年1月3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谈虎集》

听说庚子的时候有人拿着一本地图,就要被指为二毛子,有性命之忧,即使侥表时偶有幸免,也就够受惊吓了。到了现在不过二十多年,情形却大不同,不但是地图之类,便是有原版外国书的人也是很多,不可不说是一个极大进步:这个事实,只要看北京贩卖外国书的店铺逐年增加,就可以明白。我六年前初到北京,只知道灯市口台吉厂和琉璃厂有卖英文书的地方,但是现在至少已有十二处,此外不曾知道的大约还有。

但是书店的数目虽多,却有两个共通的缺点。其一是货色缺乏:大抵店里的书可以分作两类,一是供给学生用的教科书,一是供给旅京商人看的通俗小说,此外想找一点学问艺术上的名著便很不容易。其二是价钱太贵:一先令的定价算作银洋七角,一圆美金算作二元半,都是普通的行市,先前金价较贱的时候也是如此,现在更不必说了。虽然上海伊文思书店的定价并不比这里为廉,

不能单独非难北京的商人，但在我们买书的人总是一件不平而且颇感痛苦的事。

就北京的这几家书店说来，东交民巷的万国图书公司比较的稍为公道，譬如美金二元的《哥德传》卖价四元，美金一元七五的黑人小说《巴托华拉》(Batouala)卖价三元七角，还不能算贵，虽然在那里卖的《现代丛书》和"叨息尼支(Tauihnitz)版"的书比别处要更贵一点。我曾经在台吉厂用两元七角买过一本三先令半的契诃夫小说集，可以说是最高纪录，别的同价的书籍大抵算作两元一角以至五角罢了。各书店既然这样的算了，却又似乎觉得有点惭愧，往往将书面包皮上的价目用橡皮擦去，或者用剪刀挖去；这种办法固然近于欺骗，不很正当，但总比强硬主张的稍好，因为那种态度更令人不快了。我在灯市口西头的一家书店里见到一本塞利著的《儿童时代的研究》，问要多少钱，答说八元四角六分。我看见书上写着定价美金二元半，便问他为什么折算得这样的贵，他答得极妙："我们不知道这些事，票上写着要卖多少钱，就要卖多少。"又有一回，在灯市口的别一家里，问摩尔敦著的《世界文学》卖价若干，我明明看见标着照伊文思定价加一的四元一角三分，他却当面把他用铅笔改作五元的整数。在这些时候我们要同他据理力争是无效的，只有两条路可行，倘若不是回过头来就走，便只好忍一口气(并多少损失)买了回来。那一本儿童研究[①]的书因为实在看了喜欢，终于买了，但是一圆美金要算到三元四角弱，恐怕是自有美金以来的未曾有过的高价了。我的一个朋友到一家大公司(非书店)去买东西(眼镜?)，问他有没有稍廉的，公司里的伙计说"那边有哩"，便开门指挥他出去。在没有商业道德的中国，这些事或者算

① 原无"究"字，今增。

不得什么也未可知，现在不过举出来当作谈资罢了。

在现今想同新的学问艺术接触，不得不去看外国文书，但是因为在中国不容易买到，而且价钱又异常的贵，读书界很受一种障碍，这是自明的事实。要补救这个缺点，我希望教育界有热诚的人们出来合资组织一个书店，贩卖各国的好书，以灌输文化，便利读者为第一目的，营利放在第二。这种事业决不是可以轻视的，他的效力实在要比五分钟的文化运动更大而且坚实，很值得去做。北京卖外国书的店铺是否都是商人，或有教育界的分子在内，我全不明了，但是照他们的很贵的卖价看来，都不是以灌输文化便利读者为第一目的，那是总可以断言了。我们虽然感谢他能够接济一点救急的口粮，但是日常的供给，不能不望有别的来源，丰富而且公平的分配给我们精神的粮食。（十二年一月）



猥亵论

绿洲（四）

1923年2月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蔼理斯（Havelock Ellis）是现代英国的有名的善种学及性的心理学者，又是文明批评家。所著的一卷《新精神》（The New Spirit），是世界著名的文艺思想评论。近来读他的《随感录》（Impressions and Comments 1914），都是关于艺术与人生的感想，范围很广，篇幅不长，却含蓄着丰富深邃的思想；他的好处，在能贯通艺术与科学两者而融和之，所以理解一切，没有偏倚之弊。现在译述他的一篇论文艺上之猥亵的文章，作为他思想的健全的一例。

四月二十三日（1913），我今天（在报纸上）看见判事达林在总结两造供词的时候对陪审官说，他"不能够念完拉布来（Rebelais）的一章书而不困倦得要死。"这句话里的意义，似乎是说拉布来是一个猥亵的作家。至于其中的含蓄，似乎是说在那法官一样的健全地端正而且高等的心里看来，猥亵的东

西只是觉得无聊罢了。

我引这句话，并不当作一种乖谬的言行，只因为他实在是代表的。我仿佛记得年幼的时候，曾经很用心的读麦考来的论文，在那里也见到很相像的话，虽然并不含蓄着相像的深意。我那时便去把拉布来买来，亲自检查，却发见了拉布来是一个大哲学家，这个发见并不是从麦考来那边得来的，所以我以为是我的独得。过了几年偶然遇见辜勒律己的议论，说及拉布来的可惊的哲学的才能和他的优雅高尚的道德，我才晓得自己不是孤立，感到一种不能忘记的喜悦。

这似乎很是的确的：在文艺上有猥亵的分子出现的时候，——我说猥亵这个字是用在没有色彩的，学术的意思上，表示人生的平常看不见的那一面，所谓幕后的一面，并不含有什么一定不好的意味，——在大半数的读者这便立刻占据了他的全个的视野。读者对于这个或者喜欢或者不喜欢，但是他的反应似乎非常强烈，倘若是英国人尤甚，以至就吸收了他们的精神活动的全体。——我说"倘若是英国人尤甚"，因为这种倾向虽是普遍的，在盎格鲁索逊人的心里却特别有力。"法国女优"伽比特斯利曾说在伦敦舞台上，做出一种单想引起娱乐的动作，往往只得到看客的非常庄重的神气，觉得很是惶惑："我着紧身裤上场的时候，观众似乎都屏住气了！"——因此那种书籍不是秘密沉默的被珍重，便是高声的被反对与骂詈。这个反应不但限于愚蒙的读者，他还影响到常人，以及有智识的高等的人，有时还影响到伟大的文学家。这书或者是一个大哲学家所著，包含着他的最深的哲学，只要有一个猥亵的字出现在里边，这一个字便牵引了各国读者的注意。所以沙士比亚曾被当作猥亵的作家，必需经过删节，或者在现今

还是被人这样看待，虽然在我们端淑的现代读者的耳朵里，觉得猥亵的文句实在极少，一总收集拢来不过只是一页罢了。所以即使是圣书，基督教徒的天启之书，也被合法的宣告为猥亵。这或者是合理的判决，因为合法的判决一定应当代表公众的意见；法官必须是合法的，无论他是否公正。

我们不明白，这有多少是由于缺陷的教育，因此是可以改变的，或者多少是出于人心的一种可以消除的倾向。猥亵的形式当然因了时代而变化，他是每日都在变化的。有许多在古罗马人以为猥亵的，我们看了并不如此，有许多在我们以为猥亵的，罗马人见了将要笑我们的简单了。但是野蛮人有时也有原始的善良社会上不应说的猥亵话，有一种很是严密的礼法，犯了这礼法便算是猥亵。在他那部不朽的著作上，拉布来穿着一件奇异而华丽的，的确有很猥亵的质地的衣服，因此把曾经生在世上的最大最智的精神之一从俗眼的前面隐藏过了，大约他自己正是希望这样的。我觉得很是愉快，想到将来或有一日，在这样快活勇敢而且深邃的把人生整个地表示出来，又以人生为甘美的人们的面前，平常的人都将本能地享乐这个影象，很诚敬的，即使不跪下去，要感谢他的神给与他这个特权。但是人还不能深信将来就会如此。

关于伽比特斯利的演艺，蔼理斯在十月二十二日的一条下写着很好的评论：巴黎式的自由的艺术，到了伦敦经绅士们的干涉，便恶化了，躲躲闪闪的反加上了许多卑猥的色彩。

在这淫佚与端淑之巧妙的混合里面，存着一种不愉快，苦痛而且使人堕落的东西。观众倘若一加思想，便当明白在这

> 平常的演艺中间，他们的感情是很卑劣的被玩弄了，而且还加上一层侮辱的防范，这是只适用于疯人院，而不适于当然自能负责的男女的。末了，人就不得不想，这还不如看在舞台上的，是的，在舞台上的纯粹裸体，要更多有使人清净高尚的力量。

这一节话很可以说明假道学的所以不道德的地方，因为那种反抗实在即是意志薄弱易受诱惑的证据。蔼理斯竭力排斥这种的端淑，正是他的思想健全的缘故，在《新思想》中极倾倒于惠特曼，也就因为他是同拉布来一样的能够快活勇敢而且深邃的把人生整个地表示出来，虽然在美国也被判决为猥亵而革去了他的职务。

《歌咏儿童的文学》

绿洲(五)

1923年2月1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高岛平三郎编,竹久梦二画的《歌咏儿童的文学》,在一九一〇年出版,插在书架上已经有十年以上了,近日取出翻阅,觉得仍有新鲜的趣味。全书分作六编,从日本的短歌俳句川柳俗谣俚谚随笔中辑录关于儿童的文章,一方面正如编者的本意,足以考见古今人对于儿童的心情,一方面也是一卷极好的儿童诗选集。梦二的十六页着色插画,照例用那梦二式的柔软的笔致写儿童生活的小景,虽没有梦二画集的那种艳冶,却另外加上一种天真,也是书中的特彩之一。

编者在序里颇叹息日本儿童诗的缺乏,虽然六编中包含着不少的诗文,比中国已经很多了。如歌人大隈言道在《草径集》,俳人小林一茶在句集[1]及《俺的春天》里多有很好的儿童诗,中国就很难

[1] 此处之"句"即"俳句","句集"即"俳句集"。

寻到适例,我们平常记忆所及的诗句里不过"闲看儿童捉柳花"或"稚子敲针作钓钩"之类罢了;陶渊明的《责子诗》要算是最好,因为最是真情流露,虽然戴着一个达观的面具。高岛氏说:

> 我想我国之缺乏西洋风的儿童文学,与支那之所以缺乏,其理由不同。在支那不重视儿童,又因诗歌的性质上只以风流为主,所以歌咏儿童的事便很稀少,但在我国则因为过于爱儿童,所以要把他从实感里抽象出来也就不容易了。支那文学于我国甚有影响,因了支那风的思想及诗歌的性质上,缺少歌咏儿童的事当然也是有的;但是这个影响在和歌与俳句上觉得并不很大。

我想这一节话颇有道理,中国缺乏儿童的诗,由于对于儿童及文学的观念的陈旧,非改变态度以后不会有这种文学发生,即使现在似乎也还不是这个时候。据何德兰在《孺子歌图》序上说北京歌谣中《小宝贝》和《小胖子》诸篇可以算是表现对于儿童之爱的佳作,但是意识的文艺作品就极少了。

日本歌咏儿童的文章不但在和歌俳句中很多,便是散文的随笔里也不少这一类的东西。其中最早的是清少纳言所著的《枕之草纸》,原书成于十世纪末,大约在中国宋太宗末年,共分一百六十余段,列举胜地名物及可喜可憎之事,略似李义山《杂纂》,但叙述较详,又多记宫廷琐事,而且在机警之中仍留存着女性的优婉纤细的情趣,所以独具一种特色。第七十二段系记"可爱的事物"者,其中几行说及儿童之美,是歌咏儿童的文学的标本,今将原文全译于后。

瓜子脸的小孩。（案此句意义依注释本）

人们咮咮的叫唤起来，小雀儿便一跳一跳的走来；又（在他的嘴上）戏[①]涂上胭脂，老雀儿拿了虫来给他放在嘴里，看了很是可爱。

三岁左右的小孩急急忙忙的走来，路上有极小的尘埃，被他很明敏的看见，用了可爱的手指撮着，拿来给大人们看，也是极可爱的。

留着沙弥发的小孩，头发披在眼睛上边来了也并不拂开，只微微的侧着头去看东西，很是可爱。

交叉系着的裳带的上部，白而且美丽，看了也觉得可爱。又还不很大的殿上童，装束着在那里行走，也是可爱的。

可爱的小孩暂时抱来戏弄，却驯习了，随即睡着，这是极可爱的。

雏祭的器具。

从池中拿起极小的荷叶来看，又葵叶之极小者，也很可爱。——无论什么，凡是细小的都可爱。

肥壮的两岁左右的小孩，白而且美丽，穿着二蓝的罗衣，衣服很长，用带子束高了，爬着出来，极是可爱。

八九岁的男孩用了幼稚的声音念书，很可爱。

长脚，白色美丽的鸡雏，仿佛穿着短衣的样子，喈喈的很喧扰的叫着，跟在人家的后面，或是同着母亲走路，看了都很可爱。

鸭蛋。（依注释本）

舍利瓶。

---

① "戏"（北新本）原作"截"。

瞿麦花。

关于清少纳言的事,《大日本史》里有一篇简略的列传,今抄在后边,原文系古汉文体,亦仍其旧。

清少纳言为肥后守清原元辅之女,有才学,与紫式部齐名。一条帝(987—1011)时,仕于皇后定子,甚受眷遇。皇后雪后顾左右曰,香炉峰之雪当如何?少纳言即起搴帘。时人叹其敏捷。皇后特嘉其才华,欲奏请为内侍,会藤原伊周(案即皇后之兄)等被流窜,不果。老而家居,屋宇甚陋。郎署年少见其贫窭而悯笑之,少纳自帘中呼曰,不闻有买骏马之骨者,笑者惭而去。著《枕之草纸》,行于世。

《俺的春天》

绿洲(六)

1923年2月1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知堂文集》

我在《歌咏儿童的文学》里，最初见到小林一茶的俳文集《俺的春天》，但是那里所选的文章只是关于儿童的几节，并非全本，后来在中村编的《一茶选集》里才看见没有缺字的全文。第一节的末尾说：

> 我们埋在俗尘里碌碌度日，却说些吉祥话庆祝新年，大似唱发财的乞人的口吻，觉得很是无聊。强风吹来就会飞去的陋室还不如仍他陋室的面目，不插门松，也不扫尘埃，一任着雪山路的曲折，今年的正月也只信托着你[①]去迎接新春罢。(后附俳句，下同。)
>
> 恭喜也只是中通罢了，俺的春天。

① 原注："你"系指释迦。

本书的题名即从这里出来的，下署文政二年，当公历一八一九年顷，是年夏间所记最有名的两节文章，都是关于他的女儿聪女的，今摘译其一部分。

> 去年夏天种竹日左右，诞生到这多忧患的浮世来的女儿，愚鲁而望其聪敏，因命名曰聪。今年周岁以来，玩着点窝螺，打哇哇，摇头的把戏，见了别的小孩，拿着风车，喧闹着也要，拿来给她的时候，便即放在嘴里吮过舍去，丝毫没有顾惜，随即去看别的东西，把近旁的饭碗打破，但又立刻厌倦，嗤嗤的撕纸障上的薄纸，大人称赞说乖呀乖呀，她就信以为真，哈哈的笑着更是竭力的去撕。心里没有一点尘翳，如满月之清光皎洁，见了正如看幼稚的俳优，很能令人心舒畅。人家走来，问汪汪那里，便指着狗；问呀呀那里，便指着乌鸦：这些模样，真是从口边到足尖，满是娇媚，非常可爱，可以说是比胡蝶之戏春草更觉得柔美了。……

但是不久这聪女患天然痘，忽然的死了，一茶在《俺的春天》里记着一节很悲哀的文章，其末尾云：

> ……她遂于六月二十一日与蕣花同谢此世。母亲抱着死儿的脸荷荷的大哭，这也是当然的了。到了此刻虽然明知逝水不归，落花不再返枝，但无论怎样达观，终于难以断念的，正是这恩爱的羁绊。
>
> 露水的世，虽然是露水的世，虽然是这样。

书中还有许多佳篇，可以见作者的性情及境遇者，今译录几节于后。

没有母亲的小孩，随处可以看出来：衔着指头，站在大门口！这样的被小孩们歌唱，我那时觉得非常胆怯，不大去和人们接近，只是躲在后园里叠着的柴草堆下，过那长的日子。虽然是自己的事情，也觉得很是可哀。

同我来游嬉罢，没有母亲的雀儿！——六岁时作。

为男子所嫌弃，住在母家的女人，想一见自己儿子的初次五月节[①]，但是在白昼因为看见的人太多，如诗中所说，(作诗的女人姓名不详)

被休的门外，夜间眺望的鲤帜！

父母思子的真情，听了煞是可哀。能柔和那狞猛的武士之心者，大约就是这样的真心罢，即使是怎样无情的男子，倘若偶尔听到，也或者再叫她回去罢。

紫之里附近，或捕得一窠同炭团一样黑的小鸟，关在笼里，这天晚间有母鸟整夜的在屋上啼叫，作此哀之。

思子之情呵，暗夜里"可爱可爱"地，声音叫哑了彻夜的啼着！

这一首是仿和歌体的"狂歌"，大抵多含滑稽或双关的字句，这

① 原注：古俗，端午前有男孩的家庭在院中立高竿，悬鲤鱼帜，以为庆祝，称五月节句，此风至此犹存。(编者案：据原注，此处之"五月节"或当作"五月节句"。)

里“可爱可爱”兼关鸦的叫声；叫哑一字兼关乌鸦，现在用哑鸦同音，姑且敷衍过去，但是原来的妙趣总不免失掉了。

> 二十七日晴。老妻早起烧饭，便听得东邻的园右卫门在那里舂年糕，心想大约是照例要送来的，冷了不好吃，须等他勃勃地发热气的时候赏鉴才好，来了罢来了罢的等了好久，饭同冰一样的冷掉了，年糕终于不来。
>
> 我家的门口，像煞是要来的样子，那分送的年糕。

一茶的俳句在日本文学史是独一无二的作品，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大约也不妨说后无来者的。他的特色是在于他的所谓小孩子气。这在他的行事和文章上一样明显的表示出来，一方面是天真烂漫的稚气，一方面却又是倔强皮赖，容易闹脾气的：因为这两者本是小孩的性情，不足为奇，而且他又是一个继子，这更使他的同情与反感愈加深厚了。关于他的事情，我有一篇文章登在年前的《小说月报》上，现在不复多说；本篇里译文第三四节系从那里取来的，但是根据完善的原本有两处新加订正了。



儿童剧[1]

绿洲（七）

1923年3月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苦雨斋序跋文》

我近来很感到儿童剧的必要。这个理由，不必去远迢迢地从专门学者的书里，引什么演剧本能的话来作说明，只要回想自己儿时的经验便可明白了。

美国《小女人》的著者阿耳考忒(Louisa Alcott)说：

> 在仓间里的演剧，是最喜欢的一种娱乐。我们大规模的排演童话。我们的巨人从楼上连走带跌的下来，在甲克(Jack)把缠在梯子上的南瓜藤当作那不朽的豆干砍断了的时候。灰妞儿(Cinderella)坐了一个大冬瓜驰驱而去；一支长的黑灌肠经那看不见的手拿来长在浪费了那三个愿望的婆子的鼻子上。

① 1932年收入《儿童剧》一书，作为"序一"，《苦雨斋序跋文》题《儿童剧序一》。

巡礼的修士，带了钞袋行杖和帽上的海扇壳，在山中行路；地仙在私语的白桦林里开他们的盛会；野亭里的采莓的女伴受诗人和哲学家的赞美，他们以自己的机智与智慧为食，而少女们则供应更为实在的食物。

我们的回忆没有这样优美，但也是一样的重要，至少于自己是如此。我不记得有"童话的戏剧化"，十岁以前的事情差不多都忘却了，现在所记得的是十二岁往三味书屋读书时候的事情。那时所读的是"下中"和唐诗，当然不懂什么，但在路上及塾中得到多少见闻，使幼稚的心能够建筑起空想的世界来，慰藉那忧患寂寞的童年，是很可怀念的。从家里到塾中不过隔着十家门面，其中有一家的主人头大身矮，家中又养着一只不经见的山羊，(后来才知这是养着厌禳火灾的，)便觉得很有一种超自然的气味；同学里面有一个身子很长，虽然头也同常人一样的大，但是在全身比例上就似乎很小了；又有一个长辈，因为吸鸦片烟的缘故，耸着两肩，仿佛在大衫底下横着一根棒似的：这几个现实的人，在那时看了都有点异样，于是拿来戏剧化了，在有两株桂花的院子里扮演这日常的童话剧。"大头"不幸的被想象[1]做凶恶的巨人，带领着山羊，占据了岩穴，扰害别人，小头和耸肩的两个朋友便各仗了法术去征服他："小头"从石窟缝里伸进头去窥探他的动静，"耸肩"等他出来，只用肩一夹，便把他装在肩窝里捉了来了。这些思想尽管荒唐，而且很有唐突那几位本人的地方，但在那时觉得非常愉快，用现代的话来讲，演着这剧的时候实在是得到充实生活的少数瞬间之一。我们也扮演喜剧，如"打败贺家武秀才"之类，但总太与现实接触，不能

① "象"原作"化"。

感到十分的喜悦，所以就经验上说，这大头剧要算第一有趣味了。后来在北京看旧戏，精神上受了一种打击，对于演剧几乎从此绝缘，回想过去却有全心地生活在戏剧内的一个时期，真是连自己都有点不能相信了。

以上因了自己的经验，便已足以证明儿童剧的必要，一方面教育专家也在那里主张，那更是有力的保证了。近日读美国斯庚那、西奇威克和诺依思诸人的“儿童剧”与日本坪内逍遥的《家庭用儿童剧》一二集，觉得很有趣味，甚希望中国也有一两种这样的书，足供家庭及学校之用。理想的儿童剧固在儿童的自编自演，但一二参考引导的书也不可少，而且借此可以给大人们一个具体的说明，使他们能够正当的理解，尤其重要。儿童剧于幼稚教育当然很有效用，不过这应当是广义的，决不可限于道德或教训的意义。我想这只须消极的加以斟酌，只要没有什么害就好，而且即此也就可以说有好处了。所以有许多在因袭的常识眼光以为不合的，都不妨事，如荒唐的，怪异的，虚幻的皆是。总之这里面的条件，第一要紧是一个童话的世界，虽以现实的事物为材而全体的情调应为非现实的，有如雾里看花，形色变易，才是合作：这是我从经验里抽出来的理论。作者只要复活他的童心，（虽然是一件难的工作，）照着心奥的镜里的影子，参酌学艺的规律，描写下来，儿童所需要的剧本便可成功，即使不能说是尽美，也就十得六七了。

我们没有迎合社会心理，去给群众做应制的诗文的义务，但是迎合儿童心理供给他们文艺作品的义务，我们却是有的，正如我们应该拒绝老辈的鸦片烟的供应而不得不供给小孩的乳汁。我很希望于儿歌童话以外，有美而健全的儿童剧本出现于中国，使他们得在院子里树阴下或唱或读，或演扮浪漫的故事，正当地享受他们应得的悦乐。



玩　具

绿洲(八)

1923年3月2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一九一一年德国特勒思登地方开博览会，日本陈列的玩具一部分，凡古来流传者六十九，新出者九，共七十八件，在当时颇受赏识。后来由京都的芸草堂用着色木板印成图谱，名《日本玩具集》，虽然不及清水晴风的《稚子之友》的完美，但也尽足使人怡悦了。玩具本来是儿童本位的，是儿童在“自然”这学校里所用的教科书与用具，在教育家很有客观研究的价值，但在我们平常人也觉得很有趣味，这可以称作玩具之骨董的趣味。

大抵玩骨董的人，有两种特别注重之点，一是古旧，二是希奇。这不是正当的态度，因为他所重的是骨董本身以外的事情，正如注意于恋人的门第产业而忘却人物的本体一样。所以真是玩骨董的人是爱那骨董本身，那不值钱，没有用，极平凡的东西。收藏家与考订家以外还有一种赏鉴家的态度，超越功利问题，只凭了趣味的判断，寻求享乐，这才是我所说的骨董家，其所以与艺术家不同者，

只在没有那样深厚的知识罢了。他爱艺术品，爱历史遗物，民间工艺，以及玩具之类，或自然物如木叶贝壳亦无不爱。这些人称作骨董家，或者还不如称之曰好事家(Dilettante)更为适切：这个名称虽然似乎不很尊重，但我觉得这种态度是很好的，在这博大的沙漠似的中国至少是必要的，因为仙人掌似的外粗厉而内腴润的生活是我们唯一的路，即使近于现在为世诟病的隐逸。

玩具是做给小孩玩的，然而大人也未始不可以玩；玩具是为小孩而做的，但因此也可以看出大人们的思想。我们知道很有许多爱玩具的大人。我常听祖父说唐家的姑丈在书桌上摆着几尊"烂泥菩萨"，还有一碟"夜糖"(一名圆眼糖，形似龙眼故名)，叫儿子们念书十(?)遍可吃一颗，但小孩迫不及待，往往偷偷地拿起舐一下，重复放在碟子里。这唐家的老头子相貌奇古，大家替他起有一个可笑的诨名，但我听了这段故事，觉得他虽然可笑也是颇可爱的。法兰西(France)的极有趣味的文集里，有一篇批评比国勒蒙尼尔所著《玩具的喜剧》的文章，他说：

> 我今天发见他时常拿了儿童的玩具娱乐自己，这个趣味引起我对于他的新的同情。我是他的赞成者，因为他的那玩具之诗的解释，又因为他有那神秘的意味。

后来又说，一个小孩在桌上排列他的铅兵，与学者在博物馆整理雕像，没有什么大差异。

> 两者的原理正是一样的。抓住了他的玩具的顽童，便是一个审美家了。

我们如能对于一件玩具，正如对着雕像或别的美术品一样，发起一种近于那顽童所有的心情，我们内面的生活便可以丰富许多，孝子传里的老莱子彩衣弄雏，要是并不为着娱亲，我相信是最可羡慕的生活了！

日本现代的玩具，据那集上所录，也并不贫弱。但天沼匏村在《玩具之话》第二章中很表示不满说：

> 实在，日本人对于玩具颇是冷淡。极言之，便是被说对于儿童漠不关心，也没有法子。第一是看不起玩具。即在批评事物的时候，常说，这是什么，像玩具似的东西！又常常说，本来又不是小孩，（为甚玩这样的东西）。

我回过来看中国，却又怎样呢？虽然老莱子弄雏，《帝城景物略》说及陀螺空钟，《宾退录》引路德延的《孩儿诗》五十韵，有"折竹装泥燕，添丝放纸鸢"等语，可以作玩具的史实的资料，但就实际说来，不能不说是更贫弱了。据个人的回忆，我在儿时不曾弄过什么好的玩具，至少也没有中意的东西，留下较深的印象。北京要算是比较的最能做玩具的地方，但真是固有而且略好的东西也极少见。我在庙会上见有泥及铅制的食器什物颇是精美，其馀只有空钟（与《景物略》中所说不同）等还可玩弄，想要凑足十件便很不容易了。中国缺少各种人形玩具，这是第一可惜的事。在国语里几乎没有这个名词，南方的"洋囡囡"同洋灯洋火一样的不适用。须勒格耳博士说东亚的人形玩具，始于荷兰的输入，这在中国大约是确实的：即此一事，尽足证明中国对于玩具的冷淡了。玩具虽不限于人形，但总以人形为大宗，这个损失决不是很微小的，在教育家固然应大加慨叹，便是我们好事家也觉得很是失望。



《镜花缘》

绿洲(九)

1923年3月3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泽泻集》

我的祖父是光绪初年的翰林，在二十年前已经故去了，他不曾听到国语文学这些名称，但是他的教育法却很特别。他当然仍教子弟学做时[①]文，唯第一步的方法是教人自由读书，尤其是奖励读小说，以为最能使人"通"，等到通了之后，再弄别的东西便无所不可了。他所保举的小说，是《西游记》《镜花缘》《儒林外史》这几种，这也就是我最初所读的书。(以前也曾念过《四子全书》，不过那只是"念"罢了。)

我幼年时候所最喜欢的是《镜花缘》。林之洋的冒险，大家都是赏识的，但是我所爱的是多九公，因为他能识得一切的奇事和异物。对于神异故事之原始的要求，长在我们的血脉里，所以《山海经》《十洲记》《博物志》之类千馀年前的著作，在现代人的心里仍有

① "时"《泽泻集》作"诗"。

一种新鲜的引力：九头的鸟，一足的牛，实在是荒唐无稽的话，但又是怎样的愉快呵。《镜花缘》中飘海的一部分，就是这些分子的近代化，我想凡是能够理解荷马史诗《阿迭绥亚》的趣味的，当能赏识这荒唐的故事。

有人要说，这些荒唐的话即是诳话。我当然承认。但我要说明，以欺诈的目的而为不实之陈述者才算是可责，单纯的——为说诳而说的诳话，至少在艺术上面，没有是非之可言。向来大家都说小孩喜说诳话，是作贼的始基，现代的研究才知道并不如此。小孩的诳话大都是空想的表现，可以说是艺术的创造；他说我今天看见一条有角的红蛇，决不是想因此行诈得到什么利益，实在只是创作力的活动，用了平常的材料，组成特异的事物，以自娱乐。叙述自己想象的产物，与叙述现世的实生活是同一的真实，因为经验并不限于官能的一方面。我们要小孩诚实，但这当推广到使他并诚实于自己的空想。诳话的坏处在于欺蒙他人，单纯的诳话则只是欺蒙自己，他人也可以被其欺蒙——不过被欺蒙到梦幻的美里去，这当然不能算是什么坏处了。

王尔德有一篇对话，名 The Decay of Lying（《说诳的衰颓》），很叹息于艺术的堕落。《狱中记》译者的序论里把 Lying 译作“架空”，仿佛是忌避说诳这一个字，（日本也是如此，）其实有什么要紧。王尔德那里会有忌讳呢？他说文艺上所重要者是“讲美的而实际上又没有的事”，这就是说诳。但是他虽然这样说，实行上却还不及他的同乡丹绥尼；“这世界在歌者看来，是为了梦想者而造的”，正是极妙的赞语。科伦（P. Colum）在丹绥尼的《梦想者的故事》的序上说：

他正如这样的一个人，走到猎人的寓居里，说道，你们看

这月亮很奇怪。我将告诉你,月亮是怎样做的,又为什么而做的。既然告诉他们月亮的事情之后,他又接续着讲在树林那边的奇异的都市,和在独角兽的角里的珍宝。倘若别人责他专讲梦想与空想给人听,他将回答说,我是在养活他们的惊异的精神,惊异在人是神圣的。

我们在他的著作里几乎不能发见一点社会的思想。但是,却有一个在那里,这便是一种对于减缩人们想象力的一切事物,——对于凡俗的都市,对于商业的实利,对于从物质的组织所发生的文化之严厉的敌视。

梦想是永远不死的。在恋爱中的青年与在黄昏下的老人都有他的梦想,虽然她们的颜色不同。人之子有时或者要反叛她,但终究还回到她的怀中来。我们读王尔德的童话,赏识他种种好处,但是《幸福的王子》和《渔夫与其魂》里的叙述异景总要算是最美之一了。我对于《镜花缘》,因此很爱他那飘洋的记述。我也爱《呆子伊凡》或《麦加尔的梦》,然而我或者更幼稚地爱希腊神话。

记得《聊斋志异》卷头有一句诗道,"姑妄言之姑听之",这是极妙的话。《西游记》《封神传》以及别的荒唐的话(无聊的模拟除外),在这一点上自有特别的趣味,不过这也是对于所谓受戒者(The Initiated)而言,不是一般的说法,更非所论于那些心思已入了牛角弯的人们。他们非用纪限仪显微镜来测看艺术,便对着画钟馗供香华灯烛;在他们看来,则《镜花缘》若不是可恶的妄语必是一部信史了。



《旧　梦》

绿洲（十）

1923年4月1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大白先生的《旧梦》将出版了，轮到我来做一篇小序。我恐怕不能做一篇合式的序文，现在只以同里的资格来讲几句要说的话。

大白先生我不曾会见过，虽然有三四年同住在一个小城里。但是我知道他的家世，知道他的姓名——今昔的姓名，知道他的学业。这些事我固然知之不深，与这诗集又没有什么大关系，所以不必絮说，但其中有应当略略注意者，便是他的旧诗文的功夫。民国初年，他在《禹域新闻》发表许多著作，本地的人大抵都还记得；当时我的投稿里一篇很得意的古文《希腊女诗人》（讲 Sappho 的文章），也就登在这个报上。过了几年，大白先生改做新诗，这部《旧梦》便是结果，虽然他自己说诗里仍多传统的气味，我却觉得并不这样：据我看来，至少在《旧梦》这一部分内，他竭力的摆脱旧诗词的情趣，倘若容我的异说，还似乎摆脱的太多，使诗味未免清淡一点，——虽然这或者由于哲理入诗的缘故。现在的新诗人往往喜

学做旧体,表示多能,可谓好奇之过。大白先生富有旧诗词的蕴蓄,却不尽量的利用,也是可惜。我不很喜欢乐府调词曲调的新诗,但是那些圆熟的字句在新诗正是必要,只须适当的运用就好,因为诗并不专重意义,而白话也终是汉语。

我于别的事情都不喜讲地方主义,唯独在艺术上常感到这种区别。大白先生是会稽的平水人,这一件事于我很有一种兴味。当初《禹域新闻》附刊《章实斋文集》《李越缦日记钞》之类,随后订为《禹域丛书》,我是爱读者之一,而且自己也竭力收罗清朝越中文人的著作,这种癖性直到现在还存留着。现在固未必执守乡曲之见去做批评,但觉得风土的力在文艺上是极重大的,所以终于时常想到。幼时到过平水,详细的情形已经记不起了,只是那大溪的印象还隐约的留在脑里。我想起兰亭、鉴湖、射的、平水、木栅那些地方的景色,仿佛觉得朦胧地聚合起来,变成一幅"混合照相"似的,各个人都从那里可以看出一点形似。我们不必一定在材料上有明显的乡土的色彩,只要不钻入哪一派的篱笆里去,任其自然长发,便会到恰好的地步,成为有个性的著作。不过我们这时代的人,因为对于褊隘的国家主义的反动,大抵养成一种"世界民"(Kosmopolites)的态度,容易减少乡土的气味,这虽然是不得已却也是觉得可惜的。我仍然不愿取消世界民的态度,但觉得因此更须感到地方民的资格,因为这二者本是相关的,正如我们因是个人,所以是"人类一分子"(Homarano)一般。我轻蔑那些传统的爱国的假文学,然而对于乡土艺术很是爱重:我相信强烈的地方趣味也正是"世界的"文学的一个重大成分。具有多方面的趣味,而不相冲突,合成和谐的全体,这是"世界的"文学的价值,否则是"拔起了的树木",不但不能排到大林中去,不久还将枯槁了。我常怀着这种私见去看诗文,知道的因风土以考察著作,不知道的就著作以推想风

土;虽然倘若固就成见,过事穿凿,当然也有弊病,但我觉得有相当的意义。大白先生的乡土是我所知道的,这是使我对于他的诗集特别感到兴趣的一种原因。

我不能说大白先生的诗里有多大的乡土趣味,这是我要请他原谅的。我希望他能在《旧梦》里更多的写出他真的今昔的梦影,更明白的写出平水的山光,白马湖的水色,以及大路的市声。这固然只是我个人的要求,不能算作什么的,——而且我们谁又能够做到这个地步呢。我们生在这个好而又坏的时代,得以自由的创作,却又因为传统的压力太重,以致有非连着小孩一起便不能把盆水倒掉的情形,所以我们向来的诗只在表示反抗而非建立,因反抗国家主义遂并减少乡土色彩,因反抗古文遂并少用文言的字句:这都如昨日的梦一般,还明明白白的留在我的脑里,——留在自己的文字上。

以上所说并不是对于大白先生的诗的批评,只是我看了《旧梦》这一部分而引起的感想罢了。读者如想看批评,我想最好去看那卷首的一篇"自记",——虽然不免有好些自谦的话:因为我想,著者自己的话总要比别人的更为可信。

(一九二三年四月八日)



《结婚的爱》

绿洲（十一）

1923年4月1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结婚的爱》(Married Love)是我近来所见最好的书籍之一。著者斯妥布思女士(Marie Stopes)是理学及哲学博士，又是皇家文学会及植物学会员，所著书在植物学方面最多，文学方面有剧本数种，最后是关于两性问题的书：《结婚的爱》讲夫妇间的纠葛，《聪明的父母》讲生产限制，《光辉的母性》讲育儿。《结婚的爱》出版于一九一八年，我所见到的去年六月新版，已是第一百八十一千里的一本了。

"性的教育"的重要，现在更无须重说了。但是只明白了性的现象，而不了解性的法则，其结果也只足以免避性的错误，至于结婚后的种种纠葛仍无可免。半开化的社会的两性关系是男子本位的，所以在这样社会里，正如晏殊君曾在《妇女杂志》（三月号）上所说，女子"被看做没有性欲的"，这个错误当然不言而喻了。文明社会既然是男女平等的，又有了性的知识，理论应该是对了，但是

却又将女性的性欲看做同男性一样的。——这能说是合于事理么？据《结婚的爱》的著者说，这不但不合，而且反是许多不幸的根源。性的牵引本来多在于二者之差异，但这当初牵引的差异后来却即为失调的原因。异性的要求不全一致，恋爱的配合往往也为此而生破裂，其馀的更不必说了。《结婚的爱》便是想去解决这个纠葛的一篇论文，他的意见，简单的说来是主张两性关系应是女子本位的。

本书的重要的话，都在第四五两章里。现在有许多学者都已知道两性的性欲的差异，男子是平衡的，女性是间歇的。第四章名《根本的冲动》，便是专研究这个问题的，根据精密的调查，发见了一种定期律，却与以前学者们所说的全然不同。第五章名《相互的调节》，是最切要的一章，写的非常大胆严肃。篇首引圣保罗《与罗马人书》的一句，“爱是不加害与人的”，可以说是最深切的标语。有些人知道两性要求的差异，以为不能两全，只好牺牲了一方面，“而为社会计，还不如把女子牺牲了”，大多数的男子大约赞成这话。但若如此，这决不是爱了，因为在爱里只有完成，决没有牺牲的。要实现这个结婚的爱，便只有这相互的调节一法，即改正两性关系，以女性为本位。这虽然在男子是一种束缚，但并非牺牲，或者倒是祝福。我们不喜那宗教的禁欲主义，至于合理的禁欲原是可能，不但因此可以养活纯爱，而且又能孕育梦想，成文艺的种子。我想，欲是本能，爱不是本能，却是艺术，即本于本能而加以调节者。向来的男子多是本能的人；向来的爱只有“骑士的爱”才是爱，一落在家庭里，便多被欲所害了。凯沙诺伐是十八世纪欧洲的一个有名的荡子，但蔼理斯称他“以所爱妇女的悦乐为悦乐而不耽于她们的供奉”，所以他是知爱的人。这“爱之术”（Art-amatoria）以前几乎只存在草野间了，《结婚的爱》可以说是家庭的爱之术的提

倡传授者。

《结婚的爱》是一本"给结婚的男女看的书"，所以我不多抄录他的本文了。《不列颠医学杂志》批评他说，"在已结婚或将要结婚的人，只要他们在精神身体上都是正则的，而且不怕去面事实，这是一部极有益的书。"因此我也将他介绍给有上面所说的资格的人们。不过我还有一句废话，便是要请他们在翻开书面之前，先自检查自己的心眼干净与否。圣保罗说："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唯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蔼理斯在《圣芳济及其他论》中说，"我们现在直视一切，觉得没有一件事实太卑贱或太神圣不适于研究的。但是直视某种事实却是有害的，倘若你不能洁净地看。"以上也就是我的忠告。（我很怕那些大言破坏一切而自己不知负责，加害与人的，所谓自由恋爱家的男子。）

《结婚的爱》布面的价三元馀，纸面的二元，以英国版为佳，因为我的一本《光辉的母性》系美国版，其中有删节的地方，所以推想美国版的《结婚的爱》一定要删节的更多了。（听说因为他们有一种什么猥亵条例。）英国诗人凯本德（Edward Carpenter）的《爱的成年》（Love's Coming of Age）前回曾连带的说起过，也是有益的书。原本英国出版，美国《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里也收着，价一元馀。曾经郭须静君译出，收在《晨报社丛书》内。但是已经绝版了；听说不久拟校订重印，希望他早日成功，并且能够更多有力的传达那优美纯洁的思想到青年男女中间去。



文艺与道德

绿洲(十二)

1923年6月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一

英国的蔼理斯不是专门的文艺批评家,实在是一个科学家,性的心理学之建设者,但他也作有批评文艺的书。因为如上边所说,他毫无那些专门"批评家"的成见与气焰,不专在琐屑的地方吹求,——却纯从大处着眼,用了广大的心与致密的脑估量一切,其结果便能说出一番公平话来,与"批评家"之群所说的迥不相同,这不仅因为他能同时理解科学与艺术,实在是由于精神宽博的缘故。读他所著的《新精神》《断言》《感想录》以至《男女论》《罪人论》《性的心理研究》和《梦之世界》,随处遇见明智公正的话,令人心悦诚服。先前曾从《感想录》中抄译一节论猥亵的文章,在《绿洲》上介绍过,现在根据《断言》(Affirmations 1898)再抄录他的一点关于文艺与道德的意见。

《断言》中共有六篇文章，是分论尼采，凯沙诺伐（Casanova），左拉，许斯曼（Huysmans），圣弗兰西思的，都是十分有趣的题目，一贯的流通着他那健全清净的思想。现在所引却只是凯沙诺伐与左拉两章里的话。凯沙诺伐是十八世纪欧洲的一个著名不道德的人物，因为他爱过许多许多的妇人，而且还留下一部法文日记，明明白白的纪述在上面，发刊的一部分虽然已经编者的“校订”还被归入不道德文书项下，据西蒙士（Symons）在《数世纪的人物》中所说，对于此书加以正当的批判者——至少在英美——只有蔼理斯一人。凯沙诺伐虽然好色，但他决不是玩弄女性的人。

> 他完全把握着最近性的心理学者所说的“求爱的第二法则”，便是男子不专图一己之满足而对于女子的身心的状态均有殷勤的注意。在这件事上，凯沙诺伐未始不是[①]给予现在最道德的世纪里的许多贤夫的一个教训。他以所爱妇女的悦乐为悦乐而不耽于她们的供奉，她们也似乎恳挚的认知他的爱术的工巧。凯沙诺伐爱过许多妇女，但不曾伤过几个人的心。……一个道德纤维更细的人不会爱这许多女人，道德纤维更粗的人也不能使这许多女人仍是幸福。

这可以说是确当的批语。

但凯沙诺伐日记价值还重在艺术的一方面，据蔼理斯说这是一部艺术的好书而且很是道德的。

淑本好耳（Schopenhauer）有一句名言，说我们无论走人

① “是”原作“足”。

生的那一条路，在我们本性内总有若干分子，须在正相反对的路上才能得到满足；所以即使走任何道路，我们总还是有点烦躁而且不满足的。在淑本好耳看来，这个思想是令人倾于厌世的，其实不必如此。我们愈是绵密的与实生活相调和，我们里面的不用不满足的地面当然愈是增大。但正是在这地方，艺术进来了。艺术的效果大抵在于调弄这些我们机体内不用的纤维，因此使他们达到一种谐和的满足之状态，——就是把他们道德化了，倘若你愿意这样说。精神病医生常述一种悲惨的疯狂病，为高洁的过着禁欲生活的老处女们所独有的。她们当初好像对于自己的境遇很满意，过了多少年后，却渐显出不可抑制的恼乱与色情冲动；那些生活上不用的分子，被关闭在心灵的窖里，几乎被忘却了，终于反叛起来，喧扰着要求满足。古代的狂宴——基督降诞节的腊祭，圣约翰节的中夏祭，——都证明古人很聪明的承认，日常道德的实生活的约束有时应当放松，使他不至于因为过紧而破裂。我们没有那狂宴了，但我们有艺术替代了他。我们的正经的主母不复遣发女儿们拿着火把在半夜里往山林中去，在那里跳舞与酒与血将给她们以人生秘密之智识；现在她却带了女儿们看"忒列斯丹"(Tristan)去，——幸而不能看彻那些小心地养大的少年心灵在那时是怎样情形。艺术的道德化之力，并不在他能够造出我们经验的一个怯弱的模拟品，却在于他的超过我们经验以外的能力，能够满足而且调和我们本性中不曾充足的活力。艺术对于鉴赏的人应有这种效力，原也不足为奇；如我们记住在创作的人艺术正也有若干相似的影响。或评画家瓦妥(Watteau)云荡子精神，贤人行径。摩诃末那样放佚地描写天国的黑睛仙女的时候，还很年青，是一个半老女人的品行端正

的丈夫。

> 唱歌是很甜美；但你要知道，
> 嘴唱着歌，只在他不能亲吻的时候。

曾经有人说瓦格纳（Wagner），在他心里有着一个禁欲家和一个好色家的本能，这两种性质在使他成大艺术家上面都是一样的重要。这是一个很古的观察，那最不贞洁的诗是最贞洁的诗人所写，那些写得最清净的人却生活得最不清净。在基督教徒中也正是一样，无论新旧宗派，许多最放纵的文学都是教士所作，并不因为教士是一种堕落的阶级，实在只因他们生活的严正更需这种感情的操练罢了。从自然的观点说来，这种文学是坏的，这只是那猥亵之一种形式，正如许思曼所说唯有贞洁的人才会做出的；在大自然里，欲求急速地变成行为，不留什么痕迹在心上面，或一定[①]程度的节制——我并不单指关于性的事情，并包括其他许多人生的活动在内，——是必要的，使欲求的梦想和影象可以长育成为艺术的完成的幻景。但是社会的观点却与纯粹的自然不同。在社会上我们不能常有容许冲动急速而自由地变成行为的馀地；为要免避被迫压的冲动之危害起见，把这些感情移用在更高上稳和的方面却是要紧了。正如我们需要体操以伸张和谐那机体中不用的较粗的活力一样，我们需要美术文学以伸张和谐那较细的活力。这里应当说明，因为情绪大抵也是一种肌肉作用，在多少停顿状态中的动作，所以上边所说不单是普通的一个类似。从这

① 原无“定”字，今增。

> 方面看来,艺术正是情绪的操练。像《凯沙诺伐日记》一类的书,是这种操练中的重要部分。这也会被滥用,正如我们赛跑的或自转车手的过度一样;但有害的是滥用,并不是利用。在文明的人为制度之下,鉴赏那些英雄地自然的人物之生活与行事,是一种含有精妙的精神作用的练习。因此这样的文学具有道德的价值:他帮助我们平安地生活,在现代文明的分化的日程之中。 (原文114—117)

蔼理斯随后很畅快的加上一句结论:"如有有教化的男子或女子不能从这书里得到一点享乐,那么在他必定有点不健全而且异常,——有点彻心地腐败了的地方。"

二

左拉的著作,在讲道德的宗教家和谈"艺术"的批评家看来,都是要不得的,他的自然主义不但浅薄而且有害。不过那些议论不去管他也罢,我们只想一说蔼理斯的公正的批语。据他所说造成左拉的文学的有三种原因:第一,他的父系含有希腊意大利的血脉;第二,家庭里的工学的习惯;第三,最重要的是少年时代贫穷的禁欲生活。

> 那个怯弱谨慎的少年——因为据说左拉在少年及壮年时代都是这样的性质,——同着他所有新鲜的活力被闭关在顶楼上,巴黎生活的全景正展开在他的面前。为境遇及气质所迫,过着极贞洁清醒的生活,只有一条路留着可以享受,那便是视觉的盛宴。我们读他的书,可以知道他充分的利用,因为《路刚麦凯耳丛书》中的每册都是物质的视象的盛宴。左拉仍

是贞洁，而且还是清醒，但是这早年的努力，想吸取外界的景象声音以及臭味，终于形成一种定规的方法。划取人生的一角，详细纪录它的一切，又放进一个活人去，描写他周围所有景象臭味与声音，虽然在他自己或者全是不觉的，这却是最简单的，做一本“实验小说”的方剂。这个方法，我要主张，是根据于著者之世间的经验的。人生只现作景象声音臭味，进他的顶楼的窗，到他的面前来。

左拉对于他同时的以及后代的艺术家的重要供献，他所给予的激刺的理由，在于他证明那些人生的粗糙而且被忽视的节目都有潜伏的艺术效用。《卢刚麦凯耳丛书》，在他的虚弱的同僚看来，好像是从天上放下来的四角缝合的大布包，满装着四脚的兽，爬虫和鸟，给艺术家以及道德家一个训示，便是世上没有东西可以说是平凡或不净的。自此以后，别的小说家因此能够在以前决不敢去的地方寻到感兴，能够用了强健大胆的文句去写人生，要是没有左拉的先例，他们是怕敢用的；然而别一方面，他们还是自由的可以在著作上加上单纯精密与内面的经验，此三者都是左拉所没有的特色。

总之左拉“推广了小说的领域”，即此一事也就足以在文艺史上划一时期了。

左拉好用粗俗的话写猥亵的事，为举世诟病之原因，但这也正是他的一种大的好处。蔼理斯说：

推广用语的范围不是有人感谢的事，但年长月久，亏了那些大胆地采用强烈而单纯的语句的人们，文学也才有进步。英国的文学近二百年来，因为社会的倾向忽视表现，改变或禁

用一切有力深刻的文词,很受了阻碍。倘若我们回过去检查屈塞,或者就是沙士比亚也好,便可知道我们失却了怎样的表现力了。……例如我们几乎已经失了两个必要的字"肚"与"肠",在《诗篇》中本是用得很多而且很巧妙的;我们说"胃",但这个字不但意义不合,在正经的或诗趣的运用上也极不适宜。凡是知道古代文学或民间俗语的人,当能想起同样的单纯有力的语句,在文章上已经消失,并不曾留下可用的替代字。在现代的文章上,一个人只剩了两截头尾。因为我们拿尾间骨为中心,以一尺八寸的半径——在美国还要长一点——画一圆圈,禁止人们说及圈内的器官,除了那"打杂"的胃;换言之,便是我们使人不能说着人生的两种中心的机关(食色)了。

在这样境况之下,真的文学能够生长到什么地步,这是一个疑问,因为不但文学因此被关出了,不能与人生的要点接触,便是那些愿意被这样的关出,觉得在社会限定的用语范围内很可自在的文人,也总不是那塑成大著作家的英勇底质料所造出来的了。社会上的用语限定原是有用的,因为我们都是社会的一员,所以我们当有一种保障,以免放肆俗恶之侵袭。但在文学上我们可以自由决定读自己愿读的书,或不读什么,(所以言语的放纵并无妨害);如一个人只带着客厅里的话题与言语,懦怯地走进文艺的世界里去,他是不能走远的。我曾见一册庄严的文学杂志轻蔑的说,一个女人所作的小说乃论及那些就是男子在俱乐部中也不会谈着的问题。我未曾读过那本小说,但我觉得因此那本小说似乎还可有点希望。文学当然还可以堕落到俱乐部的标准以下去,但是倘若你不能上升到俱乐部的标准以上,你还不如坐在俱乐部里,在那里

讲故事，或者去扫外边的十字路去。

……在无论什么时期，伟大文学没有不是伴着英勇的，虽然或一时代，可以使文学上这样英勇的实现，较别时代更为便利。在现代英国，勇敢已经脱离艺术的路道，转入商业方面，很愚蠢的往世界极端去求实行。因为我们文学不是很英勇的，只是幽闭在客厅的浊空气里，所以英国诗人与小说家不复是世界的势力，除了本国的内室与孩房之外再也没人知道。因为在法国不断有人出现，敢于英勇的去直面人生，将人生锻接到艺术里去，所以法国的文学是世界的势力，在任何地方，只要有明智的人能够承认它的造就。如有不但精美而且又是伟大的文学在英国出现，那时我们将因了它的英勇而知道它，倘或不是凭了别的记号。　　　　　　（原文 148—152）



《世界语读本》

绿洲(十三)

1923年6月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世界语读本》是冯省三君所编的。他起手编著的时候,我答应给他做一篇序,现在这部书将由商务印书馆刊行了,于是我不得不赶紧来做。但是我是不会做切题的文字的,想不出什么话来,只能就我所知道的事情,关于编者这个人略讲几句,因为他颇为人们所误会,——虽然世界语也未尝不为中国人所误会,本来也还需要说明。

我初次看见省三是在去年四月,当时在北京的世界语朋友在北大第二院开会,商议组织世界语学会的事。省三是爱罗先珂君在中国所教成的三个学生之一,很热心于世界语运动,发言最多,非常率直而且粗鲁,在初听的人或者没有很好的印象。但是后来因为学会事务以及来访爱罗君的机会,我常会见着他,觉得渐渐的有点理解,知道他是一个大孩子,他因此常要得罪人,但我以为可爱的地方也就在这里。这是我个人的观察,或者也还不十分谬误。

省三虽然现在自称京兆人，但实在是山东人，据他说家里是务农的，父亲却读过经书，是个道学家，而且又在五岁时替他订了婚，所以他跑了出来，在北京苦学。他陆续做过各种访员，其间还在饭店里管过账，——后来人家便拿来做破坏他恋爱的资料。他在北大预科法文班，去年应当毕业，但是因为付不出学费，所以试验册上没有他的分数。十月新学年开始后，他照常去听讲，有一天来同我商量想请愿补试，我也答应他去代访教务长。到了第二天遇着"讲义风潮"，不曾访得；随后再往学校，省三却已为了这事件而除名了。这在我听了也是意外的事，因为虽然知道他容易闯祸，却不相信会去做这些事的主谋。当日第三时他还在第三层楼听张凤举先生讲英文戏曲，下课后去探询楼下的喧扰，也就加入在内，后来真主谋者都溜走了，只剩了他在那里代表这群乌合之众，其结果便做了群众的罪羊。在学校方面大约也只能这样的办，但那些主谋的人躲的无影无踪，睁着眼看别人去做牺牲，实在很可慨叹的。到了今日这件事已成陈迹，他们也都将毕业荣进了，本来不必旧事重提，但是我总觉得不能忘记，因为虽然未必因此增加省三的价值，却总足以估定人们的没价值了。省三曾问我对于他的批评如何，我答说他的人太好，——这也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太相信性善之说，对于人们缺少防备。虽然这不是 Esperantisto（世界语学者）所应主张的，但仍不失为很是确实的话罢。

省三虽专学法文，但我猜想他法文的程度未必有世界语那样高。他的热心于世界语实在是很可佩服的，去年世界语学会开办两级暑假讲习班，他都非常出力，今年又在几个学校教授，所以他编这本书颇是适宜，因为有过好些经验；其次，他很有点趣味性，这也是一种特色。他的言行很是率直，或者近于粗鲁，但有地方又很细腻熨帖，这是在他的稿件上可以看出来的：他所写的字比印刷还

要整齐，头字星点符号等也多加上藻饰，就是写信也是如此。这些稚气在他似乎不很相称，仔细想来却很有道理，因为这样的趣味也正是小孩子所应有的，不过大多数的人都汩[①]没了罢了。省三独能保存他住，应用在编书上面，使读本的内容丰富而有趣味，学了不但知道世界语，还可养成读书的兴趣，这实在是一件不可看轻的好处。

最后还想略一提及"世界语主义"(Esperantismo)。现在大家知道有世界语，却很少有人知道世界语里含有一种主义；世界语不单是一种人为的言语，供各国人办外交做买卖之用，乃是世界主义(能实现与否是别一问题)的出产物，离[②]开了这主义，世界语便是一个无生命的木偶了。中国提倡世界语，却少有人了解他的精神。这读本特别注意于此，把创始者的意思揭在卷头。本文中又处处留意，务求不背他的原旨，可以说是一部真的世界语的书。这册书里或者也还有许多缺点，但我总望他的一种风趣能够把他掩护过去，正如他能掩护人的缺点一样。(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① "汩"原作"汨"。

② "离"原作"虽"。

《日本语典》[1]

绿洲（十四）

1923年6月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对于文法书有一种特殊的趣味。有一时曾拿了文法消遣，仿佛是小说一样，并不想得到什么实益，不过觉得有趣罢了。亚力山大培因曾说，文法是名学的一部分，于学者极有好处，能使他头脑清晰，理解明敏，这很足以说明文法在教育上的价值。变化与结构的两部，养成分析综合的能力，声义变迁的叙说又可以引起考证的兴趣，倘若附会一点，说是学问艺术的始基也未为过，因此我觉得欧洲古时教育之重古典文法不是无意义的。不过那私刑似的强逼学习也很可怕，其弊害等于中国的读经；若在青年，于实用之上进而为学问的研究，裨益当非浅鲜，如或从别一方面为趣味的涉猎，那更是我所非常赞同的。

我的对于文法书的趣味，有一半是被严几道的《英文汉诂》所

---

① 参看《答作人君之〈日本语典〉批评附言》(23·049)。

引起的。在印度读本流行的时候，他这一本书的确是旷野上的呼声，那许多叶"析辞"的详细解说，同时受读者的轻蔑或惊叹。在我却受了他不少的影响，学校里发给的一本一九〇一年第四十版的"马孙"英文法，二十年来还保存在书架上，虽然别的什么机器书都已不知去向了。其次，"摩利思"的文法也搜求到手：这两者都是原序中说及，他所根据的参考书。以后也还随时掇拾一二种，随意翻阅，斯威忒(Sweet)的大著《新英文法》，虽是高深，却也给与了好些快乐，至于惠德尼(Whitney)威斯忒(West)巴斯克威尔(Baskerville)诸家学校用文法书也各有好处：他们使我过了多少愉快的时间，这是我所不能忘记的。纳思菲尔(Nesfield)的一套书虽然风行一时，几乎成为英语学者的枕中鸿宝，我却一点都感不到什么趣味：他只辑录实用的条例，任意的解说一下，教属地的土人学话或者是适用的，但是在"文化教育"(Liberal education)上的价值可以说几乎等于零了。

日本文法在本国未必绝无好著，但中国没有一本可以与《英文汉诂》相比的书却是事实。梁任公的《和文汉读法》大约是中国人所著书中最早的一种，即使有些缺点，其趣味与影响原也不可掩没。此外或者还有别人的努力，但大抵重在文章体，未免偏而不全：现在日本的学术文艺界上语体文占了优势，只学了古文便不能了解文化全体的趋势。在这意义上，葛锡祺的《日语汉译读本》可以说是一部适用的书，虽然只足为课本，没有潜藏的趣味，——然而与永嘉松台山人的《日本语典》相比较，别的文法书都要算做佳作了。当初见到上海报上的出版广告，非常钦慕，打听着北京的寄售处，忍着好些冷遇与损失，在一处学生银行的柜头买到了一本，回来一看乃大出意外，原来他太有趣味了，所以也就逸出在文法书的范围之外了。

《日本语典》中的规则及说明都有所凭据，没有什么错误，到了所举的实例里便匪夷所思的奇妙了。我本想引用原文，以昭实在，但因印刷不便，所以只用译语，不过它的绝对信实是可以保证的。如第九页云：

这个更比那个，那一个是高呢？

第二十六页云：

这个月里有除夕么？

除夕当然在十二月里，没有再问的必要。日本称除夕曰大晦日，编者却解为阳历的三十一日，故有此误。又第二十七页云：

我幼时虽曾读过中国的唐诗的三百首，到现在为止，一点都（不）忘记完了。

这个病院里有第一号的房间么？

"一点都"（Sukoshi-mo）这一个字，后边必接用否定词，即使独用含着"一点都不……"的意思；用在上边这一句里，简直不成说话了。次句文法上虽无谬误，但也说不过去，因为倘若有房间，至少第一号总是有的了。第六十页著者原译云"若为学者则学问必优"，而句意乃云：

若做成学者则学问必定工巧。

"为学者"(Bakusha-o suru)这一句话在日本极少听见,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照熟语类推,可以解作"充当学者",但意义未免有点离奇,至于工巧只用在技能上,不能说学问。但在第一一四页还有更好的一句,文云:

Do naru koto ka?

意云将来怎样呢?而原译云"如何成事乎",则是字对字的直译,却也居然可以成句,真是凑巧极了。据沧庐山人的序言说,"体例与取材均以国人适用为依归",所以异于群书,能够"独辟蹊径而发挥其特长",从上边所引的文句看来可以知道他所说的不错,但是这些独辟蹊径的"洋泾浜"日本语无论怎样的适于国人,只是在日本不能通用,也是徒劳。要学外国语只得自己去迁就他,不能叫别人来遵从我,这是很明了而平凡的事实,大家应该都知道的,《日本语典》的著者却想在外国语上来施展独创,于是结果成为一部空前的浪漫的文法书了。

我说空前的,或者有点不正确,因为我以前曾经批评过两种讲日本文法的书,其中也有许多独创的句子,其奇妙处非常相似,几乎令人疑心三者同出于一人的手笔。因为我对于文法的趣味与好事,不幸负了志愿的去批评这三部书的义务,这是我自己所觉得不很愉快的事。

儿童的书

绿洲（十五）

1923年6月2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美国斯喀德（Scudder）在《学校里的儿童文学》一篇文里曾说，“大多数的儿童经过了小学时期，完全不曾和文学接触。他们学会念书，但没有东西读。他们不曾知道应该读什么书。”凡被强迫念那书贾所编的教科书的儿童，大都免不掉这个不幸，但外国究竟要比中国较好，因为他们还有给儿童的书，中国则一点没有，即使儿童要读也找不到。

据我自己的经验讲来，我幼时念的是“圣贤之书”，却也完全不曾和文学接触，正和念过一套书店的教科书的人一样。后来因为别的机缘，发见在那些念过的东西以外还有可看的书，实在是偶然的幸运。因为念那圣贤之书，到十四岁时才看得懂“白话浅文”，虽然也看《纲鉴易知录》当日课的一部分，但最喜欢的却是《镜花缘》。此外也当然爱看绣像书，只是绣的太是呆板了，所以由《三国志演义》的绘图转到《尔雅图》和诗中画一类那里去了。中国向来以为

儿童只应该念那经书的，以外并不给预备一点东西，让他们自己去挣扎，止那精神上的饥饿；机会好一点的，偶然从文字堆中——正如在秽土堆中检煤核的一样——掘出一点什么来，聊以充腹，实在是很可怜的。这儿童所需要的是什么呢？我从经验上代答一句，便是故事与画本。

二十馀年后的今日，教育文艺比那时发达得多了，但这个要求曾否满足，有多少适宜的儿童的书了么？我们先看画本罢。美术界的一方面因为情形不熟，姑且不说绘画的成绩如何，只就儿童用的画本的范围而言，我可以说不曾[①]见到一本略好的书。不必说克路轩克(Cruikshank)或比利平(Bilibin)等人的作品，就是如竹久梦二的那些插画也难得遇见。中国现在的画，失了古人的神韵，又并没有新的技工，我见许多杂志及教科书上的图都不合情理，如阶石倾斜，或者母亲送四个小孩去上学，却是一样的大小。这样日常生活的景物还画不好，更不必说纯凭想象的童话绘了，——然这童话绘却正是儿童画本的中心，我至今还很喜欢看鲁滨孙等人的奇妙的插画，觉得比历史绘更为有趣。但在中国却一册也找不到。幸而中国没有买画本给小儿做生日或过节的风气，否则真是使人十分为难了。儿童所喜欢的大抵是线画，中国那种的写意画法不很适宜，所以即使往古美术里去找也得不到什么东西，偶然有些织女钟馗等画略有趣味，也稍缺少变化；如焦秉贞的《耕织图》却颇适用，把他翻印出来，可以供少年男女的翻阅。

儿童的歌谣故事书，在量上是很多了，但在质上未免还是疑问。我以前曾说过：

---

① “曾”原作“会”。

> 大抵在儿童文学上有两种方向不同的错误：一是太教育的，即偏于教训；一是太艺术的，即偏于玄美：教育家的主张多属于前者，诗人多属于后者。其实两者都不对，因为他们不承认儿童的世界。

中国现在的倾向自然多属于前派，因为诗人还不曾着手于这件事业。向来中国教育重在所谓经济.后来又中了实用主义的毒，对儿童讲一句话，眏一眏眼，都非含有意义不可，到了现在这种势力依然存在，有许多人还把儿童故事当作法句譬喻看待。我们看那《伊索寓言》后面的格言，已经觉得多事，更何必去模仿他。其实艺术里未尝不可寓意，不过须得如做果汁冰酪一样，要把果子味混透在酪里，决不可只把一块果子皮放在上面就算了事。但是这种作品在儿童文学里，据我想来本来还不能算是最上乘，因为我觉得最有趣的是有那无意思之意思的作品。安徒生的《丑小鸭》，大家承认他是一篇佳作，但《小伊达的花》似乎更佳；这并不因为他讲花的跳舞会，灌输泛神的思想，实在只因他那非教训的无意思，空灵的幻想与快活的嬉笑，比那些老成的文字更与儿童的世界接近了。我说无意思之意思，因为这无意思原自有他的作用，儿童空想正旺盛的时候，能够得到他们的要求，让他们愉快的活动，这便是最大的实益，至于其馀观察记忆，言语练习等好处即使不说也罢。总之儿童的文学只是儿童本位的，此外更没有什么标准。中国还未曾发见了儿童，——其实连个人与女子也还未发见，所以真的为儿童的文学也自然没有，虽市场上摊着不少的卖给儿童的书本。

艺术是人人的需要，没有什么阶级性别等等差异。我们不能指定这是工人的，那是女子所专有的文艺，更不应说这是为某种人而作的；但我相信有一个例外，便是“为儿童的”。儿童同成人一样

的需要文艺，而自己不能造作，不得不要求成人的供给。古代流传下来的神话传说，现代野蛮民族里以及乡民及小儿社会里通行的歌谣故事，都是很好的材料，但是这些材料还不能就成为"儿童的书"，须得加以编订才能适用。这是现在很切要的事业，也是值得努力的工作。凡是对儿童有爱与理解的人都可以着手去做，但在特别富于这种性质而且少有个人的野心之女子们，我觉得最为适宜。本于温柔的母性，加上学理的知识与艺术的修养，便能比男子更为胜任。我固然尊重人家的创作，但如见到一本为儿童的美的画本或故事书，我觉得不但尊重而且喜欢，至少也把他看得同创作一样的可贵。



《爱的创作》

绿洲(十六)

1923年7月1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爱的创作》是与谢野晶子《感想集》的第十一册。与谢野夫人(她本姓凤)曾作过好些小说和新诗,但最有名的还是她的短歌,在现代歌坛上仍占据着第一流的位置。十一卷的《感想集》,是十年来所做的文化批评的工作的成绩,总计不下七八百篇,论及人生各方面,范围也很广大,但是都有精采,充满着她自己所主张的"博大的爱与公明的理性",此外还有一种思想及文章上的温雅(Okuyukashisa),这三者合起来差不多可以表出她的感想文的特色。我们看日本今人的"杂感"类文章,觉得内田鲁庵的议论最为中正,与她相仿,唯其文章虽然更为轻妙,温雅的度却似乎要减少一点了。

《爱的创作》凡七十一篇,都是近两年内的著作。其中用作书名的一篇关于恋爱问题的论文,我觉得很有趣味,因为在这微妙的问题上她也能显出独立而高尚的判断来。普通的青年都希望一劳

永逸的不变的爱，著者却以为爱原是移动的，爱人各须不断的创作，时时刻刻共相推移，这才是养爱的正道。她说：

人的心在移动是常态，不移动是病理。幼小而不移动是为痴呆，成长而不移动则为老衰的征候。

在花的趣味上，在饮食的嗜好上，在衣服的选择上，从少年少女的时代起，一生不知要变化多少回。正是因为如此，人的生活所以精神的和物质的都有进步。……世人的俗见常以为夫妇亲子的情爱是不变动的。但是在花与衣服上会变化的心，怎么会对于与自己更直接有关系的生活倒反不敏感地移动呢？

就我自己的经验上说，这二十年间我们夫妇的爱情不知经过多大的变化来了。我们的爱，决不是以最初的爱一贯继续下去，始终没有变动的，固定的静的夫妇关系。我们不断的努力，将新的生命吹进两人的爱情里去，破坏了重又建起，锻使坚固，使他加深，使他醇化。……我们每日努力重新播种，每日建筑起以前所无的新的爱之生活。

我们不愿把昨日的爱就此静止了，再把他涂饰起来，称作永久不变的爱：我们并不依赖这样的爱。我们常在祈望两人的爱长是进化移动而无止息。

倘若不然，那恋爱只是心的化石，不能不感到困倦与苦痛了罢。

我们曾把这意见告诉生田长江君，他很表同意，答说，"理想的夫妇是每日在互换爱的新证书的。"我却想这样的说，更适切的表出我们的实感，便是说夫妇是每日在为爱的创作的。

凯本德在《爱与死之戏剧》上引用爱伦凯的话说：

> 贞义决不能约束的，只可以每日重新地去赢得。

又说：

> 在古代所谓恋爱法庭上，武士气质的人明白了解的这条真理，到了现今还必须力说，实在是可悲的事。恋爱法庭所说明的，恋爱与结婚不能相容的理由之一，便是说妻决不能从丈夫那边得到情人所有的那种殷勤，因为在情人当作恩惠而承受者，丈夫便直取去视若自己的权利。

理想的结婚便是在夫妇间实行情人们每日赢得交互的恩惠之办法。凯本德归结的说：

> 要使恋爱年年保存这周围的浪漫的圆光，以及这侍奉的深情，便是每日自由给与的恩惠，这实在是一个大艺术。这是大而且难的，但是的确值得去做的艺术。

这个爱之术到了现代已成为切要的研究，许多学者都着手于此，所谓爱的创作就是从艺术见地的一个名称罢了。

中国关于这方面的文章，我只见到张竞生君的一篇《爱情的定则》。无论他的文句有怎样不妥的地方，但我相信他所说的"凡要讲真正完全爱情的人，不可不对于所欢的时时刻刻改善提高彼此相爱的条件，一可得了爱情上时时进化的快感，一可杜绝敌手的竞争"这一节话，总是十分确实的。但是道学家见了都着了忙，以为

爱应该是永久不变的，所以这是有害于世道人心的邪说。道学家本来多是“神经变质的”（Neurotic），他的特征是自己觉得下劣脆弱；他们反对两性的解放，便因为自知如没有传统的迫压他必要放纵不能自制，如恋爱上有了自由竞争他必没有侥幸的希望。他们所希冀的是异性一时不慎上了他的钩，于是便可凭了永久不变的恋爱的神圣之名把她占有专利，更不怕再会逃脱。这好像是“出店不认货”的店铺，专卖次货，生怕买主后来看出破绽要来退还，所以立下这样规则，强迫不慎的买主收纳有破绽的次货。真正用爱者当如园丁，想培养出好花，先须用上相当的精力，这些道学家却只是性的渔人罢了。大抵神经变质者最怕听于自己不利的学说，如生存竞争之说很为中国人所反对，这便因为自己没有生存力的缘故，并不是中国人真是酷爱和平；现在反对爱之移动说也正是同样的理由。但是事实是最大的威吓者，他们粉红色的梦能够继续到几时呢。

爱是给与，不是酬报。中国的结婚却还是贸易，这其间真差得太远了。

〔附记〕　近来阅蔼理斯的《性的心理研究》第五卷《色情的象征》，第六章中引法国泰耳特（G. Tarde）的论文《病的恋爱》，有这几句话：“我们在和一个女人恋爱以前，要费许多时光；我们必须等候，看出那些节目，使我们注意，喜悦，而且使我们因此掩过别的不快之点。不过在正则的恋爱上，那些节目很多而且常变。恋爱的贞义无非是一种环绕着情人的航行，一种探险的航行而永远得着新的发见。最诚实的爱人，不会两天接续的同样的爱着一个女人。”他的话虽似新奇，却与《爱的创作》之说可以互相参证。编订时追记。

《梦》[1]

绿洲(十七)

1923年7月21日刊《晨报·文学旬刊》第6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自己的园地》

须莱纳尔女士(Olive Schreiner)于一八五九年生在南非,父亲是德国教士,母亲是英国人。一八八二年她到伦敦去,接续的把《非洲田家的故事》(Story of an African Farm)和《梦》(Dreams)两部著作付刊,在读书界上得到不少的声名。一八九四年她和克朗拉德(S. G. Cronwight)结婚,以后就住在南非。她的丈夫和长兄都是政治家,她也参与政治问题,尽力消弭英非两者之间的恶感。一八九九年她在一篇论文里说,"我们千百的男女都爱英国的,原都愿意把生命献给他;但是如去打倒一个为自由而战的南非人民,我们宁可把右手放到火里去,直至他只剩了一支焦黑的骨。"但这一年里,战争终于发生了,她在回家去的路上为英军所捕,监禁在一个小村里,这时候她家所在的约翰堡被英军攻落,家财抢劫一

---

① CF女士译《须莱纳尔小说集》序。

空，她费了十二年工夫写成的一部女性问题研究的稿本也被英兵烧毁了。她在幽囚中，把书中《寄生论》这部分，就所记忆的陆续写下，共成六章，这就是一九一一年所发刊，世间尊为妇女问题之圣书的《妇女与劳动》(Woman and Labour)的原稿。此书出后，她的声名遂遍于全世界，与美国纪尔曼(Gilman)夫人齐名，成为最进步的妇女经济论者之一人了。

《梦》是一八八三年所刊行的小说集，共十一篇，都是比喻(Allegoria)体，仿佛《天路历程》一流，文体很是简朴，是仿《新旧约书》的；这些地方在现代读者看来，或者要嫌他陈旧也未可知。但是形式即使似乎陈旧，其思想却是现在还是再新不过的。我们对于文学的要求，在能解释人生，一切流别统是枝叶：所以写人生的全体，如莫泊商(Maupassant)的《一生》之写实，或如安特来夫(Andreiev)的《人的一生》之神秘，均无不可；又或如蔼覃(F. van Eeden)的《小约翰》及穆德林克(Maeterlinck)的《青鸟》之象征譬喻，也是可以的。还有一层，文章的风格与著者的心情有密切的关系，出于自然的要求，容不得一点勉强。须莱纳尔在《妇女与劳动》的序上说：

> 在原本平常的议论之外，(按这是说那烧失的一部原稿，)每章里我都加入一篇以上的比喻；因为用了议论体的散文去明了的说出抽象思想，虽然很是容易，但是要表现因这些思想而引起的情绪，我却[1]非用了别的形式不能恰好的表出了。

小说集里的一篇《沙漠间的三个梦》据说即是从那原稿中抽出的，

[1] “却”原作“觉”。

是那部大著的唯一的幸存的鳞片。我们把《妇女与劳动》里的文章与《梦》比较的读起来,也可以看出许多类似。头两章描写历代妇女生活的变迁,饶有小说趣味。全书结末处说:

我们常在梦中听见那关闭最后一个娼楼的锁声,购买女人身体灵魂的最后一个金钱的丁当声,人为地圈禁女人的活动,使她与男子分开的最后一堵墙壁的坍倒声;我们常想像两性的爱最初是一条鲁钝缓慢爬行的虫,其次是一个昏沉泥土似的蛹,末后是一匹翅膀完具的飞虫,在未来之阳光中辉耀。

我们今日溯着人生的急流努力扳桨的时候,远望河上,在不辨边际的地方,通过了从河岸起来的烟雾中间,见有一缕明亮的黄金色之光,那岂只是我们盼望久的眼睛昏花所致,使我们见这样的景象么?这岂只是眼的错觉,使我们更轻松的握住我们的桨,更低曲的弯我们的背,虽然我们熟知在船到那里之前,当早已有别人的手来替握这桨,代把这舵了。这岂只是一个梦么?

古代迦勒底的先知曾经见过远在过去的伊甸乐园的幻景。所梦见的是,直到女人吃了智慧之果并且也给男子吃了为止,女人与男人曾经共同生活在欢喜与友爱之中;后来两人被驱逐出来,在世上漂泊,在悲苦之中辛劳,因为他们吃了果子了。

我们也有我们之乐园的梦,但是这却是远在将来。我们梦见女人将与男人同吃智慧之果,相并而行,互握着手,经过许多辛苦与劳作的岁月以后,他们将在自己的周围建起一坐比那迦勒底人所梦见的更为华贵的伊甸,用了他们自己的劳力所建造,用了他们自己的友爱所美化的伊甸。

> 在他的默示里，有一个人曾经见了新的天与新的地。我们正看见一个新的地，但在其中是充满着同伴之爱与同工之爱。

这一节话很足以供读《梦》的人的参证。著者写这两种书，似乎其间没有截然不同的态度，抒情之中常含义理，说理的时候又常见感情迸跃发而为诗。她在《妇女与劳动》序里声明艺术的缺乏，以为“这些没有什么关系”，但她的著作实在没有一篇不具艺术。正如惠林顿女士(Amy Wellington)所说：

> 通观她著作全体，包含政治或论辩的文章在内，在她感动了的时候，她便画出思想来；同她的《艺术家的秘密》里的艺术家一样，她从人生的跳着的心里取到她脑中图画的灼热的色彩。

她这文艺的价值或者还未为职业的批评家所公认，唯据法国洛理蔼(F. Loliee)在《比较文学史》说：

> 诃耳士(W. D. Howells)与詹谟思(Henry James)都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最好的英文小说的作者；我们又加上南非洲有才能的小说家，专为被虐的人民奋斗的选手须莱纳尔，新时代的光荣的题名录就完全了。

我们从这里，可以大约知道这女著作家应得的荣誉了。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文艺批评杂话[①]

1923年2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一

中国现代之缺乏文艺批评，是一件无可讳言的事实。在日报月刊上尽管有许多批评似的文字，但是据我看来，都不能算是理想的文艺批评。我以为真的文艺批评，本身便应是一篇文艺，写出著者对于某一作品的印象与鉴赏，决不是偏于理智的论断。现在的批评的缺点大抵就在这一点上。

其一，批评的人以为批评这一个字就是吹求，至少也是含着负的意思，所以文章里必要说些非难轻蔑的话，仿佛是不如此便不成其为批评似的。这些非难文所凭借的无论是旧道德或新文化，但是看错了批评的性质，当然不足取了。

---

① 作文的日期是编者据周作人日记推定的。

其二,批评的人以为批评是下法律的判决,正如司法官一般;这个判决一下,作品的运命便注定了。在从前主义派别支配文艺界的时代,这样的事确是有过,如约翰孙别林斯奇等便是这一流的贤吏。但在现代这种办法已不通行,这些贤吏的少见那更不必说了。

这两种批评的缺点,在于相信世间有一种超绝的客观的真理,足为万世之准则,而他们自己恰正了解遵守着这个真理,因此被赋裁判的权威,为他们的批评的根据,这不但是讲“文以载道”或主张文学须为劳农而作者容易如此,固守一种学院的理论的批评家也都免不了这个弊病。我们常听见人拿了科学常识来反驳文艺上的鬼神等字样,或者用数学方程来表示文章的结构:这些办法或者都是不错的,但用在文艺批评上总是太科学的了。科学的分析的文学原理,于我们想理解文学的人诚然也是必要,但决不是一切。因为研究要分析,鉴赏却须综合的。文学原理,有如技术家的工具,孟子说,“大匠与人以规矩,不能与人巧。”我们可以应用学理看出文艺作品的方圆,至于其巧也就不能用规矩去测定他了。科学式的批评,因为固信永久不变的准则,容易流入偏执如上文所说,便是最好的成绩,也是属于学问范围内的文艺研究,如文学理论考证史传等,与文艺性质的文艺批评不同。陶渊明诗里有两句道,“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所谓文艺批评便是奇文共欣赏,是趣味的综合的事,疑义相与析,正是理智的分析的工作之一部分。

真的文艺批评应该是一篇文艺作品,里边所表现的与其说是对象的真相,无宁说是自己的反应。法国的法兰西在他的批评集序上说:

据我的意思,批评是一种小说,同哲学与历史一样,给那

些有高明而好奇的心的人们去看的；一切小说，正当的说来，无一非自叙传，好的批评家便是一个记述他的心灵在杰作间之冒险的人。

客观的批评，同客观的艺术一样的并不存在。那些自骗自的相信不曾把他们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里去的人们，正是被那最谬误的幻见所欺的受害者，事实是：我们决不能脱去我们自己。这是我们的最大不幸之一。倘若我们能够一刹那间用了苍蝇的多面的眼睛去观察天地，或者用了猩猩的简陋的头脑去思索自然，那么，我们当然可以做到了。但是这是绝对的不可能的。我们不能像古希腊的铁勒西亚斯生为男人而有做过女人的记忆。我们被关闭在自己的人格里，正如在永久的监狱里一般。我们最好，在我看来，是从容的承认了这可怕的境况，而且自白我们只是说着自己，每当我们不能再守沉默的时候。

老实地，批评家应该对人们说，诸位，我现在将要说我自己，关于沙士比亚，关于拉辛，或巴斯加耳或歌德了。至少这个机会总是尽够好了。

这一节话我觉得说的极好，凡是作文艺批评的人都应该注意的。我们在批评文里很诚实的表示自己的思想感情，正与在诗文上一样，即使我们不能把他造成美妙的文艺作品，总之应当自觉不是在那里下判决或指摘缺点。

二

我们凭了人间共通的情感，可以了解一切的艺术作品，但是因了后天养成的不同的趣味，就此生出差别，以至爱憎之见来。我们

应当承认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不过同时也应知道这只是我们自己主观的迎拒，不能影响到作品的客观的本质上去，因为他的绝对的真价我们是不能估定的。许多司法派的批评家硬想依了条文下一个确定的判决，便错在相信有永久不易的条文可以作评定文艺好坏的标准，却不知那些条文实在只是一时一地的趣味的项目，经过多数的附和，于是成为权威罢了。这种趣味当初尽有绝大的价值，但一经固定，便如化石的美人只有冷而沉重的美，或者不如说只有冷与沉重迫压一切强使屈服而已。现在大家都知道称赏英国济慈(Keats)的诗了，然而他在生前为"批评家"所痛骂，至于有人说他是被骂死的，这或是过甚之词，但也足以想见攻击的猛烈了。我们看着现代的情形，想到济慈被骂死的事件，觉得颇有不可思议的地方：为什么现在的任何人都能赏识济慈的诗，那时的堂堂《勃拉克乌特杂志》(Blackwood's Magazine)的记者却会如此浅陋，不特不能赏识而且还要痛骂呢，难道那时文艺批评家的见识真是连此刻的商人还不如么？大约不是的罢。这个缘故是，那时的趣味是十八世纪的，现在的却是济慈以后的十九世纪的了；至于一般批评家的程度未必便很相远，不过各自固执着同时代的趣味，表面上有点不同罢了。现代的批评家笑着《勃拉克乌特》记者的无识，一面却凭着文学之名，尽在那里痛骂异趣味的新"济慈"，这种事情是常有的。我们在学校社会教育各方面无形中养成一种趣味，为一生言行的指针，原是没有什么希奇，所可惜者这种趣味往往以"去年"为截止期，不肯容受"今天"的事物，而且又不承认这是近代一时的趣味，却要当他作永久不变的正道，拿去判断一切，于是济慈事件在文艺史上不绝书了。所以我们在要批评文艺作品的时候，一方面想定要诚实的表白自己的印象，要努力于自己表现，一方面更要明白自己的意见只是偶然的趣味的集合，决没有什么能够压服人的

权威;批评只是自己要说话,不是要裁判别人:能够在文艺批评里具备了诚和谦这两件事,那么《勃拉克乌特》记者那样的失策庶几可以免去了罢。

以上的话,不过为我们常人自己知道平凡的人而说,至于真是超越的批评家当然又当别论了。我们常人的趣味大抵是"去年"的,至多也是"当日"(Up to date)的罢了,然而"精神的贵族"的诗人,他的思想感情可以说是多是"明天"的,因此这两者之间常保有若干的距离,不易接触。我们鉴于文艺史上的事件,学了乖巧,不肯用了去年的头脑去呵斥明天的思想,只好直抒所感的表白一番,但是到了真是距离太远的地方,也就不能再说什么了,在这时候便不得不等真的批评家的出现,给我们以帮助。他的批评的态度也总具着诚与谦这两件,唯因为他也是"精神的贵族",他的趣味也超越现代而远及未来,所以能够理解同样深广的精神,指示出来,造成新的趣味。有些诗人当时被人骂倒而日后能够复活,或且成为偶像的,便都靠有这样的真批评家把他从泥里找寻出来。不过这是不可勉强的事,不是人人所做得到的。平凡的人想做这样的真批评家,容易弄巧成拙,不免有弃美玉而宝燕石的失着。只要表现自己而批评,并没有别的意思,那便也无妨碍,而且写得好时也可以成为一篇美文,别有一种价值。别的创作也是如此,因为讲到底批评原来也是创作之一种。　　　　　(一九二三年二月)

一角钱的离婚

1923年3月1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三月六日《晨报》的分类广告里，见到一则离婚广告，说黄亚孟与大村竞美两人"天性不合，两愿离婚，业于本年二月解除婚约，诚恐亲友未及周知，特刊声明。"本来离婚也是平常得很的事，不值得特别注意，即使其中有什么曲折，也不是我们局外人所能得知，而且倘若被损害的本人不说话，别人更无从说起。所以我现在并不想去窥探他们结婚的悲剧的内幕，只是就这广告的地位上略为谈谈罢了。

这离婚广告，如上文所说，是登在分类广告栏里的，共计五号字四十九字，即一方寸以内的乙种，每日大洋一毛，一总登了一天，所以广告费是总共一角钱。像离婚这样重大（虽很平常）的事件，要使亲友周知，却只花一角钱，登一天分类广告就了事，我觉得是极可注意的。这虽然是当事人的自由，旁人不能干涉，但在我们看来，这件事至少总是很可注意，因为这个广告实在很明白的表示出现代中国青年对于结婚观念之可叹的堕落了。



上海的戏剧

1923年3月1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偶然拿起一张三月四日的上海的旧报，看见第五版戏目上，用大字表出下列各种好戏：

二本狸猫换太子
三本包公出世狸猫换太子
六本狸猫换太子
吕纯阳法度七真
全本张欣生
宣统皇帝招亲

我看了这篇戏目，不禁微笑，觉得他真刻毒的把中国民众的心理内容都排列出来了，这便是包龙图，吕纯阳，张欣生，宣统皇帝。戏园老板的揣摩工夫可以不必多说，那编戏的伙计的本领却也值

得佩服。张欣生的戏还不算希罕，因为以前曾经有过那风行一时的被人谋害的妓女的戏剧的前例了，但是“宣统皇帝招亲”却不知怎的被他想到，又亏他排成戏剧，便是我们不曾看过这戏的人也不能不发一声赞叹。北京商民平常被称为多含王党性质的，在那“招亲”的一日也并不热狂的去瞻仰，岂知上海却如此关切，使张少轩君听了必要欣然笑曰，“吾道南矣！”（倘若这戏是嘲弄的滑稽[1]的，那也只足以表明国民性的卑劣，别无意思。我想如作戏剧，那种身居宫中，神往域外的心情，尽有描写的价值，可惜没有人能做罢了。）

现在中国正正经经讲戏剧的人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这样的观众，他们怎样办呢？不去理他罢，那么任凭你怎样的出力，总不会有人来看，他还是去看他的《狸猫换太子》。要理他呢，他就来要求你做《宣统皇帝招亲》了。这真是所谓“进退维谷”。

现在很流行所谓为民众的文学，迎合社会心理几乎是文学的必要条件。然则我所列举的几种戏目，颇足为大家的参考，未始无用。在书本上，《礼拜六》与《小说世界》之流当然也是《狸猫换太子》的正宗，是大多数人所需要的，先前京沪各报上攻击他们，正不免是“贵族”气，至少也总是“拂人之性”罢？　（十二年三月）

---

① “稽”原作“戏”。

读《童谣大观》

1923年3月18日刊《歌谣》第10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一

现在研究童谣的人，大约可以分作三派，从三个不同的方面着眼。其一是民俗学的，认定歌谣是民族心理的表现，含蓄着许多古代制度仪式的遗迹，我们可以从这里边得到考证的资料。其二是教育的，既然知道歌吟是儿童的一种天然的需要，便顺应这个要求供给他们整理的适用的材料，能够收到更好的效果。其三是文艺的，“晓得俗歌里有许多可以供我们取法的风格与方法”，把那些特别有文学意味的“风诗”选录出来，“供大家的赏玩，供诗人的吟咏取材。”这三派的观点尽有不同，方法也迥异，——前者是全收的，后二者是选择的，——但是各有用处，又都凭了清明的理性及深厚的趣味去主持评判，所以一样的可以信赖尊重的。

上边所说的三派，都是现代对于童谣的态度，但在古时，却有

一派的极有势力的意见,那便是五行志派。《左传》庄五年杜注云:

> 童龀之子,未有念虑之感,而会成嬉戏之言,似或有冯者。其言或中或否,博览之士,能惧思之人,兼而志之,以为鉴戒,以为将来之验,有益于世教。

《晋书·天文志》又云:

> 凡五星盈缩失位,其星降于地为人。荧惑降为童儿,歌谣游戏,吉凶之应随其众告。

这两节话,可以总括这派学说的精义,虽然因为可"以为鉴戒"的缘故,有好些歌谣得以侥幸的保存在史书里,但在现代,其理论之不合原是很了然的了。我在民国二年所作的《儿歌之研究》里,曾有一节说及这个问题:

> 占验之童谣实亦儿歌一种,但其属词兴咏,皆在一时事实,而非自然流露,泛咏物情,学者称之曰历史的儿歌。日本中根淑著《歌谣字数考》,于子守歌以外别立童谣一项,其释曰:"……其歌皆咏当时事实,寄兴他物,隐晦其词,后世之人鲜能会解。故童谣云者,殆当世有心人之作,流行于世,驯至为童子所歌者耳。"中国童谣,当亦如是。儿歌起源约有二端,或其歌词为儿童所自造,或本大人所作而儿童歌之者。若古之童谣,即属于后者,以其有关史实,故得附传至于今日,不与寻常之歌同就湮没也。

童谣并不是荧惑星所编，教给儿童唱的，这件极简单的事，本来也不值得反复申说。但是我看见民国十一年出版的《童谣大观》里还说着五行志一派的话，所以不禁又想起来了。该书的编辑概要里说：

> 童谣随便从儿童嘴里唱出，自然能够应着气运；所以古来大事变，往往先有一种奇怪的童谣，起始大家莫名其妙，后来方才知道事有先机，竟被他说着了。这不是儿童先见之明，实在是一时间跟着气运走的东西。现在把近时的各地童谣录出，有识见的人也许看得出几分将来的国运，到底是怎样？

在篇末又引了明末“朱家面，李家磨”的童谣来作例证，说“后来都一一应了”。这样的解说，不能不算是奇事怪事。什么是先机？什么是一时间跟着气运走的东西？真是莫名其妙。虽然不曾明说有荧惑星来口授，但也确已说出“似或有冯者”一类的意思，而且足“以为将来之验”了。在杜预注《左传》还不妨这样说，现代童谣集的序文里，便决不应有。《推背图》《烧饼歌》和“断梦秘书”之类，未尝不堆在店头，但那只应归入“占卜奇书类”中，却不能说是“新时代儿童游戏之一”了。

我对于《童谣大观》第一表示不满的，便是这五行志派的意见，因为这不但不能正当理解儿歌的价值，而且更要引老实的读者入于邪道。

二

《童谣大观》中共收各县歌谣四百馀首，谜语六十五则。所录四十县排列无序，又各县之歌亦多随便抄撮，了无组织，如浙江一

二县既已前出，而象山永康复见卷末，象山的六首又尽是占日月风雨者，这都是编辑粗疏的地方，(篇中北方歌谣极少，只是囿于见闻，还不足为病，)但是总可算作歌谣的一种长编，足以供我们的参考。

不过这里有一个疑问，便是这里边所收的歌词是否都可信赖。别处的我不知道，只就绍兴一县的来检查一下罢，《大观》中所收二十篇内，除《狸》《客人》及《曹阿狗》三首外，其馀均见范啸风所辑的《越谚》中，注解和用字也都仍范氏之旧。范氏辑此书时，在光绪初年，买圆糖炒豆招集邻近小儿，请他们唱歌给他听，所以他所录的五十几首都是可信的儿歌，虽然他所用的奇字未免有穿凿的地方。《曹阿狗》和《客人》未见著录，《客人》当系“喜鹊叫，媒人到”的一种变体。我所搜集的儿歌中有这一章，与《曹阿狗》同属于“火萤虫夜夜红”一系者。

爹杀猪吊酒，
娘上绷落绣。
买得个溇，
上种红菱下种藕，
四边插杨柳，
杨柳底下种葱韭。

末三句二本几乎相同，所以这或者可以说是《曹阿狗》的一种略本，但在艺术上却更占优胜了。

《狸》这一篇并不是现代绍兴的儿歌。原文如下：

狸狸斑斑，跳过南山。

南山北斗，猎回界口。

界口北面，二十弓箭！

据《古谣谚》引此歌，并《静志居诗话》中文云，“此余童稚日偕闾巷小儿联臂踏足而歌者，不详何义，亦未有验。”又《古今风谣》载元至正中燕京童谣云：

脚驴斑斑，脚踏南山。

南山北斗，养活家狗。

家狗磨面，三十弓箭。

可知此歌自北而南，由元至清，尚在流行，但形式逐渐不同了。绍兴现在的确有这样的一首歌，不过文句大有变更，不说“狸狸斑斑”了。《儿歌之研究》中说，“越中小儿列坐，一人独立作歌，轮数至末字，中者即起立代之。歌曰：

铁脚斑斑，斑过南山。

南山里曲，里曲弯弯。

新官上任，旧官请出。

此本决择歌（Counting-out rhyme），但已失其意而成为寻常游戏者。凡竞争游戏需一人为对手，即以歌决择，以末字所中者为定。其歌词率隐晦难喻，大抵趁韵而成。”所以把这一首“狸狸斑斑”当作现代绍兴的儿歌，实在是不妥当的。照上边所说的看来，他的材料未尝不可供我们参考之用，但是因为编辑很是粗疏，所以非先经过一番审慎的厘订，不能轻易采用。

此外关于印刷上，当然还有许多缺点，如抄写的疏忽，(在两页书上脱落了两处，)纸墨的恶劣，在有光纸的石印书原是必备的条件，或者可以不必说了。我所看了最不愉快的是那绣像式的插画，这不如没有倒还清爽些。说起这样插画的起源也很早了，许多小学教科书里都插着这样不中不西，毫无生气的傀儡画，还有许多的“教育画”也是如此。这真是好的美育哩！易卜生说，“全或无。”我对于中国的这些教育的插画也要说同样的话。

《绘图童谣大观》于我们或者不无用处，但是看了那样的纸墨图画，——即使没有那篇序文，总之也不是我们所愿放在儿童手里的一本插画的儿歌集。　　　　　　　(一九二三年三月)

地方与文艺

1923年3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中国人平常都抱地方主义，这是自明的事实。最近如浙江一师毒饭事件发生后，报上也载有死者的同乡会特别要求什么立碑建祠，正是一个好例。在现今这样的时势之下，再来提倡地方主义的文艺，未免心眼太狭了，决不是我的本意。我所要说的，只是很平凡的话，略说地方和文艺的关系罢了。

风土与住民有密切的关系，大家都是知道的：所以各国文学各有特色，就是一国之中也可以因了地域显出一种不同的风格，譬如法国的南方普洛凡斯的文人作品，与北法兰西便有不同，在中国这样广大的国土当然更是如此。这本是不足为奇，而且也是很好的事。我们常说好的文学应是普遍的，但这普遍的只是一个最大的范围，正如算学上的最大公倍数，在这范围之内，尽能容极多的变化，决不是像那不可分的单独数似的不能通融的。这几年来中国新兴文艺渐见发达，各种创作也都有相当的成绩，但我们觉得还有

一点不足。为什么呢？这便因为太抽象化了，执着普遍的一个要求，努力去写出预定的概念，却没有真实的强烈地表现出自己的个性，其结果当然是一个单调。我们的希望即在于摆脱这些自加的锁杻，自由地发表那从土里滋长出来的个性。

现在只就浙江来说罢，浙江的风土，与毗连省分不见得有什么大差，在学问艺术的成绩上也是仿佛，但是仔细看来却自有一种特性。近来三百年的文艺界里可以看出有两种潮流，虽然别处也有，总是以浙江为最明显，我们姑且称作飘逸与深刻。第一种如名士清谈，庄谐杂出，或清丽，或幽玄，或奔放，不必定含妙理而自觉可喜。第二种如老吏断狱，下笔辛辣，其特色不在词华，在其着眼的洞彻与措语的犀利。在明末时这种情形很是显露，虽然据古文家看来这时候文风正是不振，但在我们觉得这在文学进化上却是很重要的一个时期，因为那些文人多无意的向着现代语这方向进行，只是不幸被清代的古学潮流压倒了。浙江的文人略早一点如徐文长，随后有王季重张宗子都是做那飘逸一派的诗文的人物；王张的短文承了语录的流，由学术转到文艺里去，要是不被间断，可以造成近体散文的开始了。毛西河的批评正是深刻一派的代表。清朝的西泠五布衣显然是飘逸的一派，袁子才的声名则更是全国的了，同他正相反的有章实斋，我们读《妇学》很能明白他们两方面的特点，近代的李莼客与赵益甫的抗争也正是同一的关系。俞曲园与章太炎虽然是师弟，不是对立的时人，但也足以代表这两个不同的倾向。我们不作文学史的严密的研究，只是随便举出一点事实以为一例。大抵不是什么派的道学家或古文学，较少因袭的束缚，便能多少保全他的个性，他的著作里自然地呈现出这些特色。道学家与古文家的规律，能够造出一种普遍的思想与文章，但是在普遍之内更没有别的变化，所以便没有艺术的价值了。这一件事实在

足以给我们一个教训，因为现在的思想文艺界上也正有一种普遍的约束，一定的新的人生观与文体，要是因袭下去，便将成为新道学与新古文的流派，于是思想和文艺的停滞就将起头了。我们所希望的，便是摆脱了一切的束缚，任情地歌唱，无论人家文章怎样的庄严，思想怎样的乐观，怎样的讲爱国报恩，但是我要做风流轻妙，或讽刺谴责的文字，也是我的自由，而且无论说的是隐逸或是反抗，只要是遗传环境所融合而成的我的真的心搏，只要不是成见的执着主张派别等意见而有意造成的，也便都有发表的权利与价值。这样的作品，自然的具有他应具的特性，便是国民性，地方性与个性，也即是他的生命。

我们不能主张浙江的文艺应该怎样，但可以说他总应有一种独具的性质。我们说到地方，并不以籍贯为原则，只是说风土的影响，推重那培养个性的土之力。尼采在《察拉图斯忒拉》中说，“我恳愿你们，我的兄弟们，忠于地。”我所说的也就是这“忠于地”的意思，因为无论如何说法，人总是“地之子”，不能离地而生活，所以忠于地可以说是人生的正当的道路。现在的人太喜欢凌空的生活，生活在美丽而空虚的理论里，正如以前在道学古文里一般，这是极可惜的，须得跳到地面上来，把土气息泥滋味透过了他的脉搏，表现在文字上，这才是真实的思想与文艺。这不限于描写地方生活的“乡土艺术”，一切的文艺都是如此，或者有人疑惑，我所说的近于传统主义，便是中国人最喜欢说的国粹主义。我答他说，決不。我相信，所谓国粹可以分作两部分，活的一部分混在我们的血脉里，这是趣味的遗传，自己无力定他的去留的，当然发表在我们一切的言行上，不必等人去保存他；死的一部分便是过去的道德习俗，不适宜于现在，没有保存之必要，也再不能保存得住。所以主张国粹只是说空话废话，没有一顾的价值。近来浙江也颇尽力于

新文学，但是不免有点人云亦云的样子，我希望以后能够精进，跳出国粹乡风这些成见以外，却真实地发挥出他的特性来，造成新国民文学的一部分。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为杭州《之江日报》十周纪念作）

娱园

1923年3月2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收入《雨天的书》

有三处地方，在我都是可以怀念的，——因为恋爱的缘故。第一是《初恋》里说过了的杭州，其二是故乡城外的娱园。

娱园是皋社诗人秦秋渔的别业，但是连在住宅的后面，所以平常只称作花园。这个园据王眉叔的《娱园记》说，是"在水石庄，枕碧湖，带平林，广约顷许。曲构云缭，疏筑花幕。竹高出墙，树古当户。离离蔚蔚，号为胜区。"园筑于咸丰丁巳（一八五七年），我初到那里是在光绪甲午，已在四十年后，遍地都长了荒草，不能想见当时"秋夜联吟"的风趣了。园的左偏有一处名叫潭水山房，记中称它"方池湛然，帘户静镜，花水孕縠[1]，笋石饾蓝"的便是。《娱园诗存》卷三中有诸人题词，樊樊山的《望江南》云：

冰縠净，山里钓人居。花覆书床偎瘦鹤，

---

① "縠"原均作"榖"。

波摇琴幌散文鱼：水竹夜窗虚。

陶子缜的一首云：

濑潭莹，明瑟敞幽房。茶火瓶笙山蛎洞，
柳丝泉筑水凫床：古懽写秋光。

这些文字的费解虽然不亚于公府所常发表的骈体电文，但因此总可约略想见它的幽雅了。我们所见只是废墟，但也觉得非常有趣，儿童的感觉原自要比大人新鲜，而且在故乡少有这样游乐之地，也是一个原因。

娱园主人是我的舅父的丈人，舅父晚年寓居秦氏的西厢，所以我们常有游娱园的机会。秦氏的西邻是沈姓，大约因为风水的关系，大门是偏向的，近地都称作“歪摆台门”。据说是明人沈青霞的嫡裔，但是也已很是衰颓，我们曾经去拜访他的主人，乃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跛着一足，在厅房里聚集了七八个学童，教他们读《千家诗》。娱园主人的儿子那时是秦氏的家主，却因吸烟终日高卧，我们到傍晚去找他，请他画家传的梅花，可惜他现在早已死去了。

忘记了是那一年，不过总是庚子以前的事罢。那时舅父的独子娶亲，（神安他们的魂魄，因为夫妇不久都去世了，）中表都聚在一处，凡男的十四人，女的七人。其中有一个人和我是同年同月生的，我称她为姊，她也称我为兄：我本是一只“丑小鸭”，没有一个人注意的，所以我隐密的怀抱着对于她的情意，当然只是单面的，而且我知道她自小许给人家了，不容再有非分之想，但总感着固执的牵引，此刻想起来，倒似乎颇有中古诗人（Troubadour）的馀风了。当时我们住在留鹤盦里，她们住在楼上。白天里她们不在房里的

时候，我们几个较为年少的人便“乘虚内犯”，走上楼去掠夺东西吃。有一次大家在楼上跳闹，我仿佛无意似的拿起她的一件雪青纺绸衫穿了跳舞起来，她的一个兄弟也一同闹着，不曾看出什么破绽来，是我很得意的一件事。后来读木下杢[1]太郎的《食后之歌》，看到一首《绛绢里》，不禁又引起我的感触。

到龛上去取笔去，
钻过晾着的冬衣底下，
触着了女衫的袖子。
说不出的心里的扰乱，
“呀”的缩头下来：
南无，神佛也未必见罪罢，
因为这已是故人的遗物了。

在南京的时代，虽然在日记上写了许多感伤的话，（随后又都剪去，所以现在记不起它的内容[2]了，）但是始终没有想及婚嫁的关系。在外边漂流了十二年之后，回到故乡，我们有了儿女，她也早已出嫁，而且抱着痼疾，已经与死当面立着了。以后相见了几回，我又复出门，她不久就平安过去。至今她只有一张早年的照相在母亲那里，因她后来自己说是母亲的义女，虽然没有正式的仪节。

自从舅父全家亡故之后，二十年没有再到娱园的机会，想比以前必更荒废了。但是它的影象总是隐约的留在我脑底，为我心中的火焰（Fiammetta）的馀光所映照着。　　（十二年三月）

---

① “杢”原作“木”。
② “它的内容”原作“的内它容”。



关于谁是牺牲的问题[1]

1923年3月2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的故乡虽是绍兴，但近二十年中十分之八都在外边，所以情形不大熟悉，对于绍兴的事情也就有点冷淡了。近日看见吴宗周、阮真、绳尧、唐君四君辩论谁是牺牲者的许多文章，忽然想来讲几句话。不过我已说过，这件事情真相完全不知道，别人的话也不便信任。所以我只依据阮真君的那篇文章，略述我个人的感想。

阮真君是个尊重旧习惯旧道德的人，他最反对尊重妇女，其理由则"此皆中国社会组织异于西洋之故，不能责我为不尊重妇女也"。他又明白宣言当尽其"旧式丈夫"的责任。那么谁是牺牲即使不论，"夫权专制"却是极的确的了，因为中国社会组织里原是"夫为妻纲"呀。

阮真君自己承认决意离婚，又说"坚决离婚实为真始终不改之

① 参看《阮真来信附记》(23·042)。

态度”，而陈粹明[①]君（即阮君文中之陈氏，大约系照旧式称呼）则始终不愿离婚，但后文又说“而伊乃误解以为迫其离婚”，真是离奇之至。其实离婚也没有什么要紧，倘若感情不合，便无妨协商分离；所以到“离婚条约”为止，觉得阮真君的行为也还可原谅——即使有如绳尧君所说的情形，——“挽回十条”，发挥旧式丈夫气未免太足，却是现代的“教育家所当注意者也”了。

阮真君说“陈氏”要求挽回，因为伊说“不挽回则自杀，必要给你一条命”，遂评之曰“虽恨其泼，亦悯其愚”，乃后边说到自己，却又云，“多病之身，但愿速死，若复相煎太急，则唯有自杀以求谅解于社会耳。”虽说是精神已受重创，无乃矛盾太甚，这种自己中心的思想真是现代青年的大病，也是教育家所不应忽视的。

我不想“成见的，感情的，盲目的尊重妇女”，但也不想同样的尊重男子，因为在男子中间也多有如陈粹白[①]君所说，“受有高等知识的把学问来做器具，来做蹂躏人的器具”的男子。我们不好硬把这个名称送给阮真君，因为我不知道前后的真相，但旧式丈夫——关于他一切自由行为(?)妻只能服从不得干涉的男子，决不是可以尊重的东西。

阮真君很介介于陈粹明[①]君的丑诋恶骂，以为名誉被他毁灭了，其实并不如此；阮真君的名誉倘被毁灭，并不由于别人的侮蔑，却在他自己，那挽回条约就尽足表明他的真面目了，随后的一篇文章又是一种旁证。

——然而这也不过是我个人的偏见罢了，在中国社会组织里，旧式丈夫比比皆是，何至于名誉毁灭，其实或者倒还是名誉最好的人呢。

---

① “陈粹明”“陈粹白”当系同一人，原文如此。

两性间的纠葛，是与宇宙终始的难问题。对于已结婚或即将结婚[1]的男女，我劝他们最好一读加本德的《爱的成年》与斯妥布思女士的《结婚的爱》，当有益处。不过我这劝告，当然是以“新式夫妇及新式家庭”为限。

① 原无“婚”字，今增。

吕坤的《演小儿语》

1923年4月1日刊《歌谣》第12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中国向来缺少为儿童的文学。就是有了一点编纂的著述，也以教训为主，很少艺术的价值。吕新吾的这一卷《演小儿语》，虽然标语也在"蒙以养正"，但是知道利用儿童的歌词，能够趣味与教训并重，确是不可多得的，而且于现在的歌谣研究也不无用处，所以特地把他介绍一下。

原书一册，总称《小儿语》，内计吕得胜（近溪渔隐）的《小儿语》一卷，《女小儿语》一卷，吕坤（抱独居士）的《续小儿语》三卷，《演小儿语》一卷。前面的五卷书，都是自作的格言，仿佛《三字经》的一部分，也有以谚语为本而改作的，虽然足为国语的资料，于我们却没有什么用处。末一卷性质有点不同，据小引里说，系采取直隶河南山西陕西的童谣加以修改，为训蒙之用者。在我们看来，把好好的歌谣改成箴言，觉得很是可惜，但是怪不得三百年以前的古人，而且亏得这本小书，使我们能够知道在明朝有怎样的儿歌，可以去

留心搜集类似的例，我们实在还应感谢的。

书的前面有嘉靖戊午（1558）吕得胜的序，末有万历癸巳（1593）吕坤的书后，说明他们对于歌谣的意见。序云：

> 儿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谣以遂其乐，群相习，代相传，不知作者所自，如梁宋间《盘脚盘》《东屋点灯西屋明》之类。学焉而于童子无补，余每笑之。夫蒙以养正，有知识时便是养正时也。是俚语者固无害，胡为乎习哉？……

书后云：

> 小儿皆有语，语皆成章，然无谓。先君谓无谓也，更之；又谓所更之未备也，命余续之，既成刻矣；余又借小儿原语而演之。语云，教子婴孩。是书也诚鄙俚，庶几乎婴孩一正传哉！……

他们看不起儿童的歌谣，只因为“固无害”而“无谓”，——没有用处，这实在是绊倒许多古今人的一个石头。童谣用在教育上只要无害便好，至于在学术研究上，那就是有害的也很重要了。序里说仿作小儿语，“如其鄙俚，使童子乐闻而易晓焉，”却颇有见地，与现在教育家反对儿童读“白话浅文”不同，至于书后自谦说，“言各有体，为诸生家言则患其不文，为儿曹家言则患其不俗。余为儿语而文，殊不近体；然刻意求为俗，弗能。”更说得真切。他的词句其实也颇明显，不过寄托太深罢了。

《演小儿语》共四十六首，虽说经过改作，但据我看去有几首似乎还是“小儿之旧语”，或者删改的地方很少。今举出数篇为例。

九

鹦哥乐，檐前挂，
为甚过潼关，
终日不说话。

二五

讨小狗，要好的。
我家狗大却生痴，
不咬贼，只咬鸡。

三八

孩儿哭，哭恁痛。
那个打你，我与对命，
宁可打我我不嗔，
你打我儿我怎禁。

四一

老王卖瓜，腊腊巴巴。
不怕担子重，
只要脊梁硬。

我说这些似是原来的儿歌，本来只是猜想；从文句上推测，又看他解释得太迂远了的时候，便觉得其中当含着不少的原有分子，因为如果大经改作，表示意思必定更要晓畅。大约著者想要讲那“理义身心之学”，而对于这些儿童诗之美却无意的起了欣赏，所以

抄下原诗而加上附会的教训，也未可知。我读那篇书后，觉得这并非全是幻想。

我们现在把那四十六首《演小儿语》，转录在北大《歌谣周刊》上面，或者于研究歌谣的人不无用处，并希望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各处的人见了书中的歌，记起本地类似的各种歌谣，随时录寄。《演小儿语》虽经过改作，但是上半，至少是最初两句，都是原语，所以还可以看出原来是什么歌，如“风来了，雨来了”也在里面，只是下半改作过了。从这书里选择一点作儿童唱歌用，也是好的，只要拣取文词圆润自然的，不要用那头巾气太重的便好了。

（一九二三年四月）

星里来的人

1923年4月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他是个疯子。

他原来是不疯的。他跟着他的父亲在海甸做泥水匠，直至二十岁为止。二十岁的那一年，——据一个星士说正是交着什么华盖运，他同了村里的人进京城来，有一天去游天坛，走到皇穹宇的上面，忽然觉得非常的想做皇帝，这一件事似乎略略有点疯意；但是他终于没有做，而且在中国，想做皇帝本来不算什么奇怪的事，大抵只如想每清早坐在床上吃一碗白木耳之类，不能说是发疯，所以他的变成疯子，决不是从那时起的。以后不久他从京城跑到塘沽，混了几年，听说上了一只轮船，当水手去了。

如是者许多年，杳无信息，大约有二十年罢？

有一天，他忽然的跑回故乡去，却是完全一个疯子了。他自称是从星里来的人。他本名叫什么贵，但现在他坚不承认，自称是阿勃图耳，（还是阿布耳呢？）也不明白是名是姓。他的父母早已死

去,他独自住在破屋里;他怎样的度日,讲这故事的人不曾说及,所以我也不曾知道。

每天早晨他起来后,必定站在门外怪声怪气的吆喝一回。村里的人虽然听惯了,但是因为听他吆喝得很好玩,而且他们自己本来本闲着无聊,所以总有十个八个跑去围着他看。他独自指手画脚,唠唠叨叨的说过一阵,再对他们发问道:

"喂喂,这是那里,老板?"

这老板的称呼,是他从不知那里学来的;据海甸的人说,这也是他发疯的一个证据,因为海甸人决不这样称呼的。大家听他这样的问,照例答他一句:

"这是海甸。"

"这不是星里么! 唉唉! ……"他这样叹息着,两条眼泪直挤出来,从颊上滚过流落地下。大家看到这里,都知道把戏已了,各自散去,他也就坐在地上,两手抱头,支在膝盖上,不再作声,只是默默的在那里思索回到星里去的方法。

中午一过,他的默想也已完结,不知道他想出了回到星里去的方法,还是已经断念了呢,但他总是元气旺盛似的踱到邻近茶社里喝茶,同人家谈星里的事情。他有一种特别的癖气,便是说星里的好处多用反面的说法,譬如看见桌上的一把茶壶,他便咕噜说:

"吓,这样的茶壶,星里没有这样的茶壶!"对于房屋衣服等东西,他也是这种说法。倘若有人反抗他,说我们只要这样的生活就够了,他便一定提起那贤人的故事来。有些人因为要他讲贤人的故事,有时特地的去激动他。于是他突然的开讲道:

"有一个贤人,住在猪圈里。……"众人不等他说了,都笑着鼓噪道:

"后来他终于被猪拱出猪圈外去了,是不是?"他听了毫不在

意，仍旧从从容容的讲下去，直到拱出猪圈外为止。他说：

"老拱说，去你的罢！——一拱，……"说到这里，他举起右手向外一挥，就不则声了。但是过了几时，他的讲法也略有变更，不知是因为[1]大家在鼓噪呢，还是为别的缘故。他把故事的后半改过，不说拱出猪圈外了，据他所说，那个贤人临了也变成一只猪完结。

我这所记的还是去年的话，据新得的消息说他现今虽然还自称是从星里来的人，但是早晨的吆喝与默想已经废止，似乎他已断念，不想再回到星里去了。至于贤人变猪的故事，却没有提及，想来他还是在那里讲着罢。

---

① "是因为"原作"因是为"。



日本的小诗

1923年4月3日起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收入《艺术与生活》

日本的诗歌在普通的意义上统可以称作小诗，但现在所说只是限于俳句，因只有十七个音，比三十一音的和歌要更短了。

日本古来曾有长歌，但是不很流行，平常通行的只是和歌。全歌凡三十一字，分为五七五七七共五段，这字数的限制是日本古歌上唯一的约束，此外更没有什么平仄或韵脚的规则。一首和歌由两人联句而成，称为“连歌”，或由数人联句，以百句五十句或三十六句为一篇。这第二种的连歌，古时常用作和歌的练习，有专门的连歌师教授这些技术。十六世纪初兴起一种新体，参杂俗语，含有诙谐趣味，称作“俳谐连歌”，表面上仍系连歌的初步，不算作独立的一种诗歌，但是实际上已同和歌迥异，即为俳句的起源。连歌的第一句七五七三段，照例须咏入“季题”及用“切字”，即使不同下句相联也能具有独立的诗意，古来称作“发句”，本来虽是全歌的一部分，但是可以独立成诗，便和连歌分离成为俳句了。

日本的俳句从十六世纪到现在，这四百年中，大概可以说是经过四个变化。第一期在十六世纪，俳谐的祖师山崎宗鉴，“贞门”的松永贞德，“谈林”派的西山宗因（虽然时代略迟）是当时的代表人物；他们各有自己的派别，不过由我们看来，只是大同小异，诙谐的趣味，双关的语句，大概有相同的倾向。今抄录几句于下：

(1) 就是寒冷也别去烤火，雪的佛呀！（宗鉴）

(2) 风冷，破纸障的神无月。[1]

(3) 连那霞彩也是斑驳的，寅的年呵。（贞德）

(4) 给他吮着养育起来罢，养花的雨。[2]

(5) 蚊柱呀，要是可削就给他一刨。（宗因）

以上诸例都可以看出他们滑稽轻妙的俳谐的特色。但是专在文字上取巧，其结果不免常要弄巧成拙，所以后来落了窠臼，变成滥调了。

第二期的变化在十七世纪末，当日本的元禄时代，松尾芭蕉出来推翻了纤巧诙诡的俳谐句法，将俳句提高了，造成一种闲寂趣味的诗，在文艺上确定了位置，世称“正风”或“蕉风”的句，为俳句的正宗。芭蕉本来也是旧派俳人的门下，但是他后来觉得不满足；一天深夜里听见青蛙跳进池内的声响，忽然大悟做了一句诗道，

(6) 古池呀——青蛙跳入水里的声音。

---

① 原注：相传十月中诸神悉集出雲大社，故名神无月。此处取神与纸同音Kami，双关障子上无纸也。

② 原注：雨与饴同音Ame，故云。

自此以后他就转换方向，离开了诙谐的旧道，致力于描写自然之美与神秘。他又全国行脚，实行孤寂的生活，使诗中长成了生命，一方面就受了许多门人，“蕉风”的句便统一了俳坛了。后人对于他这古池之句加上许多玄妙的解释，以为含蓄着宇宙人生的真理，其实未必如此，不过他听了水声，悟到自然中的诗境，为他改革俳句的动机，所以具有重大的意义罢了。诗歌本以传神为贵，重在暗示而不在明言，和歌特别简短，意思自更含蓄，至于更短的俳句，几乎意在言外，不容易说明了。小泉八云把日本诗歌比寺钟的一击，他的好处是在缕缕的幽玄的馀韵在听者心中永续的波动。野口米次郎在《日本诗歌的精神》(《东方智慧丛书》内)上又将俳句比一口挂着的钟，本是沉寂无声的，要得有人去叩他一下，这才发出幽玄的响声来，所以诗只好算作一半，一半要凭读者的理会。这[1]些话都很有道理，足以说明俳句的特点，但因此翻译也就极难了。现在选了可译的几首抄在下边以见芭蕉派之一斑。

(7) 枯枝上乌鸦的定集了，秋天的晚。(芭蕉)

(8) 多愁的我，尽使他寂寞罢，闲古鸟。[2]

(9) 坟墓也动罢，我的哭声是秋的风。[3]

(10) 病在旅中，梦里还在枯野中奔走。

芭蕉所提倡的句可以说是含有禅味的诗，虽然不必一定藏着什么圆融妙理，总之是充满着幽玄闲寂的趣味那是很明了的了。但是“蕉门十哲”过去了之后，俳坛又复沉寂下去，几乎回到以前的

① “这”原作“诗”。

② “鸟”原作“岛”。

③ 原注：原题《悼一笑》。

诙诡的境地里，于是“蕉风”的俳句到了十八世纪初也就告一结束了。

继芭蕉之后，振兴元禄俳句的人是天明年间的与谢芜村，当十八世纪后半，是为第三期的变化。芜村是个画家，这个影响也带到文艺上来，所以他一派的句可以说是含有画趣的诗。芭蕉的俳句未始没有画意，但多是淡墨的写意，芜村的却是彩色的细描了。他和芭蕉派在根本上没有什么差异，不过他将芭蕉派在搜集淡涩的景色的时候所留下的自然之鲜艳的材料也给收拾起来，加入画稿里罢了。他的诗句于丰富复杂之外，又多咏及人事，这也是元禄时代所未有，所以他虽说是复兴“蕉风”，其实却是推广，因为俳句因此又发展一步了。现在也举几句作一个例子。

(11) 柳叶落了，泉水干了，石头处处。(芜村)

(12) 四五人的上头月将落下的跳舞呵。

(13) 易水上流着葱叶的寒冷呀。

俳句第四期的变化起于明治年间，即十九世纪后半。那时候元禄天明的馀风流韵早已不存，俳人大抵为小主观所拘囚，仍复作那纤巧诙谐的句当作消遣，正冈子规出来，竭力的排斥这派的风气，提倡客观的描写，适值自然主义的文学流入日本，也就供给了好些资料，助成他的“写生”的主张。他据了《日本新闻》鼓吹正风，攻击俗俳，一时势力甚盛，世称“日本派”俳句，又因子规住在根岸，亦称“根岸派”。他的意见大半仍与古人一致，但是根据新的学说将俳句当作文学看待，一变以前俳人的态度，不愧为一种改革。他的诗偏重客观的写生以及题材的配合，这可以说是他的本领，虽然也曾做过各体的诗句。

(14) 荼蘼的花(对着)一闲涂漆的书几。[①] (子规)

(15) 蜂窝的子,化成黄蜂的缓慢呵。

(16) 等着风暴的胡枝子的景色,花开的晚呵。[②]

以上四期的俳句变化,差不多已将隐遁思想与洒脱趣味合成的诗境推广到绝点,再没有什么发展的馀地了。子规门下的河东碧梧桐创为"新倾向句",于是俳句上起了极大的革命,世论纷纭,至今不决,或者以为这样剧烈的改变将使俳句丧失其固有的生命,因为俳句终是"芭蕉的文学",而这新倾向却不能与芭蕉的精神一致;这句话或者也有理由,但是倘若俳句真是只以闲寂温雅为生命,那么即使不遭破坏,尽是依样壶芦的画下去也要有寿终的日子,新派想变换方向,吹入新的生命,未始不是适当的办法,虽然将来的结果不能预先知道。新倾向句多用"字馀",便是增减字的句子,在古来的诗里本也许可,现在却更自由罢了;其更重要的地方就在所谓"无中心"。俳句向来最重"季题",与"切字"同为根本条件之一,后来落了窠臼,四时物色都含了一种抽象的意义,俳人作句必以这意义为中心,借了自然去表现他出来,于是这诗趣便变了因袭的,没有个性的痕迹了。新派并不排斥季题,但不当他是诗里的中心,只算是事相中的一个配景,而且又抛弃了旧时的成见与联想,别用新的眼光与手法去观察抒写,所以成为一种新奇的句,与以前的俳句很有不同了。

---

① 原注:书几糊纸,上再涂漆,系一闲创始,故名。

② 原注:原题《小庭》。

(17) 运着饮水的月夜的渔村。(碧梧桐)

(18) 雁叫了,帆上一面的红的月光。(云桂楼)

(19) 短夜呵,急忙回转的北斗星。(寒山)

(20) 许多声音呼着晚潮的贝类呀,春天的风。(八重樱)

传统的文学,作法与读法几乎都有既定的途径,所以一方面虽然容易堕入因袭,一方面也觉得容易领解。至于新兴的流派便没有这个方便,新倾向句之被人说晦涩难懂就为这个缘故。我们俳道的门外汉本来没有什么成见,但也觉得很不易懂,这不能不算是一个缺点,因此这短诗形是否适于表现那些新奇复杂的事物终于成为问题了。

上边所说俳句变化的大略,不能算是文学史的叙述,我们只想就这里边归纳起来,提出几点来说一说。

第一,是诗的形式的问题。古代希腊诗铭(Epigrammata)里尽有两行的诗,中国的绝句也只有二十个字,但是像俳句这样短的却未尝有;还有一层,别国的短诗只是短小而非简省,俳句则往往利用特有的助词,寥寥数语,在文法上不成全句而自有言外之意,这更是他的特色。法国麦拉耳默(Mallarme)曾说,作诗只可说到七分,其馀的三分应该由读者自己去补足,分享创作之乐,才能了解诗的真味。照这样说来,这短诗形确是很好的,但是却又是极难的,因为寥寥数语里容易把浅的意思说尽,深的又说不够。日本文史家论俳句发达的原因,或谓由于爱好幺小的事物,或谓由于喜滑稽,但是由于言语之说最为近似。

单音而缺乏文法变化的中国语,正与他相反,所以译述或拟作这种诗句,事实上最为困难——虽然未必比欧洲为甚。然而影响也未始是不可能的事,如现代法国便有作俳谐诗的诗人,因为这样

小诗颇适于抒写刹那的印象，正是现代人的一种需要，至于影响只是及于形式，不必定有闲寂的精神，更不必固执十七字及其他的规则，那是可以不必说的了。中国近来盛行的小诗虽然还不能说有什么很好的成绩，我觉得也正不妨试验下去；现在我们没有再做绝句的兴致，这样俳句式的小诗恰好来补这缺，供我们发表刹那的感兴之用。

第二，是诗的性质问题。小泉八云曾在他的论文《诗片》内说，“诗歌在日本同空气一样的普遍。无论什么人都感得能读能作。不但如此，到处还耳朵里都听见，眼睛里都看见”。这几句话固然不能说是虚假，但我们也不能承认俳句是平民的文学。理想的俳谐生活，去私欲而游于自然之美，“从造化友四时”的风雅之道，并不是为万人而说，也不是万人所能理会的。蕉门高弟去来说，“俳谐求协万人易，求协一人难。倘是为他人的俳谐，则不如无之为愈”。

真的俳道是以生活为艺术，虽于为己之中可以兼有对于世间的供献，但决不肯曲了自己去迎合群众。社会中对于俳句的爱好不可谓不深，但那些都只是因袭的俗俳，正是芭蕉、芜村、子规诸大师所排斥的东西，所以民众可以有诗趣，却不能评鉴诗的真价。芜村在《春泥集》序上说，“画家有去俗论，曰画去俗无他法，多读书，则书卷之气上升而市俗之气下降矣，学者其慎旃哉。(上四句原本系汉文)夫画之去俗亦在投笔读书而已，况诗与俳谐乎。”在他看来，艺术上最嫌忌者是市俗之气，即子规所攻击的所谓“月并”[1]，就是因袭的陈套的着想与表现，并不是不经见的新奇粗卤的说法。

---

[1] 原注：月并(Tsukinami)原意每月，旧派俳人每月开会作句，人称陈腐之句为“月并发句”，后引申为凡俗之通称。(编者按：“后”原作“从”。)

俳句多用俗语，但自能化成好诗，芜村说，“用俗而离俗”，正是绝妙的话，因为固执的用雅语也便是一种俗气了。在现今除了因袭外别无理解想象的社会上，想建设人己皆协的艺术终是不能实现的幻想，无论任何形式的真的诗人，到底是少数精神上的贤人，——倘若讳说是贵族。

第三，是诗形与内容的问题。我们知道文艺的形式与内容有极大的关系，那么在短小的俳句上当然有他独自的作用与范围。俳句是静物的画，向来多只是写景，或者即景寄情，几乎没有纯粹抒情的，更没有叙事的了。元禄时代的闲寂趣味，很有泛神思想，但又是出世的或可以说是养生的态度，诗中之情只是寂寞悲哀的一方面，不曾谈到恋爱；天明绚烂的诗句里多咏人人事，不过这古典主义的复兴仍是与现实相隔离，从梦幻的诗境里取出理想之美来，不曾真实的注人自己的情绪；明治年间的客观描写的提倡更是显而易见的一种古典运动，大家知道写实是古典主义之一分子。总而言之，俳句经了这几次变化，运用的范围逐渐推广，但是于表现浪漫的情思终于未能办到，新倾向句派想做这一步的事业，也还未能成功。俳句十七字太重压缩，又其语势适于咏叹沉思，所以造成了他独特的历史，以后尽有发展，也未必能超逸这个范围，兼作和歌及新诗的效用罢。

日本诗人如与谢野晶子、内藤鸣雪等都以为各种诗形自有一定的范围，诗人可以依了他的感兴，拣择适宜的形式拿来应用，不至有牵强的弊，并不以某种诗形为唯一的表现实感的工具，意见很是不错。现在的错误，是在于分工太专，诗歌俳句，都当作专门的事业，想把人生的复杂反应装在一定某种诗形内，于是不免生出许多勉强的事情来了。中国新诗坛里也常有这样的事，做长诗的人轻视短诗，做短诗的又想用他包括一切，未免如叶圣陶先生所说有

"先存体裁的观念而诗料却随后来到"的弊病,其实这都是不自然的。俳句在日本虽是旧诗,有他特别的限制,中国原不能依样的拟作,但是这多含蓄的一两行的诗形也足备新诗之一体,去装某种轻妙的诗思,未始无用。或者有人说,中国的小诗原只是绝句的变体,或说和歌俳句都是绝句的变体,受他影响的小诗又是绝句的逆输入罢了。这些话即使都是对的,我也觉得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只要真是需要这种短诗形,便于表现我们特种的感兴,那便是好的,此外什么都不成问题。

正式的俳句研究是一种专门学问,不是我的微力所能及,但是因为个人的兴趣所在,枝枝节节的略为叙说,而且觉得于中国新诗也不无关系,这也就尽足为我的好事的(Dilettante)闲谈的辩解了罢。　　　　　　　　　　　　　　(一九二三年三月)

《她们》《高楼》附记[①]

1923年4月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平常很赞成青年人做情诗，但是自己做诗还是初次。我不怕道学家批评我"有不道德的嫌疑"，——虽然略略的怕被上海的市侩选入他们的情诗集里去。但是，既然见到可以替我抗辩的话，也就不妨先抄录在这里，蔼理斯在《凯沙诺伐（Casanova）论》中曾云，"这是一个极古的观察：那最不贞节的诗是最贞节的诗人所写；那些写的最洁净的人，却生活的最不洁净。"——我想，至少这后半的话总是对的。

四月五日，作者记。

---

① 《她们》《高楼》为作者所作新诗，收入诗集《过去的生命》时附记未收。



再送爱罗先珂君[①]

1923年4月2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泽泻集》

爱罗君又出京了。他的去留，在现在的青年或者已经没有什么意义，未必有报告的必要，但是关于他的有一两件事应该略说一下，所以再来写这一篇小文。

爱罗君是一个诗人，他的思想尽管如何偏激，但事实上向不参加什么运动，至少住在我们家里的这一年内我相信是如此的。我们平常看见他于上课读书作文之外，只吃葡萄干梨膏糖和香蕉饼，或者偶往三贝子花园听老虎叫而已。虽然据该管区署的长官告诉我，他到京后，在北京的外国人有点惊恐，说那个著名的不安分的人来了，唯中国的官厅却不很以为意，这是我所同意而且很佩服的。但是自从大杉荣失踪的消息传出以后，爱罗君不意的得到好些麻烦。许多不相干的日本人用了电报咧，信咧，面会咧，都来问

---

① 《泽泻集》为《爱罗先珂君》之三。

他大杉的行踪，其实他又不是北京的地总，当然也不会知道，然而那些不相干的人们，认定他是同大杉一起的，这是很明了的了。过了一个月之后，北京的官厅根据了日本方面的通告说有俄国盲人与大杉在北京为过激运动，着手查办，于是我们的巷口听说有人拿着大杉照片在那里守候，而我们家里也来了调查的人。那位警官却信我的话，拿了我的一封保证信，说他并没有什么运动，而且也没有见到什么大杉，回去结案。我不解东京的侦探跟着大杉走了多少年，为什么还弄不清楚他是什么主义者，却会相信他到北京来做过激运动，真是太可笑了。现在好在爱罗君已经离京，巷口又抓不到大杉，中外仕商都可以请安心，而我的地主之责也总算两面都尽了。

爱罗君这回出发，原是他的预定计划，去年冬初回中国来路过奉天的时候，便对日本记者说起过的，不过原定暑假时去，现在却提前了两个月罢了。他所公表的提早回国的理由，是想到树林里去听故乡的夜莺，据说他的故乡哈耳珂夫的夜莺是欧洲闻名的，这或者真值得远路跑去一听。但据我的推想，还有一个小小的原因，便是世界语学者之寂寥。不怕招引热心于世界语运动的前辈的失望与不快，我不得不指点出北京——至少是北京——的世界语运动实在不很活泼。运动者尽管热心，但如没有响应，也是极无聊的。爱罗君是极爱热闹的人，譬如上教室去只听得很少的人在那里坐地，大约不是他所觉得高兴的事。世界语的俄国戏曲讲演，——《饥饿王》只讲了一次，——为什么中止了的呢，他没有说，但我想那岂不也为了教室太大了的缘故么。其实本来这在中国也算不得什么奇事，别的学者的讲演大约都不免弄到这样。爱罗君也说过，青年如不能在社会竖起脊梁去做事，尽可去吸麻醉剂去：所以大家倘若真是去吸鸦片吞金丹而不弄别的事情，我想爱罗君

也当然决不见怪的，但在他自己总是太寂寞无聊了。与其在北京听沙漠的风声，自然还不如到树林中去听夜莺罢。因此对于他的出京，我们纵或不必觉得安心，但也觉得不能硬去挽留了。

寒假中爱罗君在上海的时候，不知什么报上曾说他因为剧评事件，被学生撵走了。这回恐怕又要有人说他因为大杉事件而被追放的罢。为抵当这些谣言起见，特地写了这一篇。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离婚与结婚

1923年4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离婚与结婚都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局外人不能加以干涉。但是看了他们所公表的文章，引起一种感想，却也不妨发表出去，不过这并非对于那事件的批评，实在只是文章思想方面的几句批语罢了。

阮真君的文章，我已经说过了。郑振壎君的那一篇，我也是用心的读过的。负担经济的离婚与放弃遗产的离婚，我以为都可以行，不必勉强希望他们形式的复和。我对于郑君的景况是很同情的，——那更不幸的夫人方面自不消说，——但在那篇文章里他所给我的却不是一个很好的印象。我觉得著者是一个琐碎，严厉，自以为是，偏于理而薄于情的男子，（或者事实并不如此，）在我的想像中，正是我所怕与为友的一种人。即使这是错的，但我所得的印象总是这样。异性的心理或者难以推测，倘若也同我的印象仿佛，那么恐怕读了那篇文章愿意去做他的"女友"的就不很多罢。郑君

不知道，世间万事都不得不迁就一点；如其不愿迁就，那只好预备牺牲，不过所牺牲者要是自己而不是别人：这是预先应该有的决心。倘或对于妻儿不肯迁就，牺牲了别人，对于社会却大迁就而特迁就，那又不免是笑话了。——郑君的文章一面又很诚实的，肯老实的露出他的缺点，不加掩饰，这是可以佩服的地方。

本月的《晨报》上登过两个奇妙的论前广告，都是关于离婚的。其一是“武止戈启事”，文曰：

> 我不愿再忍受旧婚姻制度的束缚了！我对于旧社会制度没有维持的任务；对于不合理的什么礼教和习惯，我只知道去破坏。所以我决定于今日起与王梦真女士解除婚姻关系！
>
> （案此文见四月五日报上）

其二题曰《离婚》，原文如下：

> 因一时之气忿贻终身之后悔可惜可惜　夫妻反目儿女遭殃朋友操心家庭倒运　背驰道德违连法律各走极端是谓自误曹娥陈礼育决与沈慕周脱离关系此启　一月十七号
>
> （见四月十六日报上）

这两件离婚的内容，我们一点都不知道，不能发表意见，只就广告看来，觉得理由说得很是离奇。武君的志向在于破坏不合理的什么礼教和习惯，原是极好而且正当的，但在他看来，仿佛什么礼教和习惯的巢穴只在他和王女士的婚姻关系上，只要一离婚，那目的便达到了。离婚是男女关系上一种不幸而又不得已的分裂，不能象征礼教和习惯的破坏。我想两性关系是世间最私的事情，

自有其绝大的理由，无须再有堂皇的口实，正如结婚者不必借口于“为天地育英才，为祖宗延血脉”一般，离婚者也不必比附于革命的事业。至于陈君的广告尤为奇妙，正与武君的口气相反而同样的离奇。这种石氏“传家宝”式的格言，一眼看去必定以为是劝止离婚的话，末尾忽然那样的结煞，在文章上的确还欠通顺，更不必说内容了。我决不像一般遗老，听见许多离婚事件，便叹息世道衰微，人心不古，但是见了这些文章也不免有点失望，因为我想“新文化运动”闹了这几年，新的青年至少应该能够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文章了，岂知还是这样，——此外只有几篇《驱鳄鱼文》式的布告。

但是这类文章之中，最妙的还要算那“甘肃省长委赴各省学务调查员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校长杨汉公”给张东荪君的一封信。杨君因为高文蔚君续娶先妻之妹，旧有师弟关系，便借了纲常名教的话，极力排挤他。这封信里充满着真正老牌的“什么话”（原文登在四月十五日《学灯》上），便是平常最有学者态度，深以骂人为非的张君，也直斥之为“此真狗屁不通之论”，可以知道那文章的奇妙的程度了。信中佳句叠出，真是美不胜收，现在只引用一句，以供未见原文者之欣赏。杨君以为师弟本是一体，所以不能“结牝牡关系”，而引证曰，“无论何人，有对镜自照而起邪念者乎？绝无有也，以其原为一体耳。”这真是上等绝妙好词，恨不令金圣叹一见，不知当如何“拍案叫绝”！本来道学家的头脑，正如吴稚晖先生说道，（原语此处不引用了，）充满着不洁的思想，不足为奇，但这回说的更是奇怪，他似乎以为人是同蚯蚓一样的。这种思想在变态性欲心理学上有一个很长很古的学名，可惜我记不起了。这种人在社会上传播精神的病毒，很是可怕可恶，但实在也是一种不幸的病人，值得怜悯的；所以我不想对于他下什么恶辣的判语，只把他的

文章好好保存,作成变态性欲患者思想的标本,拿来给少年看,时时提示警告,要他们知道:倘若他们没有常识,尤其是性的知识与正当的人生观,却向不洁的旧思想里钻进去,便是成为变态心理的病人,像这不幸的人一样。这也就是我在这里介绍这一封信的微意。

临了我要附记一句,听说甘肃学界为了高张结婚事件,打了好几个电报来,请求政府惩办,而女学生尤其激烈,大有"灭此朝食"之概,并且自行要求解散以谢名教。教育部的回电不知怎样说,但总之似乎没有照准。我于是不得不非本意的赞美中国的官僚政客,因为甘肃学界的舆论与杨君的"良知"并合起来,其程度还远在近来很受反对的教育总长的识见之下。

《出京后的爱罗先珂》附记

1923年5月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是我的一个朋友的来信。他在车上遇见爱罗君，同到长春，以后往吉林去，便写这封信来报告爱罗君出京后的情形，我觉得颇有发表的价值，所以转送给《晨报副刊》。他是现代的一个知名的诗人，因为未曾得到他的许可，只用两个字母替代他的姓名。

四月二十八日，周作人附记。

阮真来信附记[①]

1923年5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阮真君来信辩解他们的离婚事件，并寄来一篇文章叫我转交《晨报副刊》。倘若副刊把它登出，我也就趁此写几行在后面，当作回答。

对于阮陈事件，我始终不敢单信一方面的话。俗语又说，"清官难断家里事"，即使我得到正确的事实，也不想来下判断。虽然承阮君给我许多说明，我的意见却终与先前一样，没有什么变更。便是，我并不非难（而且可以说是赞成）他们的离婚，但也决不能赞许他凭倚旧道德的那种态度，如"挽回条件"中所十足的表示出来的。倘若阮君也觉得自己这种态度的不对，能够悔改，那么更无问题，也不必再要什么辩解了。

---

① 参看《关于谁是牺牲的问题》(23·034)，标题为编者所加。

日本的讽刺诗

1923 年 5 月 26 日作①
未署名
收入《谈龙集》

这种讽刺诗在日本称作“狂句”，普通叫作“川柳”。狂句是俳句的变体，正如狂歌是和歌的变体。当初由俳谐连歌发生一种异体，先出七七二句为题，令各人续五七五的三句，名“前句附”，其前句务取意义广泛者，以便续者可以自由构思。《文学小话》中所载，即其一例。

圆而方，长且短，
拿了圆盆盛着一方豆腐的跛脚。

同

① 写作日期据周作人日记推定。

汲取月光的，井阑内的双吊瓶。

山崎宗鉴的《犬筑波集》里也收着同类的句，今录其一：

也想炒，也想不炒，
穷和尚收着的一点豆子。

以上所举，要是没有前句，意思便不很明白，但是也有许多句子，即使独立也有完全的意义，如下一句：

忙碌煞，忙碌煞，
装作大雷，好容易给穿上了肚兜。

于是前句附遂摆脱了前句，成为十七字的滑稽诗，先称“俳风狂句”，随后因祖师川柳的名字称为“柳风狂句”，现在只直称“川柳”了。

绿亭川柳本名柄井八右卫门，生在十八世纪后半，原来也是芭蕉派下的俳人，那时前句附虽然盛行，却并未别立门户，那些开业授徒的“点者”多是俳人兼充，川柳认定这种小诗的独立价值，离开俳坛，专门管这一方面，这就是所以成为祖师的理由。这一派的句集，有《柳樽》，陆续刊行，有三百八十多卷，又《古今前句集》二十卷，是代表的总集；现代还很旺盛，刊有《新川柳六千句》，《当世新柳樽》等及月刊杂志颇多。

川柳的形式与俳句一样，但用字更为自由，也没有“季题”等的限制。内容上，当初两者都注重诙谐味及文字的戏弄，唯“蕉风”的句倾向于闲寂趣味，成为“高蹈派”的小诗，川柳也由游戏文章变为

讽刺诗，或者可以称为风俗诗。

川柳的讽刺大都是[①]类型的，如荡子迂儒，逃亡负债之类，都是"柳人"的好资料，但其所讽刺者并不限于特殊事项，即极平常的习惯言动，也因了奇警的着眼与造句，可以变成极妙的略画。好的川柳，其妙处全在确实地抓住情景的要点，毫不客气而又很有含蓄的投掷出去，使读者感到一种小的针刺，又正如吃到一点芥末，辣得眼泪出来，却刹时过去了，并不像青椒那样的黏缠。川柳揭穿人情之机微，根本上并没有什么恶意，我们看了那里所写的世相，不禁点头微笑，但一面因了这些人情弱点，或[②]者反觉得人间之更为可爱，所以他的讽刺，乃是乐天家的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而并不是厌世者的诅咒。德川时代前期的文艺，以上方（京都大阪）为中心，后来形势转换，到江户这边来了；川柳便是江户文学里的一支，在机警洒脱这一方面，可以说是最代表东京人的"江户子气质"的东西了。

要介绍外国的讽刺诗，有两重困难。无论那一国的东西，只有他原文的一篇是诗，其馀的便都不是：所以我们译诗，当先承认自己所写下的不是原诗，只是原诗的散文注，这才觉得还可以说得过去。但是讽刺诗的趣味却有一大半在诗形上面，倘若只存意思而缺了形式，便失了特色，弄得好，也不过是一则笑林罢了。其次，讽刺诗里多含着风俗的分子，不加说明便不易懂，加了说明又减少原有的趣味。现在把明白易解者选录三十八句，解说如下，以见一斑。第一句附加原文，以下略。

---

① 原无"是"字，今增。

② "或"原作"成"。

(1)Kaminario manete haragake yatto sase,

装作大雷,好容易给穿上了肚兜。

(2)“据说是很美丽呢,”后妻这样说。

(3)插着棒香,尽称赞前回的媳妇。

(4)水上施食,讲着媳妇们的事,船已到了岸。

(5)“你们笑的什么?”老太爷的放屁。

(6)银烟管失落的话,已经听了三遍。

(7)长坐的客,烟管放进去,又拿出来。

(8)河东节,亏煞是亲戚,听了他两出。

(9)哭哭啼啼地,还拣取好的,——分寿货。

(10)象棋败了两盘,再说借钱的话。

(11)“不在家罢!”看穿了来的大除夕。

(12)劝诱员,这回是称赞院子里的松树。

(13)无聊赖地,称赞那首“辞世”,医生站起身来。

劝诱员大抵是保险公司的雇员,专门兜揽[1]寿险生意的,辞世是临终时所咏的歌句。

(14)睡着的是第一个来取药的人。

这是形容从前汉法医摆空架子的句。

(15)看着手纹,每一条上说出什么坏处。

(16)武士一个人,被大家谯呵的伏中晒晾。

---

① “揽”原作“拦”。

三伏中晒衣物称为Doyoboshi,那时武士一点都不中用,所以被家人谯呵,现在武士阶级没有了,但这种情形还是存在。

(17)从对面用着砚台的食客。

(18)不认得的字,姑且念做什么字罢。

(19)纳凉台上,又起头了,星象的议论。

(20)仔细看时,够得到的地方都是涩柿子。

(21)从楼上跌下来的临终的热闹呀。

(22)皮夹子变成凹凸的发薪日。

(23)愿得生极乐,捐助洋二元。

(24)衣锦归来,却早是人妻了也。

(25)避暑旅馆里,间壁的"丸髷"也像是假的。

(26)纸烟店,为那新梳的"丸髷"减少了顾客。

丸髷是一种圆形的发髻,结婚的女子始梳此头。

(27)"昨天晚上……,"彼此说着伸出舌头。

这一句是形容荡子相见的情形。

(28)美男子,——"她看我么?"问同伴的人。

(29)媚药,——过了十天,还是没有什么信息。

(30)守着空闺的男子的大麻脸。

(31)大诗人,是多病身而且爱喝酒。

(32)要紧的地方,箝上了罗马字的象征派。

(33)被人询问老虎的叫声,儒生发了窘。

(34)在《四书》《文选》的中间,夹着读(吉原的)《细见》。

这都是嘲儒生的,《细见》仿佛是指南,专讲吉原游廓的情形的。

(35)神乐坂,终于用了中国话生起气来。

这是形容中国留学生的;后边是咏史的句。

(36)神农的梦呓,只是咂嘴的声音。

(37)尧舜的时代,修锁的也就不来了。

(38)"钓了鱼么?"文王这样的走近前去。

日本的旧学家染了中国的习气,只把经史子集当作文学。后来改革过来,把小说戏曲都收进去了,但是还有一点偏见,以为其中仍有一种优劣,觉得俳句是高的,而川柳却是低的文学。如执守着向来的雅俗的意见,我们也要觉得川柳的文句太粗俗了,不能算是优美的文学;其实这是错误的,我们诚然不能不承认川柳里面有许多粗鄙的地方,但这决不是他的缺点,他的那种对于一切人事的真率坦荡的态度倒还是他的好处,他的所以胜于法利赛文学的地方。川柳的缺点,我想当在他的过于理智,他的教训或骂倒。其次,而又更是重大的,是他的反动思想。乔治谟耳(George Moore)曾说民众思想都是反动的,川柳是日本一种民众[1]化的诗,所以其思想也就偏于保守;在民间自然发生的诗谣尚且不免如此,在诗人

① "众"原作"术"。

手中自然更甚，因为他们因了教育的影响，思想更是统一了。明治维新以后的川柳，虽然很是发达，却充满了儒教的专制思想，对于新的事物常加无理的反对，而且又中了军国主义的毒，有人把精忠报国的话混到诗里边去，不能不说是一个大谬误。说点粗鄙的话还于诗无碍，说些正大光明的国家主义，或者纲常名教的话，却全然的不是诗了。

（一九二三年五月）



读《各省童谣集》

1923年5月27日刊《歌谣》第20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各省童谣集》第一集，朱天民编，商务印书馆发行，本年二月出版，共录歌谣二〇三首，代表十六省。中国出版界的习惯，专会趁时风，每遇一种新题目发现，大家还在着手研究的时候，上海滩上却产出了许多书本，东一部大观，西一本全书，名目未始不好看，其实多是杜撰杂凑的东西，不必说他的见解，便是其中材料也还不能尽信。在歌谣搜集这一件事上，当然也逃不出这个公例，我们前回介绍过的《童谣大观》，即是一例。《各省童谣集》比那些投机的“有光纸本”要胜一筹了，因为不但印刷更为上等，材料也较为确实，还没有抄引古书当作现代儿歌的情事，虽然异同繁简是不能免的。即如五十五页的《拜菩萨》，据我所知道，末尾还有五句，范啸风的《越谚》里也是如此，现在却没有，倘若不是编者故意删去，那必定所录的是不完全本了，(虽然全文与范氏本是一样的。)其中还有“松香扇骨”原系扇坠，“竹榻”原是竹踏。因为我不知道绍兴向

来有松香骨的扇，而田庄船里也决放不下竹榻。又五十四页的《新年》云：

新年来到，糖糕祭灶。
姑娘要花，小子要炮，
老头子要戴新呢帽，
老婆子要吃大花糕。

我们据文字上判断起来，当是华北的儿歌，但这里却说是浙江奉化；或者在浙东也有同样歌谣，我不敢妄断，但总有点怀疑，希望有奉化的朋友来给我们一个解答。

其次，我觉得歌谣上也颇有修改过的痕迹。本来纪录方言是很困难的事情，在非拼音的汉字里自当更是困难，然而修改也不能算是正当的办法。上边所说《拜菩萨》一首里，便改了好几处，如"这样小官人"原本是"ㄍㄚㄍㄛ小官人"——范氏写作"概个"，意云这样的一个童男，经集里改作国语，口气上就很不同了。又七十五页浙江新昌歌谣云，"明朝给你一个冷饭团"，新昌的事情我不十分明白，但是同属一府，所以也知道一点，我想新昌大约不用"给"字的，疑系改本。大凡一种搜集运动初起，大家没有了解他的学术上的意义，只着眼于通俗这一点，常常随意动笔，胡乱"校订"，这些事在外国也曾有过，如十八世纪英国伯西主教(Bishop Percy)所编的《古诗遗珍》，即是一例。虽然说这些书或者原为公众或儿童而编的，未始不可以作为辩解，但在学术的搜集者看来不能不说是缺点，因为他们不能成为完整的材料，只可同《演小儿语》仿佛，供检查比较的备考罢了。

以上说的是歌谣本身，现在关于注解一方面说几句话。这第

一集二百首歌的后面,都有一条注解,足以见编辑者的苦心,但是其价值很不一律,大略可以分作三类。第一类是应有的,如注释字义,说明歌唱时的动作等,为读者所很需要的小注。第二类是不必有的,如题目标明“秃子”,而还要加注“这是嘲笑秃子的意思”,未免重复了。但这还是无害的。第三类是有不如无的注,看了反要叫人糊涂起来。其中又可分为两种,其一是望文生义,找出意思;其二是附会穿凿,加上教训。至于有几处咬文嚼字,讲他章法如何奇妙,那种贯华堂式的批语,自从悟痴生的《天籁》以来已经数见不鲜,可以不算在里边了。

野麻雀,就地滚。
打的丈夫去买粉。
买上粉来她不搽,
打的丈夫去买麻。
买上麻来她不搓,
打的丈夫去买锅,
买上锅来她嫌小,
打的丈夫去买枣,
买上枣来她嫌红,
打的丈夫去买绳。
买上绳来她上吊,
急的丈夫双脚跳。

这明明是一首滑稽的趁韵歌,不必更加什么说明,集中却注云,“形容不贤的妇女,不知道自己不好,对于别人,总不满意”,不知是从哪里看出来的。

乌鹊叫，客人到。
有得端来哈哈笑，
无得端来嘴唇翘。

注云，“使小孩知道接待宾客，须要十分周到。”

小老鼠，上灯台。
偷油吃，下不来。
吱吱，叫奶奶，抱下来。

注云，“将老鼠作比，意思要儆戒小儿不可爬得很高。”

鹞儿放得高，
回去吃年糕，
鹞儿放得低，
回去叫爹爹。

注云，“这首歌谣，大约是鼓励儿童竞争心。”

哏哏哏，骑马到底塘。
底塘一头冲[1]，
直落到花龙。
花龙一条堰，

[1] “冲(衝)”原作“撞”。

转过天医殿。

注云,“鼓励小儿骑马,有尚武的精神。”

泥水匠,烂肚肠。
前讨老婆后讨娘,
还要烧汤洗爷爷。

注云,“这首歌谣都是颠倒话,实在要教小儿知道尊卑的辈分。”

大姑娘,乘风凉,
一乘乘到海中央。
和尚捞起做师娘,
麻筛米筛抽肚肠。

注云,“劝年少女子不可无事出外游玩。”

我本不预备多引原文去占篇幅,但是因为实在妙语太多,极力节省,还引了七节。大抵“教育家”的头脑容易填满格式,成为呆板的,对于一切事物不能自然的看去,必定要牵强的加上一层做作,这种情形在中国议论或著作儿童文学的教育家里很明白的可以看得出来。他们相信儿歌的片词只字里都含有一种作用,智识与教训;所以处处用心穿凿,便处处发见深意出来,于是一本儿童的歌词成为三百篇的续编了。我真不解“哏哏哏,骑马到底塘”何以有尚武的精神,而“泥水匠烂肚肠”会“教小儿知道尊卑的辈分”,如不是太神妙便是太滑稽了。中国家庭旧教育的弊病在于不能理解儿童,以为他们是矮小的成人,同成人一样的教练,其结果是一大班

的"少年老成",——早熟半僵的果子,只适于做遗少的材料。到了现代,改了学校了,那些"少年老成"主义也就侵入里面去。在那里依法炮制,便是一首歌谣也还不让好好的唱,一定要撒上什么应爱国保种的胡椒末,花样是时式的,但在那些儿童可是够受了。

总之这童谣集的材料是可取的,不过用在学术方面,还须加以审慎的别择;用在儿童方面,则上面所说的注释都非抹去不可,不然我怕是得不偿失的。

集后有吴研因君的一篇序文,据他说是在那里"丑诋新诗",颇多奇妙话,本来也想加以批评,但是因为系别一问题,所以在这里就不多说了。　　　　　　　　　　(一九二三年五月)



“迷魂药”

1923年6月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我从前读《七侠五义》，知道有所谓“迷子”这一件东西，吃了便不免要变作“牛子”，成为醒酒汤的材料，煞是可怕。庚子以后我在南京当兵的时候，遇见一位下关保甲局长，他说捉到扒儿手便要请他们试服随身带着的迷药，并且他自己还知道这个药方。我虽然没有请他传授药方，但推想起来，吃下去能够叫人昏醉的药总是可以有的。

近来京津大闹拍花，据报上说，从拍花的身边警察搜出许多“迷魂药”来，这真是“骇人听闻”的事了。听说拍花只要在背上一拍，人便迷了；我真不懂这迷魂药难道会从背脊上钻进去的么？不然，必是一种鼻烟模样的毒药，大概从鼻孔里进去的罢。想现在既然搜出好些迷魂药，官厅大可叫拍花实验一下，并且托专门家把药化验，到底是什么东西，也省得我们胡乱推测。

有人说，这药是化验不来的，因为魂灵本来是玄妙的东西，迷

他的药自然也是不可思议，非科学所能为力了。在东方文明发祥地的中国当然可以说得过去。又有人说，本来没有这样的药，这不过是一种暗示：中国人的大多数是痰迷了心窍的，无事时也胡里胡涂的过去了，一遇拍花风潮的时候，背上觉着（或真或幻的）一拍，便迷性大发，拿着切糕的刀的也跑，带着指挥刀的也跑，甚而至于不出门的秀才也乱跑乱嚷，东边一捆迷魂药，西边一缸孟婆汤，闹得个不亦乐乎，到底不知道是什么一回事。在剪鸡毛和辫子很流行过的中国当然会有这样事情。

我对于所谓迷魂药不能没有疑问，虽然相信拍花是可以有的。——然而我于此又不能不悯拍花的愚拙了。其实在中国买卖人口原来是一种正当的职业，正如古玩铺一样，前清末周玉帅曾经奏禁，但那是秕政之一，光复后早已取消禁令了，所以现在如有需用人口的人，无论是拿去合药做菜，只消付出一笔款项，便可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清楚，也不消给"伛"吃什么药，堂而皇之的运回家去，社会上决没有人说一个不字。拍花如愿就这种职业，便应正式的同伛们的家长去开谈判，或者像打鼓的一般剥剥的敲着沿门去收买才是。现在他们却干那没本钱的生意，这明明是窃盗行径，何况还有迷魂药，正是烧闷香的一流了。拍花之罪大矣，但大家要知道他们之罪——至少在中国如此——不在违背人道而在侵害所有权（长上之子女发售权），这实在是他们之所以神人共愤的地方。倘若他们肯出资本收买，使家长利益均沾，那么不但做照相药水的工业可以顺遂进行，而且也一点都没有危险；他们却计不出此，真是其愚可悯，几乎令人疑心他们自己先已喝了迷魂药了。

［附记］ 为免避背上已经拍进了迷魂药去而未被带走的人们的误解起见，蛇足的声明一句，上边所说的有许多并不是真话。 （十二年六月）



“重 来”

1923年6月1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易卜生做有一本戏剧，说遗传的可怕，名叫《重来》(Gengangere)，意思就是僵尸，因为祖先的坏思想坏行为在子孙身上再现出来，好像是僵尸的出现。这本戏先前有人译作《群鬼》，但中国古来曾有“重来”一句话，虽然不是指僵尸，却正与原文相合，所以觉得倒是恰好的译语。

我在这里并不想来评论易卜生的那篇戏剧，或是讲古今中外的僵尸故事，虽然这都是很有趣的事。我现今所想说的，只是中国现社会上“重来”之多。

我们先反问一声，怎样的不是“重来”? 据民俗上的学说，死人腐烂或成腊者都非是。但这是指真僵尸而言，若譬喻的说来，我们可以说凡有偶像破坏的精神者都不是“重来”。老人当然是“原来”了，他们的僵尸似的行动虽然也是骇人，总可算是当然的，不必再少见多怪的去说他们，所可怕的便是那青年的“重来”，如阿思华特

一样,那么这就成了世界的悲剧了。

我不曾说中国青年多如阿思华特那样的喝酒弄女人以至发疯,这自然是不会有的,但我知道有许多青年"代表旧礼教说话",实在是一样的可悲的事情。所差者:阿思华特知道他自己的不幸,预备病发时吞下吗啡,而我们的正自忻幸其得为一个"重来"。

我们死鬼的祖先不明白男女结婚的意义,以为他们是专为父母或圣贤而结的,所以一切都应该适合他们的意思,当事的两人却一点都不能干涉。到了现在至少那些青年总当明白了,结婚纯是当事人的事情,此外一切闲人都不配插嘴,不但没有非难的权利,就是颂扬也大可不必。孰知事有大谬不然者,很平常的一件结婚,却大惊小怪的发出许多正人心挽颓风的话,看了如听我的祖父三十年前的教训,真是出于"意表之外",虽然说"青年原是老头子的儿子",但毕竟差了一代,应有多少变化,现在却是老头子自己"夺舍"又来的样子了。

古人之重礼教,或者还有别的理由,但最大的是由于性意识之过强与克制力之过薄,这只要考察野蛮民族的实例便[①]可以明白。道学家的品行多是不纯洁的,也是极好的例证。现代青年一毫都没有性教育,其陷入旧道学家的窠臼本也不足怪,但不能不说是中国的不幸罢了。因为极端的禁欲主义即是变态的放纵,而拥护传统道德也就同时保守其中的不道德,所以说神圣之恋爱者即表示其耽恋于视为不洁的性欲,非难解约再婚的人也就决不反对蓄妾买婢,我相信这决不是过分刻毒的话。

人间最大的诅咒是肖子顺孙四个字,现代的中国正被压在这个诅咒之下。　　　　　　　(十二年六月)

---

① 原无"便"字,今增。

“铁 算 盘”

1923年6月1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听说“铁算盘”将来京了，于是北京商会急忙的发通告，北京商店银行急忙“撒米”，——不过我这里只是以耳为目，实在不知道这米是怎样撒法，正如不知道“铁算盘”怎样算法一样。

我十二三岁的时候，到过杭州的佑圣观，看见殿外当中挂着一面大算盘，比商务印书馆发售的杆子上矗着棕毛的还要大，不禁耸然惊骇，据同去的仆人说这是表示“人有千算，天只一算”的意思。我听了商会警告的新闻后，第一联想到的便是这面算盘，虽然我明知这回来京的大抵是小而精致的，因为倘若那样的大，不但容易被警察查获，而且也不便搬运。

“铁算盘”这一类思想，在世间很是普通，并不是中国所特有。凡野蛮民族都相信模拟类推的效力，所以有那所谓感应魔术(Sympathetic Magic)，用了模拟动作，想去引出真的事物来，如祈年求雨等仪式都是一例。商人诸君平日靠了一面木算盘，滴滴沰

沥的几算便可以拿进好些个银子，因此推想倘若有人用了铁的这么一算，也就可以把柜内的银子都算了去，这决不是杞人之忧，乃是合于感应魔术之原理的，正怪不得大家那样着忙。近来却有自称文明人的穷朋友，硬不相信会有这么一回事：试问他怎能证明人家不去用铁做成一面小算盘，而且算一下会把柜内的银子算去，只是一味反对，这岂不是太武断么？

不过上边说的只是玄学一方面的话，在科学一方面当然还应有别的解释，我很希望前“非宗教同盟”的朋友能够出来对于这些问题说一两句话。但是他们好久不则声了，即使对于更大的问题，如同善社及宗教大同会之类，也不哼一声，我猜想这未必因为那些是国粹，或者因为那并不是宗教的缘故罢。

顺便说及，初民的心理，对于能自转动的机械类很感恐惧，以为其中含着魔力，——所以电车也当然与“铁算盘”一样的可怕。

（十二年六月）

无条件的爱情

1923 年 6 月 20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我们这个礼义之邦里，近来很流行什么无条件的爱情，即使只在口头纸上，也总是至可庆贺的事。

于是我不禁记起什么笔记上的一条故事来。有一个强悍放纵的无赖独宿在一间空屋里，夜半见有一个女子出现，他就一把拉住，她变了脸，乃是吊死鬼(！)，他却毫不惊慌，说他仍是爱她。(原本的一句话从略。)

这似乎可以算是无条件的爱情的实(?)例了，但总还有一个条件，便是异性。——倘若连这个条件也不要，那不免真是笑话了。

或者中国人大抵和我一样喜欢说说笑话，所以那样的主张也未可知。



《答作人君之〈日本语典〉批评》附言[1]

1923年6月2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了松台山人的答辩后，我仍相信我的批评是不错的。

(1)第九页的 Kore-wa arey-orimo dooh ira-ga nakai-ka 这一句我相信仍是说"这个更比那个哪一个是高呢"，(虽然文义讲不通)。

(2)二十六页的大晦日，我想并非手民所误，因为十三页上写着，"其三十日曰晦，三十一日曰大晦。"

(3)二十七页 Sukoshimo 一字仍旧是一点都(不)的意思，后边必接用否定词。所以我们可说"一点都不记得"而不能说"一点都忘记完了"，——在中国话里也是不通。又 imamade(＝hitherto)也与中国语"至今"的意思完全不同。

(4)二十七页确云第一号房间，因为原文是"第一番目"，不能作第一等解。

---

① 参看《日本语典》(23・024)。

(5)六十页“为学者”(gakusha-o-suru)一语我终于不明是什么意思。“上手”的意义还是工巧(或擅长),只用在技能上,不能说学问。

(6)一一四页 Do naru koto ka 一语还只可译作“将来怎样呢”,不是“如何成事乎”(这是很凑巧而不成话,为字对字的直译)。

总而言之,我自信批评的不错,正如著者自信造句的不错一样。好在日本语是活言语,与埃及巴比伦等的死语可以任凭学者各自解说互相争论的不同,(其实研究古语的人也并不曾如此,)究竟上边所引的——以及其他不曾引出来的那些句子是不是“洋泾滨日本语”,凡日本人及懂日本话的中国人都是知道的,只要请问一声便好,正不必空在纸上争辩,所以我也不再多说了。



爱昆虫的小孩[①]

1923年6月25日译竟
［译文］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在人们把一切的事都归到遗传上去，便是说人和兽类都从他们祖先承受到各种特别的本领，而祖先又经过许多代才把这些本领逐渐养成。这个学说我不很赞同。现在我要把自己的故事告诉你们，表明我的爱昆虫的性情并不是从哪一个祖先承受来的。

我的外祖父和外祖母都毫不留心什么昆虫。我不曾见着外祖父，但我知道他过了一世困苦的生活，我相信他倘若遇见一个虫，他所做的事只是用脚把他踏死。外祖母是字也不认得的，当然更不问什么科学或昆虫了。有时候她在桶里洗菜，倘若发见一条青虫在莴苣叶上，她就要骇了一跳，把这可憎的东西抛掉。

祖父母呢，我是很知道的。我从五六岁的时候起便跟着他们过日子，因为我的父母太贫穷，顾不到我的身上。祖父母远在乡

① 1923年9月刊《妇女杂志》9卷9号。

间，住在一个精穷的田庄里。他们不认识字，生平不曾翻开过一本书。祖父知道许多关于牛羊的事，但此外更不知道什么东西。他如前知他的家族里的一个人将来会消费他的光阴去研究那些无聊的虫子，他不知将怎样的惊愕。倘若他猜得出那个疯子便是坐在他的桌旁的我，我怕要在颈子上受到一大拍。他将吆喝道，"怎么，浪费了光阴去干那样胡闹的事么！"

我的祖母要洗衣服，管理小孩，预备饭菜，纺纱，养小鸡，做乳皮乳清黄油腌菜等，太忙碌了，没有工夫再去想别的事情。有时候在晚上我们围了炉火坐着，她常给我们讲那住在野地[1]上的狼的故事。我极想去一见那个狼，使我们心惊肉颤的故事的主人公，但我终于不曾去。亲爱的祖母，我蒙你不少的恩惠；这是在你的膝兜上，我得到初次烦恼的慰藉。你传给我好些你的身体的壮健，好些耐劳的性质；但是你的确不曾给我那爱昆虫的性情。

我的父母也都不曾给我这个。母亲是全然不识字的，父亲幼时进过学校，略略知道读书写字，但是谋生太忙了，更顾不到别的事情。他看见我在软木塞上钉住一个昆虫的时候，头上重重的凿上一二下，那便是我所得到的所有的奖励了。

但是我开始观察，开始研究万物，在我还是婴孩的时候。我的这个倾向的最初的记忆，说起来颇有趣味。五六岁的时候，有一天，我站在田庄前面的原野上，穿着一个污染的粗呢衫，披拂到我裸露的脚跟；我又记得那手巾用一条绳挂在我的腰间，——一块手巾，我惭愧的说，时常遗失，用了我的衣袖[2]替代。

我的脸向着太阳。煊赫的光辉使我眩惑了。便是飞蛾也没有

① 原无"地"字，今增。

② "衣袖"原作"袖底"。

这样的为灯光所诱引罢。我站在那里,对自己发问。我用了什么去享受这光辉,用我的嘴还是用我的眼睛呢?读者,请不要笑:这乃是真的科学的好奇心。我大张着嘴,闭了眼睛:那光辉不见了。我张开眼睛,闭了嘴:那光辉再现出来了。我重试一次,得着同一的结果。这问题是解决了,我从归纳法上得来,我是用眼睛看见太阳了。啊,怎样的一个大发见呵!当天晚上我把这件事告诉家里的人知道。祖母很亲爱的微笑我的淳朴,别人听了都哄笑起来了。

这是第二次的发见。黄昏时候,在邻近的丛莽里,有一种声音引起了我的注意,在暮色沉寂之中很柔和微弱的响着。什么东西在那里作声呢?是一只小鸟在窠里叫着么?须得去考察出来,而且非赶紧去看不可。他们告诉我,那里有一只狼,在这时候从树林里出来。但还是去看一下罢,只是不要走得太远就好了:且到那里,在那阴暗的树丛的后面。

我站着守候了好久,终于无效。只要我在丛莽中一动,轻轻地发出声响,那叫声就止住了。第二天我又来试听,第三天也是如此。这一回,我的固执的守候成了功了。一把抓下去,我捉住了那歌人。那并不是鸟;他是一种蚱蜢,游戏的同伴教过我,他的后腿是很好吃的:这是报酬我长久守候的一件微薄的奖品。这件事情里最好的部分却并不是那有虾味的大腿,而是[1]我刚才学到的知识。因了亲身经验,现在我知道蚱蜢会歌唱了。我没有发表我的新发见,因为怕那对于我的太阳故事同样的哄笑。

啊,在屋外邻近的田里是怎样美丽的花呵!他们似乎用了大而蓝紫的眼睛对着我微笑。随后,我看见开过花的地方都是一球球的大红樱桃。我摘来尝吃。他们不很好吃,而且又没有核。这

---

① “而”原作“但”。

些樱桃是什么呢？到了夏末，祖父拿了铁铲出来，把那田都掘过来了。从地底下出了一种圆根，整筐整袋的装。我认得那种根；在家里很多，我时常拿来在泥炭炉里煨煮，那便是马铃薯。他的蓝紫的花和红的果实，便从此永远的安排在我的记忆上了。

带着对于动物植物永久注意的眼，那未来的观察者，六岁的小猴儿，全是意外的独自在那里实习。他跑到花里去，跑到昆虫里去，正如大白胡蝶之就甘蓝，红胡蝶之就蓟花。他观看而且研究，为一种好奇心所牵引，其秘密为遗传所不知道的。

过了几时，我回到村里，到父亲的家里去了。我现在是七岁，正是进学校去的时候。事情再好也没有的，因为教师就是我的教父。我把那初学字母的那间屋子叫做什么才好呢？这很难找到一个适切的字，因为这屋是供一切之用的。这是一个学校，也是一间厨房，卧室，餐室，而且有时又是鸡埘和猪圈。宏大的学校在那时是未曾梦想到；无论什么小房子便都觉得尽够好了。

一个宽阔的梯子通到楼上去。梯子底下围着板壁，放着一张大床。楼上是什么地方呢？我全然不知道。我只看见教师有时拿下一抱干草来喂驴子，有时拿下一篮马铃薯来，主妇就倒在给小猪煮食料的那个锅里。这大约是一种顶阁，存放人畜的粮食的堆房罢。这两间屋便是全家里所有的房间了。

且回过来说那楼下的教室，一个窗门向着南方，是屋内唯一的窗，低而且狭，你可以用你的头和两肩同时触着这窗门的框缘。这个向阳的窗口是全家里唯一明亮的地方：从这里可以俯视沿着山谷斜坡散置着的村庄的大部分。在窗下便是教师的一张小桌子。

对面的墙上是一个龛，放着一个满盛着水的烁亮的紫铜水桶。口干的小孩们可以用了搁在近旁的一只杯子，随意的喝水解渴。龛的上边是几层格子，明晃晃的都是锡盘，碟子和杯盏，只在有大

事情的时候才拿下他们的宝座来。

凡是光线照着的地方，差不多到处墙上都贴着粗糙地着色的图画。靠着对面的墙是一个大火炉，中间是炉灶，但左右两旁有两个半身高的壁橱，半木半石。厨里是卧床，铺着满装谷壳[①]的厚垫褥。两块抽板当作窗门，倘若愿意安静的睡，便可以关闭起来。这两张床是家中宠儿所用的，便是那两个寄宿生。他们晚上一定睡的很是舒服，关上了床门，外边北风在暗黑的谷口吼叫，吹得雪片乱滚。其馀的地方都被炉灶及其附属物所占据，如那些三足凳，挂在墙上干燥的盐盒，须用两只手拿的重的铁铲，还有那火筒，正如我在祖父家里鼓着两颊吹过的一样。这是用一枝大松树做的，中间用了烧红的铁条打通一个孔；人家就从这个孔里吹出气去。炉外边用两块石头当作柴架，先生的一捆柴和我们各自的木材都在那里燃烧闪动，——我们各人倘若想分享烘火的权利，照例每天早晨须得带一根木材来。

然而这火并不是专为我们而生的，第一件却是为的要去烧那三个一排的罐，其中煨着小猪的食料，马铃薯与米糠的杂拌。这是所以生那柴火的目的，虽然我们各出一根木材。两个寄宿生，坐在矮凳上，在最好的地位，我们其馀的都蹲着坐在自己的脚跟上面，环绕着满到锅边而且哺哺的响，喷出一阵阵的热汽的大罐，成为一个半圆形。我们里边胆大的人，趁先生没有看着的时候，拿小刀戳起一个煮熟的马铃薯，放在自己的一片面包上；我要老实说，倘若我们在学校里没有学到什么功课，至少是吃的很多的。这是一个老例，在我们写字或习算的时候，一面总在那里剥几颗壳果，咬一片面包皮的。

① “壳”原作“亮”。

我们较小的孩子们，在这吃而且学的幸福之外，时常还有别的两种愉快，都是同剥壳果一样的好。后门通到一个院子里，那里有母鸡带着她的一窝小鸡搔爬觅食，又有一打的小猪在他们的石槽里打滚。这扇门有时开放，容许一个人出去，这一种的特权我们时常滥用的，因为我们狡猾的同学特地注意当回来时不把门关上。于是那些小猪就陆续的都跑进来，闻见了那煮着的马铃薯的香味。我的板凳，最幼小的儿童们所坐的，靠着墙，在那铜水桶底下，正当着小猪的路。他们进来且跑且叫，卷着他们的小尾巴；他们擦着我们的腿；他们把红的鼻子塞到我们手里来，找寻面包皮的碎片；他们用了精明的小眼睛看我们，问我袋里有没有一个干栗子给他们吃。他们这边那边的走过了一个圈子，先生的手巾很和善的一挥，于是他们又回到院子里去了。

其次，是母鸡带了她的穿天鹅绒的小鸡们来访问我们。我们都很热心的研碎面包给那些美丽的小客人们。大家互相竞争着把他们叫到旁边去，用手指抚摩他们柔软蒙茸的背脊。

在这样的一个学校里，我们能够学得什么呢。各个幼小[1]的学生手里都有——或者总算都有一本一个铜元的小书，是一幅字母，印在灰色纸的上面。在书面上，起头是一只鸽子，或是差不多的东西。其次是一个十字架，随后排着字母。倘若这小书是有点用处的，先生应该讲些什么给我们听。但是他老人家太用心于年长的学生了，没有这些功夫。他把书给我们，不过使我们像个学生模样罢了。我们只好坐在板凳上自己去研究，借了近邻的帮助去读他，倘若这邻人知道一两个字母。我们的学习终于毫无结果，因为时常纷扰，去探望罐里的马铃薯，和同伴相争计较石弹，或遇见小猪

① “小”原作“少”。

的叫唤闯人与小鸡的到来。

年长的学生常常写字。他们有特别的便利，从狭窗进到屋里的一点光明，唯一的大桌与周围的坐位。学校毫不供给东西，连一滴墨水也没有，各人须带了全副文具来上学。那时所用的墨水瓶是一个长的纸板盒，分作两层。上层放笔，系火鸡或鹅毛管用刀削尖，下层一个洼里盛着用烟煤和醋所做成的墨水。

先生的重要事业是修笔，其次是在空白书页上头写一行笔画、字母或单字[①]，应了学生的程度而定。写完之后，大家可以注目看那装饰写字本的美术品了：先生的手靠在小指上面，预备下笔，看他的腕关节怎样的波动呵！突然的那手动了，飞了，舞了；看呵！在那一行字的底下，显出一串圆圈螺旋和曲折，画成一只张翼的鸟，全用红墨水，只有这一种墨水才与这样的笔可以相配。我们大大小小的人站在这个神异的前面，都出了神了。

在我的学校里读些什么？至多是法文的几节《圣书纪事》的选读罢了。拉丁文还要常读些，教我们能够正当的唱晚祷歌。

历史地理么？没有人曾经听见过这些东西。这地是圆的还是方的，于我们有什么关系！无论怎样[②]，使地面产生一点东西反正是一样的困难。

文法呢？先生不很想到这个，我们更不想了。还有算学呢？是的，我们做过一点，但不是这个高深的名字。我们叫他做“得数”。礼拜六的傍晚，有一回得数大会，结束这一礼拜的功课。领班的学生们站起来，高声背诵九九表，凡十二遍。这个朗诵既了，全班学生连幼小的在内，高声合唱，造成一种狂叫，倘若那时小鸡

① “写一行笔画、字母或单字”，原作“写一行笔，画字母或单字”。

② “无论怎样”原作“怎无论样”。

和小猪正在屋里也就吓的跑了出去。

总而言之，我们的先生是一个很好的人，他本来能够把学校办的很好，倘若他不是缺少一件东西：这就是时间。他代管一个不在本处的地主的产业。他保管一所旧庄院，有四个塔楼，却早已变了许多的野鸽子窝了；他指挥那些收获干草核桃频果雀麦的事情。在夏天，我们时常去帮他的忙。那时候的功课便比较的不很无聊了。大抵所教的，都是干草或稻草的事；有许多时候，上课时间都用在收拾鸽栅，或者踏死那在雨天里从园中黄杨木篱笆间巢穴里跑出来的蜗牛。

我们的先生是理发匠。用了他的轻妙的右手，那样巧妙的画出卷尾鸟来装饰我们写字本的手，他给本地名人剃面，如村长，牧师，律师等。我们的先生又是撞钟手。人家有婚事或洗礼，便把功课中止；他须得去撞一番钟。一阵风暴也给我们一天假；那口大钟必须去撞，以避雷雹。我们的先生又是教会的歌咏队。我们的先生又管理村里大时辰钟的事务。这是他最自负的职务了。向着太阳望一望，约略知道是什么时候，他便爬上塔顶去，打开一个大木笼，钻进轮机混杂的里面，这些秘密只有他一人知道。

这样的学校，这样的教师与模范，将使我尚未发达的自然的趣味变成怎样呢？在那些环境里，似乎只能灭亡，永远压住了。然而不然，这胚种终有生命；他在我的血脉里活动，永不离去。他到处寻得食料，下至我那一个铜元的字母书的书面上；上边很粗率的画着一个鸽子，我研究他却比那些字母还要热心。他的圆眼，带着细点的一圈，似乎对我微笑。他的翅膀——上面的羽毛我都已一一数过——告诉我美丽的云间的高飞；他带了我到山毛榉的林里，高举着滑泽的树干，下铺苔毯，间生树菌，好像游行的母鸡所生的鸡蛋；他又带了我到戴雪的山峰，在那里群鸟遗留下他们红脚的星一

般的痕迹。他是一个好人,我的鸽朋友;他慰藉我,消遣那隐藏在书面底下的忧苦。感谢他的惠顾,我才能安静的坐在我的矮凳上,等候放学。

户外的功课,别有许多佳趣。先生带领我们去弄死黄杨木丛里的蜗牛的时候,我并不一定照行。我搜集了一握蜗牛,将要踏下去的时候,我的脚有时迟疑了。他们是如此美丽!试想,那里有黄的与红的,有白的与棕色的,都带着暗黑的盘旋的斑纹。我取最美的装满了各个衣袋,以便闲暇时再去赏玩他们。

在先生的田里制干草的几天里,我与青蛙相结识了。把他剥去皮,插在劈开的树枝的尖端上,可以当作饵去引诱小蟹走出河边的洞穴来。我在赤杨树上捕到呵布利亚,那种使青天失色的美丽的甲虫。我采摘睡水仙,用了舌尖试取他藏在花冠底里的蜜露。我又试出,这蜜吃的太多要发头痛,但这个缺点不妨害我欣赏这鲜艳的,在漏斗的颈间带着狭的红领的白花。

我们去打核桃的时候,那荒芜的草地给我许多蚱蜢,有的张开翼来成为一把蓝扇,有的成为红扇。乡间的学校,因此即使是在深冬,也把食料不断的供给[①]我对于一切的好奇心。我的爱好动物植物的心情便自然的发达起来了。

所不进步的是我认字的本领,因为爱那鸽子所以把这方面荒疏了。我还是那样的程度,全然弄不清那一套字母,这时候我的父亲忽然的感触到,从镇里给我买了一本书来,这才是我的读书路途上的出发点。这是一册大的印本,价约六分,图都着色,而且分部,各种的动物用了他们名称的第一个字,教人认识字母。我从神圣的动物起首,驴子名叫 Âne,第一个字大写,教我 A 这一个字。牛

① “给”原作“结”。

(Boeuf)教 B 字,鸭(Canard)教 C 字,火鸡(Dindon)教 D 字。其馀就这样下去。有几部的确不很清楚。我对于想叫我说 H,K 和 X 三个字的河马(Hippopotamus)叫唤鸟(Kamichi)与犎牛(Zebu)都没有什么好感情。但是不要紧;在困难的时候父亲便来帮助我;我进步很快,所以不到几天我能够回去切实的读那本以前不能了解的小鸽子书了。我已经知道诀窍;我知道怎样的拼音了。我的父母都很惊异。到了现在我能够说明这个意外的进步的缘由了。那些会说话的图画介绍我到动物朋友中间去,与我的趣味[①]正相和合。我应感谢动物们教我读书。以后永远便是动物!

第二次好运又惠顾我了。因为我学会读法,父亲给我一本拉芳登的寓言,是普通廉价版,挤满图画,很小而且极不正确,但仍是有趣。这里是乌鸦,狐狸,狼,喜鹊,青蛙,兔,驴子,狗,猫,都是我的熟识的伴侣。这本华丽的书和那些画着动物行走谈话的略图,非常的中意。至于理解书里所说的话,那是别的一件事情!这不要紧!你只把拼音念出来,现在虽然他还不对你说话,过几时便会同你谈起天来,拉芳登将永为你的朋友了。

现在讲到我已十岁,在"洛代"学校的时代了。我在学校里名望颇好,因为我善于作文和翻译。在那古典文化的空气里,常听到关于亚尔巴王布洛凯思和他的两个儿子奴米妥耳与亚木留斯的故事。我们听说那强腭的人古诺吉洛思,战争中失了两手,还能用牙齿拖住一只波斯的兵船;还有那斐尼基人凯特摩思,把龙牙像蚕豆一般的播种下去,随后收获了一群甲士,从地里出来便互相攻杀。那一个杀剩的遗民,其身体坚韧如皮革,大约是后边的大牙的子

① "味"原作"昧"。

孙了。[①]

倘若他们对我讲月亮里的人的故事，我也未必更出惊了罢。我却用了我的动物把他补偿过来了。我一面感服凯特摩思与古诺吉洛思，每逢礼拜四和礼拜日大抵一定跑到田野上去看牛唇草，和黄水仙曾否开花，或红雀是否在杜松丛中孵化了，或栗壳虫曾否从风摇的白杨树上落下。

我渐渐的读到威吉尔，见到诗中美列波思，科吕顿，美那凯思，达摩太思等人物，很令我感动[②]。在这些脚色活动着的画面里，有许多关于蜜蜂，蝉，鹧鸪，乌鸦，山羊，金雀花[③]等的精细的描写。这些田野的故事，照着响亮的原诗朗诵起来，真是一种快乐；这个拉丁诗人于是在我的古典的回忆上留下了一个永久的印象。

随后突然的与我的功课告别，与帖都路思和美那凯思告别了。恶运毫无慈悲的掩袭我们，饥饿迫胁家里的人了。现在你可信托上帝；各处奔走，去尽力的赚得你的一片马铃薯罢。人生将要成为可怕的地狱。让我们快快的走过去罢。

在这悲哀的时期，我的爱昆虫的心应该消灭了。却并不然。我还记得怎样的初次遇见的一个松树上的栗壳虫。他的触角上的羽毛，深棕色背上白点的美丽的图样，是那时阴暗的患难生活中的一线阳光了。

把长的故事缩短了说：幸运——他是决不舍弃勇敢的人的——终于介绍我到伏克吕斯初级师范学校去，在那里我的食料是不愁缺乏的了，如那些干栗子和大黎豆。校长是一个意见宽大的人，不久就很信用这新的助教。他完全任我自由行动，只要我能胜

---

① 译者原注：此节所说皆希腊罗马的神话传说。

② 译者原注：以上皆威吉尔（Virgil）牧歌中人名。

③ “花”原作“枝”。

任课程，在那时候这也是不很高深的。我比同学诸生的程度略高一点。我利用这个机会，整理我的关于动植物的笼统的知识，使略有秩序。大家正在互校默写的答案的时候，我常在书桌抽斗底里检查夹竹桃的子，金鱼藻的子囊，胡蜂的刺和甲虫的翅甲[①]。

我从这样偶然而且秘密地拾到的博物学里尝到了一点滋味，所以我出学校时比以前更深的爱那昆虫与花了。然而我还只能把他搁起。自然史这项功课不能给我找到位置。那时的校长都看不起他，拉丁希腊文与算学是必修的科目。

于是我竭力的去研究高等数学；这是一个苦斗，倘若世上曾经有过；没有教师，整几天的和奥妙的问题对抗。其次我照样的研究自然科学，凭借了一个不可能的实验室，便是我自己两手的工作。我非本意的做下去；我把我的博物学书都藏在箱子的底里。

末了，我被派到亚札西阿学校去教物理和化学。这一回，诱惑可是太大，叫我[②]抵当不住了。海和他一切的神异，海岸满铺着美丽的贝壳，桃金娘，杨梅和其他的树：这华美的自然之乐园比几何三角更要动人。我降服了。我把我的闲工夫分作两份。大部分用在数学上，我想借此在世上谋点出路；其馀的一部分，非常踌躇的，应用于采植物，以及寻找海里的宝物。

我们永不会知道将来我们情形是怎样。我少年时费过这许多工夫的数学，于我几乎没有什么好处；当初竭力想避开的动物却是我老年的慰藉。

我在亚札西阿遇见两个有名的科学家：勒建，是一个知名的植物学者；摩更丹顿，是教我自然史的第一课的人。他寓在我的家

① “甲”原作“匣”。

② “叫我”原作“我叫”。

里，因为旅店住满了。他临行的前一天对我说，“你于贝壳很有兴味。这是好的，但还不够。你必须看到动物的内面去。我将告诉你应该怎样的做。”

他从女红篮里拿起一把剪刀和两根针，在满盛清水的汤盘上解剖蜗牛给我看。他逐渐说明并且画出摊在我们眼前的各种器官。这是我一生曾经受到的，唯一的而且永远不能忘记的，关于自然史的功课。

现在应当把这篇讲我自己的故事结束起来了。从这一篇里可以看出从很小的时候我就很爱好自然的事物。我又有观察的才能。为什么缘故，又是怎样起来的呢？我不知道。

我们人与动物都有些特别才能。有个小孩喜欢音乐，别一个时常用泥土塑出东西来，又一个长于计算。在昆虫也是这样。一种蜂能够切叶，别一种建筑泥房，蜘蛛知道织网。这些才能因为存在所以是存在，人们所能说的只是这一句话罢了。在人类里，我们称这特别的才能曰天才。在昆虫里，我们称他作本能。本能即是动物的天才。

[附记][①] 今天是法国“科学之诗人”法布耳(Jean Henri Fabre，1823—1914)的诞生百年纪念。他的世界闻名的著作是一部十一卷的《昆虫记》(Souvenirs Entomologiques)，以及给儿童看的许多科学故事书。他的大著中所讲的是昆虫的生活，但我们读了却觉得比看那些平凡的小说戏剧更有趣味，更有意义。他不去做解剖和分类的工夫，——普通的昆虫学里已经说的够了，——却用了观察与试验的方法，实地的纪录昆

---

① 附记文字多以《法布耳〈昆虫记〉》(23·012)为本，可参看。

虫的生活现象，本能和习性之不可思议的神妙与愚蒙。我们看了小说戏剧中所描写的同类之运命，受到深切的铭感，现在见了昆虫界的这些悲喜剧，仿佛是听说远亲——的确是很远的远亲——的消息，正是一样迫切的动心，令人想起种种事情来。他的叙述又特别有文艺的趣味，更使他不愧有昆虫的史诗之称。戏剧家罗斯丹(Rostand)批评他说，“这个大科学家像哲学者一般的想，美术家一般的看，文学家一般的感受而且抒写。”实在可以说是最确切的评语。

法布尔的少年生活，在这一篇《爱昆虫的小孩》中说的很清楚，他的学业完全是独学得来的。他在乡间学校里当理化随后是博物的教师，过了一世贫困的生活。他的特别的研究后来使他得了大名，但在本地不特没有好处，反而造成许多不愉快的事情。同僚因为他的博物讲义太有趣味，都嫉妒他，叫他诨名做“苍蝇”，又运动他的房东两个老处女，说他的讲义里含有些非宗教的分子，把他赶出屋去。许多学者又非难他的著作太是浅显了，缺少科学的价值。法布尔在《荒地》(La Harmas)一篇论文里说：

> 别人非难我的文体，以为没有教室里的那种庄严——不，还不如说是枯燥。他们恐怕一页书读了不疲倦的，其中未必含着真理。据他们说，我们的说话要晦涩，这才算是思想深奥。你们都来，你们带刺者，你们蓄翼着甲者，都来帮助我，替我作见证。告诉他们，我对于你们的密切的交情，观察的忍耐与纪录的仔细。你们的证据是一致的；是的，我的书册，虽然不曾装满着空虚的方式与渊博的胡诌，却是观察得来的事实之精确的叙述，一

> 点不多，也一点不少；凡想去考查你们事情的人，都能得到同一的答案。

他又直接的对着反对他的人们说：

> 倘若我为了学者，哲学家，将来想去解决本能这个难问题的人而著述，我也为了——而且特别为了少年而著述；我想使他们爱那自然史，就是你们使得他们如此厌恶的这一种学问。因此，我一面仍旧严密的守着真实，却不用你们的那科学的散文来写，因为那种文章有时候似乎是从伊罗瓜族的方言借用来的！

我们固然不能非薄纯学术的文体，但读了他的诗与科学两相调和的文章，自然不得不更表敬爱之意了。

《爱昆虫的小孩》现在据英国麦妥思（Alexander Teixeira de Mattos）译本重译。所记幼年时事，约在九十年前，略可窥见当时法国乡村小学的情状，颇多趣味。上边的说明，多以我的随笔《绿洲》中第二章为本。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记）



希腊的小诗

1923年7月1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

希腊的小诗，平常大抵指那“诗铭”（Epigramma）。诗铭最初用于造像供品及墓石上，所以务取文词简约，意在言外。古人有一首诗说得最妙，原意云：

(1)诗铭两行是正好，倘若过三行，
你是唱史诗，不是做诗铭了。

罗马人从希腊取去了诗铭的形式，却多用在讽刺上面，于是内容上生了变化；拉丁文学里的诗铭的界说是这样的：

(2)诗铭像蜜蜂，应具三件事：
一是刺，二是蜜，三是小身体。

后来欧洲诗人做诗铭者，多应用这项说法，但这实在只是后起的变化，不是诗铭的本色；在希腊诗人看来，他的条件只是简炼一种而已。这一篇里所引，并不限于狭义的诗铭，并包含格言诗恋爱诗及断片在内，因为这些诗虽然种类不同，简炼的特色原是一样，所以我便把他们统称作小诗了。

二千四百年前，三百个斯巴达人守温泉峡（Thermopylai），与五百万的波斯大军[①]对抗三日，全数战死，诗人西蒙尼台斯（Simonides）为作墓志云：

(3)外方人，为传语斯巴达人，

我们卧在此地，依照他们的规矩。

这是世界知名的小诗，不但表出斯巴达人的精神，那希腊文化所特有的"节制"之德也就在文艺上明白的表现出来了。但他也能作深刻的讽刺，这是他替当时的无赖诗人帖木克勒恩假作的墓铭：

(4)罗兑斯人帖木克勒恩卧此，他吃过许多，

喝过许多，说过许多坏话。

女诗人萨普福（Sappho）生在基督前六世纪时，以抒情诗著名，《希腊诗选》中存有诗铭三首，今取其一：

(5)渔人贝拉刚（墓）上，父亲门尼科思安置了

---

① "五百万的波斯大军"，威廉·兰格主编《世界史百科全书》云波斯军力为十八万。

渔网和桨，——辛苦生活的纪念。

哲人柏拉图(Platon)少年时做过许多诗，现在把他最有名的两首译出在下面：

(6)以前你是晨星，照过人间，
现在死去，在死人中辉耀如长庚。
(7)我的星，你正在看星，我愿得
化身为天空，用许多的眼回看你。

第一首是伤逝的诗，因为女人叫亚斯德耳(Aster义云星)，所以很巧妙的用了启明与长庚来衬帖她。第二首是普通“我愿”式的情诗，但也做得非常巧妙；这仿佛是对月思人一类的动机，唯青白的月光普遍的有几乎能使人风狂的魔力，现在却只是诗人空灵的思致所造出的罢了。我的星，犹云我的运命，是情人的一个极好的代名词；因为古人相信诞生时值日的星宿主宰他一生的祸福，所以有占星术等去查考这些关系。希腊文学虽是理想地富美，但雅典时代以来的“词章学”，正如一切词章学一样，在好影响以外也给予坏的影响；这固然以在后世为最显著。我们看柏拉图的小诗，也就觉得美妙而近于危险，到了文艺复兴末期的诗人手里，不免变为纤巧穿凿的“雅体”了。

(8)我送乳香给你，并不教他去熏你，
只是望他因你而更香。

这是无名氏的一首诗，与上边的正是一类。

以下是萨普福的几章断片，关于这个译文，我想带便说明一句。我相信只有原本是诗，不但是不可译，也不可改写的。诚实的翻译只是原诗的讲解，像书房里先生讲唐诗给我们听一样，虽是述说诗意，却不是诗了。将自己的译本当作诗，以为在原诗外添了一篇佳作，那是很可笑虽然也是可恕的错误；——凡有所谓翻译的好诗都是译者的创作，如菲孜及拉耳特的波斯诗，实在只是"读唵玛哈扬而作"罢了。因此我们的最大野心不过在述说诗意之外，想保存百一的风韵，虽然这在译述希腊诗上明知是不可能的事。萨普福诗尽散逸，以下五节皆系断片，并非完全的。

(9)月落了，昴星也降了，
　正是夜半，时光过去了，
　我独自睡着。
(10)爱摇我的心，
　(有如)山风落在橡树上头。
(11)爱摇动我，——融化支体的爱，
　苦甜，不可抗的物。
(12)正如甘棠在树顶上发红，
　在树顶的顶上，所以采果的人忘记了；
　不，不是忘记，只是够不着。
(13)黄昏呀，你招回一切，光明的早晨所驱散的一切，
　你招回绵羊，招回山羊，招回小孩到母亲的旁边。
(14)我将编白地丁，将编柔软的木水仙和
　桃金娘，我将编那微笑的百合，
　将编甜美的番红花，更编入紫的风信子，
　将编那恋人们所爱的蔷薇，——

戴在香发的日惠的鬓上，

当作华鬘饰她的丰美的长发。

这一首是二千年前时人美勒亚格罗思(Meleagros)所作，寄其恋人日惠(Heliodora)者；他是个东方人而受希腊的文化教育，所以颇能代表亚力山大时代的文学倾向。

以下一首无名氏的诗，大约也是同时代之作。

(15)蒲桃尚青的时候你拒绝了我；

蒲桃熟了，你傲然走过去；

但不要再吝惜一球罢，

现在蒲桃已要干枯了。

(16)同我饮酒，同年少，同恋爱，同戴华冠，

狂时同我狂，醒时同我醒。

这是饮酒歌之一。有一首格言诗，云系西蒙尼台斯之作，颇能同样的表出希腊人的现世主义的思想。

(17)健康是生人的第一幸福，其次是先天的美，

第三是正当的富，第四是友朋间常保年少。

但是厌世思想也常占有诗人的心田，发出悲痛的歌，在衰亡时代为尤甚，下列三首都属此类。为诗人自悼之诗，末一首更为简括。

(18)我裸体来到地上，又将裸体走往地下，

为甚么还要徒劳，既知究竟只是裸体。

(19)我的名字，——这算什么？

我的籍贯，——这又算什么？

我的门第是高贵的。但倘若是卑贱呢？

我生前荣显。但倘若是屈辱呢？

我现在卧在此地。谁会把这些事告诉别人？

(20)不曾有过，——我今生了；

曾经有过，——我今不存了：如是而已。

如有人不是这样说，他是说诳。

我将不复存了罢。

以上二十章中，第四第八及十五这三首系从英文重译的，所以或者不甚确，也未可知。其馀都努力保存他的原意，但可惜能保存的也只是原意罢了。第十九首原只四行，因排列便利，将第一行分作两半；第二十首原只两行，现在却写成四行了。又有四篇，在《论小诗》上曾经引用过，但今经改译，字句上稍有不同了。

（一九二三年七月）

有岛武郎

1923年7月1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谈龙集》

阅七月九日的日本报纸，听说有岛武郎死了。我听了不禁大惊，虽然缘由不同，正与我十馀年前在神田路上买到一报号外，听说幸德秋水等执行死刑时同样的惊骇，因为他们的死不只是令我们惋惜。

有岛武郎（Arishima Takeo），生于明治十一年（1877），今年四十七岁。他在二十六岁时毕业于札幌农学校，往美国留学，归国后任母校的英文讲师八年，大正四年（1915）辞职，以后专致力于文学，他最初属于白桦一派，其后独立著作，所作汇刻为《有岛武郎著作集》，已出十四集，又独自刊行个人杂志曰《泉》。他曾经入基督教，又与幸德相识，受到社会主义思想。去年决心抛弃私有田产，分给佃户，自己空身一个人专以文笔自给：这都是过去的事情。六月八日外出旅行，以后便无消息，至七月七日，轻井泽管别庄的人才发见他同着一个女子缢死在空屋中，据报上说她是波多野夫人，

名秋子，但的确的事还不知道。

有岛君为什么情死的呢？没有人能知道，总之未必全是为了恋爱罢。秋田雨雀说是由于他近来的"虚无的心境"，某氏说是"围绕着他的四周的生活上的疲劳与倦怠"，大约都有点关系。他留给他的母亲和三个小孩的遗书里说：

> 我历来尽力的奋斗了。我知道这回的行为是异常的行为，也未尝不感到诸位的忿怒与悲哀。但是没有法子，因为无论怎样奋斗，我终不能逃脱这个运命。我用了衷心的喜悦去接近这运命，请宥恕我的一切。

又致弟妹等信中云：

> 我所能够告诉你们的喜悦的事，便是这死并不丝毫受着外界的压迫。我们极自由极欢喜的去迎这死。现在火车将到轻井泽的时候，我们还是笑着说着，请暂时离开了世俗的见地来评议我们。

我们想知道他们的死的缘由，但并不想去加以判断：无论为了什么缘由，既然以自己的生命酬报了自己的感情或思想，一种严肃掩住了我们的口了。我们固然不应玩弄生，也正不应侮蔑死。

有岛君的作品我所最喜欢的是当初登在《白桦》上的一篇《与幼小者》。这篇和《阿末之死》均已译出，编入《现代日本小说集》里，此外只有我所译的一篇《潮雾》，登在《东方杂志》上，附录有他的一节论文，今节录于此，可以略见他对于创作的要求与态度。

第一，我因为寂寞，所以创作。……

第二，我因为欲爱，所以创作。……

第三，我因为欲得爱，所以创作。……

第四，我又因为欲鞭策自己的生活，所以创作。如何蠢笨而且缺乏向上性的我的生活呵！我厌倦了这个了。应该蜕弃的壳，在我已有几个了。我的作品给我做了鞭策，严重的给我抽打那冥顽的壳。我愿我的生活因了作品而得改造。

有岛君死了，这实在是可惜而且可念的事情。日本文坛边的"海乙那"(Hyaena)将到他的墓上去夜叫罢，"热风"又将吹来罢，这于故人却都已没有什么关系。其实在人世的大沙漠上，什么都会遇见，我们只望见远远近近几个同行者，才略免掉寂寞与虚空罢了。　　　　　　　　　　（一九二三年七月）



与鲁迅书[1]

1923年7月18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先生：

我昨天才知道——但过去的事不必再说了。我不是基督徒，却幸而尚能担受得起，也不想责谁——大家都在可怜的人间。我以前的蔷薇色的梦原来却是虚幻，现在所见的或者才是真的人生。我想订正我的思想，重新入新的生活。以后请不要再到后边院子里来。没有别的话。愿你安心，自重。　七月十八日，作人。

---

① 《周作人日记》1923年7月19日："上午，得斐然函，寄乔风、凤举、鲁迅函。"此据张菊香、张铁荣编《周作人年谱》。

还不如军国主义

1923年7月1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不是国家主义者，也不是社会主义者，但我反对排斥日货；我的反对不是对抗，只是不服从，因为我要买什么货是我的自由，不是群众所得干涉。

我相信排斥日货全是国家主义的产物，因为倘若从社会主义的见地出发，那么本国的强权至少也应与“仇国”的同时排斥。然而现在杀黄庞的赵恒惕岂不变成长沙爱国者的首领了么？杀人总是一样的罪恶。现在似乎以为被本国人杀是不算什么，被外国人杀才非报复不可：那非国家主义的思想而何？

我不是国家主义者，但如有人提倡军国主义，主张以武力对外解决一切，我倒是赞成他的，因为他还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中国向来吃亏，都因为没有实力；倘若有实力，则“伏见丸”早晨在长沙闹事，中国舰队就可在晚上开往长崎马关去，更何劳赵省长之函电呼吁。所以提倡军国主义，比较的还是正当的办法，虽然我个人决

不加人，也决不愿小儿们去受军国民教育。

奴隶是谁也不愿做的。无论是什么人的，怎么样的奴隶，都不应该做。倘若一定要跪在旧主人的皮鞭底下，得了他的许可去骂间壁的奴主，那个人未免奴隶根性长的太深了。

听说俄国专制时代的政府，每每设法引起对外的纠葛，以移转国民的注意，缓和革命的形势。中国人却自己宣言只问外交，真是理想的顺民呀。

彭光钦君说中国人不要学外国的样，我要顺便说明，那“薄哀考忒”的“下策”也是从外国学来的，不是传统的办法。

《自己的园地》旧序[1]

1923年8月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苦雨斋序跋文》

这一集里分有三部，一是“自己的园地”十八篇，一九二二年所作，二是“绿洲”十五篇，一九二三年所作，三是杂文二十篇，除了《儿童的文学》等三篇外，都是近两年内随时写下的文章。

这五十三篇小文，我要申明一句，并不是什么批评。我相信批评是主观的欣赏不是客观的检察，是抒情的论文不是盛气的指摘；然而我对于前者实在没有这样自信，对于后者也还要有一点自尊，所以在真假的批评两方面都不能比附上去。简单的说，这只是我的写在纸上的谈话，虽然有许多地方更为生硬，但比口说或者也更为明白一点了。

大前年的夏天，我在西山养病的时候，曾经做过一条杂感曰《胜业》，说因为“别人的思想总比我的高明，别人的文章总比我的

---

① 据晨报本《自己的园地》，乃是为此本写的序言，后来的重订本（北新本）没有再用，题中“旧”字为编者所加。

美妙”，所以我们应该少作多译，这才是胜业。荏苒三年，胜业依旧不修，却写下了几十篇无聊的文章，说来不免惭愧，但是仔细一想，也未必然。我们太要求不朽，想于社会有益，就太抹杀了自己；其实不朽决不是著作的目的，有益社会也并非著者的义务，只因他是这样想，要这样说，这才是一切文艺存在的根据。我们的思想无论如何浅陋，文章如何平凡，但自己觉得要说时便可以大胆的说出来，因为文艺只是自己的表现，所以凡庸的文章正是凡庸的人的真表现，比讲高雅而虚伪的话要诚实的多了。

世间欺侮天才，欺侮着而又崇拜天才的世间也并轻蔑庸人。人们不愿听荒野的叫声，然而对于酒后茶馀的谈笑，又将凭了先知之名去加以诃斥。这都是错的。我想，世人的心与口如不尽被虚伪所封锁，我愿意倾听“愚民”的自诉衷曲，当能得到如大艺术家所能给予的同样的慰安。我是爱好文艺者，我想在文艺里理解别人的心情，在文艺里找出自己的心情，得到被理解的愉快。在这一点上，如能得到满足，我总是感谢的。所以我享乐——我想——天才的创造，也享乐庸人的谈话。世界的批评家法兰西（Anatole France）在《文学生活》（第一卷）上说：

> 著者说他自己的生活，怨恨，喜乐与忧患的时候，他并不使我们觉得厌倦。……
>
> 因此我们那样的爱那大人物的书简和日记，以及那些人所写的，他们即使并不是大人物，只要他们有所爱，有所信，有所望，只要在笔尖下留下了他们自身的一部分。若想到这个，那庸人的心的确即是一个惊异。

我自己知道这些文章都有点拙劣生硬，但还能说出我所想说

的话：我平常喜欢寻求友人谈话，现在也就寻求想象的友人，请他们听我的无聊赖的闲谈。我已明知我过去的蔷薇色的梦都是虚幻，但我还在寻求——这是生人的弱点——想象的友人，能够理解庸人之心的读者。我并不想这些文章会于别人有什么用处，或者可以给予多少怡悦；我只想表现凡庸的自己的一部分，此外并无别的目的。因此我把近两年的文章都收在里边，除了许多讽刺的“杂感”以及不惬意的一两篇论文；其中也有近于游戏的文字，如《山中杂信》等，本是“杂感”一类，但因为这也可以见我的一种癖气，所以将他收在本集里了。

我因寂寞，在文学上寻求慰安：夹杂读书，胡乱作文，不值学人之一笑，但在自己总得了相当的效果了。或者国内有和我心情相同的人，便将这本杂集呈献与他；倘若没有，也就罢了。——反正寂寞之上没有更上的寂寞了。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



寻路的人①

赠徐玉诺君

1923 年 8 月 1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谈虎集》

我是寻路的人。我日日走着路寻路，终于还未知道这路的方向。

现在才知道了：在悲哀中挣扎着正是自然之路，这是与一切生物共同的路，不过我们单独意识着罢了。

路的终点是死，我们便挣扎着往那里去，也便是到那里以前不得不挣扎着。

我曾在西四牌楼看见一辆汽车载了一个强盗往天桥去处决，我心里想，这太残酷了，为什么不照例用敞车送的呢？为什么不使他缓缓的看沿路的景色，听人家的谈论，走过应走的路程，再到应到的地点，却一阵风的把他送走了呢？这真是太残酷了。

① 这是一首散文诗，1923 年曾收入晨报本《自己的园地》作为“代跋”，1927 年重订本抽出，1929 年又收入新诗集《过去的生命》。

我们谁不是坐在敞车上走着呢？有的以为是往天国去，正在歌笑；有的以为是下地狱去，正在悲哭；有的醉了，睡了。我却只想缓缓的走着，看沿路的景色，听人家的谈论，尽量的享受这些应得的苦和乐。至于路线如何，或是由西四牌楼往南，或是由东单牌楼往北，那有什么关系？

玉诺是于悲哀深有阅历的，这一回他的村寨被土匪攻破，只有他的父亲在外边，此外的人都还没有消息。他说，他现在没有泪了。——你也已经寻到了你的路了罢。

他的似乎微笑的脸，最令我记忆，这真是永远的旅人的颜色。我们应当是最大的乐天家，因为再没有什么悲观和失望了。

（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儿童的书[①]

1923年8月1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谈虎集》

我的一个男孩，从第一号起阅看《儿童世界》和《小朋友》，不曾间断。我曾问他喜欢那一样，他说更喜欢《小朋友》，因为去年内《儿童世界》的倾向稍近于文学的，《小朋友》却稍近于儿童的。

到了今年这些书似乎都衰弱了，不过我以为小孩看了即使得不到好处，总还不至于有害。但是近来见到《小朋友》第七十期"提倡国货号"，便忍不住要说一句话，——我觉得这不是儿童的书了。无论这种议论怎样时髦，怎样得庸众的欢迎，我以儿童的父兄的资格，总反对把一时的政治意见注入到幼稚的头脑里去。

我们对于教育的希望是把儿童养成一个正当的"人"，而现在的教育却想把他做成一个忠顺的国民，这是极大的谬误。罗素在《教育自由主义》一文上，说得很是透澈；威尔士之改编世界历史，

① 参看《敬答郑兆松先生》(23·059)。

也是这个意思，想矫正自己中心的历史观念。日本文学家秋田雨雀曾说，日本学校的历史地理尤其是修身的教训都是颠倒的，所以他的一个女儿只在家里受教育，因为没有可进的正当的学校。画家木村君也说他幼年在学校所受的偏谬的思想，到二十岁后费了许多苦功才得把他洗净。其实，中国也何尝不如此，只是少有人出来明白的反对罢了。去年为什么事对外"示威运动"，许多小学生在大雨中拖泥带水的走，虽然不是自己的小孩，我看了不禁伤心，想到那些主任教员真可以当得"贼夫人之子"的评语。小孩长大时，因了自主的判断，要去冒险舍生，别人没有什么话说，但是这样的糟蹋[①]，可以说是惨无人道了。我因此想起中古的儿童十字军来；在我的心里，这卫道的"儿童杀戮"实在与希律王治下的"婴儿杀戮"没有什么差别。这是我所遇见的最不愉快的情景之一。三年前，我在《晨报》上看见傅孟真君欧洲通信《疯狂的法兰西》后，曾发表一篇杂感叫《国荣与国耻》，其第五节似乎在现今也还有意义，重录于下：

> 中国正在提倡国耻教育，我以小学生的父兄的资格，正式的表示反对。我们期望教育者授与学生智识的根本，启发他们活动的能力，至于政治上的主义，让他们知力完足的时候自己去选择。我们期望教育者能够替我们造就各个完成的个人，同时也就是世界社会的好分子，不期望他为贩猪仔的人，将我们子弟贩去做那颇仑们的忠臣，葬到凯旋门下去！国家主义的教育者乘小孩们脑力柔弱没有主意的时候，用各种手段牢笼他们，使变成他的喽啰，这实在是诈欺与诱拐，与老鸨

---

① "蹋"原作"塌"。

之教练幼妓何异。……

总之我很反对学校把政治上的偏见注入于小学儿童，我更反对儿童文学的书报也来提倡这些事。以前见北京的《儿童报》有过什么国耻号，我就觉得有点疑惑，现在《小朋友》又大吹大擂的出国货号，我读了那篇宣言，真不解这些既非儿童的复非文学的东西在什么地方有给小朋友看的价值。在我不知道编辑的甘苦的人看来，可以讲给儿童听的故事真是无穷无尽，就是一千一夜也说不完，不过须用理知与想象串合起来，不是只凭空的说几句感情话便可成文罢了。鹿豹的颈子为什么这样长，可以讲一篇事物起原的童话，也可以讲一篇进化论的自然故事；火从那里来，可以讲神话上的燧人，也可以讲人类学上的火食起原。说到文化史里的材料，几乎与自然史同样的丰富，只等人去采用。我相信精魂信仰（Animism）与王帝起源等事尽可做成上好的故事，使儿童得到趣味与实益，比讲那些政治外交经济上的无用的话不知道要好几十倍。这并不是武断的话，只要问小孩自己便好：我曾问小孩这些书好不好看，他说，“我不很要看，——因为题目看不懂，没趣味。譬如题目是‘熊和老鼠’或‘公鸡偷鸡蛋’，我就欢喜看。现在这些多不知说的是什么！”编者或者要归咎于父师之没有爱国的教练，也未尝不可，但我相信普通的小孩当然对于国货仇货没有什么趣味，却是喜欢管“公鸡偷鸡卵”等闲事的。要提倡那些大道理，我们本来也不好怎么反对，但须登在“国民世界”或“小爱国者”上面，不能说这是儿童的书了。

在儿童不被承认，更不被理解的中国，期望有什么为儿童的文学，原是很无把握的事情，失望倒是当然的。儿童的身体还没有安全的保障，那里说得到精神？不过我们总空想能够替小朋友们尽

一点力，给他们应得的权利的一小部分。我希望有十个弄科学，哲学，文学，美术，人类学，儿童心理，精神分析诸学，理解而又爱儿童的人，合办一种为儿童的定期刊，那么儿童即使难得正当的学校，也还有适宜的花园可以逍遥。大抵做这样事，书铺和学会不如私人集合更有希望；这是我的推想，但相信也是实在的情形，因为少数人比较的能够保持理性的清明，不至于容易的被裹到群众运动的涡卷里去。我要说明一句，群众运动有时在实际上无论怎样重要，但于儿童的文学没有什么价值，不但无益而且还是有害。

在理想的儿童的书未曾出世的期间，我的第二个希望是现在的儿童杂志一年里请少出几个政治外交经济的专号。

（一九二三年八月）



提倡国货的心理

1923年8月1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很流行所谓提倡国货，但这并不是偶然的现象，却是从传统的"提倡国苦"的心理演化出来的。

请看他们提倡国货的标语：

第一，比较的不要嫌本国货与本国物件粗夯。我们很可以受点物质上的不舒适。

第二，比较的不要嫌本国货与本国物件价大。我们很可以受点金钱上的损伤。

请再看我的（其实是中国人大家的，不过现在由我暂作代言人罢了）提倡国苦的标语：

第一，比较的不要嫌本国苦与本国压迫的粗夯。我们很可以受点物质上的不舒服。

第二，比较的不要嫌本国苦与本国压迫的价大。我们很可以受点金钱上的损伤。

因为是国货，所以用了大价去买粗夯物件也不能嫌；因为是国苦，所以生命财产受了损伤也不能怨。赵恒惕是国产，杀了黄庞，(被国人所杀，当然不能算什么！)将引北军入湘，然而到底还是长沙爱国者的首领。

总之凡带着国字的便都是好的。至于这神秘的国是什么东西，大约不容易了解。简括的代答一句，或者可以说“这是一个字，我们为了他应该受不舒服和损伤的。”



敬答郑兆松先生[①]

1923年8月2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固然不是国家主义者，但也不向往大同主义的世界。我于一切的 istae 里边是无所属的。我对于许多好听的名字都不免怀疑，又最明白地知道自己的浅学，因此决不敢创立一种高明的什么理论，我实在只是发表我一个人的私见罢了。郑先生的质疑我很是尊重，但鉴于自己的只有疑而没有解，我恐怕我就是把我的意见写上万把字也必不能祛郑[②]先生之疑，因为我相信人们的意见是不容易相通的，文字言语之力是极微弱的，辨论与相骂差不多，到底各是其是，所以我是不喜欢讨论什么问题的，实在也没有讨论的能力。现在为对于质疑者的礼仪起见，不得不说几句话。

我的确是反对把任何主义的政治思想注入儿童。我想至少在小学时代不应该教他们去怎样的爱国，我们只将文化史上的过去

① 参看《关于儿童的书》(23・057)。

② "祛郑"二字原倒错，今乙正。

现在情形讲给他们知道，等到中学时代知力完足一点的时候，让他们根据了过去现在的事实自己去选择适当的路，那时无论是大同也好，小康也好，以至拓地殖民也好，总之我们此刻不好代为指定，如父母替子女指腹为婚似的。——不过这我刚才说过，只是一个人的私见，倘若正如父母们觉得子女自由择配很靠不住必要指腹为婚一样，中国的父师一定要把小学生预约给什么主义，那也未始不可随意，本来在此刻的世上——尤其是中国，什么事都可以有的呵。

关于其他的话，我的意见与郑先生的也有多少出入，但我既没有辩服别人的意思，自己又觉得没有表现的需要，所以都不说了。去年春间在孔德学校讲演过一次国耻问题，因为有现成的笔记稿，引用一节做这篇的结末吧。

“我想国耻是可以讲的，而且也是应该讲的。但是我这所谓国耻，并不是指丧失什么国家权利的耻辱，乃是指一国国民丧失了他们的做人的资格的耻辱；这样的耻辱才真是国耻。”

医院的阶陛

1923年8月2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子荣
收入《谈虎集》

北京的协和医院，据胡适博士的介绍，是在东洋设备第一完全的医院，我无缘进去仰瞻过，不能赞一词，但胡博士的话总是不会错的。

我平常一礼拜里总要在那里走过三四次，走过的时候总看见有一两个病人，被同来的人架着两臂，连拉带拖的挟上那金陛玉阶去。我每看见，就总想到胡博士的话，觉得设备上似乎还不大完全，还缺少一种搬运病人的器具，即使如西山那样的轿子也罢，总比叫病人自己爬（其实还说不上爬，因为有许多人简直脚都提不起）上去要好一点吧。

我于此又猜想到东方化与西方[①]化的差异：似乎西方的人都不会生重病，或者生了重病也能够走上这许多阶级去；东方的人便没

---

① "方"原作"文"。

有这样本领了。

或者这是专给生轻病的人走的；生了重病时，不是进病院，便是请医生往家里去诊，哪里还用得着拖上拖下的教旁人看了也很难受。这个理由或者是对的。至于那些住不起病院，请不起医生而还要生重病的人，自然只好任其拖上拖下，纵然旁人看了有点难受。然而我又亲眼看见有一位老太太，从汽车里簇拥出来，拖上阶去，那只可以算作例外罢。　　　　　　　　（十二年八月）



育婴刍议[①]

1923年9月7日起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周作人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这个大都会里走过，或在乡间旅行的人，每见街上路上以及小屋门口满是女乞丐，后边跟着三四以至五六个小孩，都穿着破衣，向着行人要求布施，这实在是一个可悲的景象。那些母亲们不能够去作工，过她们正当的生活，只得把工夫都用在奔走乞求上，养活她们的弱小的婴孩；至于他们呢？长大起来的时候，不是因为没有工作而变成窃盗，便离开亲爱的故乡，往西班牙去替僭王当兵，或卖身到长须岛去。（按岛为西印度群岛之一。）

我想这个意见总是各派一致的，在那母亲们——有时还在父亲们——的怀抱中，背上以及脚跟后的这许多的小孩，在本国现在可悲的境况之下，实在是一个外加的很大的患难；所以倘若有人能够找出一个切实，不费钱，容易办的方法，使那些小孩得成为国家

① 原名《免使爱尔兰穷人的儿女为其父母及国家之累，更使其有益于社会的一个平实的条陈——一七二九年》，英国斯威夫德著。

的健全有用的分子，他可以算是有大功于社会，大家该当建立铜像，纪念这民族的恩人。

但是我的意思，并不限定单为那些专门乞丐的小孩们设法；这个范围要更大一点，包括某岁以内的全体小孩，其父母没有财力去养育他们，如在街上乞求的一样的。

关于这个重要问题，我曾经想过好几年，又仔细研究别人的许多计划，总觉得他们的计算上有极大的谬误。的确，一个初生的小孩用了他母亲的乳汁可以养育一周年，不要什么别的食料；至多，这也不出两先令（按约银一元）的价值，这个数目，他的母亲因了他乞丐的法定职业也一定可以得到的。我所提议的正是给那些一周岁以上的设法，使他们不但免于为父母或教区之累，或终身缺乏衣食，而且反能以食，一部分并且以衣，供给数千人之用。

我的计划里还有一个大的利益，便是可以防止那些故意的堕胎，那些女人弄死私生儿的恶习，——可惜，这在社会上太是常见！——我猜想，这并不专为遮羞，多半是为省费起见，把可怜的无辜的小儿做了牺牲；这种行为，就是在最野蛮不仁的人听了，也要引动他的哀怜与眼泪的了。

本国人口总数平常算作一百五十万，在这里边我计算有二十万对夫妇是生殖的；其中减去三万对，能够养育自己的子女，（虽然我怕在国内现在困穷的情状之下，未必有这许多；）假定这是对的了，还馀下十七万对的生殖者。我又减去五万，抵算流产的，以及小孩在一年内因事变或疾病而死的那些女人。那么，只剩下贫穷父母每年所生的十二万个小孩了。现在的问题是，这一班小孩怎样的养育供给？如我所说，在现在情状之下，向来所提议的办法都是断难实行的。因为我们既不能雇他们做手工，又不能用他们种田，我们既不起屋（我指那乡间），又不垦地。他们又很难靠窃盗维

持生活，在六岁以前，除了在几处地方他们性质特别相近；虽然我承认在更幼小的时候他们也学到初步，但那时实在还只能当作“学习员”罢了。我曾遇见凯凡（按据说是爱尔兰的最穷苦的地方）的一个大绅士，告诉我说，即使在本国以熟练此项技艺著名的地方，他所知道的案件里，六岁以下的也不出一二件以上。

我所商人们说，十二岁以下的男女孩不是可以行销的货色；即使到了年纪，他们的行市也不出三镑，至多到三镑加半克郎（按一镑约值银十元，克郎值二元半）；这一点钱对于父母或国家都没有什么用处，因为那食料和破衣的费用至少要这个四倍之数。

我现在将陈述卑见，我希望其中没有什么可以指摘的地方。

据在伦敦的一个解事的美国朋友说，一个好好喂养的壮健的周岁小儿是最好吃，滋补而且有益的食物，无论是炖，烤，烙或煮了吃；我相信这又可以做炸丸子或小炒肉吃。

我因此提出这个卑见，供公众的采择，便是在已经计算过的十二万个小儿中间，提起二万留种，其中男性只须四分之一，这实在比我们留养雄绵羊莱牛和猪已经多了；我的理由是，这些小孩大都不是婚姻——这在我国的野蛮人们是不大看重的——的结果，所以一个雄配四个雌就尽够了。所馀十万个的小儿，养到周岁，可以卖给全国内的富贵人家，只须叫母亲们在末一个月里多给小儿乳吃，务使肥胖，好供筵席之用。在朋友会集上，一个小儿可以做两样菜；倘若家庭便饭，那么一块前腿或后腿便可办一样适中的菜，或者用椒盐擦过，到第四天煮了吃，在冬天更好。

我曾平均[1]计算，初生小儿重十二磅，一年内如适当的养育，可以增到二十八磅。

---

① “均”原作“匀”。

我承认这种食品价值略贵，所以卖给田主们很是适宜，因为他们平常已经吃了许多父母，似乎也该有特权吃那些子女了。

婴孩的肉通年都是上市的，但三月前后特别的多。有一个法国著名的医学者告诉我们说，因为鱼是种子的食品，在加特力教诸国，四旬斋后九个月的时候，小儿出产比别的季候更多；所以计算四旬斋后一年，市上的货色将特别充足，因为在本国内天主教派小儿数目至少系三与一之比；因此这个办法又有附属的一种利益，即可以减少我们中间天主教派的人数。

我曾经算过养育一个乞丐的小儿的费用，（所有小户人家，工人，和五分之四的农夫，我均照此计算）计每年约二先令，连破布在内。我相信绅士们当不吝付十个先令买一具肥壮的小儿的尸首，这我已说过，在他请一个朋友或和家里的人便餐的时候，可以做四盘上好的滋补的菜。如此则绅士也像是大地主的模样，很得佃户们的尊重；母亲也可得八先令的净利，可以去轻身工作，到她产生第二的小儿。

那些更为俭省的人，（我应得说明，这正如时势所迫，不得不然，）可以把尸首剥了皮；皮鞣了之后，正好做贵妇人们的精美的手套和风雅绅士们的凉鞋。

在我们的达布林城里，屠宰场应该特地指定，在最适当的地方，屠户呢，我相信也不会缺乏；虽然我劝大家还不如买活的小儿去，随后现宰现做，像我们烤猪的那样办法。

有一个名流，真的爱国者，他的道德我是非常尊敬的，近来谈到这个问题，对于我的计划想加以修正。他说，本国的许多绅士，近来把他们的鹿都杀尽了，所以他想现在鹿肉的缺乏大可以用十四岁以下十二岁以上的青年男女的肉来做替代；因为现在各处有这许多男女，没有作工服役的地方，正将受饿：这可以由他们的父

母适宜处置，没有父母的由近亲作主。但是，我对于这样的一个好友和真心的爱国者虽然表示相当的敬服，却不能全然和他同意：因为关于那些男子，据我的美国朋友告诉我，从经验上说来，他们的肉大抵韧而且瘦，因了连续的操作，正同我们的小学生的肉一样，而且口味也不好；要养肥来又不合算。至于女子，鄙见以为吃了却是社会的损失，因为她们不久便将成为生殖者了；而且，未必没有拘谨的人们要批难（虽然其实不很公平）这种办法，以为近于残酷；老实说，对于一切计划，残酷也是我所最反对的一件事，无论原来的用意怎样的好。

但是要替我那朋友辩明一声，他也说这个方法是从那有名的沙玛那札得来的；那人原是台湾岛的土人，二十年前来到伦敦，有一天同我的朋友谈天，他说在他的本国里如有少年人处了死刑，刽子手便把尸首拿去卖给上等社会，当作最上美味。在他当时有一个十五岁的少女谋毒死皇帝，被钉十字架，她的肥胖的身体从架上一方一方的切下来卖给皇上的首相和宫中的大员们，一总卖了四百克郎。我确也承认，在这都会里的有许多肥胖的青年女子，自己没有一文资产，却非轿子不能在外边行动，身上穿着自己决不付价的外国装饰品在戏馆和会场上出现，倘若把她们也照样的利用了，于国家不见得有什么损失。

有些精神颓唐的人非常关心那许多年老，生病或是残废的穷人；我常被要求想出什么方法可以免除国家的这样一个烦累。但我对于这事毫不觉得为难，因为大家都知道，他们因了饥饿寒冷，污秽虫豸，一天一天的死下去，烂下去，正如我们所能期待的那样快。至于青年的工人，他们现今也在差不多同样有希望的景况之中：他们得不到工作，因缺乏养料逐渐瘦弱，即使有时偶然被雇去作工，他们也没有力气去作；因此国家和他们自己都很幸福的得

救，可免于将来的灾难了。

我已经拉扯得太多了，现在再说本文。我想，这个计划的利益很是明白，很多，而且极其重大。

第一，如我前面所说，这个办法可以大减天主教徒的人数。在我们中间他们是逐年增加，因为他们是国内的主要的生殖者，而且又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他们留在国内，预备把这国土送给僭王，想利用那许多好的新教徒不愿在家违反了良心拿出税金给副牧师，宁可离开祖国出外去的机会。

第二，那更苦的佃户们因此可以私有一点值钱的东西，依法律上可以没收，足供缴纳田主的租金的一部分，因为他们的米谷和牛早已被拿去，钱更是他们所不曾见过的东西。

第三，十万个两岁以上的小儿的养育费，约计每个每年不能在十先令以下，因此国家的财产当每年增加五万镑，此外有国内知味的绅士们食桌的那样新菜上的所得利益不算在内。这笔钱便[①]在我们中间周转，因为那货色全是我们的国产国制。

第四，常年的生殖者在卖去他们的小孩每年可得八先令的利益外，可以免除第二年以后的养育费。

第五，这种食品又可以招徕酒馆的生意。酒馆老板当然很能留心去搜求调烹的最上方法，因此招引那些以讲究吃好食自夸的风雅绅士们上他的馆子去；一个知道怎样侍候顾客的厨子，也会想法把这菜做的阔气，应了他们的意思。

第六，这个办法大可以增加结婚，所有明白的国家都正在注意此事，或用恩惠奖励，或用法律及刑罚强迫。这又足以增进母亲们对于小儿的养护与亲爱，那时他们知道社会上规定有一种办法结

① “便”原作“使”。

算他们的小儿与每年的利益或费用。我们将见主妇们中间会起一种诚实的竞争，试看谁能养出最肥的小儿送上市去。男人将爱护他们的妻，在怀妊的时候，正如现在他们那样的爱护怀着胎的母马母牛和母猪一般；而且他们也不会再踢她们，(这本来是很普通的举动，)怕得她们流产。

以外还可以举出许多利益，如在装桶牛肉输出上可以增加几千头的牛，猪肉之推销与制造火腿之改良皆是。近来因了猪的死亡，我们席上火腿非常缺乏；但是这在风味和形式上总远比不上一个长足肥壮的周岁小儿，倘若整个的烧烤，拿来放在府尹的筵席或是别的公众的宴会上，实在是一件出色的东西。但是这些，我因为力求简要，都省略了。

假定本城内有一万户是婴儿肉的老主顾，其他在宴飨尤其是结婚洗礼时临时采用的在外，预计达布林一地可以每年销售二万具的尸首；其馀的八万具则行销于国内各地。(在那里或者要贱卖一点。)

我想不出什么话可以反对我的这个计划，除非是说本国的人口数将因此大为减少。这个我毫不踌躇的承认，而且这的确是我提议此案于公众之前的一个主要目的。我要请读者注意，我草这个救国策是专为这爱尔兰的特别一国，并不是为曾经在世，或正在，或将来会有的别个国家计而提出的，所以请大家不要再对我讲别的方便法门，例如课外出者以每镑五先令的税；除了国产国制外不要用别的衣服和家具；绝对排斥那些助长洋风奢华的材料和家伙；改革女子的傲慢虚荣慵惰赌博，以节靡费；养成吝啬俭约节酒的性质；学习爱国，庶与拉布阑人或巴西土人差别；消除我们的怨恨朋比，也不要再同那城陷时还自相残杀的犹太人那样地行动；大家略加留意，不要白白的卖去我们的国和良心；教田主们对于他们

的佃户至少要有一分的慈悲；末了，使我们的商人有一点诚信勤勉和本领，——这些商人，倘若遇见大家决议只买国货，便将立刻联合了在价目度量和货色上欺骗我们，敲诈我们，而且虽然时常诚恳的加以劝诱，也总不肯公平的交易。

所以我又重说一遍，请大家不要再讲这些以及这一类的方便法门了，且等到有一线的希望，觉得有了想要实行的真心与诚实的尝试的时候再说。

在我自己，这许多年来长是提出那些浮泛无聊空虚的意见，实在已经厌倦，而且终于绝望以为不会成功的了，现在却幸而想到了这个计划；这是全新的，因此还有点实在，不费钱，不费事，全权在自己的手里，而且也就不会得罪英国，有什么危险。因为这种货物禁不起输出，肉质太嫩不能腌的很久，虽然我能够指出一国来，他们很愿意吃了我们的全体国民，并不要什么盐。

总之，我并不十分顽强的执守我的意见，以至一律排斥别的聪明的人们所提出同样地老实，便宜，容易，而且有效的条陈。但是在要提出这类条陈，反对我的计划，改用更好的办法之前，我请求提议人须对于这两点熟加思考。第一，照现在的情形，他们怎样能够去给这十万无用的背和嘴得到衣食。第二，把那些专门的乞丐，加在那实际也是乞丐的农夫，小户人家，工人以及他们的妻儿等的上边，国内计有整一百万的人类模样的生物，他们的生活费总算起来计共负债二百万金镑；我请求那些不喜欢我的建议而且敢于回答的政治家，先去一问那一百万人的父母，问他们现在是否觉得倘若以前照我所说的那样，在一岁时卖作食料，倒是极大的幸福，因为他们可以免避了向来经历过的永久的苦难：受地主的压迫，无钱无业，不能纳付租金，缺乏食料，没有房屋衣服抵御天气的酷虐，而且眼见他们的子女也将永远受这同样或更大的不幸。

我诚实的自白，我竭力的提倡[①]这急需的事业，在自己并无一点好处，除了为社会公益计以外没有别的目的，所望者只在推广我们的商业，养育小儿，救助贫民，并且给富人供一点快乐。我没有小儿，借此可以赚到一个大；最小的已经九岁，我的妻又过了生育期了。

十六七年前我翻阅泰纳（Taine）的《英国文学史》，才知道斯威夫德的冷嘲的利害，虽然这“英国狂生”的《海外轩渠录》（原名 Gulliver's Travels）早已译成汉文了。从那文学史及明多（Minto）的《英国散文》上见到《刍议》（A Modest Proposal）的一部分，但说也惭愧，它的全文终于未见，直到今年在上海买到了一部《斯威夫德选集》的时候。他作这篇文章，在中国的雍正七年，似乎很近，但在西洋却是十八世纪初，那时爱尔兰在英国治下的景况很是不好，斯威夫德是爱尔兰的系统，所以为了故乡很做几篇文章，这篇是其中最有名之一。当时有人相信他所说的是真话，非难他的残酷，就是承认它是“反话”的也要说他是刻薄到无情（Heartless），不过这些人所见只是表面的笑骂，至于底下隐着的义愤之火也终于未曾看出了。

我译这篇文章的目的之一当然是在介绍，但更主要的乃是满足自己感兴的要求。我有这一种脾气，也就成为一种主张，便是创作以及译述应是为自己的“即兴”而非为别人的“应教”。这在理论上当然可以容得许多辩驳，但实行上我总是这样做去。我所译的零碎的小篇中，有温存的，有悲哀的，有教训滑稽的，种类不一，便是这个缘故。有时又忽然爱好深刻痛

① “倡”原作“唱”。

切之作，仿佛想把指甲尽力的掐进肉里去，感到苦的痛快。在这时候，我就着手译述特别的文字，前年在西山养病时[1]所译的《颠狗病》和这篇《刍议》都是一例。我不能确说社会上有许多和我同样的要求这类东西的人，只因既然译出，又知道本来是一篇名文，所以觉得不妨且发表了；至于译文里很多不妥，那是我所自己承认，要请大家指正的。

（一九二三年九月五日）

---

① “时”原作“是”。

浪漫的生活

1923年9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我从前总以为中国人所过的生活是干燥无味的单调的生活，现在才觉得自己是错了。中国人的生活决不单调，实在是异常浪漫的；这回见了铜元票的风潮才忽然想到，虽然我见过不少这样的风潮，但在今天方才豁然贯通，如有神助。

历史学者房龙说，迦勒底人兼用十进和十二进计算法，可惜我们现在除计算时刻外都只用十进法了。中国人大家和他很表同情，似乎极不愿意用十进法，因为十进正是非常单调的算法，但是没有从迦勒底（虽然有西洋学者说中国人是从迦勒底迁来的）学来十二进法，所以他们独自发明一至九进法，自由应用。譬如日常收付，一元值十角，一角值十分，一分值一枚，日日如此，有什么趣味？现在改为一元值十一角一分，一角值九分，一分值一枚七八九……，而票面十枚又值八七六以至廿枚，于是算起账来十角等于九角，五十枚等于二十枚，把世界上最单调的数字都变成奇幻的东

西，真是非有极度强大的浪漫性不能有这样成绩，而且因了这些单调的数字之浪漫化，大家奔走呼号挨挤争闹，生活上又增加许多变化与趣味，这是何等繁复的生活！对于这样生活还要称之曰单调，那么世上那里还有不单调的生活呢？

其次，我要顺便说及，见了这回铜元票的风潮以及中南等票的挤兑，我又得到一个极大的安心，这便是觉得八月十五以后的大劫是不会来的了，倘若真是要来，那么大家只要混过这三四天便了，还要铜元和现洋何用；现在那样的挤兑，可知是兑了来预备节前节后慢慢的享用的。或者他们兑了出来去买纸锭焚化存库，那也是可忧的现象，目下却不听说纸货涨价，可见大家都没有过了节长辞之意，我们也就可以暂且安心。宗教大同会里餐矢的先生们的预言或者也有什么价值吧，只是“天听是我民听”，所以我就推想八月十五以后未必会有什么空前的大什么，要有也总不过是承前的铜元票风潮罢了。　　　　（十二年九月）



大杉荣之死

1923年9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无政府主义者大杉[①]荣与其妻伊藤野枝及其二子，被赤坂宪兵所甘粕[②]大尉招至该所，由甘粕大尉指挥部下宪兵悉数杀害，这实在是日本大地震以后的最可惊心的事件。

我与大杉并无一面之交，他的著书，除了《民众艺术论》《互助论》和法布耳的《昆虫记》几种以外，也不大看见过；但我觉得他是一个思想明白的人，现代日本有他们存在，虽然是当然的，却不能不说是日本的光荣之一。现在被政府的军官公然的谋杀，而且据说宪兵司令戒严司令都有关系，那更是最可骇怪的了。我想，关于这件事如没有公平的办法，至少于日本的名誉上有若干关系。我不禁因此想起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三日的西班牙匪勒耳（Francesco Ferrer）被枪毙的事件来。虽然伪造证据，表面上总算经过军事裁

---

① "杉"原作"衫"。

② "粕"原均作"糟"。

判，但因此一举在世界有识者的心目中西班牙国家的名誉可以说是一落千丈了。我们当然仍是爱重“西万提司”的文学和戈耶的艺术等等，然而这只是我们爱古希腊一样的心情，对于现在的政治体的西班牙不免没有什么好感了。我希望大杉一案不要变成匪勒耳事件第二，这不仅为日本计可以保存名誉，实在也为世界有识者计，省得大家又发生不快之感。

不过中国人大抵很缺少义愤，而且自己又还在半开化状态之下，所以或者不配去开口讥弹别人：杀害黄庞的赵恒惕会被尊为长沙爱国的首领，那么甘粕大尉怕不还是一个忠君爱国的英雄么。



“废止星期放假”

1923年10月1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以前听说浙江四中自从经子渊先生接手以后，废止星期，我颇有点意见想发表，但是因为懒于管闲事，所以终于没有说。现在知道浙江省教育会代表李杰先生在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提出一个议案，主张各学校废止星期日放假，觉得不能再偷懒了，便写了这一篇杂感，表示反对这种革新的意思。议案原文中理由一项云：

> 我国兴学垂三十年新旧学制大体采自东西各国每一学年[①]授课四十星期而寒暑假国庆假纪念假及学生之事假病假虚耗光阴约去三分之一以青年之发育时期不加培[②]养指导任其玩时愒日举六日之修养斵丧于一日之中主持教育者不能辞其咎也考星期名义取诸房虚星昴礼拜名义为宗教休息之日来

① “年”原作“课”。
② “培”原作“倍”。

复休假则取诸周易天心来复之遗意中国各学校非宗教而亦名礼拜习非成是多数于是日作投赠游玩之业甚而逾越规矩因一日之放纵影响及于全校或有因节候记念等假为要求补放闹成学潮无意识之举动皆由星期日阶之厉此本案提出废止之理由也

这篇文理不很通畅，所以不能代加圈点。经过几次的抽绎，仿佛觉得这个主张的理由有二，一是于教育有害，二是名义不正。我觉得这都是谬错的。人不能只有工作而无休假，“投赠游玩”也是生活中所当有的一部分，其用处未必下于“培养指导”。所谓教育家的大毛病是眼界太窄，以为只有学校里的授课是教育，学生听着自己的讼义才得到真修养，然而离开一天却又立刻“斲丧”了：他对于教育之力的信念实在太深，一面也就未免太薄。倘若六天里学生受着真正的“身心修养”，那么一天的“投赠游玩”岂能发生什么不好的影响。所以这种忧虑完全是用不着的。正当的办法是授课应更认真，而放假亦应更加多。我的意见以为星期休息还嫌不足，须得加添一天才是，或是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是星期六下午放至星期一上午；大抵专门以上可用第一法，中学以下以第二法为宜。关在书房里时间愈多愈好，这是以前私塾的办法，——现在也有些人还是佩服这个办法，因为私塾的潜势力尚存在，——但以后似乎不很适用了。反对“礼拜”的名义，在自命为新而脑中充满着旧的狭窄思想的人们极是常见，不过这一节很容易说明：我们诚然不赞成礼拜的仪式，那么我们不礼拜就是了，名称礼拜日而休息，有什么妨碍？倘若以为不对，则与说阳历系罗马暴君所定不适用于共和国的有什么差异？斤斤较量这些名义，专注意于细小的节目，而疏忽远大的地方，教育界的大缺点差不多可以在这个议案上明了的

看出来了。我们所期望于教育家者，是统筹全局，如古代的宰相那样的人，并不是佐杂人员，——上边的议案却只是佐杂的说帖的材料罢了。

我细看议案，觉得这一定是浙属某县的提议，经省教育会采用，交代表携交联合会的。在别省明白一点的教育会里呢，大约随即打消，不会成立，更不会提出大会，但在浙江，便没有这样明白的办法。前年在北京开会，浙省代表李杰先生还曾提出读经的议案，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近来杭州的一中学生被困绝食，省教育会熟视无睹，不则一声，又是一例。这样的会里提出一个废止星期案，已经要算一百分的成绩，不应再加批驳，但是我恐怕大家听见这个议案觉得新奇，（虽然实际是很陈旧的思想，）有人要赞成它也未可知，为此写出这篇，借以宣传我的星期加添放假的主张。

怎样办的问题

1923年10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子荣
未收入自编文集

芜村君提出"我应该怎样办呢"的问题后，进德君告诉他"你应该这样办"，但据我看来这仍旧是无办法。譬如一个人没有饭吃，问人家怎么办，他们应该指点他去工作，去求乞，或去偷去抢，但决不能说"谁叫你的父母没有钱！你只应饿着！"——如问到我，我便叫他去偷。

我因此对于芜村君的劝告，是"害之中取小"这五个字。我相信有人能够禁欲，或者毫无勉强的终生过着独身生活。但我推想芜村君未必是这样的圣徒，（恕我直言，）因为倘若如此，他便不问人家怎样办了。消除"性欲的火"的最好方法是正当的燃烧，——放纵又是火上加油的放火，自然不能说是合法。我为芜村君计，就大胆的请他老实的去宿娼，我这句话里决不曾含有言外的美刺，实在觉得只有这一条路可以走而于他比较的少一点害，虽然染毒是要预先觉悟的。宿娼当然是不道德的，正如偷窃的犯法；但在饥饿

的人总比饿死好一点。我的偏见是饿死事大,失节事小。强迫的禁欲固然未必会饿死,但害处很多:弄的好,损坏了个人的精神及事业;弄的不好,反要横决,干出那些不是人做的行为,这都比宿娼要不道德。

可能的禁欲即是节制,其目的在于享受更上的满足。以禁欲为目的的禁欲,在常人是不可能的,只有极少数变态性欲的人能够实行,是亦曰圣徒。

进德君叫芜村君禁欲的理由,是"父母作下的罪恶,自己活该忍受。"对于这句话,我完全不敢承认。除了病理的遗传以外,我不相信子女有承受父母罪恶的义务。古人说过,"罪人不孥",何况在现代呢。进德君的这一句话里,真含着不少的危险分子呀!

大杉事件的感想

1923 年 10 月 17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大杉事件，听说北京的知识阶级开过追悼会，发表过宣言书，但我都不曾知道，不晓得大家的意见是怎样，现在只把个人的感想略略一说。

我相信，大杉事件于日本国家的名誉极有关系，因了它的裁判的结果而定。倘若依照普通的“主人杀”，公平的判决一个死刑，别的便没有什么问题。我对于死刑常是怀疑，但在希图藏匿罪迹杀害七岁的橘宗一的凶手甘粕正彦之处死刑，我毫不踌躇的赞成，而且觉得是人道正义上的要求。

倘若政府把甘粕释放或减了刑，而日本国民没有什么抗议，那么这是日本全国的耻辱，即使人家不绝交，也难以恬然厕身于文明国家之列吧。

这个只要等判决时便知分晓，此刻不必多说。但我很怀杞忧，因为我见报上载有“纵横俱乐部”的六团体，号称五万人，替甘粕请

求减刑，并且投函威胁裁判官，这不免使我替友邦很抱悲观。那些受着大学教育的纵横俱乐部员难道竟以甘粕的杀人为是，而且居然公许"婴儿杀戮"么？生在这无奇不有的中国的我听了还不禁觉得悚然惊骇，平常以排外为非的我听了也不禁引起多大的反感，我似乎觉得甘粕一人倒又没有什么希奇的样子了。

倘若纵横俱乐部的目的果然达到，中国的排日气分会要兴盛起来，其根据却比政治的外交的要更为确实坚固，——这便是对于什么纵横俱乐部等公许"婴儿杀戮"的反感。我想，怀着反感的一定不少，这于日本未必便有害，然而决不是很有利的。衰弱无力的中国——其中又是衰弱无力的知识阶级的友谊，于日本或者并不希罕，但是我可以声言，日本或能担受朝鲜全分和中国大多数人的怨恨，但如失了这仅存的微少的友谊，那么日本国民在东亚民族里可以说是真正孤立了。

新文学的二大潮流[①]

1923年10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新文学的趋势，将来当分为二大潮流。用现在的熟语来说，便是革命文学与颓废派。这两者的发达都是当然的，而且据我看来，后者或要占更大的势力。

无论人们怎样的说艺术可以脱离人生，但艺术家苟生为人世之一分子，便不自主的不能不受到若干关系。高雅的人不要提起人生，只要艺术与美，却不知道这无非也是对于恶劣的人生的一种反动。社会总是文学的背景，我们看中国现在的情形，便可知道当来的文艺思潮应是上边所不说的这两种，而且可以预言，乐观的理想主义毕竟将归于失败。

中国情形现在是怎样，大家都是知道，也不必详说，我想只用非人的生活一句话可以概括下去了。除了思想感情都已变坏的人

① 1929年4月10刊《绮虹》1卷1期。

以外，大抵都抱着一种不满与不快，在这源头上就发生那两样的水苗。无论坐在废墟荒草的中间，诅咒他的敌人也罢，临着清水自己鞭挞也罢，躲到象牙的塔里去冥想，麻醉在人工的乐园里也罢，在偶像破坏这一点上我们都能够看出现代的精神，引起共鸣。他们的行为言语尽管不同，却有共通的特色，便是咀咒现制度，反抗传统，蔑视群众；这是现今社会所当受的惩罚，尤其是中国。或者人还不敢说政治上中国是个亡国，但在文化上我们不能不说中国已是亡了，至少人民多是亡国民根性；无论青年如何讴歌国光，绝叫爱国，终不能蒙蔽真的艺术家的心眼，跟了他们做歌功颂德的文章。倘若中国可以亡而复兴，那么这样新文学的兴起当是它的第一征候。

我在这里要重复的声明，这样新文学必须是非传统的，决不是向来文人的牢骚与风流的变相。换一句话说，便是真正个人主义的文学才行。现今的时代正是颓废时代，总体分裂，个体解放，自然应有独创甚或偏至的文艺发生，这在古典派看来或以为衰落也未可知，但实是时代的要求，而且由我们说来，在或一点上比较个体统于总体时代的古典文学更多趣味，所以我们对于现代，不禁抱着比对于承平盛世更大的一种期待。

这样的新文学里常有似乎复古的现象，原是很普通的事。但他决不是复古。本来复古也是一种革新——对于现在的反抗运动，它的理想中的古原是一种空想，不必说只凭传说的三代以上，便是自身的过去经验，从回想中出来，也经过许多变化，变成新的东西，几乎与“乌托邦”的梦想很少差别；不过本人不曾知道，还以为在卫道，这就是复古的弊害之所从出。形似复古的新文艺决没有保存国粹的气味，他不是义务的去为古文化服务，只是趣味的去赏玩去利用他。因为现在人除极少数外，对于理想的将来未必能

有十分的信托，也未必能得多少的慰藉，所以他们多弃舍了未来的乐土而倾向于过去的梦境。他们觉得未来不能凭信，现在又不满足，过去当然不见得可□[①]留恋，但因其比未来为实而比现在为虚，所以便利用他创造出一刹那亦即永劫之情景，聊以慰安那百无聊赖的心情。这在表面上是很颓丧的，其精神却是极端现世的，或者说比革命文学家还要热烈地现世的也未始不可。据我的曲说讲来，革命文学在根本上与颓废派原是一致，只是他更是乐观，更是感情的；因为这一点异同，所以我说他虽当兴起而未必很盛。

总之现代的新文学，第一重要的是反抗传统，与总体分离的个人主义的色彩。这并不是一个人的嗜好与要求，只是推论起来应当如此。每到这个时期，便会有这样文学发生，古今原是一样。不过时代既然不同，精神也就殊异，即如向来文人之或发牢骚，或讲风雅，都是同一情形，但在此刻倘若不是直接从生活中发源出来，只是人云亦云，那么即使做出上好的愤世嫉俗的热烈文字，或高蹈远引的高雅诗歌，我们也只好认为假古典派之作，因为他实在是老牌传统的东西。我们还未能说中国的新文学界已经有这两派，但我相信总是要兴起来的，所以略加说明。至于这两派的造就当然有自发的原因与程度，不是自己可以选定，更不是别人所能劝阻的；我恐怕有人或者要于两者之间加以轩轾，更附加一句，虽然是蛇足。

[附记] 此文上半篇系四个月前所写，因事中止，今始续成，所以文意不很贯串，请阅者原谅。（十月十九日）

---

① □为原缺字，馀不注。

[纪生附记][1] 此文系周先生在民国十二年所写，十月十九日者，即该年十月十九日也。我以该文未曾收入《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谈龙集》诸书，而文中所论新文学趋势极简明透澈，且鉴于最近文坛之混乱，因商得先生同意，刊载于此，俾爱好文学者有所参考。（一九二九，春，宣南）

① 附记系1929年4月10日《绮虹》编者所加。

宿娼之害[①]

1923年10月2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子荣
未收入自编文集

宿娼之害，应当分别言之。对于过着恋爱生活的人，其害有二：(1)破坏恋爱，(2)染毒。对于传统地结婚的人，只是染毒一样。因为这些人本来没有恋爱，说不上破坏，而且在性的关系上原是"视女子为玩物"，无从增加轻蔑的程度；"宿妻"与宿娼正是一样，所差者只在结婚是"养一个女子在家里，随时可以用"，不要怕染毒，更为安稳便利罢了。传统的结婚即是长期卖淫，这句话即使有人盛气地反对，事实终是如此。大家恭维宿妻而痛骂宿娼，岂不是只知道二五得一十而不知五二也是一十么？

因此，我觉得前回劝告芜村君的话是不错的。我决不敢对于芜村君的品性妄加推测，但他不是过着恋爱生活，他与老夫人的关系只是性的要求，这是我敢大胆地假定的。现在他既然不满，那么

① 可参看《怎样办的问题》(23·065)。

自然只好去宿娼，比另外去买一个妻来宿，比较的还要老实一点，虽然也危险一点。中豪君劝他离婚另娶，当然比命令禁欲好的多了，但看芜村君在家庭里的情形，连阻止他令郎的早婚还没有力量，能够和老夫人离婚么？即使做到了，（这个已经要认为奇迹，）另娶一位少夫人，如不是恋爱的结合，那也无非是购置一个可宿的目的物，与宿娼有什么不同，不过名目好听一点罢了。讲到中豪君的提议，在根本上与我的本没有不同，只是中豪君还有点顾虑名目，我则以为宿妻同宿娼一样的不道德，（而且因为大家恭维，或者更为不道德，）所以劝他还不如去宿娼，虽然也愿意他因为怕染毒而少去。

中豪君所说的预备办法，我十分赞同，希望大家丢起灵呀精神呀的高调，实地去宣传性道德的改革。



模拟的国货

1923年10月2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报纸上见到国货“天厨味精”的广告，不禁心里发生疑惑，因为广告上瓶的式样图案都同“味之素”相似，粗心的人容易错当作“味之素”看，似乎有失提倡国货之本意。

但仔细想过，似乎这容易淆混的地方正是国货家的本意。我记起狮子牌之后有老虎牌牙粉，仁丹之后有人丹任丹，以及骗近视眼的朋友的红丹，清快丸之后有日快丸，(这又似乎有点替清朝报怨，)都是很好的例。我们于此可以看出中国国民的创造力与自立性的缺乏，所丰富者只是空虚的傲慢与依赖与嗜利性这几样罢了。我也赞成提倡国货，不过国民非先去养成科学知识，工业技术和商业道德不可；像现在这种办法，徒自表示其国民性之卑劣，真是要顾国家面子的爱国家也是不能赞许的罢。

我如真能发明“味精”，一定把他装在方玻璃瓶里，贴上扁方的商标，决不去模拟“味之素”的样子；如其不能发明，也就索性不想做这笔生意。



不讨好的思想革命

1923年10月2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努力周报》停刊了。这是一件可惜的事。但胡适之先生的公开信里说，要改办月刊或半月，而且“将来的新努力已决定多做思想文学上的事业”，这又不得不说是一件很可喜的事。

我是赞成文学革命的事业的，而尤其赞成思想革命。但我要预先说明，思想革命是最不讨好的事业，只落得大家的打骂而不会受到感谢的。做政治运动的人，成功了固然大有好处，即失败了，至少在同派总还是回护感谢。唯独思想革命的鼓吹者是个孤独的行人，至多有三个五个的旅伴；在荒野上叫喊，不是白叫，便是惊动了熟睡的人们，吃一阵臭打。民党的人可以得孙中山的信用，津派的人可以蒙曹仲三的赏识，虽然在敌派是反对他们；至于思想改革家则两面都不讨好，曹仲三要打他，孙中山未必不要骂他，甚至旧思想的牺牲的老百姓们也要说他是离经叛道而要求重办。因为中国现在政治不统一，而思想道德却是统一的，你想去动他一动，便

要预备被那老老小小，男男女女，南南北北的人齐起作对，变成名教罪人。《新青年》正是一个前例，陈独秀办《向导》，胡适之办《努力》，不过受到一部分人的恶感，为了《新青年》上的几篇思想上的文章，二位却至今为全国旧派的眼中钉，与秋瑾案有关的“张让老”近来反对经子渊做浙四中校长，电文里还说及陈胡之罪大恶极。我并不是将这些话来恐吓胡先生，劝他不要干这不讨好的事，实在倒是因为他肯挺身来肩这个水浸木梢，非常佩服，所以写这几行，以表我对于这件事的欢迎与忧虑。

要讲思想改革，势必对于习惯的旧道德要加以攻击，这决不是我们这“礼义之邦”的人所能容受的。不但年老的如此，便是青年里也有许多许多“年不老而心已老”的先生们，更反对得起劲。倘若这只是我的杞忧，那是再好也没有了；所怕者是我的预言竟中，——不幸我的预言曾中过好几次。或者别的问题还不至于十分要紧，但讲到性的伦理的改革，我相信必定要遇见老心的少年（老年的不必说）的迫害。……猪仔尚可，心老杀我！愿“新努力”冒险努力！

（十二年十月）



编辑者的删削权

1923年11月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去年《晨报》副刊上有过一回笔墨官司，被《觉悟》的记者评为编辑失职，他以为足以引起争闹的文字是不应登载的。他的话虽稍偏一点，却很有道理，我想编辑者的删削权至少是应该利用的；近来见了“西大”之争斗，更觉到这个的必要。

大悲先生译错，西滢先生给他纠正，那是极好而且极应该的，但是其中有些挖苦话，倘若我是副刊记者，当替他删节一下，至于学庄先生以下的几篇则更大加以斧削，或者竟不客气的没收。许多苦心孤诣的刻薄话，只在当事人有些影响，在第三者看了只是觉得不愉快罢了，——倘若双方必要纠结下去，不肯罢休，最好的办法还是由记者居中代为传递战书，各方面都可以得到满足。强词夺理的执辩的话，看了也不是愉快的事。其次是随意的猜疑，如学庄先生猜西滢是甲，西滢先生猜学庄是乙，而静庵先生又猜甲乙有什么关系，都是可以不必的。我见了这场恶战，不能不归咎于副刊

记者之疏忽，当时只要他肯略加删削，便没有这场口舌，而误译的纠正我们仍能见到。

正如擘黄先生所说，喜欢笑骂别人“寻开心”，是人类普通缺点，很难完全铲除；为了毫不相干的事，我也常喜写几句挖苦话登在报上散散闷。但是我总想守定这个主张，便是宽于责个人，严于责社会，庶几乎不至于有什么过失。倘若偶然失检，便请编辑者给我一个大黑杠，涂去几行，我很情愿。——但这只是限于违反“批评的伦理”的时候，才可如此，倘若借此要来修改我有时所发的偏激之论，那是我对于记者又要抗议的了。



"文艺界剿匪运动"

1923年11月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南京的《文艺评[1]论》十五号上有这样的一个题目，虽是说响应成仿吾君的"诗的防御战"而起的，但总未免欠妥一点了。所防御的还是对等的敌人，所剿的却是匪，匪的对方必是官军，不知道这官军的资格著者是从哪里取来的。我们反对别人，不妨把他当作敌人，但没有权利自居于官军而以别人为匪。这种态度实在值得痛斥，但是我也不想下什么刻薄的评语，只说这是很错的就算了。

凡做文艺批评的人第一要平心静气，切不可以父母官自命，乱拍惊堂木喝打，动辄要请"王命"。老实说，我们所期望于文艺界者，还在将来能出一二个叛逆者而非现在的成千成万的颜巡按施大人。我不相信文艺界上会有什么正统正宗，只有不同的趣味。我可以反对与我的趣味不合的作品，但要声明这是我个人这样说，

① "评"原作"平"。

决不是凭了上帝，皇帝或国旗以及什么之名来申天讨。文艺界的朋友们，你们意见不合尽可以拼命，但总须声明是两族的械斗，不要冒充王师的讨伐才好哪。拜托拜托。



歌谣与方言调查

1923年11月4日刊《歌谣》第31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歌谣与方言的密切的关系，这里可以不再多说，因为歌谣原是方言的诗。当初我们征集歌谣的时候，原想一面调查方言，但是人力不足，而且歌谣采集的运动正在起头，还未为社会所知，没有十分把握，恐怕一时提出许多题目，反要分心，得不到什么效果，所以暂且中止了。这一二年来，承会内外诸君的尽力，采集事业略有根柢，歌谣采到的也日渐增加，方言调查的必要因此也就日益迫切的感到。我们原议编辑资料的时候，依照中国言语分布的区域，把各区的歌谣嘱托本区的会员分任校注；在方言调查未曾举办以前本来只有这个方法可以适用，但实际上也很有困难。因为歌谣里有许多俗语都是有音无字，除了华北及特别制有俗字的广东等几省以外，要用汉字纪录俗歌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即使勉强写出也不能正确，容易误解，譬如“像煞有介事”一语已经很是通行，但如照国音读去，便又不成话了。单用汉字既是不行，注音字母尚未制有方

音闰母[①]，也决不够用，所以照现在情形，想好好的录出一首地方的俗歌来，决不是容易事情。就我所知道的范围里说，绍兴歌谣虽然在范寅的《越谚》内录有四十首，却是记的不很完善，几乎非本地人不能了解，我想用别的方法去记，终于没有好的法子；现在参照钱玄同先生的意见，用罗马字注出一首，拼法上当然很有可商的地方，但总之足以证明非用这一类方法决不能录出这篇歌词来了。

大妈妈咳，荐荐我咭！	Doo momoa ghe, ciencien qo cih!
我弗会(合)荐！[②]	"Qa feecien!"
小婶婶，荐荐我咭！	Shian sensen ciencien qo cih!
唯！[③]	Eun!
一荐荐带东嘉德里，	Ihcien cientatunq coatehlil,
老爷来哼着棋，	Lanja lehang Tsahdzhi,
太太来哼游嬉。	Thatha lehang jushi.
问我年纪，	Men qo gniencii,
廿岁以里。	Gnian see jili,
问我生活，	Men qo saqweh,
粗细来得。	Tzushii leteh,
太太拉里来带，	Thatha laliletaa;
带个大头如意，	Taakeh doodeuzhü-ii,
走个一块石板到底，	Tzeukeh ihkhue zahpantautii,
吃个三转糙个白米，	Chihkeh santzentsaukeh bahmii,
盖个红绸绵被。	keekeh wuq dzeumienbii.

① "方音闰母"或当作"方音韵母"或"闰音字母"。

② 原注："我"平常读ㄤㄛ，"我们"则曰ㄤㄚ，此处"我"读若ㄤㄚ，系傲慢之意。

③ 原注：读若欧，去声，应声也，表示十分愿意，平常只作平声。

归带去：	Cütachi:
吃个黄旱米，	Chihkeh woang tzaumii,
走个烂稻地，	Tzeukeh Laandaudii,
帐子捡带开来，	Tzaqtzeh Lientakhele,
一沰破花絮，	Ihtoh Pawhoashii,
虱子□□里，	Suehtzueh qehqehli,
臭虫摆围棋，	Tseudzoung paweji,
蚝蚤满天飞。	Kehtzan moenthienfii.

（大意）

"大妈妈呀，给我荐一个地方吧！"

"咱们不会荐！"

"小婶婶，给我荐一个地方吧！"

"好罢。"

一荐荐在嘉德里，

老爷正在下棋，

太太正在游嬉。

问我年纪，

"二十以内。"

问我做活，

"粗细都行。"

看太太那里，

带的是大头如意，

走的是一块石板到底，

吃的是最好[1]的白米，

盖的是红绸绵被。

回到家去：

吃的是黄早米，

走的是烂泥地，

帐子揭了起来，

一块破烂被絮[2]，

虱子蟠蟠的爬，

臭虫摆围棋，

跳蚤满天飞。

这一首歌未见著录，是我从口头录下来的。上边的拼法大抵照钱先生的意见，限于二十六罗马字，不加符号，关于这事钱先生不久当有更完全的办法发表，这里不必多说，只有一二字因系特别方音，须得略加说明。zh 一字，表绍兴的“齐”字声母；又用 gh 字表“亥”字一类的声。我觉得赵周诸先生的办法，用 q 字代 ng 颇为适宜，所以也照用了。这个拼音问题，本会曾经筹议过几次，不过还没有制成音标；现在需要甚急，可望即日进行，定出一种罗马字来，以应急需，所以这个问题可以说是不难就有着落了。

音标制成之后，倘若小规模的做去，把歌谣编辑成集，由各区的会员分任校音注解，也就可以对付过去，编成相当的书册，没有什么缺陷了。但是这种急就的编法不是歌谣研究的本意，进行的第一步固然在于搜集编辑，后面却还有第二步的研究在那里。要

① “好”原作“高”。

② “絮”原作“棉”。

做研究的工夫，充分的参考资料必不可少，方言也就是其中的一种重要分子。所以为将来研究的预备起见，方言调查觉得是此时应该着手的工作，虽然歌谣搜集的事业也还正在幼稚时代；因为这件工作不是一年半载所能成就的，早一点着手较为适当。好在方言调查的利益不仅是歌谣研究能够得到，其大部分还在别的学问方面，可以希望得到大家的注意与赞助，或者还不是很难成功的事业。即如近来的文学革命，轰动一时，反对者视若洪水猛兽，固然谬不可言，赞成者歌舞升平，以为大功告成，也是太乐观了；平心而论，国语文学之成立当然万无疑义，但国语的还未成熟也是无可讳言。要是只靠文学家独力做去，年深月久也可造成“文学的国语”，但总是太费力，也太迂缓了，在这时国语家便应助他一臂之力，使得这大事早点完功。我觉得现在中国语体文的缺点在于语汇之太贫弱，而文法之不密还在其次，这个救济的方法当然有采用古文及外来语这两件事，但采用方言也是同样重要的事情。我们写一篇文章的时候，常觉得缺少适宜的字，心想倘若有一部同英国 Roget 所编的相似的词典，收罗着各种方言成语，可以供我们的选择，那就非常得力了。方言调[①]查如能成功，这个希望便可达到，我相信于国语及新文学的发达上一定有不小的影响。在其馀的各方面当然也是很有用处，只因觉得和自己关系稍远一点，所以不复赘说了。

方言调查的事业，将来当有一个会专管，自有适当的办法，现在只就所见到的略说一二。普通的方法，大约是分别门类，把一地方特别的言语记录下来，注音释义，务求详尽，这是以地域为主的。但我觉得还有一法似乎也颇适用，便是以词为主的，举出名物疏状

① “调”原作“须”。

动作多少字，征求各地不同的名称，总结起来，仿佛是扬子云的《方言》似的。用第一法时，容易遗漏，这样很能补救这个缺点。我曾说起绍兴凡遇小儿跌磕能忍痛不很叫喊者称曰“大皮牛”（Doobiniu 形容词），马夷初先生说广东亦有此语，云“大皮仔”，常维钧先生说北京则云“皮实”。这样的搜集比较起来，也是很有趣味的。除嘱托各地人士调查笔录，继续进行外，对于特别事项，这个指定募集的方法，有时也可以用，而且或有特别便利的地方。有许多生硬的字，觉得不很适用，却又找不出好的替身来，如“接吻”这一个词[1]我总疑心不是现成的国语，音义又都不见得好，倘若访求方言，必有适宜的字在那里，（如“亲嘴”便好的多了，）拿来可以应用。我希望方言调查能够早点着手，早点成功，所以写这一篇当作提议。

① “词”原作“字”。



《雨天的书》序[①]

1923年11月1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苦雨斋序跋文》

今年冬天特别的多雨，因为是冬天了，究竟不好意思倾盆的下，只是蜘蛛丝似的一缕缕的洒下来。雨虽然细得望去都看不见，天色却非常阴沉，使人十分气闷。在这样的时候，常引起一种空想，觉得如在江村小屋里，靠着玻璃窗，烘着白炭火钵，喝清茶，同友人谈闲话，那是颇愉快的事。不过这些空想当然没有实现的希望，再看天色，也就愈觉得阴沉。想要做点正经的工作，心思散漫，好像是出了气的烧酒，一点味道都没有，只好随便写一两行，并无别的意思，聊以对付这雨天的气闷光阴罢了。

冬雨是不常有的，日后不晴也将变成雪霰了。但是在晴雪明朗的时候，人们的心里也会有雨天，而且阴沉的期间或者更长久些，因此我这雨天的随笔也就常有续写的机会了。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

---

① 《苦雨斋序跋文》题《〈雨天的书〉序一》。

读《纺轮的故事》

1923年11月1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收入《雨天的书》

孟代(Catulle Mendes)是法国高蹈派的一个诗人。据汤谟孙说：

> 他有长的金发，黄胡须，好像一个少年犹太博士。他有青春与美与奇才。……他写珍异的诗，恍忽的，逸乐的，昏呓地恶的，——因为在他那里有着元始的罪的斑痕。他用了从朗赛尔集里采来的异调古韵做诗，他写交错叶韵的萨福式的歌，他预示今日诗人的暧昧而且异教的神秘主义，他歌亲嘴，与乳，——总是亲嘴，正如人可以不吃食而尽读食单。

颓废派大师波特来耳见他说道，"我爱这个少年，——他有着所有的缺点。"圣白甫且惊且喜，批评他道，"蜜与毒。"

这样的就是《纺轮的故事》的著者。——有许多字面，在法里

赛人觉得是很坏的贬辞，在现代思想上有时正是相反，所以就上文看来可以想到孟代是近来的一个很有意思的诗人了。《纺轮的故事》虽然不是他的代表著作，却也很有他的特色。我们看到孟代的这部书，不禁联想起王尔德的那两卷童话。我们虽然也爱好《石榴之家》，但觉得还不及这册书的有趣味，因为王尔德在那里有时还要野狐禅的说法，孟代却是老实的说他的撒但的格言。这种例颇多，我所最喜欢的是那《两枝雏菊》，他写冷德莱的享乐生活道：

> 的确，他生活的目的是在找一个尝遍人生的趣味的方法。他看见什么便要，他要什么便有。每日，每时，雏菊失却一片花瓣；那和风没有时间去吹拂玫瑰的枝儿，他所有的功夫都用在飘散仙子送与冷德莱的花瓣上去了。

这是对于生之快乐的怎样热烈的寻求，正如王尔德的“把灵魂底真珠投进酒杯中，在笛音里踏着莲馨花的花径”一样，不过王尔德童话里不曾表出；两者的文章都很美妙，但孟代的教训更是老实，不是为儿童而是“为青年男女”(Virginibus Pueisqne)的，这是他的所以别有趣味的地方。

孟代当初与玩蜥蜴念汉文的戈谛亚结婚，不久分离了，以后便是他的无穷的恋爱的冒险。他“也许将花瓣掷得太快了”，毫不经心地将他的青春耗废，原是不足为训的。但是，比较“完全不曾有过青春期的回想”，他的生活却是好的多了。本来生活之艺术并不在禁欲也不在耽溺，在于二者之互相支拄，欲取复拒，欲拒复取，造成旋律的人生，决不以一直线的进行为贵。耽溺是生活的基本，不是可以蔑视的，只是需要一种节制；这便是禁欲主义的用处，唯其功用在于因此而能得到更完全的满足；离开了这个目的，他自身就

别无价值。在葡萄熟的时候，我们应该拿葡萄来吃，只不可吃的太多至于恶心，我们有时停止，使得下次吃时更为——或者至少也同样的甘美。但是在葡萄时节，不必强要禁戒，留到后日吃干葡萄，那是很了然的了。

我怕敢提倡孟代的主张，因为中国有人把雏菊珍藏成灰，或者整朵的踏碎，却绝少知道一片片的利用花瓣的人，所以不容易得人的欢迎，然而因此也就没有什么危险。孟代的甜味里或是确有点毒性，不过于现代的青年不会发生什么效果，因为传统的抗毒质已经太深了，虽然我是还希望这毒能有一点反应。

（十二年十二月）



与董作宾谈方音

1923年11月16日刊《歌谣》第34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作宾先生：

尊著讨论"方音问题"，足以引起大家对于方音的趣味，促成"方言调查会"之设立，至为有益。唯"江浙没有ㄒ(hs)母"的问题，略有不确，今就浙东绍兴一地之音说明于左。查《国音分韵检字》中ㄒㄧㄢ项下诸字，绍兴读作下列五类：

(1)hsien　献　（非即ㄒㄧㄣ）
(2)hsoen　蚬
(3)han　苋
(4)yen　现
(5)yoen　县

凡ㄙㄧㄢ项下，均(除阳平)读作ㄒㄧㄢ；无ㄙㄧ及ㄙㄩ一类的音，

而丁音均全，不过有些丁母的字换了声罢了。又约学二字绍兴读音如下，附记以备参考。

(1)约　iah

(2)学　ghoh　(读书时读 yoh)

我想，比较方音，须严密地调查来的才[1]可靠；有许多江浙人说话，听者以为是方音，其实已是蓝青官话，不是很准的江浙[2]音了。先生所举的第二例，证据不很确实，便是这个缘故。

周作人，十一月十六日。

① "才"原作"谗"。

② "浙"原作"浙"。



介绍两首五律

1923年11月1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二十年前，在祖父的旧书堆里寻到一张花笺，上面写着这样的两首诗：

位显才多鄙，名高遇必穷。有情真解脱，
无赖亦英雄。日月双丸子，江湖一钓翁。
狂言君莫笑，禁得碧纱笼。

把酒论成败，……………。独伸寒士气，
生斩美人头。怀抱思吞象，功名笑沐猴。
不须观信史，吾腹有春秋。

末尾写"艾生偶未是草"。我曾问过祖父，他也记不起艾生姓什么，是什么人，只说大约是一个翰林罢了。下边有一个图章，文曰"痛

扫纨袴习气";他这一句话大抵是真的,但一方面却满装着文人习气了。我当初很爱好它,所以至今还能默写出来,只脱掉了一句。现在的文艺界上,据我"槛外人"的窥测,似乎豪气霸气以及一切的文人习气正在流行,这篇盛气的诗也应该得到相当的欢迎,所以我给它介绍一下,虽然觉得它太做作一点,现在不能很恭维它了。



致《苏曼殊传》的作者

1923年11月3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杨鸿烈先生：

尊著《苏曼殊传》五中说，"《沙恭达纶》一章……不知刊布在什么书上"，案这篇译文即在《文学因缘》第六十三页，其文如下：

春华瑰丽，亦扬其芬；秋实盈衍，亦蕴其珍。
悠悠天隅，恢恢地轮，彼美一人，沙恭达纶。

但据我所知，这乃系章太炎先生笔述，卷首的《阿轮迦王[1]表彰佛诞生处碑》也是如此。这些事情本不足为曼殊病，现在不过连带说明，以明真相而已。　　　　十一月二十七日，周作人。

---

① "王"原作"土"。

读报的经验

1923年12月1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我们平常的习惯，每日必要看报，几乎同有了瘾一样，倘若一天偶然停刊，便觉得有点无聊。所以报纸与我们的确很有关系，如有好的报纸供我们读，他的好处决不下于读书。但是好的报纸却很难得，我想就经验上感到的缺点写几条出来，以供大家的参考，并希望五周年后的《晨报》能够渐成为理想的好报纸。

据自己的经验，拿起报来大抵先看附刊，——有些附刊很离奇的，也别有一种趣味。其中最先看的是杂感通信一类的小品，以次及于诗文小说。我们固然期望常有真的文艺作品出现，但这是不可勉强的事，所以不得不暂以现状为满足，只希望于青年思想界多有拨触，振作起一点精神来。玄学问题爱情定则这些辩论，虽然有人或者以为非绅士态度，我却觉得是很好的。附刊的职分，在"多做文学思想上的事业"，但系日刊而非专门的杂志，所以性质应当轻松一点，虽然也不可过于挖苦或痛骂。现在通行的几种附刊，固

然还大有可以改良发展的馀地，不过大都还过得去，我们且不必求全责备的去说了。

其次，我们所注意的，是政治新闻。自己虽然毫无政见，对于别人的政论也没甚趣味，但关于这一方面的事情总有点知道的必要，所以每天照例的要看一遍。既然如上边所说，对于政治本无趣味，平常看报倒也随便过去，并不想在这些报道里边求得什么大道理，但在没有新闻可看的时候却又很觉得寂寞了。恰巧中国报界有一种奇妙的习惯，无论政治上社会上闹着什么大乱子，倘若遇到什么令节良辰，便刻日停工休息，有时整一两个星期的全国没有一张报纸；我真奇怪，像我这样不谈政治的人，在那时候还不免时常觉得焦躁[①]，不知道时局是什么情形了，那些业谈政治的人们却处之晏然，似乎并没有什么不满意，究竟其故安在。中国过节的瘾实在很大，轰轰烈烈的外交运动到年底也要休假，商会的罢市也要节后举行，都是很好的前例，报界的一两个星期的停刊或者是当然的事也未可知。但我还希望中国报界中至少有一二家能够破除这个成例，来学一学邻国的“年中无休刊”；我知道这个牺牲一定不很小，不过真是热心办报的人未必便担受不起，何况其中又并非没有特别利益可得，只要中国人不至于过节过的如此入迷以致连报也不要看。即使退一步说，过年过节时不能照常出版，那么减少一半可，甚至每日只出号外似的一块，传达紧要新闻，亦无不可。在中国这样懒蛇似的国内政治以至军事行动到了过节也会休息，真正没有什么紧要新闻可以传达也未可知，但我总希望有一二家报馆起来改革，打破言论出板界的停滞的空气也好。

最后，我们看那社会新闻和广告，关于现在的社会新闻的编

① “躁”原作“燥”。

法，有好几处缺点可以举出来。其一是重复，常常有同一新闻，记的略有异同，先后重出，或者在一张报上登了出来。这是一个小毛病，看了却也不很愉快。其二是有头无尾，一个案件只在发生时记了一回，以后便无下文。中国的社会新闻大抵都是投稿，并不经过本社记者的查访，而且多只道[①]听途说，并不就本案关系人或关系官厅加以探询，所以多半不很确实，读者也只当作消闲材料，看过就算。先前孙美瑶旅长在临城闹事之后，报上说火车要改钟点，声明容后续访，而终于信息杳然；要乘火车的人当然会到车站去问改正的时刻，但报上记事有头无尾，总是一个缺点。这样的正经事尚且如此，别的小案件更不必说了。其三是太迎合社会心理，上两点关于编辑方法，这一点是关于材料的。中国人看新闻，多当他做《聊斋》看，只须检查旧《申报》或《点石斋画报》的题目，不是“怪胎何来”，便是“贞烈可风”或“打散鸳鸯”，就可明白。现在的报纸上不大看见这类的标题了，但查考他的内容还是同二十年前一样。论理，新闻上只要记载重大的事件与公众有利害关系的，或特殊事物之有趣味的便够了，如说某处学术讲演，某地强盗杀人，或三贝子花园的猴子生了小猴，中央公园的二月兰[②]开了之类，至于别的个人的私事一概不必登载。然而群众喜欢听讲人家的坏话，报纸为迎合社会心理起见，于是也多载所谓风化的新闻，攻讦的还不算在内。这类新闻表面上可以分为名教的与卑猥的两种，而根本上却是同样的恶劣而且不健全。他们叙述某贞女之“以一言之微竟尔殒身”，或“两块骨头”之在道士庙私会，有时更远及数千里外几个月前的个人隐密以充篇幅。这当然由于读者无形的要求，但从

① 此处原衍“德”字，已删。

② “兰”原作“蓝”。

新闻上论究竟价值何在。据我想来，除了个人的食息以外，两性的关系是天下最私的事，一切当由自己负责，与第三者了无交涉，即使如何变态，如不构成犯罪，社会上别无顾问之必要，所以纪述那种新闻以娱读者，实在与用了性的现象编造笑话同是下流根性。或者说，这些事与风化有关，故有登载的价值。我殊不解，一位贵夫人的二十年前的禁欲，一对男女的不曾公布的同居，会于所谓风化的隆替生什么影响。世间如有风化，那只是一时代的两性关系的现象，里边含有贞女节妇，童男义夫，也含有那两块骨头以及其他，我们不能任意加以笔削。我并不是希望新闻记者去力斥守节之愚而盛称幽会之雅，因为这也是极谬的；我只希望记者对于这些事要有一点常识，不要把两性关系看得太神秘太重大，听到一点话便摇笔铺叙，记的津津有味，要知道这是极私的事没有公布的必要，那就好了。性的事实并不是不可记述的，不过那须用别一种方法，或艺术的发表为文学美术，或科学的为性的心理之研究，都无不可，却不宜于做在社会新闻上供庸众之酒醉饭饱后的玩弄。他们如有这种要求，可以不去理他；公众对手的报纸固然不好无视社会心理，但有许多地方也只能拒绝。至于有些报上载些介绍式的菊讯花讯，那本不在我们所说的报纸范围以内，自不必去说他的好坏了。

我于新闻学完全是外行，现在所说只是我个人的意见，没有什么根据，而且颇有恶人之所好的地方，未必容易实行，倘若能够因此引起极少数的局部的改革，那就是这篇小文的最大的成功了。

（十二年十一月）

燕大女校之莎氏剧

1923年12月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十二月五六两日晚八时，燕大女校学生将在协和医校礼堂开演莎士比亚喜剧《陶冶奇方》。此剧原名 The Taming of the Shrew (1623)，照《吟边燕语》式可以译作《驯悍》，——林琴南先生确是如此译。剧的情节载在《莎氏乐府本事》中，可以不必重述。这篇虽是喜剧，但在现代看来，似乎于平常的滑稽以外，更有一种重大的意义。有一个英国批评家说：

> 这是一篇趣剧而带有讽刺的哲学意思。著者在这里指示出一个男性的精神生在女性的身体的时候所发生的悲剧。加德林为了对于不能了解她德性的父亲的强迫的服从，以及她那和顺无用的妹子的妒忌，弄得非常懊恼。随后她又亲见那个鲁钝的妹子反被人家所选取。末了，遇着一个只顾自己的意志，只要她的肉体和钱财的伧夫，她不得不降伏到服从的良

妻的地位。在一两页阴郁的表白之后，加德林努力地劝告我们说：

正如臣民对于王公一样，

女人对她丈夫担[1]负着同样的义务。

或者这是世间的常习。女人因了柔顺，正如因了奸猾一样，都足以表示女性。但是，一个男子对于一个自由无畏的精神，被他同她的父亲——也是一个愚人——用了商业式的交易，把她投下去到了他同等地位的精神，他应负着什么义务？

这位批评家很同情于加德林，当然是他一家之言，别人还可以各自去想；但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很可思索的说法。讲到莎氏戏剧的价值，自有识者在那里，我们不必喋喋，只是可惜中国既缺译本，更少开演。这回燕大女校排演此剧，可以说是演剧界的一个佳音，恰巧今年又值这篇出版的三百周年，也是无意中的一件佳话。

① “担”原作“敢”。



反对中国邮票上的英文

1923年12月1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日副刊上关于“中国邮票之特色”的问题，大家各发议论，我也就出来说几句话。在我个人，我是完全与李君的话同意的。我想，国名不必写英文，价值可以用罗马字标明（也不是任何外国文），以便“住在中国而不识中国文字的外国朋友”。而且大拉生支等字也不适用，应该直译“元”“分”的音。这样办也并不一定就是国家主义，只是论理应当如此，以求实在罢了。

逐束君说日本邮票上印有3Sen字样，那是真的。但3系数字，Sen系钱字的译音，并不是世界中最普通的英文；所以这一层也不能引来作中国邮票的辩护。倒是我替逐束君找到一个较好的例，这便是芬兰的邮票，上边写着本国文Suomi，下边又有Finland一字。——不过芬兰“也不足为法！”

中国人真大量，要使外国朋友便利，往往把自己的姓名也改变了。名叫张圣州的人见了外国人，必定承招“我是羌现晓”，那么这

邮票中的字又哪里值得计较呢。

KY君的意见，以为李君主张中国邮票上不应用某国文，而可用世界语，是为矛盾。我想这是KY君的误解。世界语是国际语，并不是国语：我们可以期望人类都懂世界语，却不能想像他们废除了各自的国语。就是在理想的和平世界内，人们也有两种言语，一是自己的国语，(或不如称作方言，)一是世界语。我相信，世界语的创始家也是这样想，只要看他的那一篇《希望》的歌就可知道了。

为“悭比斯”讼冤

1923年12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龙集》

《创造周报》二十九号上张非怯君做了一篇《新鲜的呼声》，对于《小说月报》上高滋君的《夏芝的太戈尔观》的译文加以纠正，这是于翻译界前途很有益的事。就这篇文章看来，高君的确错了不少，但张君自己也并不见得都对，其中使我迷惑，忙了半天的是那第九条批评。原本英文云：

It is our own mood, when it is furthest from A Kempis or John the cross, that cries, "And because I love life, I know I shall love death as well."[1]

---

[1] 原注：大意云，“因为我爱生，我想我也会爱死，”这是我们自己的情调，正与亚悭比斯或十字架的约翰相去极远。

高君译文云：

> 这就是我们自己的情调，从最古的惺比斯或约翰以来便在叫道，“因为我们爱这个生命，所以我知道我也是爱死的。”

张君加了八行的说明，据他的意思似乎应译作：

> 这是我们的情调，与说“因为我们爱这个生命，所以我知道我也是爱死”的惺比斯或约翰相去正远。

但是我觉得奇怪，为什么惺比斯会讲这样灵肉一致的话，便起手从事查考。惺比斯的著作，可惜我只有一种 Imitation of Christ，但普通征引的大抵是这一册书。我先查 Everyman's Library 里的十六世纪旧译本，果然没有；又拿一八八九年 Liddon 编的分行本来查，终于也是没有，——然而因此我的两小时已经费去了。我真觉得奇怪，心想这莫非……于是找出 Tauchnitz edition 的《吉檀迦利》细细检查，（老实说，我是不大喜欢太戈尔的，买了他几本纸面的诗文，差不多不曾读过，所以很是生疏，非细细的查不可，）翻到第九十五首，Eureka！只见第四节下半正是这两句话：

> And because I love life, I know I shall love death as well.

我喜欢的跳了起来，正同西滢先生发见了那个瘦子的斯密亚丹的照相的时候一样。

可怜的妥玛师兄哟，你的沉冤总算大白了。倘若不然，人家真

相信你说过那样旁门的话，还怕不把你赶下圣安格尼思山么！

我这时忽然联想起英国“市本”(Chapbooks)中的一卷《戈丹的智人》(Wise men of Gotham)的故事来。其中一则说，有戈丹的十个人往河里洗澡，洗后点数却只剩了九人，十个人轮番来点都是一样。大家急得大哭，相信已经淹死了一个同伴了。后来有别村的人走过，才给他们找出那个缺少的——便是那时点数的人。天下真有这样的妙事，大家“像煞有介事”的在那里起劲争辩悭比斯贪比斯，却不知这句话正是太戈尔他老人家自己说的，而且还就在这一本书之内，真是有趣。

张君文中第十节“随着圣倍那特阖了眼睛”与否的问题，我也觉得张君的解说似乎不很对，好在这只在文法和意义上就可以看出来，现在不必多说，因为我的目的只要说明悭比斯不曾说过那句《吉檀迦利》的话就好了。

临了我要说一句废话，张君文中末节六行，说的太是感情的一点了。我并不想窜改一两字拿来回敬中国的批评家，但我希望张君自己要承认甘受“手责”两下，因为“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三个十二之日，在北京）



猥亵的歌谣

1923年12月17日刊北京大学《歌谣周刊》纪念增刊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龙集》《知堂文集》

民国七年本校开始征集歌谣，简章上规定入选歌谣的资格，其三是"征夫野老游女怨妇之辞，不涉淫亵而自然成趣者。"十一年发行《歌谣周刊》，改定章程，第四条寄稿人注意事项之四云，"歌谣性质并无限制；即语涉迷信或猥亵者亦有研究之价值，当一并录寄，不必先由寄稿者加以甄择。"在发刊词中亦特别声明，"我们希望投稿者……尽量的录寄，因为在学术上是无所谓卑猥或粗鄙的。"但是结果还是如此，这一年内我们仍旧得不到这种难得的东西。据王礼锡先生在《安福歌谣的研究》(《歌谣周刊》二二号转录)上说，家庭中传说经过了一次选择，"所以发于男女之情的，简直没有听过。"这当然也是一种原因，但我想更重要的总是由于纪录者的过于拘谨。关于这个问题现在想略加讨论，希望于歌谣采集的前途或者有一点用处。

什么是猥亵的歌谣？这个似乎简单的疑问，却并不容易简单

地回答。笼统地讲一句，可以说"非习惯地说及性的事实者为猥亵"。在这范围内，包有这四个项目，即(1)私情，(2)性交，(3)支体，(4)排泄。有些学者如德国的福克斯(Fuchs)，把前三者称为"色情的"，而以第四专属于"猥亵的"，以为这正与原义密合，但平常总是不分，因为普通对于排泄作用的观念也大抵带有色情的分子，并不只是污秽。这四个项目虽然容易断定，但既系事实，当然可以明言，在习惯上要怎样说才算是逾越范围，成为违碍字样呢，这一层觉得颇难速断。有些话在田野是日常谈话而绅士们以为不雅驯者，有些可以供茶馀酒后的谈笑，而不能形诸笔墨者，其标准殊不一律，现在只就文艺作品上略加检查，且看向来对于这些事情宽容到什么程度。据蔼理斯说，在英国社会上，"以尾间骨[①]为中心，以一尺六寸的半径——在美国还要长一点——画一圆圈，禁止人们说及圈内的器官，除了那打杂的胃。"在中国倘若不至于此，那就万幸了。

私情的诗，在中国文学上本来并不十分忌讳。讲一句迂阔的话，三百篇经"圣人删订"，先儒注解，还收有许多"淫奔之诗"，尽足以堵住道学家的嘴。譬如"子不我思，岂无他人"这样话，很有非礼教的色彩，但是不曾有人非难。在后世诗词上，这种倾向也很明显，李后主的《菩萨蛮》云：

画堂南畔见，一晌偎人颤。奴为出来难，
教郎恣意怜。

欧阳修的《生查子》云：

---

① "骨"原作"尾"。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都是大家传诵的句，虽然因为作者的人的关系也有多少议论。中国人对于情诗似有两极端的意见：一是太不认真，以为“古人思君怀友，多托男女殷情，若诗人风刺邪淫，又代狡狂自述”；二是太认真，看见诗集标题纪及红粉丽情，便以为是“自具枷杖供招”。其实却正相反，我们可以说美人香草实是寄托私情，而幽期密约只以抒写昼梦，据近来的学术说来，这是无可疑的了。说得虚一点，仿佛很神秘的至情，说得实一点便似是粗鄙的私欲，实在根柢上还是一样，都是所谓感情的体操，并当在容许之列，所以这一类的歌词当然不应抹杀，好在社会上除了神经变质的道学家以外原没有什么反对，可以说是不成问题了。

诗歌中咏及性交者本不少见，唯多用象征的字句，如亲嘴或拥抱等，措词较为含蓄蕴藉；此类歌词大都可以归到私情项下去，一时看不出什么区别。《所罗门雅歌》第八章云：

我的良人哪，求你快来，
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碧玉歌》的第四首云：

碧玉破瓜时，相为情颠倒。感郎不羞郎，
回身就郎抱。

都可以算作一例。至于直接描写者，在金元以后词曲中亦常有之，

《南宫词纪》卷四，沈青门的“美人荐寝”，梁少白的“幽会”（风情五首之一），大约可为代表，但是源流还在《西厢》里，所以要寻这类的范本不得不推那“酬简”的一出了。散文的叙述，在小说里面很是常见，唯因为更为明显，多半遭禁。由此看来，社会不能宽容，可以真正称为猥亵的，只有这一种描写普通性交的文字。这虽只是根据因袭的习俗而言，即平心的说，这种叙述，在学术上自有适当的地位，若在文艺上面，正如不必平面地描写吃饭的状态一样，除艺术家特别安排之外，也并无这种必要。所以寻常刊行物里不收这项文字，原有正当的理由，不过在非卖品或有限制的出版品上，当然又是例外。

诗歌中说及支体的名称，应当无可非议，虽然在绅士社会中“一个人只剩了两截头尾”，有许多部分的身体已经失其名称。古文学上却很是自由，如《雅歌》所说：

> 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
> 就是母鹿双生的。
>
> 你的肚脐如圆杯，
> 不缺调和的酒。

又第四章十二节以后，“我妹子，我新妇，乃是关锁的园”等数节，更是普通常见的写法，据说莎士比亚在 Venus and Adonis 诗中也有类似的文章，上面所举沈青门词亦有说及而更为粗劣。大抵那类字句本无须忌讳，唯因措词的巧拙所以分出优劣，即使专篇咏叹，苟不直接的涉及性交，似亦无屏斥的理由，倘若必要一一计较，势必至于如现代生理教科书删去一章而后可，那实在反足以表示性

意识的变态地强烈了。

凡说及便溺等事，平常总以为是秽，其实也属于亵，因为臀部也是“色情带”，所以对于便溺多少含有色情的分子，与对于痰汗等的观念略有不同。中古的禁欲家宣说人间的卑微，常说生于两便之间（Inter faeces et urinum nascimur），很足以表示这个消息。滑稽的儿歌童话及民间传说中多说及便溺，极少汗垢痰唾，便因猥亵可以发笑而污秽则否，盖如德国格卢斯（Groos）所说，人听到关于性的暗示，发生呵痒的感觉，爆裂而为笑，使不至化为性的兴奋。更从别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出便溺与性之相关，如上文所引《雅歌》中咏肚脐之句，以及英国诗人赫列克（Robert Herrick）的 To Dianeme 诗中句云，

> Show me that hill where smiling Love doth sit,
> Having a living fountain under it.

都是好例。中国的例还未能找到，但戏花人著《红楼梦论赞》中有“贾瑞赞”一篇，也就足以充数了。所以这一类的东西，性质同咏支体的差不多，不过较为曲折，因此这个关系不很明瞭罢了。

照上面所说的看来，这四种所谓猥亵的文词中，只有直说性交的可以说是有点“违碍”，其馀的或因措词粗俗觉得不很雅驯，但总没有除灭的必要。本会搜集的歌谣里，或者因为难得，或者因为寄稿者的审慎，极缺少这类的作品，这是很可惜的事，只有白径天先生的柳州情歌百八首，蓝孕欧先生的平远山歌二十首，刘半农的江阴船歌二十首等，算是私情歌的一点好成绩。但我知道乡间曾有性交的谜语，推想一定还多有各样的歌谣，希望大家放胆的采来，就是那一项“违碍字样”的东西，我们虽然不想公刊，也极想收罗起

来，特别编订成书，以供专家之参考，所以更望大家供给材料，完成这件重大的难事业。

我们想一论猥亵的歌谣发生的理由，可惜没有考证的资料，只能凭空的论断一下，等将来再行订正。有许多人相信诗是正面的心声，所以要说歌谣的猥亵是民间风化败坏之证，我并不想替风俗作辩护，但我相信这是不确的。诗歌虽是表现作者的心情，但大抵是个反映，并非真是供状，有一句诗道，“嘴唱着歌，只在他不能亲吻的时候”，说的最有意思。猥亵的歌谣的解说所以须从别方面去找才对。据我的臆测，可以从两点上略加说明。其一，是生活的关系。中国社会上禁欲思想虽然不很占势力，似乎未必会有反动，但是一般男女关系很不圆满，那是自明的事实。我们不要以为两性的烦闷起于五四以后，乡间的男妇便是现在也很愉快地过着家庭生活；这种烦闷在时地上都是普遍的，乡间也不能独居例外。蓄妾宿娼私通，我们对于这些事实当然要加以非难，但是我们见了中产阶级的蓄妾宿娼，乡民的私通，要知道这未必全然由于东方人的放逸，至少有一半是由于求自由的爱之动机[①]，不过方法弄错了罢了。猥亵的歌谣，赞美私情种种的民歌，即是有此动机而不实行的人所采用的别求满足的方法。他们过着贫困的生活可以不希求富贵，过着庄端的生活而总不能忘情于欢乐，于是唯一的方法是意淫，那些歌谣即是他们的梦，他们的法悦（Fkstasia）。其实一切情诗的起原都是如此，现在不过只应用在民歌上罢了。

其二，是言语的关系。猥亵的歌谣起原与一切情诗相同而比较上似乎特别猥亵，这个原因我想当在言语上面。我在《江阴船

① 原注：这当然并非辩护那些行为，只是说明他们的一种心理。通行俗歌里有云，“家花不及野花香”，便因野花可以自由选择的缘故。

歌》的序上曾说：

> 民间的原始的道德思想本极简单不足为怪；中国的特别文字，尤为造成这现象的大原因。久被蔑视的俗语，未经文艺上的运用，便缺乏了细腻曲折的表现力；简洁高古的五七言句法，在民众诗人手里又极不便当，以致变成那种幼稚的文体，而且将意思也连累了。

这还是就寻常的情歌而言，若更进一步的歌词，便自然愈是刺目；其实论到内容，《十八摸[①]》的唱本与祝枝山辈所做的细腰纤足诸词并不见得有十分差异，但是文人酒酣耳热，高吟艳曲，不以为奇，而听到乡村的秧歌则不禁颦蹙，这个原因实在除了文字之外无从去找了。词句的粗拙当然也是一种劣点。但在采集者与研究者明白这个事实，便能多谅解他一分，不至于凭了风雅的标准辄加摈斥，所以在这里特再郑重说明，希望投稿诸君的注意。

这一篇小文是我应《歌谣》周年增刊的征求，费了好些另另碎碎的时刻把他凑合起来的，所以全篇没有什么组织，只是一则笔记罢了。我的目的只想略略说明猥亵的分子在文艺上极是常见，未必值得大惊小怪，只有描写性交措词拙劣者平常在被摈斥之列，——不过这也只是被摈于公刊，在研究者还是一样的珍重的，所以我们对于猥亵的歌谣也是很想搜求，而且因为难得似乎又特别欢迎。我们预备把这些希贵的资料另行辑录起来，以供学者的研究，我这篇闲谈便只算作搜集这类歌谣[②]的一张广告。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

① “摸”原作“拍”。

② “这类歌谣”原作“这歌谣类”。



教育部与教育会

1923年12月2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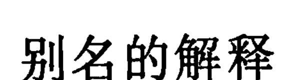
在日文报上见到一则新闻，说教育部于十一日训令各女学校，禁止女子断发。倘若这件事是真的，我真佩服老爷们的老实，肯老实地表示出他们的荒谬。这个维持风教的衙门关门关了半年多，也不见得女学校搅得怎样糟，也不见得女学生都剪了头发去拆白；现在恭喜麒麟门大开，官房里有老爷们的咳嗽声了，第一件新政却是这样的东西，真不解那些老爷们心里想的是什么，难道真是像卖[①]麻花的呆女婿一样心里想喝茶么？

为什么女子剪发应该禁止，可惜我不是官不能知道官的心理，若是照常理去讲，实在一点都无理由。即使真是不好看，也是小事，不必发什么煌煌文告。讲到教育部切近重要的责务，首在维持京师教育的危局，保全自己的门面，然后再说别的。现在五校开门

① “卖”原作“买”。

才得十天八天，还不定什么时候又要关闭，却便拉着胡子来说官话，真亏得有这样的脸皮。或者这正是官之所以为官的地方，也未可知，本来不值得认真和他计较，现在只要看各女学校长如何奉行；倘若他们有点常识与勇气，也应当不去理会这些无聊的官话吧。

以上是说教育部，这一股要做教育会了。各地教育会之无聊，大家大抵各有所知，可以举一反三，不必多说。我看到本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始末记》，更确信这种机关的完全无用，所以不禁又要提起来一说。当时我在报上看见京兆教育会提出有一件注重性教育的议案，很是注意，但是随后检查三十件的议决案却不见这一件，——大约是被列入"缓议"之内去了。老实说，现在对着有教育的人缕说性教育的重要，有如教中学生以二五得一十，实在有点近于侮辱，但是我们教育联合会的先生们却以为可缓，——缓至千百年以后，大约要在大同之世才可以实行吧。先生们知道"利用星期日令学生为有益身心之修养"，知道"减少假期以利学业"，至于性教育则以为可缓，究竟是什么缘故？如不是因为都是伪善的法利赛人，便是不懂什么是性教育。有人说，教育会员究竟与议员不同，未必会愚谬到如此。据我想，却有极大的相同之点：同是愚人的代表，所议决的愚论也是同样的无价值。我虽还不能赞成海上的废议院论者，但相信这所谓教育会联合会却还不如停止，以免"劳民伤财"，并可少发多少愚论，——因为这些文章只要有教育部的老爷们去包办也已尽够了。……失敬，失敬。



别名的解释

1923年12月2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谈虎集》

近来做文章的人大抵用真姓名了，但也仍有用别名的，——我自己即是一个，——这个理由据我想来可以分作下列三种。

其一最普通的是怕招怨。古人有言，“怨毒之于人甚矣哉”，现在更不劳重复申明。我的一个朋友寻求社会上许多龢啮的原由，发明了一种“私怨说”。持此考究，往往适合；他所公表的《作揖主义》即是根据于“私怨说”的处世法，虽然因了这篇文章也招了不少的怨恨。倘若有人不肯作揖而又怕招怨，那么他只好用一个别名隐藏过去，虽然这也情有可原，与匿名攻讦者不同，但是不免觉得太没有勇气了。

其二是求变化。有些人担任一种定期刊的编辑，常要做许多文章，倘若永远署一个名字，那么今天某甲，明天又是某甲，上边某乙，后边又是某乙，未免令读者减少兴趣，所以用一两个别名把它变化一下，我们只须记起最反对用别名的胡适之先生还有“天风”

等两三个变名，就可以知道这种办法之不得已了。

其三是“不求闻达”。这句话或者似乎说的有点奇怪，应得稍加说明。近来中国批评界大见发达，批评家如雨后的香菇一般到处出现，尤其是能够漫骂者容易成名，真是“一觉醒来已是名满天下”；不过与摆伦不同的，所谓成名实只是“著名”(Notorious)罢了。有些人却不很喜欢“著名”，然而也忍不住想说话，为力求免于“著名”，被归入“批评(或云评骘或云平论)家”伙里去的缘故，于是只好用别名了。我所下的考语“不求闻达”虽似溢美之词，却是用的颇适当的。

至于我自己既不嘲弄别人，也不多做文章，更不曾肆口漫骂，没有被尊为“批评家”的资格，本来可以不用别名；——所以我的用别名乃是没有理由的，只是自己的一种 Whim 罢了。

（十二年十二月）

《土之盘筵》小引

1923年7月2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谈虎集》《苦雨斋序跋文》

垒柴为屋木，和土作盘筵。 ——路德延《孩儿诗》

有一个时代，儿童的游戏被看作犯罪，他的报酬至少是头上凿两下。现在，在开化的家庭学校里，游戏总算是被容忍了；但我想这样的时候将要到来，那刻大人将庄严地为儿童筑“沙堆”[①]，如筑圣堂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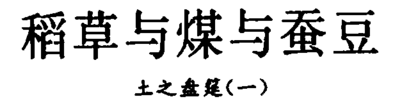
我随时抄录一点诗文，献给小朋友们，当作建筑坛基的一片石屑，聊尽对于他们的义务之百分一。这些东西在高雅的大人先生们看来，当然是“土饭尘羹”，万不及圣经贤传之高深，四六八股之美妙，但在儿童我相信他们能够从这里得到一点趣味。我这几篇小文，专为儿童及爱儿童的父师们而写的，那些“蓄道德能文章”的

---

① 原注：沙堆(Sand Pile)见美国霍耳论文，在《儿童生活与教育之各方面》内。

人们本来和我没有什么情分。

可惜我自己已经忘记了儿时的心情，于专门的儿童心理学又是门外汉，所以选择和表现上不免有许多缺点，或者令儿童感到生疏，这是我所最为抱歉的。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稻草与煤与蚕豆

土之盘筵(一)

1923年7月24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个村里住着一个老婆子,她有一天从园里采了些蚕豆想煮了吃。她在灶里生起火来,因为要叫他烧得快,她添上一把稻草。她把豆倒进锅里去煮的时候,有一颗豆没有被老婆子瞧见滚落在地上,在一根稻草的旁边。忽然一颗烧着的煤从火里跳出来,落在他们近旁。他们都吓了一跳,齐声叫道,

“好朋友,请你不要近我,等你冷一点再来。你为什么来到这里的呢?”

煤答道,“幸而那热气烤得我强壮起来了,所以能够从火里跳了出来。倘若我不是这样做,我是一定死了,此刻已经烧成灰了。”

豆说道,“我也是侥幸逃脱的。老婆子倘若把我同我的朋友们一起放进锅里去,我早已煮成粥了。”

稻草说道,“我恐怕也不免同样的受难,因为我的弟兄都被那

老婆子推[1]到火里烟里去了。她一下子抓住了我们六十个人，拿到这里来要我们的命，但是我幸而从她的手里脱逃了。"

煤说道，"那么，现在我们怎样办才好呢?"

豆答道，"我想我们都侥幸逃得性命，我们应该结为朋友，一同旅行到安稳的地方去。"

那两个听了都喜欢，于是他们一同出发去了。走了一点路程之后，他们到了一条河边，上面并没有什么桥梁架着。

稻草想出了一条办法，说道，"我去躺在河的上面，你们把我当作一座桥，可以在我身上走过去。"

于是稻草便躺下，从这边岸上搭到那边，那煤本来是有点性急的人，就很大胆的走上这新造的桥去。但是他渡到河中间的时候，听见水在底下流着，他发了慌，站住在那里，不敢再走一步。稻草渐渐烧着，断作两半，落到河里去了。煤也跟了他下去，碰着水里，就嗤的一声，断了气了。

那蚕豆小心的留在这边岸上，看了禁不住发笑；他笑得这样利害，至于把他的腰都爆破了。他本来也要活不成了，但是凑巧有一个裁缝走过，坐在河边休息，看见了这颗蚕豆。他是一个仁善的人，所以从衣袋里拿出一条针线，拾起豆来给他缝好。豆非常感谢他，但是不幸他只有黑线，所以自此以后所有的蚕豆在腰里都有了一条黑的痕迹了。

[附记] 这一篇本系格林童话集的第十八篇，现据美国凯思女士的《故事与讲故事法》中所收本译出，查与原本无甚

---

① "推"原作"堆"。

出入,唯略加趣味的修饰而已。

我的译文恐多生硬的地方,如有父师想利用这些材料者,望自加融化,以期适用。



乡间的老鼠和京都的老鼠

土之盘筵（二）

1923年7月28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洋房的前面。一匹乡下人模样的小老鼠出来。）

乡鼠 我是住在很远的乡间农家的一匹老鼠。有一个朋友长久住在京里，日前回乡来，对我说京里有各种阔气的东西和好吃的东西，叫我去玩，所以现在上京都去。（走着，）的确，这些人家，道路，什么一切，都很阔气。（四面探望着，走着，）呀，一定是这家了。（站住，）且叫门看罢。……喂，吱吱吱，有人么？吱吱吱！

（一个穿洋服的老鼠从里边出来。）

京鼠 呀，你么？我从那时起就等着你呢。来得很好。是坐火车来的么？

乡鼠 是，是混在货物里来的。但是，到了总站正想下车的时候，在那里有一只大野猫，几乎被他衔住了。真骇死我了。

京鼠 亏你知道这是我的住家。

乡鼠 可不是这里有你的小便气味么。

京鼠　鼻子有这样灵，就是住在京里也站得住了。

乡鼠　但是，我不知怎的总觉得有点恐慌呢。各种的车呀马呀，还有许多的人，这样跑来跑去的。

京鼠　不打紧，惯了就一点都没有什么了。而且，还有许多好吃的东西呢。现在这个人家刚要开宴会了，在厨房里，已经摆着各色好吃的东西。请你到这边来看罢。

乡鼠　不要紧么？不会被看见么？

京鼠　不要紧，不要紧。

（京鼠在前引路，乡鼠抖抖擞擞的跟在后面，走来走去。在同一地方打两个圈子，算是到了厨房。）

京鼠　你看，怎样！这样阔气的器具，不曾见过罢？这个碟子，（这个和下文的银碗都只要假设放在那里就好，无须用实物。）一张要二十块钱呢。……那边的银碗里，盛着上好的干酪。那才是好吃呢！今天盖好了盖子，有点不行，但是或者还有不很合缝的地方也说不定。我就用了这个鼻子，这样的把他掀开，……（这样那样的掀了一会，盖子有点开了。）好了，开了开了！……你看，怎么样！很好吃的样子罢。请随意用罢，我也动手了。好吃，好吃！

（两匹老鼠共吃银碗里的干酪。）

京鼠　（停吃，）好吃罢，……请你试坐这把软椅。柔软而且温暖，很舒服罢？现在我在那边堆房里的旧太史椅中间做着窠，或者索性在这横边开一个穴，移住到这里来罢。同桌子相近，要偷东西吃也很便当。请你帮一点忙，我们咬一下子看。

（两匹老鼠在软椅的横边，嘎哩嘎哩的咬起来。）

京鼠　（突然停咬，）呀！喂喂，且住！（竖起耳朵听着，）来了，来了，来了！听差进来了！快逃，快快！

（两匹老鼠急忙躲在软椅底下。）

（洋房的听差二人拿着棒梢和扫帚，急忙的出来。）

听差一 那个阴沟老鼠又来了。阿呀，已经啃的这个样子了。真是没有法子。

听差二 可恶的东西，一定还躲在什么地方。把他找出来，打死了罢。

听差一 这样很好。你往那边去赶，我从这里赶过去。……唆，唆！

（两人从左右两面用棒在软椅下撩拨。京鼠与乡鼠逃出。）

听差一 唆，在这里！唆，唆！

听差二 唆！唆，唆！

（两匹老鼠被两人追着，且跌且滚的逃入。听差追着进去。过了一刻，京鼠与乡鼠又出来。——算是在洋房的横边，但不必用什么背景。）

乡鼠 呀，骇死我了，骇死我了！

京鼠 几乎着了他的道儿。真危险极了。

乡鼠 你时常遇见这样的事情么？

京鼠 唔，自然遇见。常常遇见呢。

乡鼠 喂，常常么？

京鼠 那自然。这才是京都呀。有好的事情，也便有坏的事情，时常有可怕的事情，但因此也能够吃到许多好吃的东西哩。

乡鼠 无论怎样能够吃到好吃的东西，想到这是偷着吃的，我也不愿意了。我就要回到乡间去了。在乡间，只吃那掉在地上的东西，已经尽够过活，而且无论什么人都不至于杀我。朋友，再见了。

［附记］ 这一篇儿童剧，取材于《伊索寓言》，是日本坪内

逍遥所作，从他的《家庭用儿童剧》第一集中译出。关于儿童剧的内容本来有应当说明的地方，现在不及说了。

《土之盘筵》我本想接续写下去，预定约二十篇，但是这篇才译三分之一，不意的生了病，没有精神再写了，现在勉强译成，《土之盘筵》亦就此暂且停止。[①] ——不过这是我所喜欢的工作，无论思想变化到怎样，这个工作将来总会有再来着手的日子。因为即使我们已尽了对于一切的义务，然而其中最大的——对于儿童的义务还未曾尽，我们不能不担受了人世一切的苦辛，来给小孩们讲笑话。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记）

① 这里虽然说"暂且停止"，实际上到 1924 年 1 月 17 日刊出第十篇《老鼠的会议》后才停止。



乡鼠与城鼠(别本)

土之盘筵(三)

1923年8月3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第一场　谷仓

(两个老鼠坐在地上吃谷。)

乡鼠　请尝一点这个大麦。

城鼠　谢谢你。我不大要吃大麦,除非是煮熟的。

乡鼠　你一点东西都不吃,我怕你是想家了。这里不是很安静平安么?没有人来烦扰我。你不喜欢乡间么?

城鼠　我老实说,这里实在是太无味了。我自己喜欢热闹,而且你的食物这样粗糙,倘若我整年的吃下去,我怕要活不成了。你该知道我所吃的东西,都是馒头,干酪,糕饼和各种糖食。请你同我往城里去,我将给你看什么是好吃的东西。

乡鼠　你一定是很富！我不知道一个老鼠会[1]有这样的好东西吃。我很高兴同你往城里去。这是一件大大的人情，因为我不曾走出过这个谷仓的门。

城鼠　那么让我们就动身罢。

乡鼠　我们须得步行么？

城鼠　不。我听农夫格林说，他有一车的菜将运往城里去，让我们爬进车里，可以白坐一趟。

（两个老鼠挽着臂出谷仓去。）

第二场　食堂

（老鼠们坐在桌上，胸前挂着食巾。）

城鼠　请你再用一片糕罢。

乡鼠　多谢，这糕是很好吃。

城鼠　让我给你一点馒头。你看我的家好么？

乡鼠　我再也梦想不到会有这样阔气的生活。你像皇帝一样的度日。无怪你不要吃我的硬谷了。

城鼠　你为什么不住在这里呢？那么，我们可以一同的过好日子了。

乡鼠　呵，多谢，那正中我的意。我不曾有过这样高兴的事情。

（门开。）

城鼠　快跑！跑进那个洞里去！

（老鼠们跳进洞去。一个小孩进来，看桌上的食物。）

小孩　这干酪都被啃过了。一定有老鼠在这里。今天夜里且来装一个弶，捉住他们。（出去。）

城鼠　朋友，来，让我们吃完晚饭罢。

---

① "会"原作"曾"。

(老鼠们回到桌上。)

乡鼠　那是什么?

城鼠　呵,那是住在这里的小孩。他很讨厌——时常进来妨碍我的晚餐。

乡鼠　他不喜欢你么?

城鼠　不。倘若有了机会,他还想弄死我呢。

乡鼠　好不可怕!我想你一定整年的惊惶着罢。

城鼠　过几天你也便习惯,不要紧了。

乡鼠　我知道我决不能习惯。又有什么声音了,那是什么?

城鼠　我没有听见什么。我猜想你有点心乱了。喝一杯咖啡提一提神罢。

(猫匍匐而入。)

乡鼠　那里又响了。——呵!这是什么?

城鼠　逃命罢!这是猫!

(猫追老鼠,老鼠们终于逃[①]脱,进洞里去。猫出去。)

城鼠　现在我们可以出去了。一切都没事了。

乡鼠　那猫几乎把我骇死了。无论如何,我不愿住在这里城里。你可以享用你的好东西。我还不如吃几颗谷子,平安的在乡间过活。再见罢。你如饱受了你所要的热闹,请你来和我同住,我现在就要起身回乡间去了。

(乡鼠出去。)

［附记］　这一篇系美国诺依思及布阑支莱二女士所作,从《小人们的小剧本》中译出。与前次所登的一篇材料相同,但作法各异,特并译登,以供比较。

① "逃"原作"继"。

蝙蝠与癞虾蟆[1]

土之盘筵(四)

1923年8月4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蝙蝠不吃别的东西,专吃虫豸。只要是虫豸,无论什么都是好的。他捕食硬壳的甲虫,精瘦的蚊子,肥胖的蛾:糟塌田稻,弄枯蒲桃,蛀坏果树,咬破呢绒,以及奔赴灯火的一切的虫。在人家的檐下飞来飞去的蝙蝠,所吃的虫不知有多少,连数也数不清楚。虫豸又小,蝙蝠又是不会饱的。

夏天的晚上,我们试从房里静悄悄的向外边眺望。受了愉快的空气和傍晚的微明的诱引,许多虫豸都从隐藏的地方出来,纷乱的飞舞,寻求食物。有大胡蝶在花间跑来跑去的寻蜜;蚊子嗡嗡的叫着,寻找人的柔软的皮肤,插进嘴去吸血;金虫离开树叶,发出翅音,去访同伴;小虫聚集一处,像是一条柱子,被微风吹送着,很高兴似的跳舞;灰色的蛾很笨重的到处飞翔,找寻适于生子的地方;

[1] 原刊附注:有益的动物之一二。

小金虫从树干里长弄中爬出来，徘徊于老树周回；从蛀食桃梨苹[1]果的幼虫变化出来的许多蝶类，又各在这些树上下种子。

在这无数的虫豸各办自己的事情，到处乱飞的时候，却有一件东西出来妨害他们的工作。这就是蝙蝠。他毫不知倦似的，在檐下打着圈子飞着，抓住虫豸，立即咬碎，咽下那直裂至耳根的大嘴里去。一直到黄昏的微光完全消灭为止，蝙蝠在那里热心的追捕飞虫。随后周围昏黑了，蝙蝠的肚子也有点饱了，他便退回自己的日光不到的暗窠里去。第二天，第三天，这样下去，只要是气候不变，蝙蝠还是每日一样热心的出来捉虫豸吃。

大家都知道，癞虾蟆是很丑的动物。但是，这并没有什么[2]关系。倘若癞虾蟆于人有害，那是别一问题，然而癞虾蟆虽说是丑，却决没有这种事情。而且他捕食蛞蝓，甲虫，蚊子苍蝇，以及其他虫豸的幼虫，于人非常有益。白天里他躲在石头底下或别的凉快阴暗的地方，到了晚上，便拖着他的大肚子，慢慢的从他的窠里爬出来。或者那里有蛞蝓爬着，有蝼蛄在旁边走过，有金虫在土中生子，癞虾蟆便静静的走近前去，张开那鳄鱼似的大嘴，合了三合，那三个虫都到了嘴里，咕堵的咽下去了。那时他的脸是怎样愉快满足的样子呵！到了早晨如把癞虾蟆的胃剖开来看，不知道里边装着多少虫豸！但是这样做便不免要把这有益的动物弄死了。大家平常都因为他长得丑，用石头打他，把他弄死。但是这种事情是决不应做的。因为他替我们捕食田里的害虫和其他有害的虫豸，所以我们反应当保护他才对；即使说是长的丑，他却能替我们捕食比他更丑而且于人有害的虫豸呢。

---

① “苹”原作“平”。

② “什么”原作“这样”。

[附记] 这篇系法国法布耳所作，在儿童用《自然科学的故事》中，今据日本大杉荣安成四郎共译本重译。原本第十四五章都是讲有益的动物的，系蝙蝠刺猬土拨鼠癞虾蟆四种，(十六七章讲夜鸟及小鸟，亦是益鸟，)今译其二，并成一篇。尚望有人据原文将全书译出，以供为父师者之利用。



蜂与蚁

土之盘筵（五）

1923年8月7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听说土工蜂（一种野蜜蜂）即使离窠很远，也[①]能够寻路回去，想试他一下。有一天，从檐下的一个窠里捉到四十个蜜蜂，一个一个的装在纸筒里。我叫我的女儿亚格拉站在窠旁，查察蜜蜂的回来。诸事预备妥当，我便带了那四十个俘虏，走到离家七里半远的地方。

在我放去每个俘虏之前，必须在他身上用了白粉和胶汁做上一个记号。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被刺了许多回，有几次我忘记所以，把他捏的太重了。因此我这四十个蜜蜂之中，大约有二十个都受了伤。其馀的飞去，当初方向不同，但似乎大多数都是向着他们的窠去了。

其时发起风来，使得蜜蜂们回去更为困难。他们只能贴着地

① 原无"也"字，今增。

飞;他们未必能够高飞,望见乡村的全景。

在这样情形之下,我并不想到在我回家的时候,蜜蜂会在那里了。但是亚格拉立刻来招呼我,她的面颊涨得通红;她叫道:

“两个!两个回来了,在三点二十分前,腹下带着一包花粉!”我在两点钟左右把蜜蜂放去,因此这两个先着者在不到两[1]点钟的时光飞了七里半路,又还在路上逗留一会采得花来。

因为天气渐渐晚了,我们只好停止观察。第二天,我把蜜蜂重查一遍,看出有十五个蜜蜂都带着我所做的那白色记号。那么至少二十之中的十五个是回来了,虽然有风妨碍他们,虽然被放在他们未曾到过的异地。这些蜜蜂平常并不走远,因为在近边就有他们所要的食料和建筑材料。那么这些被流放的怎样回来的呢?他们凭着什么做引导呢?这一定不是记忆,却是一种我们所不能说明的特别才能;这与我们所有的一切能力是完全不一样的。

在我的一片荒地里有各种宝藏,其一是一个蚁穴,属于那有名的劫夺奴隶的赤蚁的。倘若你不曾听过这赤蚁的故事,你便要觉得他们的行为太是奇怪,要不相信了。他们不会养育自己的子女,不会寻找食物,也不会去取,即使近在面前。所以他们需要奴隶侍养他们,替他们管家。他们便去偷人家的小孩来,伺候他们这一族。他们侵略邻近的蚁穴,别种蚂蚁的家;他们把那在襁褓中,便是裹在茧里的蚁孩都搬了去。这些蚁孩在赤蚁家中长大,就成为情愿而且勤勉的仆人了。

六七月里天气初热的时候,我常看见赤蚁在下午从他们的营房出发,出去侵略。他们的队伍延长至五六码。他们到了一处,疑心蚁穴在那里,先锋便停住,分散开去,后面的急忙上来,所以愈聚

---

① “两”原作“三”。

愈多。他们派遣哨兵出去；他们知道走错了，于是队伍又复排好。他们继续前进，穿过园路，隐在草里不见了，随后又出现；在枯叶堆下走过，重复出来，一直向前寻去。

末后，一个黑蚁的窠被找到了。赤蚁急急奔向寝室，走进蚁子所在的弄内，随即带了赃品出来了。在这地下城市的门口，守势的黑蚁与攻势的赤蚁正在混战。这个争斗因为势力太不相等，所以胜败是一定的了。赤蚁得胜，就跑回家去，各人嘴里都挂着一个在襁褓中的蚁孩，便是他们的虏获品。

我还想讲这赤蚁的故事，但是现在没有工夫了。我所关心的，是他们的回到旧窠里来的情形，他们也同蜜蜂一样的认识他们的路么？

这显然是不同的，因为我发见这些赤蚁总是沿着原路回家来，无论这条路怎样难走，或者还有许多别的便道可以行走。有一天，我在园里池边遇着他们出去掠夺，风吹得很猛烈，有时候把整队的蚂蚁吹下水里，便被鱼吞了去。我想，他们回来的时候，应该避开这危险地点了。却并不然；他们仍照原路回来，鱼也就得到两重利益，蚂蚁和他们的虏获品。

因为我不能整半天的看守着蚂蚁，我便托我的孙女路西——一个小淘气儿，爱听我讲蚂蚁的故事的，——给我帮忙。她曾经看过赤黑二军的大战，对于偷窃长衣服的蚁孩子的事情很有趣味；在天气很好的时候，她常在园里游行，替我留心看着赤蚁。

有一天，我正在书房里用功，外边有人敲门，叫道，

“是我——路西。快来：那红的到黑的家里去了。快来！”

“你知道他们所走的路么？”

“是的，我做上记号了。”

“什么，做上记号了？怎样做的？”

“我照着大姆指[1]所做的；我沿路撒下小的白石子了。”

我急忙出去。一切都如我那六岁的助手所说。蚂蚁已经掠夺过了，欲沿着那小石子的路回来。我把他们拿起几个在树叶上，放在路旁一二尺远的地方，他们就迷路了。蚂蚁倚靠他的目力和地点的记忆，寻路回家里去。有时候前后掠夺同一蚁穴，中间隔着两三天工夫，他还是一定走那一条路。蚂蚁的记忆！这是什么呢？这同我们的记忆一样的么？我不知道；但我只知道，虽然与蜜蜂关系很切近，他却没有那蜜蜂的对于方向的感觉。

［附记］ 这一篇也是法布耳所作，据美国哈思布路克编《昆虫故事》中玛托思英译本重译。原题《蜂，猫与赤蚁》，系讲三种认识家路的动物，今译其前后两节，讲猫的一节也非常有趣，因为太长所以没有译出，只好“俟诸异日”了。

法布耳有《爱昆虫的小孩》一章，讲他幼年时代的事情，由我译出，登在九月号的《妇女杂志》上，可以参考。

---

① 译者原注：“大姆指”是法国童话中的人名。父亲因为贫穷，想把他弃在林中，他把小石子撒在路上，能够寻路回家。



蜘蛛的毒

土之盘筵(六)

1923年8月25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蜘蛛的名声很不好;我们大抵以为他是一个恶虫,赶快把他用脚踏死。但是凡是仔细观察过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勤苦的工人,精巧的织女,狡猾的猎人,在别方面也很多兴味。是的,即使离开了科学上的理由,蜘蛛也是值得研究的东西;但人家说他是有毒的,这是他的罪,是我们恨他的主要的理由。倘若我们说动物有两个毒牙,可以弄死捕获的小东西,这就是有毒,那么蜘蛛确是有毒的;但是咬死一个蚊子和伤害人,其间有一个很大的差异。蜘蛛的毒即使可以急速的毒死虫豸,但在我们未必厉害,大抵比蚊子叮还要轻一点。总之关于大多数的蜘蛛,我们可以这样说。

然而有几种也是可怕的。义大利人说,一种名叫达阑土拉的蜘蛛,咬一下,使人抽搐而且发狂似的奔跳。[这是狼蜘蛛(Lycosa)之一种,长约一吋,腹黑,正面有棕色条纹,脚上灰白两色节节相间,生在南欧一带,别处少见。]

这种狼蜘蛛的毒，的确有点危险的。我曾经叫他咬一只长足了羽毛，将要离窠的小麻雀的腿。一滴血流出来，伤处有一个红晕，后来变成紫色。麻雀的腿便立刻不中用了，拖在地上，脚趾都向里卷；他只用那别一只脚跳着走。除此以外，他却似乎不很觉得什么苦痛；他的食量是很好的。我的女儿们拿了苍蝇，面包末和杏仁喂他。他一定会好的，他会得复原；这科学试验之可怜的牺牲者将回复他的自由。这是我们大家的愿望。十二小时以后，我们更有希望了：那病人很能吃食，如我们迟一点给他，就吵闹着要吃。两天后，他却不要吃东西了。小麻雀很英雄地(忍着苦)，裹在纷乱的羽衣里，缩成一团，有时不动，有时抽搐着。女儿们把他放在手掌窝里，呵气给他温暖。抽搐来得更快了。末了咽一口气，便百事完毕。那鸟是死了。

那天晚饭的时候，我们中间似乎有一种冷淡的空气。我在家中诸人的眼里看出有默默的埋怨，因为我的这回试验：我知道他们以我为残忍。那不幸的麻雀的死，伤了全家的人的心了。我自己觉得后悔：我所发见的这点东西似乎代价太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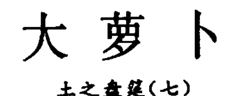
但是我却还有勇气做第二次的试验，这是一个土拨鼠，正在莴苣田里偷吃东西被捉住的。我把他关在笼里，用各种虫豸喂他，如甲虫蚱蜢等。他食量很好的嚼了吃下。这样的过了二十四小时，我知道那土拨鼠好好的享受供应，而且习惯于监禁了。

我叫狼蜘蛛咬他的长鼻尖。把他放回笼里去的时候，他常用了前爪抓它的鼻子。这似乎有点热，有点痒痒的。自此以后，他吃虫豸渐渐减少，到了第二天的晚上，他一点都不要吃了。被咬后大约三十六小时，土拨鼠在半夜里死了，这确实并不由于饿死，因为在笼里还有许多活的虫豸。

所以达阑土拉蜘蛛的毒，就是在昆虫以外的动物也是危险的：

它于麻雀是致命，于土拨鼠也是致命的。我不曾再作试验，但我可以说，人们也还是小心不要被这种蜘蛛所咬的好。这不是可以开玩笑的事。

［附记］　这一篇系法布耳所作，也是据《昆虫故事》本摘译的。中国没有这种蜘蛛，土拨鼠也不大有人（当然是城市的人）见过，未免减少趣味，但我觉得就是当作一篇文学的故事也很好，所以把他译出了。



大萝卜

土之盘筵（七）

1923年8月28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两个兄弟，都是当兵的；一个很富，一个很穷。那个穷的想把境况弄好一点，所以他脱下号衣，变了农夫，好好的把地掘过，种下萝卜去。

种子出来了的时候，有一棵特别比别的大；它愈长愈大，似乎不知道要长的几时才歇；它可以称做萝卜王，因为以前不曾见过这样的大萝卜，以后也不会再有了。末了它长的有这么大，整整的装一大车，要两头牛才拉得动；那农夫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也不知道这是祸是福。有一天，他心里计较道，“我把它怎么办才好呢？卖吧，并不见得可以多卖钱；吃吧，小萝卜还要比这个好吃；我想最好的办法还是把它载了去，献给国王做个礼物罢。”

他于是驾起大车，用两头牛把萝卜拉到宫里，送给国王。国王说道，“好家伙！我见过许多奇异的东西，但是这样的怪物我却不曾见过。你从哪里得到这个种子？还只是偶然的运气呢？倘若如

此，那么你真是个福人了。”农夫答道：“不，我哪里是什么福人，我只是一个穷兵，连饭都还吃不饱哩，所以我脱下号衣，动手工作，耕种田地。我有一个哥哥，他很有钱，你也知道他；但是我穷，所以大家把我忘记了。”

国王很可怜他，便对他说道，“你不会再穷了。我将给你许多钱，你要比你哥哥更富了。”他于是给他许多金子，田地和牛羊，使他这样的有钱，就是他哥哥的财产也比他不上了。

他哥哥听了信息，知道他的兄弟为了一个萝卜发了大财，他非常妒忌，心想照样的也去发一注财。但他想定要比他兄弟安排的更巧妙，就预备下大宗的金子和好马去送国王；他想这一定可以得到更大的回礼，因为倘若他的兄弟只有一个萝卜已经拿到那许多东西，那么他的礼物应该值多少呢？

国王很殷勤的收下了礼物，他说他真没有比那大萝卜更值钱更难得的东西可以还报他了；于是那个兵只好把大萝卜搁在空车子上，拉了回家来。

［附记］　这是《格林童话集》的第一四六篇，据英国亨德夫人本重译，只取了上半，因为下半是另一“母题”，可以自成一章。又原名是《芜菁》，即北京的所谓“披拉”，因字太生疏，所以改用萝卜了。

上古的人

土之盘筵（八）

1923年9月2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哥伦布费了四[1]个多礼拜，才从西班牙航海到西印度群岛。我们现在坐了飞机度过大西洋，只要十六小时就够了。

五百年前，手抄一部书要三四年的工夫。我们现在有着“整行字模”和轮转印刷机，能够在两三天内印成新书了。

我们知道许多解剖学化学和矿物学上的知识，我们还知道有千百种学问的分支，这在过去的人连名目都还不曾听到过的。

但是有一件事，我们同最蒙昧的人一样的不懂，——我们不知道我是从哪里来的。我们不知道人类怎样的，为什么，又在何时，在这世界上开始活动。虽然我们手头有无数事实，可供参考，但我们仍不得不照童话的式样，照旧这样的开场：

“从前曾经有过一个人。”

---

① “四”应作“十”。

这个人是生在几十万年以前。

他的样子是怎样的呢?

我们不知道。我们不曾见过他的图像。很深的在古代地层里,我们有时寻到他的几片骨头。这些都是混在许多动物的骨骼中间,那些兽类在世上早已是绝迹的了。我们拿了这骨头,于是便从这里重新造成我们的祖先——这个奇怪东西的形像来。

这人类的老祖宗是一个很丑陋很寒蠢的哺乳动物。他的体格颇小。太阳的热与寒冬的烈风把他的皮肤染成深棕色了。他的头与身体的大部分上都生着长毛。他的手指很细而强,所以很同猴子的手相像。他的前额是低的,他的两颚和那把牙齿兼作刀叉用的野兽的嘴一样。

他不穿衣服。他不曾看见过火,除了那把烟和熔岩充满宇宙的鸣吼的火山的火焰。

他住在森林中的潮湿昏黑的地方。

他觉得饥饿的时候,他吃生的树叶和草根,或者他从发怒的鸟的窠里偷蛋来吃。

有时候,耐着心追了好久,居然捉到一只麻雀,一个小野狗或是兔子。这些他就拿来生吃,因为上古的人不知道东西是可以煮了吃的。

他的牙齿很大,同现在的许多动物相像。

在白天里,这上古的人各处游行,给自己与他的妻儿搜求食物。

到了夜里,听着求食的野兽的叫声,心里害怕,他就爬进空树里去,或者躲在几块满盖着青苔和肥大蜘蛛的大石头的后面。

在夏天,他尽受那焦灼的阳光的晒。

在冬天,他被寒气冻僵了。

他自己受了伤的时候(猎食的动物是时时刻刻要打折骨头或闪坏踝骨的),没有人来看护他。

他学会了发出一种声音,在有危险时,好警告他的同类。这好像是一只狗,见到生客近前,便叫起来。但在别的许多方面,他就远不及驯良的家狗的有趣了。

总之,古人是一个可怜的东西,他生活在一个恐慌与饥饿的世界里,被千百的敌人所围绕着,而且梦中常见被那狼呀熊呀和利齿的老虎所吃去的朋友亲戚的幻影,永远(感着苦恼)。

关于这上古的人的最早的历史,我们一点都不知道。他没有器具,他不建筑房屋。他生了又死,没有留下他的存在的痕迹。我们因了他的骨头寻到了他,知道他是生在二千世纪以前罢了。

其馀便只是暗黑。

这样下去,一直到了那有名的石器时代,那时人才学到一点所谓文明的初步了。

[附记] 这是美国房龙(H. Van Loon原来大约是荷阑人)所著的《古人》(Ancient Man)的第一章,据《现代丛书》本译出。虽只寥寥千言,却颇能把"羲皇上人"的情况写了出来。他又著有较大的(却也是为儿童的)一本书《人类之故事》,与威尔士的《历史大纲》同样有名,北大《社会科学季刊》四号中有高宝寿先生的介绍批评,可以参考。



蚂蚁的客

土之盘筵(九)

1924年1月16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现在发见有些小甲虫或是别的昆虫，常常很和睦地同蚂蚁住在一起。其中最特别的是一种小蟋蟀，在蚂蚁群中作客。某种的客特别与某种的主人相配，所以有一种小蟋蟀常在黑蚁的窠里，别的又与赤蚁同住。这个选择主人的理由大约是以主客大小比例相称为准。小蟋蟀得到住处与食物；他们舔那些主人，主人放下少许粮食；他们抢夺猎食回窠的工蚁；他们偷窃新喂的幼蚁的东西；他们在蚂蚁吃食的时候硬要分吃；末了，有时他很古怪的举起前脚，向蚂蚁请求食物。这种前脚和触角的举动，仿佛是在模仿蚂蚁的行为，但在别方面他们的举动与主人的却很不相同。为什么蚂蚁容许他们的呢，谁能知道？蟋蟀很是满足，那是容易了解的，但是蚂蚁所以容留他们的缘故却是一个神秘了。倘若蚂蚁想到这件事，他们就能够把他处死，因为蚂蚁能够联合，能够嘴咬或针刺；但是他们不曾想到。或者我们在这里用主客这一类的字是弄错

了，或者那小蟋蟀没有什么妨害，只要数目不太多，或者，或者又或者。

在许多蚁窠里，有些甲虫客或是甲虫爱宠的蚂蚁都很照顾他们，而且显然很是喜欢他们的。他们大抵是香的，他们并不为害。这可以比作我们家里的猫，——真正的爱宠。

别的一件奇事是新西阑白蚁窠里的一种小蛾的幼虫。这些幼虫以蚁窠的材料为食；时常看见他们排队前进，前后间隔有如行列，各有几个兵蚁或工蚁在旁警卫。幼虫发放一种强烈的气味，为白蚁所喜闻。正如人在房内养花闻他的香气，白蚁也养着幼虫。

同普通的蚂蚁一样，有些白蚁也有小甲虫的客，倘若抚摩着，会发出一种清香。这香气似乎很使白蚁喜欢，正如许多人喜欢烟草一般。

在这些客，被白蚁或普通的蚂蚁所优待的客之外，还有别的同住者，那正可以同我们家里的老鼠相比。他们要为害，但是不容易驱除他。

蚁牛的地位又是截不相同，有些蚂蚁把他当作家畜，同挤牛乳一般的取他所流出来的甜汁，特别腺管所分泌的甘露。蚂蚁收养这些蚁牛，冬天将到的时候，他们常把他收起关在地下的牛圈里。

［附记］ 这一篇系英国汤姆生作，为《自然史研究》(Natural History studies，1921)之第十五章，今译其上半。



老鼠的会议

土之盘筵（十）

1924 年 1 月 17 日刊《晨报副镌》
[译文]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母老鼠（十二三岁的女孩所扮）率领五匹小老鼠（四五岁至十岁的小孩所扮，老五是最小的一匹，用四五岁小孩扮演）出来，走到台中央站住。

母鼠　喂，喂，都来了么？你们三匹坐在这边，（把三匹小鼠坐在自己的右首）。还有，你们两匹坐在这边。（把其馀的两匹坐在左首。）

大众　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

母鼠　那么，我们现在开议收拾猫的方法吧。倘若照现在这样把猫放纵下去，我们将来一定都要被他吃尽了。怎样办才好呢？那一个有好的意见，请说出来吧。

大众　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

母鼠　光是这样吱吱吱是不行的。要说什么话才好。那个猫照现在这样的盘据着，无论厨房或是上房，或是别的地方，都去不

成。那么我们东西都没得吃，立刻就非饿死不行。噢，你们死了也不要紧么？

大众 不，不！吱吱吱！不，不！吱吱吱！

母鼠 那么，这总非收拾他不可吧。

左边的小鼠 是的，是的。吱吱吱！

右边的小鼠 是的，是的。吱吱吱！

母鼠 那么，怎么办呢？怎么办才好呢？

小鼠一 把那个家伙弄死了吧。

母鼠 收拾这句话，原来就是说弄死他。但是怎样的去弄死呢？

小鼠二(女孩) 大家衔住那个家伙的尾巴，拖到厨房的水缸里，把他扔下去吧。

小鼠四 倒不如突然的咬住那个家伙的咽喉，把他弄死，还要爽利。

小鼠一二三 是呀，是呀！这样办好，这样办好！

小鼠五 赞成赞成！

大众 好，好！吱吱吱，吱吱吱！

母鼠 嘘，嘘！嘿，你们这些人！猫有那样的强，你们即使有多少匹，也怎么能够把他拖到水缸里去呢？咬住咽喉也是不行的，因为这边倒先要被他咬死了。

小鼠三 那么，母亲，这样办怎么样？只要知道那家伙在不在，我们不是无论厨房或是上房里都可以去么？所以只须在他那颈子上，把那一天从小少爷的玩物箱里拖来的小铃挂上就好了。这样，铃会作响，我们就可以知道。

小鼠一 嗳，这个很巧妙。这样的办，那猫畜生走一步就锵锵的响，我们能够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了。

小鼠二　是呀，这样就不怕了。

大众　赞成，赞成！

母鼠　的确，这要算是顶好的方法了。那么，就决定在猫的颈子上挂一个铃罢？

小鼠五　好，好！

母鼠　但是，谁去干挂铃这件事呢？……老大，你去么？

小鼠一　我么？（哭丧着脸，）唔……不！我是，那个，什么，从今天早晨起，肚子只是疼，疼，疼的没有法子。（用手按着肚子。）

母鼠　那么，二姑，你去么？

小鼠二　我很想去，可是，那个，从那天起右脚有点吊呢！所以一点都走不动，挂好了铃，也不能逃回来。（歪着脸，）疼呀，疼呀，疼呀！

母鼠　老三，那么你去罢。因为这是你提议的。

小鼠三　母亲，我在那天，真不该去咬那个——那神堂前的梨，自此以后，这个牙只是疼，疼，疼的没有法子。现在万不能咬了什么铃前去。吱吱吱！咳，疼疼！（用手按颊。）

母鼠　真是没有法子。老五又还太小，……那么，老四，你去一趟吧。

小鼠四　我么，我不知怎的，从今天早晨，那个，眼睛啦，有点昏花，离开三尺就是胡里胡涂的，看不出是猫是狗，所以，那个，……

母鼠　（发怒，）住口罢！真是烦厌！不再劳你们了。……你们真可佩服，这一张嘴真会说。只有说话很是伶俐。但是，无论怎样说的伶俐，有怎样好的意见，要是没有大胆的去实行的勇气，一点都没有用。我对你们已经没有什么爱惜了。我不管了。你们请便吧。都给猫吃了去！请了。（突然站起，一直进去。）

小鼠二　呀，母亲，等我一等吧！

小鼠三　请饶恕吧！

小鼠一　请等一等！

大众　吱吱吱，吱吱吱！（一齐跟着母老鼠陆续跑进去。）

［附记］　这一篇是日本坪内逍遥所作，本事见于《伊索寓言》，现在从《家庭用儿童剧》第二集中译出。以前曾译过一篇，即为《土之盘筵》第二章。



教科书的批评

1924年1月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常在《学灯》上看见大家批评教科书的文章，这原是很好的事，但有时觉得过于拘泥，正合古人的“胶柱鼓瑟”的一句话。发议论时多凭理知，少用感情，固然最好；但若呆板地讲理，不能理解，那又是很可笑的了。《学灯》五卷十二号中有《批评中华书局新小学初级国语读本》一文，有一节云：

(六)早晨

鸡叫了。天明了。

呀！四处的鸟声十分的好听！

太阳呀！请你快些出来罢。

多好看哪！青的草，绿的树叶，

红的白的花。

太阳呀！请你快些出来罢！

> 这课书我简直“莫名其妙”！开首是叙述语，“呀！……”惊叹底是谁呢？“请太阳出来”的又是谁呢？才说“多好看哪！……青草，绿树，红白的花，……”明明天已大亮，怎么更要请太阳快些出来呢？

其实据我看来，这课书诚然不能算是好文章，却还不至于“莫名其妙”地难懂。开首是叙述语，“呀！……”惊叹底即是叙述者，也就是读者；“请太阳出来”的又是他。至于明明天已大亮而更请太阳快些出来，则因天明与日出并不是一件事，正如日没与天黑并不是一件事一样。查观象台历书，京兆在冬至时日入四时三十八分，而点灯总在五时后；夏至时日出四时三十一分，但是至少在四时已经看得见青的草等等了。这些事本来只要凭了常识就可了然，我却引了历书来龂龂争辩，也难免有点“胶柱鼓瑟”罢。

我写到这里，不禁想起十年前的一件故事来。那时我在东南一个府城，——现在因为学生扮演《卓文君》，县议员们要查办女师校长的一个有名誉的地方，——充当教育会长。曾经开过一个初小校长会议，商量采用教科书问题，结果是大家以为中华本较适用，不料因此却触了别家书店之怒，几乎把我捉将官里去。这是过去的事了，但我总是惊弓之鸟，这回又凑巧似乎替中华作辩护，不由地不有几分戒心；记得批评商务本教科书的文里，关于《关在房里没说话》那课书，也有过同样呆板的评论，心想把他引在一起加以反驳聊以表明心迹，无奈《觉悟》上没有总目，我把近三个月的合订本反复找过，终于不曾找到，实在没有法[1]子，只好硬了头皮单独发表了。

---

① “法”原作“性”。

《农家的草紫》序[1]

1924 年 1 月 12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新诗现今已经不很时鲜，小诗尤其为举世所诟病，在这个时候何植三君想印行他的诗集，实在是不很凑巧。但是据我想来，也自有其可以发表的理由，所以我对于他编集的意思是很表赞同的。

现代新诗之不能满人意，大抵都是承认的，其实这也是当然的事，不值得什么悲观与叹息。我们屈指计算新诗之产生，前后不过八年，这七八年在我们看去虽是一大段时间，但在文化发达的路程上原算不得什么；我们倘若不明白这个道理，期望每年出十个诗人，每月出百篇佳作，不但太性急，也不免望太奢了。我们只要看出这新诗改造的路不曾走错，现在一时的消沉是不足介意的，只须更向前走去，自然可以走到别一个新的境地。我觉得新诗的第一步是走了，也并没有走错，现在似乎应走第二步了：我们已经有了

[1] 《农家的草紫》，何植三著，1929 年 11 月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

新的自由，正当需要新的节制。不过这第二步怎样走法，我也还说不来，总之觉得不是那些复古的倾向，如古风骚体或多用几个古字之类；反正第二步是跟着第一步走的，真正在那里走的人，各人都会去自己试验出来。所以凡是诚实地做诗的人，无论力量大小，都于新诗的发达上有所供献，有发表的价值，不必问这诗集有几天的寿命。至于小诗的是非，本没有千古不易的定理，诗学书上未曾规定一首诗的长度，起码几行几字才算合格：要论好坏，只能以艺术的优劣，或趣味的同异为准。我不能说小诗都是好的，但也不相信小诗这件东西在根本上便要不得，所以那世俗的笼统的诟病只是一种流行的话，不足凭信。

何君的诗如何，要请读者自己去评骘，我们个人的褒贬都是无用的。我只觉得其中有一点，可以提出一说，这便是诗中的乡土气。在好些小篇里，把浙东田村的空气，山歌童谣的精神，表现出来，很有趣味。或者别处的人不能这样明白地感到也未可知，但至少在大江以南的总能够看出来罢。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周作人，在北京。



学校的纲常

1924年1月1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一个时候，学生是天之骄子，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对的，旁人没有批评的自由。到了近来，湘皖地方发现了“丘九”的徽号，于是名誉有点坏起来了，但是只要和校长教员为难，人家总还是不敢说他们不对的。北京的学生界还没有得到徽号的资格，似乎比较的要胜一筹，然而这两年来的校长风潮实在也闹得够难看了。法大医大，最近又是美专，都是最好的例。我是完全的局外人，不知内中真相，只看报上所载彼此互骂的论前广告，已经使人遍身不快活起来。一天里登载两个全体名义的启事，你说我影射，我说你假冒，好像是陆稿荐稻香村的声明鱼目混珠似的，真亏学生会诸公弄得出来；我每看见总记起金圣叹的两个字的批语来，曰“丑”，曰“臭”。学生反对校长教员，有时是直，有时是曲，要问缘由如何，不能一律而论，但是这种卑劣的手段总是不对，至于互打而上区成讼，那自然更是不行了。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于是昔之天之骄子，

将在被军人总长所“整顿”之列，这原是自作自受，怪不得别人的呵。

但是我见报上美专全体教职员宣言，也觉得有点奇异之感。我对于他们的宣言停止职务是很表同情的，但见文中有“纲常绝灭，礼义沦亡”这样话头，不禁略为毛戴。我以为“张忠武”失败以后，这些话不会出现的了，即使出现也在《经世报》之类的里边，断不会见于教育家之口了。本来教员不是学生的君，也不是父，自然更不是夫，不知这纲从何来？学生胡闹，可以照章严重办理，殊无请出这些复辟派的术语来之必要。有人说，这是笔下滑出来的，只图音调响亮，并不曾顾及意义，或者也是一种说法。如其不然，倘若全体教职员真是以维持纲常为职志，那么这却有点讲不过去，我渐觉得那些反对校长教员的学生或者也并不全是无理取闹了。

中国戏剧的三条路

1924年1月15日刊《东方杂志》21卷2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艺术与生活》

我于戏剧纯粹是门外汉，在著作排演这一方面完全地没有一点知识，不能有所议论，现在所说的，只是囫囵地一讲我所见到的中国戏剧现在可以走的三个方向罢了。

中国现在提倡新剧，那原是很好的事。但因此便说旧剧就会消灭，未免过于早计；提倡新剧的人，倘若对于旧剧存在着一种“可取而代”的欲望，又将使新剧俗化，本身事业跟了社会心理而堕落。我的意见，则以为新剧当兴而旧剧也决不会亡的，正当的办法是“分道扬镳”的做去，用不着互相争执，反正这两者不是能够互相吞并，或可以互相调和了事的。我所说的三条路即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设，现在先讲方法，随后再说明理由。这三条路是：

一、纯粹新剧　为少数有艺术趣味的人而设。

二、纯粹旧剧　为少数研究家而设。

三、改良旧剧　为大多数观众而设。

第一种纯粹新剧，当用小剧场办法，由有志者组织团体，自作自译自演自看，唯会员才得观览，并不公开。完全摆脱传统，蔑视社会心理，一切以自己的趣味为断，不受别的牵制。这种戏剧应该有两样特点，与别种演剧不同，便是非营业的，非教训的。这全然为有艺术趣味的少数而设，而且也不妨以其中的某种趣味为集合点，组成精选的小团体，将来同类的团体增多，可以互相提携，却不必归并以雄厚势力。因为我相信这总是少数人的事，即使政党似的并成大党，大吹大擂的宣传，其结果还是差不多，未见得就会招徕到多数；还有一层，这种艺术团体多是趣味的结合，所以最多兴趣，但因此也不容易维持大的联合。这个运动如见成功，小剧场可以随处皆有，戏剧文学非常发达，但是享受者总限于少数，新的艺术决不能克服群众，这是永远的事实，只应承认而不必悲观的。小剧场的办法自有专家高明的意见，我不能妄参末议，现在不过说明这是中国戏剧的第一条路罢了。

第二种纯粹旧剧，完全保存旧式，以供学者之研究。这也应用小剧场，也不公开，只附属于一种学问艺术的机关，随时开演，唯研究文化的学者、艺术家，或证明受过人文教育的人们，才有参观的权利。在这样状况之下，旧戏的各面相可以完全呈现，不但“脸谱”不应废止，便是装“跷”与“摔壳子”之类也当存在，甚至于我于光绪朝末年在北京戏台上所见的 Masturbado de la vrigino 的扮演似亦不妨保留，以见真相。中国旧剧有长远的历史，不是一夜急就的东西，其中存着民族思想的反影，很足供大家的探讨；有许多丑恶的科白，却也当有不少地方具特别的艺术味，留东方古剧之一点馀韵：因此这保存事业也是当然的事。但是，虽说为学术之故牺牲所不当惜，现在的牺牲似乎太大一点了，摔壳子的确有性命之忧，学

跷亦是一种苦工，其[1]苦几乎近于私刑。这两种“技艺”，当然应该废除，而废除之后又不免使旧剧减色一半，殊无两全之法。所以要实行这项办法，于此点上尚须加以考虑。总之我所能确说者，是中国旧剧如完全保存，只当为少数有看这戏的资格的人而设，决不能公诸大众，——他们当另有第三种戏剧在那里。

第三种改良旧剧，即为大众而设，以旧剧为本，加以消极的改良，与普通所谓改良戏不同。平常说到改良，大抵要积极的去变更，其结果往往弄的不新不旧，了无趣味，或者还要加上教训的意思，更是无谓。现有的改良只是一种淘汰作用，把旧剧中太不合理不美观的地方改去，其馀还是保留固有精神，并设法使他调和，不但不去毁坏他，有些地方或者还当复旧才行。四五年前我很反对旧剧，以为应该禁止，近来仔细想过，知道这种理想永不能与事实一致，才想到改良旧剧的办法。（其实便是这个能否见诸事实，也还是疑问。）去年夏天我遇见日本的辻听花先生，他在中国二十馀年，精通旧剧，我说起这个问题，问他的意见，他的答语也是如此。他说旧剧变成现在的情形，自有其原因，现在要人为地使它变为别的东西，即使能够做到，同时也一定把他弄死了。他便只是这一副嘴脸，在这范围之内可以加点改革，例如新排合理的脚本，（唱做一切照旧，）或润色旧脚本，删改不通文句与荒谬思想。做法台步都不必改，剧场也须用四方的，不用半圆，背景也不必有，幕也可以不要，只须于两出中间略加停顿便好。赤背的人在台上走来走去应当废止，后场应坐在台后或侧面，最好穿一种规定的服装，或可参考唐代乐人服色制定，以暗色为宜。听花先生是北京剧评坛的一个重要人物，他的这种公平的意见是很值得倾听的。我于戏剧别

[1] “其”原作“甚”。

无研究，只就个人思索的结果，认定中国旧剧（一）是古剧，（二）是民众剧，所以也得到这样的结论。那些古风的暗示做法，我觉得并无改变的必要；挂一副粗俗的园亭画作背景，牵一匹活马上台，当然为群众所欢迎，但这只是更使戏剧俗化了，别无一点好处。又为民众的观览计，这种戏剧在城市中固然不妨用剧场制度，但是重要的还是在乡村，在那里应该仍旧于庙社或田野搭盖舞台开演，不但景地配合，自有情趣，亦正与民间生活适合。中国乐里的金革之音，本来只可用于军旅祭祀，演剧上未免太是喧嚣，但倘若在空旷地方，祠庙或田野间的戏台上，也就没有什么烦扰。从前在绍兴的时候，坐船过水乡，远闻锣鼓声，望见红绿衣的人物在台上憧憧往来，未常不是愉快的事；又或泊舟台侧看夜戏，要看便看，不要看时便可归舱高卧，或在篷底看书，台下的人亦随意去留，至今回想还觉得一种特殊的风趣。依照田家的习惯，演剧不仅是娱乐，还是一种礼节，一年生活上的转点；他们的光阴与钱财不容许他们去进剧场，但一年一次以上的演戏于他们的生活上是不可少的。以前我也赞成官厅的禁止迎会演戏，但现在觉悟这种眼光太狭窄，办法也太暴虐了。有一个故乡海滨的农人曾对我说，“现在衙门不准乡间做戏，那么我们从哪里去听前朝的老话呢？”（这就是说，从何处去得历史知识。）这是客气一点的话，老实的说，当云“从哪里得人生的悦乐呢？”禁止他们的《水满金山》与《秋胡戏妻》而勒令看萧伯纳、易卜生，也不能说是合于情理的办法，因为这是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求的。所以在上边所说的限制之下，应该尽量地发展农村的旧剧，同时并提倡改良的迎会（Pageant），以增进地方的娱乐与文化。这个实行方法当然是颇繁难，我也别无什么好计，当俟日后大家的商酌。我的笼统的结论只是旧剧是民众需要的戏剧，我们不能使他灭亡，只应加以改良而使其兴盛。

我相信中国戏剧现在有以上的三条路可走，他的作用一是艺术的，二是学术的，三是社会的。三者之中，第二第三是社会的事业，须有系统的大规模的组织才行，现在的中国或者还谈不到，此刻所能说的实在只是那第一种，因为这是私人组织，只要有人便可进行了。

至于我这样主张的理由是很简单的，我相信趣味不会平等，艺术不能统一，使新剧去迎合群众与使旧剧来附和新潮，都是致命的方剂，走不通的死路。我们平常不承认什么正宗或统一，但是无形中总不免还有这样思想。近来讲到文艺，必定反对贵族的而提倡平民的，便是一个明证。离开了政治经济等实际的不平等而言，用在精神方面，这两个字可以有几样意思，不容易随便指定优劣。我们可以称文学上超越地求胜的思想为贵族的，平凡地求活的思想为平民的，也可以说自己创造的为平民的，而求他人供奉的为贵族的文学。现在如必要指定一派为正宗，只承认知识阶级有这特权，固然不很妥当，但一切以老百姓为标准，思想非老百姓所懂者不用，言语非老百姓所说者不写，那也未免太偏一点了。将来无论社会怎样变更，现出最理想的世界，其时一切均可以平等而各人的趣味决不会平等，一切均可以自由而各人的性情决不能自由；有这个不幸（或者是幸）的事实在那里，艺术的统一终于不可期，到底只好跳出乌托邦的梦境，回到现实来做自己的一部分的工作。有人喜欢王尔德，有人喜欢梅德林克，更有许多人喜欢《狸猫[1]换太子》以及《张欣生》！！我们没有宗教家那样的坚信，以为自己的正信必然可以说服全世界的异端，我们实在只是很怯弱地承认感化别人几乎是近于不可能的奇迹，最好还是各走各的，任其不统一的自然，

---

[1] “狸猫”原作“猫狸”。

这是唯一可行的路。现在的倾向，新剧想与旧的接近，旧剧想与新的接近，结果是两败俱伤，因为这其间有很大的一个距离，不是跳得过去的。《新村正》一流的新剧，虽然我们不好把他同《张欣生》之类相提并论，但我总觉得于新旧剧两方面的发达上至少是没有价值的。有人相信民众会得了解艺术作品，例如英国观众之于莎士比亚，我们不知道海外的情形，却要武断一句，这大抵只是一种因袭的崇拜，正如托尔斯泰所说民众的了解荷马一样，给西蒙士替他证明实在全不是这一回事。从事于戏剧运动的朋友们，请承受了这灰色的现实，随后奋勇地认定了自己的路走上前去，愿为自己或为民众，都有正当的路可走，只千万不要想兼得二者，这是最要紧的事。

我于演剧既然没有研究，上边所说的办法或者过于空想，有点不切事情，也不可知，但总足以表示我现在的意见，就请读者照这个意思去一看罢。　　　　　　　　（一九二四年）



女子的读书[①]

1924年1月16日刊《民国日报·妇女周报》第22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女子同男子一样应该读书，这句话现在已经不成问题，不用什么辩解了。可以讨论的一点，只是应该读些什么书。

我不相信女子有特别应读或不应读的书：凡是男子在那里读的书，伊们都是可以读的。有人以为书有好坏，应当加以选择，不好的书便该禁止不许读，以免有害。这个方法我以为不很适当。对于一切毒害，逃避总是不行的，须去抵抗它才好，所以还不如主张开放，应用"免疫"的办法。世上所能有的事，所可想的话，便自有存在的根据，不是只要我们闭了眼睛便会没有的；与其日后偶然瞥见失惊，还不如当初从容看过，既不会惊怪，也就没有什么危险。不过这种能力的养成，也须有相当的预备，我想这或者正是女子教育所应努力的事罢。

---

① 原有副题"为北京女高师纪念刊作"。

教育的目的既然在于发展个性，那么独立判断力的养成，当然是其中的一件，无庸多论，然而目下的成绩如何，还不免是个疑问。我觉得现在中国知识阶级非常缺少独立判断，缺少理性与勇气，这不独是女子，在男子也都如是；照这个情形，不但有许多书看了没有好结果，就是天下最好的书也要给他们看坏了。中国谈新主义的与讲国粹的男人同样的偏隘，追随时式的与服从礼教的女子同样的盲从，都是表示现代教育的这个缺陷[①]。教室里的哲学的理论，科学的实验，比以前的圣经贤传，骈散诗文，当然好的多了，但于养成独立判断，发展理性勇气的上面，其无力几乎相等。所以这个希望不得不又转过来，归到个人的读书上头去。据我的偏见说来，在这方面最有益的是那些具体的说明自然与人生的科学书，如生物学人类学文化史等，其中以生理，心理，道德发达史等尤为切要。学者能平心静气的先把这些知道一个大概，再就最切身的性之心理和伦理等稍加研究，筑下根基，于是出来涉览一切，无论在什么书中都能得到利益。有些人先天的神经衰弱，或者后天的受了礼教的束缚，对于这些基本知识也生反感，容受不下去的，当然也有；但在普通身心健全的人大抵有良好影响，使他理性清明，判断平正，能够直面人生，没有什么骇怪退缩。既能如此，便可自由的读书，更不烦别人的提示或禁止抽毁了。

中国现代女子似颇有爱好文艺的倾向，这原是很好的事，但文艺总离不了人生，所以对于读文学书的人，我也觉得有同样劝告之必要。老实说，大家都知道文学里八九说及恋爱，我们固不必同"心理分析"学家的那样很深的掘下去，但要正当的了解也非有一点预备知识不可。近来复古的反动逐渐进行，玄学的思想颇占势

① "这个缺陷"原作"这缺陷个"。

力，在这些问题上也可以看出来；前次梁任公先生在一篇什么文中曾说人不能科学的去恋爱，梁先生的话固然不错，科学的知道恋爱却原是可能的；我相信细心研究过性之心理的人一样的能够——或更能正当的恋爱。总之我以为理知决不能妨碍感情而且反能加以辅助的，所以在专治文艺的人，这一方面的修养也是切不可少的。

我们现在不再相信古人的一言一行足以为我们终生的准则。这个准则要我们自己去定才行，而其方法则在参考自然与人生的现象，临时决定。倘若没有这个准则便直撞进文书的宝库里去，虽然见到古人留下的许多绫罗锦绣，却没有拿着尺，慌忙的拿起一件长袍套在身上，不但拖曳可笑，还不免要绊跌斤斗。近来胡适之梁任公诸先生都指导青年去读"国学"书，——凡是书都可以读的，所以我并不想反对他们，但是总怀着不相干的杞忧，生怕他们进去了不得出来。（或者变了国粹党出来[①]。）我不反对人去读任何种书，只希望他先把根本知识弄好了再去，可惜中国还没[②]有这一类供给根本知识（常识）的书，但英文的很有几种，各校图书馆如购备一份，也就可以勉强应用，倘若有人肯费点心编译成适宜的本子，那自然更好了。

① "或者变了国粹党出来"，下面原有"其实两者总是"六字，今删。

② 原无"没"字，今增。

忠臣美术

1924年1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两年前有人谈论美术，以为无论书画，只有忠臣所写的是好的。我听了不禁为中国美术家担心，觉得他们如不幸没有殉难的机会便将永无成功的希望，至少在殉难以前总是不行的了。

近来又在报上见人谈"文学家的修养"，以为文学家应该第一禁止吸烟，第二禁止饮酒，第三禁止嫖赌，这却很令我高兴。倘若这样便可成为文学家，那么只须把医生叫我喝的每天一百格阑姆的酒停止，我就可以得到这个光荣了。

然而实在的说，正如美术家的忠贞无补于他的书画一样，文学家的烟酒也无损于他的诗文。艺术与道德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如美国斯品干所说，人们总不会说，"我们的厨子做的包子很是好吃，因为他不会说诳，也没[1]引诱过女人。"现在对于艺术家，在赏鉴他

---

① "没"原作"不"。

的作品以前，却要打听他早晨吃些什么，晚上怎样睡觉，作为评定优劣的标准，岂不是很可笑么。我们对于作品的要求第一是表现之真与美：所表现的是善之华也罢，恶之华也罢，恶之对于善的憬憧也罢，只要能真实地美妙地表出来，便是佳作，是好的包子，其他的事我们都可以不管。道学派（这个名称我以为比"法里赛人"更适合）的文艺批评在中国猖獗了二千多年了，现在还是死而不僵，隐隐想谋复辟，实在是艺术界的大恐吓，不可不及时加以纠正。

我说艺术与道德没有什么关系，决不是主张艺术家应该放纵。艺术家也是社会的一分子，当然有一种持己接物的道德，不过这应归他自己主持，不是赏鉴他的艺术的人所能容喙。只是有一件，倘若艺术家本身是个伪善者，那么我们可以有轻蔑他的权利。品性卑劣的作家愤世嫉俗地呼号，游荡的批评家痛哭流涕地说维持道德的话，一样的是戴着鬼脸向人，我们应当不去理他。道学派的批评家大抵是色厉内荏的神经变质者，所以他们的话都是虚伪的，它们唯一的用处只是证明它们的主人是伪善者罢了。

与青木正儿书[①]

1924年1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拜启：收到你的来信，知道你在四月会到北京来，我满怀高兴地等待着你的光临。本国的人对于北京，是不会感到有什么好的地方，不过，在外国人——尤其是喜欢中国趣味的人——的眼里看来，还会发现一些特别的趣味和美的。沈君默君仍旧在大学里，胡适君就因为生病，在杭州住了半年左右，现在虽然回到北京来，却到郊外的西山（一个名字很有趣的地方，叫做秘魔崖）休养去了。

谢谢你送给我的书，我最近正想搜集这类书，但是大多数是绝版了的，不容易买到；现在由于你的厚意，我便能够得到这样好的书籍，真是十分感谢。

前一阵子北京大学计划设立日本文学系，但是因为种种的关系，到现在还没有实现。现在的情况，是只在国文学系里设置两三

① 1976年5月刊香港《明报月刊》，原信系日文，中译者为梁国豪。

个科目。如果顺利的话，大概下一个学年就会开办日本语的预科，不过有一点是要告诉你的，由于大学的经费非常困难，设想的计划能不能够成功，还是不晓得的。《歌谣周刊》也因为会的经济和人才两方面都不足够，内容非常贫弱，只不过是征集歌谣的宣传工具罢了。关于这各样的问题，请你指教。

写得这样潦草，真是对不起，请原谅。

青木正儿先生　　　　一月十六日，周作人。

我的负债

1924年1月2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书房学校里我曾有过不少的先生，但于思想及文字上都没有什么影响。倒是在外边却有几位的文章言论给予我好些感化，为我所不能忘，现在想约略纪述出来，表示我的精神上的负债。

这些先生里边，最早的自然要算光绪年代通称的"康梁"。政变的时候，我才十四岁，住在东南的海边，不懂得什么，到了庚子以后，在南京读到《新民丛报》和《新小说》，恍然如闻天启；读《饮冰室自由书》，觉得一言一语无不刻骨铭心，永不能忘。这时候的愉快真是极大，至今每望见梁先生还不禁发生感谢之意。康先生的著作老实说不曾多读，《新大陆游记》[①]还有点记得，但没有留下什么影响，仿佛觉得他老人家虽是新党，同我们后辈到底隔着一段距离，不必等到做"不幸而言中则……"便已觉着有点隔膜了。

① 《新大陆游记》作者为梁启超，上句说是"康先生的著作"，盖作者误记。

其次，我所爱读的，是严几道林琴南两位先生的译书。严先生著书的全部当时都搜集完全，林先生的也搜到光绪末年的出版为止。那时我相信《天演论》的达旨是翻译的正宗，只是非有极大的才学不办，所以只能悬作理想的标准，严先生译《法意》时也就变换方法，我见他对于文义暧昧的地方，译出原意不加附会，却用注说明未详，这个办法我至今还很是佩服。《英文汉诂》一书虽是大体根据马孙等文法编纂而成，在中国英文法书中却是惟一的名著，比无论何种新出文法都要更是学术的，也更有益，而文章的古雅不算在内，——现在的中学生只知道珍重纳思菲尔，实在是可惜的事。我读林先生的译书，从《茶花女遗事》起，以《迦茵小传》时代为顶点，至《拊[1]掌录》前后而逐渐停止。我虽佩服严先生的译法，但是那些都是学术书，不免有志未逮，见了林先生的史汉笔法的小说，更配胃口，所以它的影响特别的大。我在民国以前译过几篇古文小说，其中有不少林派的字句，现在还约略记得。洪宪的严先生与五四以后的林先生都不是我所敢恭维的了，但在清末，两位先生译述的事业总是不可埋没，因为他们也正是新文学的先驱呵。

我的末了的一个先生，即是章太炎先生。他的自以为专长的政治，我不能赞一辞；他的学问，我也一点都不传授到。但我总觉得受了不少影响，革命前后的文字上的复古或者也是一种，大部分却是在喜欢讲放肆的话，——便是一点所谓章疯子的疯气。我所记得的太炎先生，总是那个样子：在《民报》社的一室里，披发赤膊，上座讲书，学理与诙谐杂出，没有一点规矩和架子。诸大弟子分得他的各门学问，分到我名下的大约只是一篇集内不收的《哀陆军学生文》与"政闻社"开会的记事罢了。换一句话，就是我只学到太炎

---

[1] "拊"原作"附"。

先生的喜欢讲玩话，喜欢挖苦人的一点脾气，这或者不能说是善学太炎先生者，但受感化总是一样，也不得不承认感谢的。这种影响都是天然的关系，在于人力以外，当时也曾遇到《天义报》时代的刘申叔先生，但是我一毫都不受到他的感化，正如在他的《国粹学报》时代一样；其间只有一件相同的事，便是我的字之拙劣不下于刘先生：不过这是我从小如此，并不是那时才学坏的。

神话的辩护[1]

1924年1月2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作人
收入《雨天的书》

为神话作辩护，未免有点同善社的嫌疑。但是，只要我自信是凭了理性说话，这些事都可以不管。

反对把神话作儿童读物的人说，神话是迷信，儿童读了要变成义和团与同善社。这个反对迷信的热心，我十分赞同，但关于神话养成迷信这个问题我觉得不能附和。神话在儿童读物里的价值是空想与趣味，不是事实和知识。我在《神话与传说》中曾说：

> 文艺不是历史或科学的记载，大家都是知道的；如见了化石的故事，便相信人真能变石头，固然是个愚人，或者又背着科学来破除迷信，断断地争论化石故事之不合物理，也未免成为笨伯了。　　（《自己的园地》第九）

① 参看《续神话的辩护》（24・039）。

又在《儿童的文学》中说过，

> 儿童相信猫狗能说话的时候，我们便同他们讲猫狗说话[1]的故事，不但要使得他们喜悦，也因为知道这过程是跳不过的，——然而又自然地会推移过去的，所以相当的应付了，等到儿童要[2]知道猫狗是什么东西的时候到来，我们再可以将生物学的知识供给他们。

现在反对者的错误，即在于以儿童读物中的神话为事实与知识，又以为儿童听了就要终身迷信，便是科学知识也无可挽救。其实神话只能滋养儿童的空想与趣味，不能当作事实，满足知识的要求。这个要求，当由科学去满足他，但也不能因此而遂打消空想。知识上猫狗是哺乳类食肉动物，空想上却不妨仍是会说话的四足朋友；有些科学家兼做大诗人，即是证据。缺乏空想的人们以神话为事实，没有科学知识的便积极的信仰，有科学知识的则消极的趋于攻击，都是错了。迷信之所以有害者，以其被信为真实；倘若知是虚假，则在迷信之中也可以发见许多的美，因为我们以为美的不必一定要是真实。神话原是假的，他决不能妨害科学的知识的发达，也不劳科学的攻击，——反正这不过证明其虚假，正如笑话里证明胡子是有胡须的一般，于其原来价值别无增减。我承认，用神话是教儿童读诳话，但这决无害处，只要大家勿误认读神话之目的为求知识与教训。

有些人以为神话是妖人所造，用以宣传迷信，去蛊惑人的。这

① “话”字据《晨报副镌》补。
② “要”字据《儿童的文学》(20・019)补。

个说法完全是不的确。神话的发生，普通在神话学上都有说明，但我觉得德国翁特(Wundt)教授在《民族心理学》里说的很得要领。我们平常把神话包括神话、传说、童话三种，仿佛以为这三者发生的顺序就是如此的，其实却并不然。童话(广义的)起的最早，在"图腾"时代，人民相信灵魂和魔怪，便据了空想传述他们的行事，或借以说明某种的现象；这种童话有几样特点，其一是没有一定的时地和人名，其二是多有魔术，讲动物的事情，大抵与后世存留的童话相同，所不同者只是那些童话在图腾社会中为群众所信罢了。其次的是翁特所说的英雄与神的时代，这才是传说以及神话(狭义的)发生的时候。童话的主人公多是异物，传说的主人公是英雄，乃是人；异物都有魔力，英雄虽亦常有魔术与法宝的辅助，但仍具人类的属性，多凭了自力成就他的事业。童话中也有人，但大率处于被动的地位，现在则有独立的人格，公然与异物对抗，足以表见民族思想的变迁。英雄是理想的人，神即是理想的英雄；先以人与异物对立，复折衷而成为神的观念，于是神话就同时兴起了。不过神既是不死不变的东西，便没有什么兴衰事迹可记，所以纯粹的狭义的神话几乎是不能有的，一般所称的神话其实多是传说的变体，还是以英雄为主的故事。这两种发生的关系很是密切，指出一定的人物时地也都相同，与童话的渺茫殊异。上边的话固然"语焉不详"，但大约可以知道神话发生的情形，其非出于邪教之宣传作用也可明白了。在发生的当时大抵是为大家所信的，到了后来，已经失却信用，于是转移过来，归入文艺里供我们的赏鉴。即使真是含有作用的妖言，如方士骗秦汉皇帝的话，我们现在既不复信以为真，也正不妨拿来作故事看。我们不能容许神话作家(Mythopoios)再编造当作事实的神话，去宣传同善社的教旨，但是编造假的神话，不但可以做而且值得称赞的，因为这神话作家在现代就成了诗人了。

(十三年二月)

“还账主义”

1924年2月1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人的人生观，据谢国馨先生在《学灯》上说，是还账主义。谢先生是家学渊源，他的老太爷著有修身教科书，所以他的判断一定是不会错的，但是我不免还有一点怀疑的地方，写出来请教。

父为什么是子之纲，夫为什么是妻之纲呢？我以前[①]总是想不懂，现在才豁然贯通了。原来父与夫都是债权者，——父用“杏仁茶”喂大他的儿子，夫则拿出一垛雪白洋钱去购来这个雌货，——纲便是那条“法绳”了。中国家庭里一毫没有私欲，只是你放债我还债的过日，何等高尚，真是一片天理流行呀！因此我想到，世间债主与债户，在债务未了的期间，这两者的关系可以算是人伦的极致，中国伦常之象征，因为他们唯一的关连是在于债这一点上也。可惜这一层古圣王未曾见及，便是谢先生父子的修身书中似亦遗

① “前”原作“先”。

漏，不免是一个缺陷了。

还账主义是中国老百姓的人生观，当然是很高尚的东西，决不能与“人欲横流”的“猪狗观”相提并论。然而——猪狗亦岂可厚非哉？狗能守夜，谢先生既慨乎其言之矣。即“极笨拙的猪”，其实亦何尝不知还债乎？人间世的猪仔与猪应真，不说也罢；降而至于四脚的真猪，也无一不以一死报主，其死事惨烈之情状，以视孝子烈妇殊无多让。夫猪与屠户有何情分，而肯杀身以报，亦无非为债务所缠耳。准此，猪狗有无良知，我们虽不能判断，（因为我并非王学家，）但觉得还债的人生观与猪狗观有点混同的地方，老百姓的尊严未免稍损了。

在我个人承认自己是两脚的动物，并无成圣成佛的希求，所以对于古今道学家的教训都不能完全领受，谢先生的也自然不会独是例外，但是断章取义也不无可以同意的地方。即如还账这一句话，如颠倒过来用在父母方面，倒还有点适当，因为父母生子到底与养猪不同，养他长大并不是想吃他的肉，只是因为他是自己的儿子，而且他的生出全是自己的责任，所以应有养育他成立的义务。——不过这些话从圣道看来当然又是异端了。



一年的长进

1924年2月1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雨天的书》《知堂文集》

在最近的五个礼拜里，一连过了两个年，这才算真正过了年，是民国十三年岁次甲子年了。回想过去"猪儿年"，国内虽然起了不少的重要变化，在我个人除了痴长一岁之外，实在乏善可陈，但仔细想来也不能说毫无长进，这是我所觉得尚堪告慰的。

这一年里我的唯一的长进，是知道自己之无所知。以前我也自以为是有所知的，在古今的贤哲里找到一位师傅，便可以据为典要，造成一种主见，评量一切，这倒是很简易的办法。但是这样的一位师傅后来觉得逐渐有点难找，于是不禁狼狈起来，如瞎子之失了棒了；既不肯听别人现成的话，自己又想不出意见，归结只好老实招认，述蒙丹尼(Montaigne)的话道"我知道什么？"我每日看报，实在总是心里胡里胡涂的，对于政治外交上种种的争执往往不能了解谁是谁非，因为觉得两边的话都是难怪，却又都有点靠不住。我常怀疑，难道我是没有"良知"的么？我觉得不能不答应说"好像

是的”,虽然我知道这句话一定要使提唱王学的朋友大不高兴。真的,我的心里确是空澌澌的,好像是旧殿里的那把椅子,——不过这也是很清爽的事。我若能找到一个“单纯的信仰”,或者一个固执的偏见,我就有了主意,自然可以满足而且快活了;但是有偏见的想除掉固不容易,没有时要去找来却也有点为难。大约我之无所知也不是今日始的,不过以前自以为知罢了;现在忽然觉悟过来,正是好事,殊可无须寻求补救的方法,因为露出的马脚才是真脚,自知无所知却是我的第一个的真知也。

我很喜欢,可以趁这个机会对于以前曾把书报稿件寄给我看的诸位声明一下。我接到印有“乞批评”字样的各种文字,总想竭力奉陪的,无如照上边所说,我实在是不能批评,也不敢批评,倘若硬要我说好坏,我只好仿主考的用脚一踢,——但这当然是毫不足凭的。我也曾听说世上有安诺德等大批评家,但安诺德可,我则不可。我只想多看一点大批评家的言论,广广自己的见识,没有用硃笔批点别人文章的意思,所对于“乞批评”的要求,常是“有方尊命”,诸祈鉴原是幸。　　　　　　　　(十三年二月)

花炮的趣味[①]

1924年2月1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蔼理斯的《人生之舞蹈》(Havelock Ellis: The Dance of Life, 1923),第一章里有这样的一节话:

> 中国人的性格及其文明里之游戏的性质,无论只是远望或接触中国的人都是知道的。向来有人说,中国人发明火药远在欧洲人之前,但除了做花炮之外别无用处。这在西方看来似乎是一个大谬误,把火药的贵重的用处埋没了;直到近来才有一个欧洲人敢于指出"火药的正当用处显然是在于做花炮,造出很美丽的东西,而并不在于杀人。"总之中国人的确能够完全了解火药的这个正当用处。我们听说,"中国人的最明

① 本篇后经增删后于1926年3月1日刊《语丝》第68期,改题《爆竹》(26·008)。

显的特性之一是喜欢花炮。”那最庄重的人民和那最明智的都忙着弄花炮；倘若柏格森的著作——里边很多花炮的隐喻——翻译成中国文，我们可以相信中国会得产出许多热心的柏格森派来呢。

蔼理斯的思想是我所很佩服的，这本书里他的以人生为艺术的意见我也极以为然，但是对于上边的话有点不能同意，虽然觉得说的很有意义与趣味。大抵中国人对于“夷人”的话都不相信，惟独称赞中国的话是的确的，我则以为别的尽可信托，称赞中国却不可靠，因为总是有点隔膜，例如罗素即是其一，更无论那些洋“浪人”如卫中之类了。凭了《乐记》来解说中国文明固嫌渺茫，就是以现时民族生活为根据，也不易捉着它的真相。[1] 火药的正当用处在于做花炮，喜欢花炮是一种好癖气，我也是这样想，只可惜中国人所喜欢的不是花炮而是爆竹；——即退[2]一步说，喜欢爆竹也是好的，不幸中国人只喜欢敬神（或是赶鬼）而并不喜欢爆竹。空中丝丝的火花，点点的赤光，或是砰訇的声响，是很可以享乐的，然而在中国人却是没有东西，他是耳无闻目无见的只在那里机械的举行祭神的仪式罢了。中国人的特性是麻木，燃放爆竹是其特征。只有小孩子还没有麻木透顶，其行为稍不相同，他们放花炮，——虽然不久也将跟大人学坏了，此时却是真心的赏鉴那“很美丽的东西”，足以当得蔼理斯的推奖的话。这种游戏的分子才应充分保存，使生活充实而且愉快，至于什么接财神用的“凤尾鞭一万响”，——去你的罢！

---

① 以上七行后在《爆竹》一文中删去。

② “退”原作“进”。

花炮的趣味，在中国人里边可以说是已经失掉了，只是“热心的柏格森派”——以及王学家确是不少，这个预言蔼利斯总算说着了。

（甲子年立春日，听了一夜的爆竹声之后，于北京记）



卑劣的男子

1924年2月1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看了非宗教大同盟，知道青年思想之褊隘，听了恋爱定则的讨论，更觉得[①]他们的卑劣了。那个大同盟已经与清华园的世界基督教学生会同时散会了，恋爱讨论的势力则至今还是存在，随时出现，我在一天里听见了两件事，都可以做例证。

一，有女子做了一首诗登在报上，不久就有一个男子登出一首"和诗"来，不但肉麻而且不通。

二，有女子做了一篇小说登在报上，不久就有一个男子投寄一篇"批评"，寻求作者的身世，恶意的加上许多附会。

大家不要以为我的话太是穿凿，这两件事与恋爱讨论没有什么关系。那回讨论里大多数的道学派之根本思想是以女子为物，不是玩具便是偶像，决不当她是一个有个性的人。上边所说的"诗

① "得"原作"到"。

人”与“批评家”的态度可以说是和他们正是一致：玩弄女性与咏叹贞节都是他们一手包办的事情，照古圣先王的教训，这原来都是当然的。但是在我们看来不免[1]是背谬，而“诗人”们的行为也难免称为卑劣了。

我们并不想模仿伪善的社会，表面上定一种尊崇妇女的习俗，但也决不能凭了什么精神或“良知”等等之名来维持轻视女性的风气。中国向来很是重礼，不过那所谓礼已经只是空的仪式，在同类交际之间实际已无相当的礼节，对于异性更不必说了。或者说那些“诗人”们固是冒昧，但也情有可原，因为两性隔绝，今始解放，而尚无自由交际之机会，所以偶有见闻，即涉“遐想”，如笔记小说所云。曾闻有铅印的征求“通信交际”广告邮寄某地女校，似亦可为一证，其事甚愚，其情亦可怜也。这种解说也不为无理，唯无论其情如何可怜，观其暧昧的措辞，鬼鬼祟祟的寄法，我们即不能曲为原谅，不得不仍以卑劣一语加其头上。总之不尊重别人的人格，在因袭的旧礼教容许之下，计划自己的安全，一面用了种种手段暗地里求达私利的目的，这便都是卑劣的人。

有胆量的男子，索性站出来与传统反抗罢。这样扭扭捏捏的行为，真教人看了恶心。

---

① “免”原作“说”。



读《欲海回狂》

1924年2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收入《雨天的书》

我读《欲海回狂》的历史真是说来话长。第一次见这本书是在民国元年，在浙江教育司里范古农先生的案头。我坐在范先生的背后，虽然每日望见写着许多墨笔题词的部面，却总不曾起什么好奇心，想借来一看。第二次是三年前的春天，在西城的医院里养病，因为与经典流通处相距不远，便买了些小乘经和杂书来消遣，其中一本是那《欲海回狂》。第三次的因缘是最奇了，去年甘肃杨汉公因高张结婚事件大肆攻击，其中说及某公寄《欲海回狂》与高君，令其忏悔。我想到那些谬人的思想根据或者便在这本善书内，所以想拿出来检查一番，但因别的事情终于搁下了，直到现在才能做到，不过对于前回事件已经没有什么兴趣，所以只是略说我的感想罢了。

我常想，做戒淫书的人与做淫书的人都多少有点色情狂。这句话当然要为信奉"《安士全书》的人生观"的人们所骂，其实却是

真的。即如书中"总劝"一节里的四六文云,"遇娇[1]姿于道左,目注千番;逢丽色于闺帘,肠回百转",就是艳词,可以放进《游仙窟》里去。平心而论,周安士居士的这部书总可以算是戒淫书中之"白眉",因为他能够说的彻底。卷一中云,"芙蓉白面,须知带肉骷髅;美貌红妆,不过蒙衣漏厕,"即是他的中心要义,虽然这并非他的新发见,但根据这个来说戒淫总是他的创见了。所以三卷书中最精粹的是中卷"受持篇"里"经要门"以下的几章,而尤以"不净观"一章为最要。我读了最感趣味的,也便是这一部分。

我要干脆的声明,我是极反对"不净观"的。为什么现在却对于它这样的感着趣味呢?这便因为我觉得"不净观"是古代的性教育。虽然他所走的是倒路,但到底是一种性教育,与儒教之密藏与严禁的办法不同。下卷"决疑论"中云:

> 男女之道,人之大欲存焉。欲火动时,勃然难遏,纵刀锯在前,鼎镬随后,犹图侥幸于万一,若独藉往圣微词,令彼一片淫心冰消雪解,此万万不可得之数也。且夫理之可以劝导世人助扬王化者,莫如因果之说矣;独至淫心乍发,虽目击现在因果,终不能断其爱根,唯有不净二字可以绝之,所谓禁得十分不如淡得一分也。论戒淫者,断以不净观为宗矣。

很能明白的说出它的性质。印度人的思想似乎处处要比中国空灵奇特,所以能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发明一种特殊的性教育,想从根本上除掉爱欲,虽然今日看来原是倒行逆施,但是总值得佩服的了。

---

① "娇"原作"骄"。

现在的性教育的正宗却是“净观”，正是“不净观”的反面。我们真不懂为什么一个人要把自己看做一袋粪，把自己的汗唾精血看的很是污秽？倘若真是这样想，实在应当用一把净火将自身焚化了才对。既然要生存在世间，对于这个肉体当然不能不先是认，此外关于这肉体的现象与需要自然也就不能有什么拒绝。周安士知道人之大欲不是圣贤教训或因果劝戒所能防止，于是想用“不净观”来抵御它；“不净观”虽以生理为本，但是太挠曲了，几乎与事实相背，其结果亦只成为一种教训，务阻塞而非疏通：凡是人欲，如不事疏通而妄去阻塞，终于是不行的。净观的性教育则是认人生，是认生之一切欲求，使人关于两性的事实有正确的知识，再加以高尚的趣味之修养，庶几可以有效。但这疏导的正路只能为顺遂的人生作一种预备，仍不能使人厌弃爱欲，因为这是人生不可能的事。

《欲海回狂》——佛教的“不净观”的通俗教科书[①]——在有常识的人看了是很有趣味的书，但当作劝世的书却是有害的。像杨汉公辈可以不必论矣，即是平常的青年，倘若受了这种禁欲思想的影响，于他的生活上难免种下不好的因，因为性的不净思想是两性关系的最大的敌，而“不净观”实为这种思想的基本。儒教轻蔑女子，还只是根据经验，佛教则根据生理而加以宗教的解释，更为无理，与道教之以女子为鼎器相比，其流弊不相上下。我想尊重出家的和尚，但是见了主张“有生即是错误”而贪恋名利，标榜良知而肆意胡说的居士儒者，不禁发生不快之感，对于他们的圣典也不免怀有反感，这或者是我之所以不能公平的评估这本善书的原因罢。

（十三年二月）

---

① 原注：佛教本来只是婆罗门教的改良，这种不净观大约也是从外道取来，如萨克谛宗徒的观念女根瑜尼，似即可转变为《禅秘要经》中的诸法。不过这单是外行人的一种推测，顺便说及罢了。

打茶围

1924年2月1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支那风物丛书》第五编《支那之卖笑》中，第七章“打茶围”项下，有这几句话：

> 在支那称打茶围为应酬朋友。凡接待朋友知己，先到饭馆小酌，其次引往戏馆，最后打茶围。“吃饭听戏逛窑子”这一句话是支那招待友人的宪法。住在支那，要和支那人交际，关于这三件事非用心学习不可。如不能精通吃饭听戏逛窑子三者，便不得称为真的支那通。

著者是在北京的真“支那通”，所说的话当然不会有错，而且就是我自己平心观察，也不能不承认中国社会上情形的确如此。然而事实上也还有一小部分并不钦遵这个“宪法”的人，这些人在社会当然很少势力，或者还是一种被视为“化外”的人。但是在真能

觇国者决不是可以忽视的东西。外国的支那通大抵有一个通病，他们只知道背几句经书，或者能够打躬作揖的与富贵人应酬，便算满足，决不能了解少数智识界的非传统的新倾向，也不能知道多数农民的真正传统的民族思想。他们所珍重的只是一些都市上的浮薄的现象，这实在是很可惜——虽然也是难怪的事。

照支那通的看法去看日本，我觉得中国排日派的话都不能算错，因为日本社会上的现象，的确是充满着帝国主义的色彩。但是我们不能完全同意，不能同西洋的日本通一样以武士道与艺妓为日本唯一的国粹；我们固然看见军警与自警团的残暴，甘粕大尉与上杉博士的风颠，国粹党与大东文化学院的背谬，但我们也知道还有“纵横俱乐部”所指斥为“鼓吹淫荡享乐，破坏人伦道德”的软文士，与“污辱国史蠹毒国家”的社会主义者，所以对于举世视为仇国的日本仍不禁抱有亲近的好感。倘若日本上下都是有田音松一流的人，虽然恐怕已经过了半数，——我相信国民的感情早已全体恶化了。我们不想把有田音松代表日本国民，那支那通却还是在大官遗少间求中国的代表，不能不说是残念之至。

蔼理斯的话

1924 年 2 月 23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槐寿
收入《雨天的书》

蔼理斯(Havelock Ellis)是我所最佩服的一个思想家,但是他的生平我不很知道,只看他自己说十五岁时初读斯温朋(Swinburne)的《日出前之歌》,计算大约生于一八五六年顷。我最初所见的是他的《新精神》,系《司各得丛书》之一,价一先令,近来收在美国的《现代丛书》里。其次是《随感录》及《断言》。这三种都是关于文艺思想的批评,此外有两性,犯罪,以及梦之研究,是专门的著述,都处处有他的对于文化之明智的批判,也是很可贵的,但其最大著作总要算是那六册的《性的心理研究》。这种精密的研究或者也还有别人能做,至于那样宽广的眼光,深厚的思想,实在是极不易得。我们对于这些学问原是外行人,但看了他的言论,得到不少利益,在我个人总可以确说,要比各种经典集合起来所给的更多。但是这样的思想,在道学家的群众面前,不特难被理解,而且当然还要受到迫害,所以这研究的第一卷出版,即被英国政府禁止发

卖，后来改由美国的一个医学书局发行，才算能够出版。这部大著当然不是青年的读物，唯在常识完具的成人，看了必有好处；道学家在中国的流毒并不小于英国的清教思想，所以健全思想之养成是切要的事。

蔼理斯排斥宗教的禁欲主义，但以为禁欲亦是人性之一分子；欢乐与节制二者并存，且不相反而实相成：人有禁欲的倾向，即所以防欢乐的过量，并即以增欢乐的程度。他在《圣芳济与其他》一篇论文中曾说，

> 有人以此二者（即禁欲与耽溺）之一为其生活的唯一目的者，其人将在尚未生活之前早已死了。有人先将其一推至极端，再转而之他，其人才真能了解人生是什么，日后将被记念为模范的圣徒。但是始终尊重这二重理想者，那才是知生活法的明智的大师。……一切生活是一个建设与破坏，一个取进与付出，一个永远的构成作用与分解作用的循环。要正当地生活，我们须得模仿大自然的豪华与其严肃。

他在上边又曾说道，“生活之艺术，其方法只在于微妙地混和取与舍二者而已”，很能简明的说出这个意思。

在《性的心理研究》第六卷跋文末尾有这两节话：

> 有些人将以我的意见为太保守，有些人以为太偏激。世上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像的未来。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能同情于他们，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在无论何时，现在只是一个交点，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什

么争向。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正如赫拉克来多思(Herakleitos)在现代哲学的初期所说，我们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虽然如我们在今日所知，川流仍是不断的回流。没有一刻无新的晨光在地上，也没有一刻不见日没。最好是闲静地招呼那熹微的晨光，不必忙乱的奔向前去，也不要对于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是那光明使者，那宇宙的顺程即实现在我们身上。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去照我们路程的周围的黑暗。正如在古代火炬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Lucretius)看来似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里持炬，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要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的手内，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两节话我最喜欢，觉得是一种很好的人生观。《现代丛书》本的《新精神》卷首，即以此为题词，(不过第一节略短些，)或者说是蔼理斯的代表思想亦无不可。最近在《人生之舞蹈》的序里也有相类的话，大意云，赫拉克来多思云人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但我们实在不得不承认一连续的河流，有同一的方向与形状。关于河中的常变不住的浴者，也可以同样的说。

因此，世界不但有变化，亦有统一，多之差异与一之固定保其平均。此所以生活必为舞蹈，因为舞蹈正是这样：永久的微微变化的动作，而与全体的形状仍不相乖忤。

(上边的话，有说的不很清楚的地方，由于译文词不达意之故，

其责全在译者。）　　　　　　　　　　　　（十三年二月）

承张崧年君指示，知道蔼理斯是一八五九年生的，特补注于此。

（十四年十月）

复旧倾向之加甚

1924年2月2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二月十二日《时事新报》社评中说："这几天来，我静静地观察，觉得社会上各方面复旧的倾向好像加甚起来。……不知道读者亦有此同样的观感否？"老实说，我的确有此同样的观感，因为同日的《学灯》上就登有东大教授柳翼谋的讲演《什么是中国的文化》，鼓吹三纲五常，与前几天的谢国馨君的文章大旨相近，同出于康有为林纾，不过作者的年纪大约要比康林更青一点，所以也就当得"加甚"这字的评语了。

柳谢二公都很向往"还账主义"，谢公方面已经介绍过了。柳公文云，"伦理上讲孝，是要养成人们最纯厚的性质，人之孝敬父母，并没有别种关系，只是报偿养育之恩。"二公之言不约而同，可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苟非有十足的良知岂能如此乎？但是在我们非道学家看来，总不免觉得是复旧，复旧而有加甚之气味了。——我以在乡间二十多年的经验，亲眼看见，因此可以亲口宣

布中国旧家庭里伦理之破产，以至于无可收拾之地位，而诸公乃皇皇然呼号，(他们的皇皇然呼号也即是旧伦理已经破产之一证，)谋为复辟之运动，此正《时事新报》记者与不佞所同声慨叹，与烧锡箔放炮之加多同足为社会日趋昏愦之证据者也。

我以父亲之资格，对于小孩们怀有两种忧虑。其一，是怎样教育他们。群众都是愚人，而愚人又决不会变明白的，所以处世之道只有两途，不变成愚人去同流合污的享福，则唯有与愚人冲撞而过遍身不快活的生活。那么怎样办呢？养成为愚人之后，他们固亦不自知其愚；养成为明白人之后，亦未必再羡慕众愚的生活，所以对于教养者不会有什么不满。但是现在我怎好替他们预定呢？其二，是生怕小孩们把我看做债主。虽然我自己决不把教育子女当作放印子钱看，但是难保小孩们不偷看了柳谢诸公的宏文，学了乖巧，想抹杀了父子的天性，预备每天付还几吊钱，还清旧欠，可以自己去放债。但是仔细想过，非是愚人当不会相信这种愚论，所以把这两个问题一并解决，唯有努力教养小孩们成一个明白人，那么自己庶几得以免于重利盘剥之名，而柳谢诸公之文亦可以安心拜读矣。

冤哉达尔文

1924年2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 自十九世纪以来，最有力的学说是达尔文的进化论，凡是讲政治经济的都抱着侵掠主义，欧洲大战就是达尔文的进化论造出来的。他讲的是生存竞争，这次欧战伏尸百万，流血千里，欧人才觉悟人类的进化不是竞争，乘时而生的有克鲁泡金的互助论，于是他们才知道人类的进化乃是互助，而中国几千年来的伦理就是讲的互助。　　（见《学灯》六卷二册）

中国人以达尔文为"这次欧战"的祸首，由来久矣，今又经江南某教授证实，更是铁案如山不可动了。但是据我看来，达尔文实在是冤枉的，不得不替他来说一句公道[1]话。查达尔文的《物种由来》出版于一八五九年即清文宗咸丰九年，的确在欧战之前，然而后于

① 原无"道"字，今增。

拿破仑者已五十年了:“拿皇”虽好读书,焉得达氏学说而读之,得侵掠主义而抱之乎?今姑舍夷狄而言华夏,唐僖宗时黄巢之乱,明毅宗时张献忠李自成之乱,大约也可以算是“伏尸百万流血千里”的大杀戮了,但其一在达尔文九百八十年前,其一亦二百二十年前[1];即退一步而说“发逆”,肇乱在清宣宗道光三十年,也比达尔文要早十年,不知他们都受了什么“学说”的影响。达尔文即使不幸生在欧战之前,可以加上一个煽乱的罪名,但前面的例如不能证明都是由于某学说之煽惑,就不能单责达尔文一人。这个道理很是简单,实在有如二二得四,现在却还要人来说明,真是连说明的人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

复次,关于克鲁泡金我也要替他声明一下。某教授说他的学说在欧战后“乘时而生”,其实他决不是这样干投机事业的人,他的《互助论》最初登在杂志上,单行出书在一九零二年,即清德宗光绪二十八年,岁次壬寅,欧战之十二年前而为各国“互助”的联军入京之二年后也。为生存竞争的互助实在是极平常的事,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吵闹,至于道听途说把它弄得颠倒错乱,尤其是不必了。我相信人类的行为不是轻易[2]改变的,圣道不能使它变好,邪说也不能使它变坏,——只是有一件,奴隶的学者借了什么学说,去替不合理的传统制度或思想作辩护,那却是很可憎恶的事。

---

① 原无“前”字,今增。

② 此处原衍“容易”二字,已删。



书名的统一

1924年2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张资珙先生在《学灯》上发表一篇文章，主张译名统一，说的很有理由，但他以为必应服从最初的译名，不容后人订正，我觉得有点不妥。他说：

> Charles Dickens 的(David)Copperfield 在《说部丛书》，明明是《块肉馀生述》，谢先生(在《西洋小说发达史》里)又以《大韦考贝菲而》顶替。

在他的意思，似乎只有林琴南的《块肉馀生述》是原书名的正译，而谢六逸的《大韦考贝菲而》却是假冒！那么《莎氏乐府本事》(已经够肉麻了！)还应该改称《吟边燕语》，伊尔文《见闻杂记》也须订正为《拊掌录》才行呢。譬如有人把《伊索寓言》改译作《爱索坡思故事》，就是明白的人或者也要说他多事，其实他却是对的；倘要以先

人为主，则林氏的《伊索寓言》以前还有一八四〇年广东出版的《意拾蒙引》，这才可以算是正统，但是现在有谁用这名称呢？厘订音译是可以的，至于意译便不是这样容易规定的东西，如要统一反多麻烦，所以大可不必自扰。在译者方面只要真是以求诚为目的，无论怎样改译都是对的。（或者附注旧译，更便读者。）不过这当然不是粗心的译者所得而借口以文过饰非的罢了。

教训之无用

1924年2月2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收入《雨天的书》《知堂文集》

蔼理斯在《道德之艺术》这一篇文章里说：

> 虽然一个社会在某一时地的道德，与别个社会——以至同社会在异时异地的道德决不相同，但是其间有错综的条件，使它发生差异，想故意的做成它显然是无用的事。一个人如听人家说他做了一本"道德的"书，他既不必无端的高兴，或者被说他的书是"不道德的"，也无须无端的颓丧。这两个形容词的意义都是很有限制的。在群众的坚固的大多数之进行上面，无论是甲种的书或乙种的书都不能留下什么重大的影响。

斯宾塞也曾写信给人，说道德教训之无效。他说，

> 在宣传了爱之宗教将近二千年之后，憎之宗教还是很占

势力;欧洲住着二万万的外道,假装着基督教徒,如有人愿望他们照着他们的教旨行事,反要被他们所辱骂。

这实在都是真的。希腊有过梭格拉底,印度有过释迦,中国有过孔老,他们都被尊为圣人,但是在现今的本国人民中间他们可以说是等于“不曾有过”。我想这原是当然的,正不必代为无谓地悼叹。这些伟人倘若真是不曾存在,我们现在当不知怎么的更是寂寞,但是如今既有言行流传,足供有艺术趣味的人的欣赏,那就尽够好了。至于期望他们教训的实现,有如枕边摸索好梦,不免近于痴人,难怪要被骂了。

对于世间“不道德的”文人,我们同圣人一样的尊敬他。他的“教训”在群众中也是没有人听的,虽然有人对他投石,或袖着他的书,——但是我们不妨听他说自己的故事。　(十三年二月)

“停止日曜放假”

1924年2月2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下的原籍是浙江。在那地方，以前也出过好些聪明人物，不过现在早已不行了。前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里，浙江代表提出小学读经案，大家想都还有点记得，今年在本省开什么教育行政研究会，又提出一个《停止日曜放假案》，其文章思想均有可观，特将原文录下，以供欣赏。

日曜休歇仿自欧美查西人于是日上午多往作礼拜专心聆道是以不作别事我国古时惟士大夫有日一休沐[①]之例今之学子既未闻政又不慕道日曜休假多事游戏既荒课业且费金钱以云勤俭实相背驰况七日一游虽非一暴十寒要必有退无进近来小学校中甚有土曜下午即无课者多遭家族反对有转令其子弟

① “日一休沐”，“日”字上疑脱“五”字。（《汉律》：吏五日得一休沐。）

入私塾者其害匪细宜一律革除俾免放纵而坚信仰

为保存真相起见，不敢代加句读，只有几处觉得非常佳妙，特加连圈以清眉目[1]。他们大教育家的意思，以为日曜休假查系夷人办法，在中国又于古无征，而家族又多反对，所以非革除不可。私塾呢，当然是最好的了，只是关了学校去开私塾，未免面子不大好看，而且于经济上也受影响，因为这样一来便须去与落第文童歇业店伙竞争生意了。最好的办法唯有如北京某公学之“采取家塾及学校之长处”，既不背古训，又可得群众的欢心，真所谓一举两得了。至于教育的目的是否单把学生整天的关在书房里，（四时节气当然要大放其假，）就算了事，“游戏”这件事是否在教育上毫无用处，这些问题我们的大教育家当然没有想到过。这也是难怪的，因为圣人不曾说过，大抵都是西人的邪说，何足蒙大教育家之一睬乎！有人以此等不入耳之言进者，适自成其为二毛子而已矣。

然而我仔细的看那议案，总觉得文章思想不很亨通，此往昔学生社会所谥为“山上滚鼓”之流也，不图今日仍有这样的气焰，或者二十年的光阴还不算长，于社会改革上不能发见什么显著的痕迹，原也不必悲观，然而我终不免有所忧虑，——所虑者何，则虑自此后浙江“滚鼓”之将有加而无已也。

① 今以着重点代替连圈。

童话与伦常

1924年2月2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 现在小学校里所用的教科书，不是猫说话，就是狗说话，或者老鼠变成神仙，这一类的神话。对于中国的五伦，反是一点不讲，实在是大错特错。因为儿童不终是儿童，当他们幼时，仅读这些神话的教科书，他们由国民学校毕业之后，固然不配做世界上的人，更不配做中国的国民，岂不是要变成猫化狗化畜牲化的国民么？鄙人对于这点意见，含蓄在胸中，已有多时了，今天乘贵校宠召的机会，发表出来，实在放肆得很。

这一节文章见于《学灯》，是一个讲什么文化史的教授的演说的结末，现在恭恭敬敬的把它引来，替我们主张用童话的人张目。这并不是讲笑话，某教授实在是很不满意于童话，（他名之曰神话，）因为它不讲“中国的五伦”；但这正足以证明童话的好处，因为不讲教训是文学的一个要点，而不讲传统的教训尤为要紧，所以童

话之为良好的儿童文学读物，已经由某教授在反面签名保证过了。我不敢武断他于文学儿童学以及人类学的文化史有怎样的知识，但是对于伦常那是一定很有研究的，这一点上鉴定我们尽[①]可信托；如或不然，便须去请教康圣人，未免太麻烦了。

某教授生怕儿童读了童话便要“猫化狗化”，因为童话里多有猫狗说话。其实这是杞忧。猫狗讲话，乃是猫狗的人化，怎能反使别人猫化狗化？理由一。听猫狗讲话之无害正如聆某教授的高论之未必有益，因为人非猫狗，即使听了他们的话，苟非同气，不会被其同化：理由二。——其实人类外表虽与猫狗迥异，但其天命之性未尝无相同之点，便是道学家的日常生活里也何尝没有许多行动与猫狗一致的，（这件事决不能说坏，）所以我觉得“人非猫狗”一句话实在用得不很妥当，特在这里说明一下。

我很爱读某教授的那篇讲演《什么是中国文化》，因它很能表出著者的——不，他们一派的意见；它很明白的说明意见以后，又能很公平的在篇末下一个六字的批语：实在佩服得很，实在同感之至。

① “尽”原作“仅”。

临嫁潜逃的罪

1924年3月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外省的报纸上见到这样的一条新闻：

> 司法部训令高等厅云，照得取缔离婚，迭经通令在案。兹查各处女生，每受不正当之学说煽惑，以致临嫁潜逃。如遇类似此案之发生，应以奸非罪论，倘当事人无从获案，亦应究办女生之父母，藉正风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

这条新闻，似乎记者不很注意，只用小字排在第三版的末尾，北京的报上也不见登载，大约以为是无足轻重的事，但是我觉得这却有很重大的意义，因为它明白的表示出中国司法界的缺点来了。我不曾留心现在司法总长是谁，也不知道奸非罪是什么东西，只觉得"临嫁潜逃"的问题，不是这样就可以解决的。法政学校的课程是怎样的，我全不明白，但社会学总是有的罢，即使文化史，道德思

想变迁史之类，或者没有。倘若万一这个也是没有，那么我想这总应该加添才好，因为缺乏这样的常识，不免容易闹出笑话。最好还讲一点钟的《人类婚姻史》，庶几更能了解婚姻制度变迁的情形，对于“临婚潜逃”的问题略为推究它的原因，另外去想一种调剂的方法，不至于把它与临阵脱逃相提并论，那就好了。这个调剂的方法是什么呢？据我想，最简单的是取消父母擅将女儿许给人家的权。本来嫁丈夫到底非临阵之比，决不用什么潜逃。然而“女生”——据我所知则二十年前的小姑娘们也有潜逃的，不过她们是逃往尼庵或死里去罢了，——乃要潜逃者，推厥原因岂非由于被强迫的去嫁丈夫乎？倘将这个原因去掉，哪里会再有潜逃的事情。我这一个非正式的条陈，此时也不希望即蒙采用，但细读部令，觉得与我的意见亦并非没有相同之点。我说“临嫁潜逃”由于父母的代定婚姻，然则潜逃如真于风化有伤，父母亦不能辞其责，“究办女生之父母”，真是办的不错；虽然不曾明令禁止他们的代定，但鉴于被究办之频繁，即使家中不发生别的悲剧，亦当憬然悔悟，潜逃与代定之陋习均可以改革矣。此我所以对于以临嫁潜逃为奸非罪不免怀疑，而对于究办女生之父母则深表同意者也。

歌谣研究会上的发言[1]

1924年3月7日起刊《晨报副镌》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歌谣研究会于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时，在第三院研究所国学门歌谣室开会，结束上学期会务并欢迎新会员。周作人先生主席。主席先致开会辞，略谓：

今日本学期末次常会。重要事件是介绍许多由暑假后加入的新会员。这次的新会员与从前的会员稍有点不同：从前的会员虽然都是些有志研究歌谣的人，而那时入会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成绩；这次新会员都是先有很多的成绩，然后我们要求加入的。这次新会员共有二三十位，分占地域有十几省，现在分省的介绍于[2]下：

直隶　王森然先生，——他现在为我们这次开会，不远千里而来。他给我们有几千则的歌谣，成绩最为卓著。此外还有傅振伦

① 原题"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歌谣研究会常会并欢迎新会员会纪事"，其中周氏（主席）发言较多，现全予录入，并另行标题。

② 原无"于"字，今增。

先生，张馥生先生，卫景周先生。

山东　谷锡五先生，——他对他们山东歌谣，特别热心，给了我们好多材料。他是请许多教员代为搜集，所以能得好而且多的成绩。

河南　刘经庵先生，孙稗馀先生，刘袖珊先生，董彦堂先生和通信会员赵建平先生。

山西　通信会员杨劼先生。

安徽　章洪熙先生和通信会员艾建平先生。

浙江　通信会员崔真吾先生，王悟梅先生。

湖北　黄宝实先生，张恕生先生和周敏仲先生，——本来我们湖北的歌谣收集的很少。因为黄先生等帮了我们的忙不少，现在湖北歌谣收集的成绩可算很好了。

湖南　通信会员熊宴秋先生。

云南　张四维先生，——他给我们收集了许多材料，时常帮我们的忙，我们非常感激。孙少仙——他对于昆明的歌谣收集了好几百首，已经编入我们的《歌谣丛书》里边了，不久即可脱稿。此外有洪孟邻先生和通信会员许竹贞女士。

广东　容希白先生和容肇祖先生，通信会员蓝孕欧先生，——他是专门给我们收罗广东山歌的。

广西　通信会员刘策奇先生，他是专门给我们收罗苗族情歌的。

不定地域的：在法国有刘半农先生，上海有顾兆鸿先生。

特别指导的：有伊凤阁先生，林玉堂先生，李玄白先生。

次，主席报告本学期成绩：出版方面，计印行《歌谣》十八期；研究方面，以经济关系，如参考书等均未克多买。

复提出今后计划二大问题，付众讨论。

（一）与国学门方言调查会合作

主席谓：方言调查会虽不专为歌谣而设，然而近来很觉单拿汉字写出歌谣，一定不能全行把那用汉字写不出的记载出来，所以注音的这件事是感觉到很要紧的了。例如，浙江绍兴就有许多歌谣不能用汉字写出来，又不能用注音字母拼出来。这种困难问题要怎样解决？要怎样加入方言调查会去解决这问题？

钱玄同先生说：这应该用音标注明方言的歌谣，用国语注解歌谣的意思，不必用汉字写出。这个方法看来甚觉烦复，但是在音标的种种问题未解决之前，也不妨一面用汉字写出，那汉字写不出的就用音标注出；假如能写出来而还不足表它的音的，就用音标注出；再等音标整理有了头绪，全注起音来。

沈兼士先生赞成钱先生的主张，不过关于全行注音方面，以为原有汉字仍当写出，汉字可以做研究语根和语音递变的依拟。有了注音，就写汉字，也不致有意外的流弊。特别注重，自然可以把古来训诂家拿假借字来代表方言，和由假借字的字面上发生许多穿凿的解释，那种笨拙和附会的毛病，都可以一扫而空了。最好下学期就提倡投稿者用一种字母注音；而歌谣的形式，也要更改，变直行为横行。

主席谓：本会须先自行使用音标，以资提倡；但应归划一，可加入方言调查会研究其拼法。

钱玄同先生谓：罗马字母拼法，国人往往使用分歧。本会会员有兴趣者，似应加入方言调查会研究，自行审查注音；如有不能注出的，只可暂时发表，待诸将来详注。歌谣改横行当然可以。

伊凤阁先生谓：歌谣为方言的重要材料。应该先训练出懂得方言中应用的音标的人材，然后再行使用音标注音。

林玉堂先生主张：音标为画一起见，应该只限二十六字母。这可以用国际音标和罗马字母对照拼写。最好，歌谣就拿它来全行注音，以汉字注罗马字，如 Hoh（福），Kian（建）。

沈兼士先生赞成林先生的主张。

伊凤阁先生谓：这恐怕有办不到的地方。这种事情若是自家亲为调查，最为的确。至于偏僻地方，代行调查，注音不精的，就要闹出谬误来。

容希白先生谓：即如东莞话，有些罗马字母决不能注出，这是该加以讨论的。

林玉堂先生谓：罗马字母不够用，而且有危险，固然是的。但是近年来汉字不够用的事件更很明显，所以只要想法免除此种危险就是。这可以在《歌谣》每期上把字母每个的发音举一二例证，或以某地某字音为准。至于为研究方言的人的便利，又当特别注意。

钱玄同先生主张：订出中国人用的罗马音标，例如：k，k′，g，g′，可用 k，kh′，g，gh′代替。至于特别方音，自应依照划一的音标注明。这可先讲明国际音标，再用罗马字母。国际音标比较繁复，不易写出，所以很赞成林先生主张，在每期《歌谣》上写出字母，注明例证。

主席谓：林钱两先生主张，完全赞同，伊凤阁先生的话也有道理。将来丛书中恐有多种不能全体注音。

钱玄同先生谓：只可量力所及而注音。

主席谓：欲收小范围，为精密注音的研究的，会内的就和方言调查会合作，会外的只好暂阙。假如大家赞同，就可以和方言调查

会共同制定字母。会员如有兴趣研究注音，可以签名，与方言[1]调查会一齐进行，再开会讨论。现在第一个问题就此告一结束：——在力量所及的范围中，尽量注音；至于精密音标，待与方言调查会一同齐行。

（二）扩大歌谣收集范围

主席谓：今后歌谣拟不仅收集韵文的歌谣，想借这个机会搜集各地神话故事等等。关于山水风土英雄人物鬼神的传说及童话，此时不收，将来恐怕就要感觉为难，所以歌谣有附带收集的必要。但是名称也就不能不改做"民俗学会"；然而歌谣研究会才知名于国内，一时改名，怕又反妨碍了歌谣的收集。请大家讨论。

钱玄同先生谓：可以改名，但不妨注明"原歌谣研究会"字样。因为社会上最重名实，宜改名为"平民文艺"……之类。

沈兼士先生的主张，谓：若要改名，宜以客观材料命名，不宜取其效用的一端为名。

常惠先生谓：最好把歌谣会改为"民俗学会"，因为其中的材料是刻不容缓的要征集它，如果再迟几年后，恐怕一点也得不到了。但是现在我以为收集这种东西已经是很晚的了。比如谚语，谜语，歇后语，以及妈妈谣[2]，都是要注意的，因为我还想辑一部"妈妈大全"呢。但无论如何必须先拟一个征集这种材料的简章，发表出去是要紧的。再我还要提议一件事，就是每月至少开会一次，我们会员聚会起来随便谈论，并由研究所给我们请几位对于这种学问有兴趣而稍有研究的，就可作我们的导师，比如请陈百年先生给我们

① "言"原作"关"。

② "谣"原作"论"。

讲演心理学中的联想。就如歌谣中有一句,“天又高,一把刀”。有人认为看见天上的月牙弯的像把镰刀,所以就说一把刀。据说从前实在是有人这么样的解释,但是现在是不对的了。就拿这种说,很可以请陈先生来讲心理学中的联想究竟有关系没有,这我觉得是很要紧而且是很有趣味的事情。再周作人先生也可请他作我们的导师。还有我们的《歌谣周刊》,如果收到有系统的文章较多的时候,我们可以出一种月刊或两月一次,再不然季刊也未为不可。

杨世清先生赞成钱先生的主张,不赞成常先生改“民俗学会”,并且主张早些发表,可以引起一般人的兴趣。

林玉堂先生谓:神话等等的调查,应该实行。歌谣范围,应该推广。似宜注重在民俗艺术性质中的东西的收集。更改名称,宜定做“民族艺术”或“民族文艺”。月报或季刊,也可发行。

容肇祖先生谓:神话可并归风俗调查会办理。风俗调查会方面应该发行出版物。对于国中类似初民的风俗,更要切实调查。

主席谓:不要把搜集范围过于扩大,个人也很赞成。但是收集神话而叫做“民族艺术”,甚觉不妥;这似乎以常先生主张改“民俗学”的适当。现在一时,民俗学学者国内尚属缺乏,很该合方言、风俗、歌谣、故事、神话……各种,成为一个大学;否则暂时仍附属于歌谣研究会,将来再行改名。

林玉堂先生谓:收集的目的,该是注重在民间未经纪载的文学;在这文学的材料上,再拿种种方面的眼光去分析研究。

沈兼士先生赞成林先生的主张,并谓:收集的机关,就是歌谣研究会亦无不可。最要紧的是须请周常诸先生赶紧拟定一个收集这些材料的条例。

钱玄同先生说明:适间拟定的名称,不过临时想的,总不免非偏于“文学”一部,即属于“民俗”全体;所以所谓“文学”,范围也不

能限定。林先生所说的，似较妥当。或偏，或全，或仍旧，或改定，均无不可。

主席谓：附属于歌谣，未为不可。但所搜集的项目，范围不可定的太抽象。将来拟印一说明书，并举一二实例，以便收集就是。改名问题，且待将来。

常惠先生主张：尽先收集，不忙研究。

容肇祖先生提议：可登启事，收集零碎的风俗方面的材料。

五时许，茶话，散会。



“予欲无言”

1924年3月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王士珍、王芝祥、靳云鹏、江朝宗、王人文等二十八人致参议院函云：

我孔子道协时中治本平易删定六经垂宪万世大之经纶参赞之盛小之服食起居之微盖莫不备载于四书其数六通四辟无乎不乏其运小康大同无乎不周此不仅为我国人道模范生民未有之至圣实亦古今中外未有之至圣也恭请颁布民国宪法……而第十二章载明中华民国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宪法条文内既特标有尊崇孔子之明文……应请政府特据新颁宪法明令通国尊经变通学制除去师范中小学校读经讲经禁例

对于这一篇大文，我有两种意外之感。其一，我真不解宪法那

样浅近的文言，为什么五个元老六个参议员十七个众议员都看不懂？明明说是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而他们却以为是特标尊崇孔子应明令通国尊经，便是三家村的学究也还不至于这样的不通。我想这二十八位老先生如去读他们所尊之经，恐怕更看不懂，所以还不如住口，且去买本《虚字会通法》看看再说罢。其二，这二十八人虽然有志尊孔，却总还要附会什么大同之说，不敢如为"吾家博士"所推崇之"厚六大册之中国文化史"著者那样提倡三纲五常，更不必说没有吾乡龙藏孝廉赞助张忠武公复辟的那样勇气了。他们所依傍的已经不是康老圣人的话，乃是所谓《江童新注四书白话解说》，也是"每下愈况"，——虽足为白话运动生色，然而亦未始不可叹气也。

这封公函送进去了，不知后事如何？新改宗的梁公正在这边讲演，"厚六大册"的柳公又在那边讲演——而且那部宝书也将问世，孔教的气势日盛一日了。反对的方面怎样？《新青年》里的老英雄哪里去了？"非宗教大同盟"里的小英雄哪里去了？（或者孔教不是宗教，况且又是国货。）

我在寒假里，写了十二篇的杂感，"臣力尽矣"！而奇谈怪事层出不穷，真令人应接不暇，倘若一一感下去，将连出恭睡觉的工夫都不够了，不亦可以已乎！圣人云，"予欲无言"，请从此止。



复司法部函

1924年3月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司法部台鉴：

读致晨报社函，敬悉尊处并无究办临嫁潜逃之训令，无任欣佩。鄙人所据系杭州《之江日报》、上海《妇女周报》，据云浙江江苏各高等厅均奉到此项部令，特以奉闻，请查询各厅当知详细也。专此敬请

钧安　　　　　　　　　　　　三月六日，陶然敬启。

诗人的文化观

1924 年 3 月 17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自从东大教授柳翼谋先生发表那篇《什么是中国文化》以后，社会上议论纷纷，有反驳的，也有拥护的，——照道理讲，中国现代的青年那有不拥护旧道德的呢。这原是当然之至的。最近见到《学灯》上一篇《中国文化的一个商榷》，引了梁启超先生的话来替柳老先生辩护，这种办法原是古已有之，正如引了经书来注《阴骘文》《感应篇》同一作用。但是我不敢相信柳先生有了这个保镳便已可以安稳，因为梁先生本身的话原来也还不是经典，不能就据为典要。不过我并不想来反对梁柳两先生"拥护中国文化"的话，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不必多说，我所觉得很有趣味的，乃是文中所引梁先生《墨子学案》序文的几句话：

今试行穷乡下邑，辄见有弱婴襁负呱呱之子褴褛而行者，吾人习见，莫之或奇，莫之或敬也。……其在文化与我殊系之

民族，则妇女为葆其肤颜之美姣而弃子弗字者比比然矣。

我觉得梁先生的话不免太重情感而轻理知，“弱婺”如要养育她的呱呱之子，当然雇不起乳母，用不起牛乳，只能襁负而行。见了一个或几个弱婺襁负而行，便断定中国妇女没有“弃子弗字”的，也有点近于武断。溺婴——这两个血红的大字写在中国现代文化史的第一页上，照耀世人的眼睛，只是中国有许多人闭着眼睛不看见。各处的育婴堂即是溺婴的旁证，至于正证则有那些不知数的犯过这罪的妇女。我在家乡的时候，问家中的山乡女仆有些都溺过女婴，而且所杀的大抵不止一人。王阳明刘念台的故乡，文化当然应该高了，但事实如此，我实在不能为先贤的面子起见而忌讳不说。我没有工夫来证明中国文化一定劣于殊系之民族，但觉得决不能比他们为优，则是事实；我不想反驳别人的一家的学说，只是提出事实，请他们注意罢了。

文化的比较与研究是一种科学。但梁先生是一个诗人，梁先生自己也知道，“笔锋常带情感”即是他自己的考语；所以他有时不免为感情所引，从科学跳到文学的界里去，这是他的文章所以使我们十分佩服的理由，但于事实也就不免稍有出入了。柳先生却是别一路的人，他可以说是宗教家，正如中国的道士道学家都是宗教家一样；但据圣达耶那说诗与宗教本是一物，那么他的文化观之纯为诗的，比诗人还要独断地诗的，也正是当然的了。做文化史的人应该是一个科学家，尊重事实证据而没有教旨或灵感之科学的史家。诗的文化史还只是属于文艺的，倘若文章做得很好。

临了我要声明一句，我在上边虽然梁柳并提，只因《学灯》上文章的连带的关系，并不真是看作一派。梁任公先生正如梁漱溟先生一样，虽在那里称扬中国文化，却与柳先生之拥护纲常礼教的反

动运动很不相同;我虽不赞成东方文化更好的意见,但如因了上文硬把梁先生拉去和柳老先生并坐,那是很对不起的事情,所以在此要声明一下。



北京的茶食

1924年3月1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知堂文集》

在东安市场的旧书摊上买到一本日本文章家五十岚力的《我的书翰》,中间说起东京的茶食店的点心都不好吃了,只有几家如上野山下的"空也",还做得好点心,吃起来馅和糖及果实浑然融合,在舌头上分不出各自的味来。想起德川时代江户的二百五十年的繁华,当然有这一种享乐的流风馀韵留传到今日,虽然比起京都来自然有点不及。北京建都已有五百馀年之久,论理于衣食住方面应有多少精微的造就,但实际似乎并不如此,即以茶食而论,就不曾知道什么特殊的有滋味的东西。固然我们对于北京情形不甚熟悉,只是随便撞进一家饽饽铺里去买一点来吃,但是就撞过的经验来说,总没有很好吃的点心买到过。难道北京竟是没有好的茶食,还是有而我们不知道呢?这也未必全是为贪口腹之欲,总觉得住在古老的京城里吃不到包含历史的精炼的或颓废的点心是一个很大的缺陷。北京的朋友们,能够告诉我两三家做得上好点心

的饽饽铺么？

我对于二十世纪的中国货色，有点不大喜欢，粗恶的模仿品，美其名曰国货，要卖得比外国货更贵些。新房子里卖的东西，便不免都有点怀疑，虽然这样说好像遗老的口吻，但总之关于风流享乐的事我是颇迷信传统的。我在西四牌楼以南走过，望着“异馥斋”的丈许高的独木招牌，不禁神往，因为这不但表示他是义和团以前的老店，那模糊阴暗的字迹又引起我一种焚香静坐的安闲而丰腴的生活的幻想。我不曾焚过什么香，却对于这件事很有趣味，然而终于不敢进香店去，因为怕他们在香合上已放着花露水与日光皂了。我们于日用必需的东西以外，必须还有一点无用的游戏与享乐，生活才觉得有意思。我们看夕阳，看秋河，看花，听雨，闻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饱的点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虽然是无用的装点，而且是愈精炼愈好。可怜现在的中国生活，却是极端地干燥粗鄙，别的不说，我在北京徬徨了十年，终未曾吃到好点心。

（十三年二月）

“古文旧戏”

1924年3月2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的“白话新戏”被警察厅禁止了。老爷们做的事一定是不会错的，何况还有那篇打官话的告示已经把理由说的异常明白呢。没有白话新戏，于风化上当然大大的有好处，只是缺少了一种娱乐不免觉得有点寂寞。想求风化与娱乐两全，实在是不容易，除了那什么乾伶坤伶的国粹戏以外。但我却侥幸想到了一种方法，现在提出来要请大家赞助推行，于中国的艺术与道德的发达上一定很有影响。这是什么呢？便是那“古文旧戏”。

古文旧戏的做法，仍在四方的戏台上，由戏子扮演四书五经的故事，仍用震天价响的锣鼓伴奏，但是，——这一点极重要，——一切唱白都绝对严密地依照经书本文；例如《学而》一剧，孔子出场，高唱“学而时习之”等六句，随即进去，幕下。或者更复杂一点，更热闹一点，可演《梁惠王》一剧，由外扮梁惠王，（孟子当然是净），放开喉咙吆喝道，“叟～～～，不远千～～～里而来——”云云，殊有戏剧

的趣味。考王国维先生的《宋元戏曲史》，这种扮演圣贤的戏原是古已有之，现在如重复振兴，正有合于保存国粹之意；而且中华民国不久或将依据宪法，通令尊经，古文旧戏寄圣道于游艺之中，有益于世道人心至非浅鲜；即使其裨益风化的程度不能在刘喜奎梅兰芳以上，但总决非白话新戏可比，尽有提倡推行的价值也明矣。世有好德如好色之君子，当不河汉斯言。

警察厅既然禁止了于社会无益的白话新戏，那么赞助于社会有益的古文旧戏当然也是他们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事了。除请政府对于创始人援照新发明或年过九十岁的例褒奖外，应请警察署对于"古文旧戏园"特别加料保护，逐日挨户通告本日有古文旧戏，劝谕住民去看，或者按照三丁抽一之例，每三户出一人前往恭听，以重艺术而正道德。其实我决不希罕一点褒奖，只是为正风化起见，不惜心思发明这一种新把戏，倘若有仁人君子愿意捐资去办，我情愿把这个条陈奉送，放弃版权，——却有一层，我昨天晚上去吃一个朋友的喜酒，多喝了几杯，头脑有点胡涂了，讲的话或者不很清楚也未可知，要请原谅才好。



通　讯

与刘半农

1924年3月23日刊《歌谣》第48号
署周作人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半农先生：

来信敬悉。提议的事我们都很赞成，唯时值寒假，不能即时着手，现在已与学校方面接洽妥帖，不久可将聘书寄去，其馀一切手续便请你代表本会办理。会中所搜集的歌谣已有八千首以上，但是关于研究的方法和参考材料的确异常缺乏，因为经费无着，一两年里可以说不曾买过什么外国文参考书，中国书也不很多。目下本会所做的事几乎偏在征集，在研究一方面还不曾动手。如得有国外专门家如阿脑而特女士的数人为通信员，担任供给研究的方法和材料，并可代搜书籍，于本会的进行当有很大的帮助。再本会于前次常会议定另行征集神话传说童话等散文故事，民俗学(Folklore)中这一部分的研究，法国也很发达，关于这一方面也希望便中调查近况见示一二。专此奉复，不尽。

三月十五日　沈兼士　周作人　常惠



国故与复辟[①]

1924年3月24日作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月二十一日《时事新报》的"教育界"上，有一篇《澄衷中学校长曹慕管致〈学生杂志〉主撰杨贤江书》，显出老先生又急又气暴跳如雷的神气，是近来妙文之一。据该校长说，"吾校注重国故本校主之遗嘱而然也"，而且办学的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升学于"号称东南学府"设有成仁主义的国学院之东大，所以关于这一点我不想再加以议论。但是对于曹校长的文章，我忍不住要说一句话，因为它有点儿欠通的地方。

曹校长的吾校是"不授"白[②]话的，他的大文自然是古文，而且自然也就难懂，至少在我们不"受"古文的人看来觉得异致，虽然勉强可以悟出大意。但是，看到这一节却使人连悟性也无所肆其技了。其文曰：

① 1924年3月29日刊《晨报副镌》。
② 原无"白"字，今增。

一注重国故与主张复辟尽有鸿沟岂无畛域(就文论文,也是名文,然僭注)君顾混为一谈真天下奇谈哉迩来少年作者不尚理论惯用罪名加之人身以此见长适露其短诚不料君亦蹈此覆辙[①]也仆虽无似十五年来民间运动复辟徽号始出君赐以此见诬于我无损仆于足下徒觉可怜而不可气也呵呵!

查杨先生原文只批评"国文会考"出些策论题目是"国文教育上的复辟行为",并未说澄衷校长是宗社党,不知上边的话从何而来。难道他老先生竟会把这十个字解作"曹某意图复辟"的意思么?不是这样解,则上边的话没有来源;若是这样解,那么我们的这位老乡亲的国文程度实在太差了。就常识上说,堂堂中学校长决不会连一句白话都看不懂,然而证据具在,我不得不暂且假定一个欠通二字的批语。

或有为曹校长辩者曰,该校既"不授白话",则不懂白话可以说是当然的事。但是那十个字中,除却一个"的"字外,其馀全与文言相同,在"研究国学目的何在方法若何窃敢自比于老马"的曹老先生不应该不懂;如若不懂,不独不能再比于老马,抑亦有背校主的遗嘱了。或又说曰,该校宗旨系在养成能够"升学于东大"之学生,而该东南学府的最高机关"国学院"本有先例,诵古人之言而不懂今人之文,那么这回曹校长之不懂国语,岂不适足以表明衣钵真传,保证该校毕业生必能升学,升而至于国学院乎?如是,则学校之目的达,校长之责任尽矣,有何可非议之有。是言也,吾无间然。

曹先生文中又力斥现在"庸妄人之教授性欲小说《金瓶梅》《红

---

① "辙"原作"辙"。

楼梦》，盗贼小说《水浒》，科举小说《儒林外史》”，我更无暇再作感想，（因为此刻已是十二点了，）但觉得这一句话很有趣味，不忍任其湮没，特为表而出之，以供要作小说分类表者之参考。

（三月二十四日夜，南城之南）



国学院之不通

1924年3月2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东南大学国学院发表一篇整理国学计划书，其第四项是要设立一个“诗文部”，其理由则为“风雅指归万目共睹”。虽说是整理国学计划之一项，然而“诗文之设非以理董往籍也将欲以衡量现代之作品云尔”。因为“移风易俗责无旁贷效在潜默渐而不顿故揭橥标的略示宗尚”，于是其结果“宜采两大主义”：

一 乐天主义
二 成仁主义

老实说，东南大学（而且又是国学院）发表这种言论，即使不是意表之内，至少也并非“意表之外”的事，所以不值得怎样大惊小怪。我从前听过有人提倡忠臣美术，那么这杀身成仁的烈士文学也是古已有之，算不得什么新发明。近来批评的建设之呼声又正

是弥漫全国，衡量现代作品的正宗批评乃应天承运而出现于龙蟠虎踞之金陵，更是适合时势之要求，我们尤不必少见多怪，自表其所见之不广也。

然而我有不能已于言者。国学院之言曰：

> 章炳麟曰观世盛衰者读其文章辞赋而足以知一代之性情……是故文辞刚柔因世盛衰虽才美之士亡以自外（《菿汉微言》）章君此言可谓能发凡起例者矣……季唐以下之诗歌有不堪卒读者矣……故岳武穆之杀非秦桧杀之也其社会杀之也其国民文学杀之也欲宋之不为元何可得哉。

这真是黄绢幼妇的话了。太炎先生明明说文学是时代的反映，国学院诸公先称赞他说的不错，而后末却说时代是文学的反映，说宋朝乃是被其孱弱的（即不乐天，不高谈成仁的）文学所亡。正如太炎先生说看见烂鼻子可以知道本人是患梅毒，而国学院却说因为他有烂鼻子所以终于患了梅毒。其实国学院诸公要这样说，本来也无所不可，所奇者是抄这一大节"章君"的话而终于看不懂，结果却说出正相反的话来。国学家如说人肉是可以吃的，倒还不算什么；国学家而不懂国文，那才真是一个大笑话。或者太炎先生的古文真是难懂也未可知，怪不得国学院诸公；恰好上海坊间还印有一小本《太炎白话文》，诸公可以一读，一定要更容易了解些。



评《自由魂》

1924年4月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谈虎集》

我今年不曾看过影戏，所以这“伟大影片《自由魂》”当然也不曾见到。我只在友人处看见一张《自由魂》特刊，忍不住要说几句话，但是我不愿妨害别人的营业，特地等到演了之后再来批评。

美国有的是钱，又有那些影界的名人，这影片一定排演得不错，——即使不好，我是个外行，又没有看过，也不配去开口。我所想说的是，根据特刊里所说的情节，这是一种不道德的影片。我本来是极端地反对凭了道德的见地去批评艺术的，但是我虽不承认文艺上说及私情便要坏乱风俗，却相信鼓吹强暴行为的作品是不道德的东西。凡有鼓吹的性质的，我都不认它为正当的文艺。《自由魂》是鼓吹扑灭黑种主义的影片，至少据说明是如此，所以我说它是不道德的。

《自由魂》原名“国家之产生”，主人公是白人朋纳，在影片第一段中为南军队长，与林肯对抗，反对解放黑奴，在第二段则组织三

K党,“吊民伐罪”,荡平黑人,英雄美人照例团圆,而“从此美邦自由之光遂永永照彻于全国”。据这影片所[1]说,林肯解放黑奴正是国难之始,而三K党首领朋纳“尽歼众丑”,国事始定,国家于是产生。总之全篇的精神是反林肯的,我们如以林肯的行为为合于人道正义,便不能不承认这篇里所鼓吹的主义为不合了。我们原不能过于认真,在娱乐中间很拙笨地去寻求意义,但是这种宣传的影片自属例外,因为它的意义已经是很明了的了。

我不是能够打破种族思想的人。阑姆在《不完全的同情》文中说:

> 在黑人的脸上你可以时常见到一种温和的神气。在街道上偶然遇见,很和善的看人,对于这些脸面——或者不如说面具——我常感着柔和的恋慕。我爱富勒很美丽地说过的——那些“乌木雕成的神像”。但是我不愿和他们交际,不愿一同吃饭和请晚安,——因为他们是黑的。

(我不敢译阑姆的文章,这回是不得已,只算是引用的意思。)我现在对于黑的人也不免心里存着一种界限,至少觉得没有恋爱黑女的这个勇气,但是,这个为亲近的障碍者只是人种的异同,并不是物类的差别,就是说我们以黑人为异族,决不当他们是异类:我们无论怎样地不喜欢黑人,在人类前总是承认彼此平等的了。然而在《自由魂》中简直不把黑人当做人看,只是一群丑类,(只有[2]一个尽忠白人的黑妪是例外,)其举动盖无一而不“丑”,而且更残暴无

---

① 此处原衍“可”字,已删。

② “有”原作“是”。

匹，卒至“黑人之肉其足食乎”而三K党大举起义，“涤平诸丑”，大快人心！这种态度总不能算是正当，我决不敢恭维，虽然这是中国所崇拜的美国人的杰作，而且又是“价值千万”。

我觉得在戏剧中描写外国人是应该谨慎的事，在喜剧或影戏里尤其非极端注意不可。天下的人都有点排外性质，随时要发露出来，但在以群众为看客的滑稽或通俗作品上更容易发现，也更多流毒，助长民族间的憎恶。犹太人是有特别原因的，可以不算在内，他如俄国剧里的德人，美国剧里的中国人，中国剧里的日本人，都做得很是难看，实在是不应该的。这不但是诬蔑外国人，无形中撒布帝国主义的种子，而且形容得不对，也是极可笑的，因为描写外国人不是容易的事。我前天看到法国画家蒙治在北大展览的画，其中有一幅画着一个撑着日伞的日本女人，但其姿势很像满洲妇人，而其面目则宛然是一个西洋人。我每见西洋人所画远东的人物，觉得都有《天方夜谈》插画的神气，发生不愉快之感。大约画东方景色最适宜的还是东方人自己。因此我想如要做嘲骂讽刺的戏剧，最好也是去嘲骂讽刺自己的民族，那么形容刻画得一定不会错。自己谴责又是民族的伟大之征候，伟大的人不但禁得起别人的骂，更要禁得起自己的骂，至于专骂别人那是小家子相，我们所应切戒的。据特刊上说。《自由魂》的编演乃是美国政府所发起，旅华美侨又“狂热欢迎此片”，而特刊记者更申明“尤与我国现情相仿佛，大足供吾人之借鉴”，生怕中国人看了入迷，真会模仿起来，编演什么唐继尧组织三J党扑灭苗族（查我国现情与黑人相当者只有这些苗人）的影片，说不定引起扶汉灭苗的暴动（或义举），真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所以在这里顺便说及，希望大家注意，不要

上朋[①]纳大师兄的当才好。

我看完了这篇“《自由魂》之说明”，不自禁地忽然联想起一部书来，这便是美国斯土活夫人所著的《黑奴吁天录》。本来这也是宣传的书，不能算是很好的文艺，但在宣传之中总是好的一方面的东西。美国如要“表扬该邦之民气”，何不编演老汤姆的故事；难道美国的精神不是林肯而是三 K 党，美国的光荣不是解放黑奴而是歼灭黑种么？或者不是，或者是的，我没有到过美国，不能知道。我也没有看见《自由魂》的实演，不能知道它的内容到底是怎样。我只凭了那张特刊说话，倘若批评得不对，与事实不符，那大半是做那篇林琴南式古文的说明的人之过，因为在这篇大文内的确是充满着对于帝国主义之慑憧与对于异民族之怨毒。

我们要知道黑人的生活真相，最好的方法还是去问黑人自己。法属刚果的黑人马兰所著小说《拔都华拉》(Batouala)是一部极好的书，能排成影片，倒是最适宜的。但可怜中国人只会编演《大义灭亲》，——我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不过见了这名目便已恶心起来了。 (十三年四月)

① “朋”原作“明”。



论荒谬思想并不加多

1924年4月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个在上海的友人写信来说：

> 有甲乙二君在《教育与人生》上论男女社交，其言荒唐可笑。赞成礼教，主张女子出校须有监视人随行，女子自视如危险物，甚可笑也。……上海有名谬人丙君近日正与杨贤江君大拚老命，因杨君前作《国故毒》一篇骂之也。近日见思想荒谬者日益加多，无法可想。

按甲乙二君的大文已经拜读了。渠们的主张是以美国的风俗为依据。美国——当然是不会错的，我们要讲男女社交，不学美国却去学谁？那么中国女子之应该有 chaperon 随行，确是天经地义，不可动摇的了。监视人这名称却不很熟，我想或者还不如译作娘姨，列位不要发笑，我是正正经经地说着话哩。查《康熙字典》

“俗呼母曰娘”,又“母之姊妹曰姨”,原是很好的名字,比原文字义曰“保护的头巾”(据威克来著《文字的故事》所说)要尊重得多了。所以我觉得渠们的主张并不荒唐可笑,正如我的主张一样。至于女子是否真是危险物,——或模仿铁路章程称“易损品”较妥,——那是女子自己知道得最为清楚,我们不能代为决定。有人问我,那么男子外出是不是也要用“爷姨”(chaperon-er,照英文鳏夫例,加语尾于阴性名词而成)随行才行?我毅然决然答之曰,“不~~~”,因为我不曾听见说美国是如此。还有一层,男子在各种礼教之下都不是“易损品”,损了也只要用几个铜钉钉好,还是依旧值钱。不知道这些差别而妄谈男女平等,真耳食之徒矣。

丙君的大文也已拜读了。他们的打架,近因在于《国故毒》,据《学灯》上陈楚材君所说,则丙君对于杨君“向来就不高兴”,所以综合起来,大约合于我的朋友九二先生的私怨说。(他现在西洋研究小学,但他以前的大发见是这两种学说,一即私怨说,一是作揖主义。)夫既系私怨,则不干我们之事,既不必为鲁仲连,亦不劳为包龙图;且既系私怨,则其暴烈亦可预料,分冤单于海内名人也,控诉于书馆老板也,攻击白话祖师也,都是难怪的事。我们看他那副拚命的神气,语无伦次不得要领地攻击,引了许多章实斋章虚斋的话,却终于没有一个字中着敌人的要害,徒自气急败坏地乱跳,好像是哑子在脑袋上吃了栗暴,看了着实可怜,不能不对他老先生表示同情。我自己并不主张“会考”,只觉得为了会考而如此着忙着急,总是怪可怜相的。我看见人家从从容容的辩论,向来不大喜欢,却喜欢看滑稽一点的,五四时候见到林纾孝廉卫道的文章,其次是《学衡》里的某公,今遇丙君,鼎足而三矣,——我从小不爱看老生的戏,只喜欢丑角,这大约是我的一种生就的癖气。

我的朋友说,近来谬人加多,我也不敢附和。诚然,现在时常

见到妙论，但我们没有统计的比较，不能断定增减率到底如何。况且现在发妙论的人们并不是像蜻蜓一样在一天里变出来的，至少在近二三十年中他们早已存在，所以说近日才加多也靠不住。我对于他的来信，所能同意的只有一句话，便是“无法可想”。他写信给我发牢骚即是“无法可想”的表示，我写这一大滩的废话也是为此，因为我实在除说废话以外也无话可说了。

故乡的野菜

1924年4月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知堂文集》

我的故乡不止一个，我住过的地方都是故乡。故乡对于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情分，只因钓于斯游于斯的关系，朝夕会面，遂成相识，正如乡村里的邻舍一样，虽然不是亲属，别后有时也要想念到他。我在浙东住过十几年，南京东京都住过六年，这都是我的故乡；现在住在北京，于是北京就成了我的家乡了。

日前我的妻往西单市场买菜回来，说起有荠菜在那里卖着，我便想起浙东的事来。荠菜是浙东人春天常吃的野菜，乡间不必说，就是城里只要有后园的人家都可以随时采食，妇女小儿各拿一把剪刀一只"苗篮"，蹲在地上搜寻，是一种有趣味的游戏的工作。那时小孩们唱道，"荠菜马兰头，姊姊嫁在后门头。"后来马兰头有乡人拿来进城售卖了，但荠菜还是一种野菜，须得自家去采。关于荠菜向来颇有风雅的传说，不过这似乎以吴地为主。《西湖游览志》云，"三月三日男女皆戴荠菜花。谚云，三春戴荠花，桃李羞繁华。"

顾禄的《清嘉录》上亦说：

> 荠菜花俗呼野菜花，因谚有三月三蚂蚁上灶山之语，三日人家皆以野菜花置灶陉上，以厌虫蚁。侵晨村童叫卖不绝。或妇女簪髻上以祈清目，俗号眼亮花。

但浙东人却不很理会这些事情，只是挑来做菜或炒年糕吃罢了。

黄花麦果通称鼠曲草，系菊科植物，叶小微圆互生，表面有白毛，花黄色，簇生梢头。春天采嫩叶，捣烂去汁，和粉作糕，称黄花麦果糕。小孩们有歌赞美之云：

> 黄花麦果韧结结，
> 关得大门自要吃：
> 半块拿弗出，一块自要吃。

清明前后扫墓时，有些人家——大约是保存古风的人家——用黄花麦果作供，但不作饼状，做成小颗如指顶大，或细条如小指，以五六个作一攒，名曰茧果，不知是什么意思，或因蚕上山时设祭，也用这种食品，故有是称，亦未可知。自从十二三岁时外出不参与外祖家扫墓以后，不复见过茧果，近来住在北京，也不再见黄花麦果的影子了。日本称作“御形”，与荠菜同为春的七草之一，也采来做点心用，状如艾饺，名曰“草饼”，春分前后多食之，在北京也有，但是吃去总是日本风味，不复是儿时的黄花麦果糕了。

扫墓时候所常吃的还有一种野菜，俗名草紫，通称紫云英，农人在收获后，播种田内，用作肥料，是一种很被贱视的植物，但采取嫩茎瀹食，味颇鲜美，似豌豆苗。花紫红色，数十亩接连不断，一片

锦绣，如铺着华美的地毯，非常好看，而且花朵状若胡蝶，又如鸡雏，尤为小孩所喜。间有白色的花，相传可以治痢，很是珍重，但不易得。日本《俳句大辞典》云，“此草与蒲公英同是习见的东西，从幼年时代便已熟识。在女人里边，不曾采过紫云英的人，恐未必有罢。”中国古来没有花环，但紫云英的花球却是小孩常玩的东西，这一层我还替那些小人们欣幸的。浙东扫墓用鼓吹，所以少年常随了乐音去看“上坟船里的姣姣”；没有钱的人家虽没有鼓吹，但是船头上篷窗下总露出些紫云英和杜鹃的花束，这也就是上坟船的确实的证据了。

（十三年二月）



小杂感

1924年4月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什么是中国文化的问题提出以后，引起许多人讨论，其中有好些少年老成的青年大声呐喊要保存三纲五常，有好些人又骂他们顽固。胡梦华先生在二月二十九日《学灯》上说得最好，"使为老朽，墓木已拱，可以勿虑，奈何青年亦投于此等自杀之途"。实在骂得最公平最适切。

上海报载北京二十二日电，"国际联盟会电外部，询吾国未批准《禁止贩卖妇孺公约》理由。"这个理由很是简单明白，因为中华民国本来是不禁贩卖妇孺的。这是三纲里两纲的特权，中国文化之精华正在这里，只是没有五伦的夷人不懂罢了。

国立某校全体学生紧要启事中云，"生等为学校前途计，为学业计，誓死挽留，坚持到底。在某校长未复职以前，任何人来长我

校，概不承认，虽肝脑涂地，亦所不惜。”真好忠臣！谢国馨先生说中国人重报恩，历来供奉天地君亲师的牌位，现在看这启事，可知[1]古道犹存。柳翼谋先生如知道此事，他的六厚册《中国文化史》当非修订不可，因为五伦应该改为六伦了。

① “知”原作“易”。



续神话的辩护[1]

1924年4月1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雨天的书》

在《文学》第一百十三期上见到郑西谛先生的希腊神话的介绍，使我非常喜欢。神话在中国不曾经过好好的介绍与研究，却已落得许多人的诽谤，以为一切迷信都是他造成的。其实决不如此。神话是原始人的文学，原始人的哲学，——原始人的科学，原始人的宗教传说，但这是人民信仰的表现，并不是造成信仰的原因。说神话会养成迷信，那是倒果为因的话，一点都没有理由。我们研究神话，可以从好几方面着眼，但在大多数觉得最有趣味的当然是文学的方面，这不但因为文艺美术多以神话为材料，实在还因为它自身正是极好的文学。“希腊的神话具有永久不磨的美丽与趣味”，与一切希腊的创作相同，爱好文学的人所不可轻轻错过的。

郑先生所介绍的是阿波罗追赶达芬（原文云 Daphne，应译作

---

① 参看《神话的辩护》(24・011)。

达夫纳)的故事,大抵根据美国该莱的《古典神话》。对于这个本文我别无什么意见,但见篇末的说明觉得有点不很妥当。郑先生说:

> 这故事是叙写太阳对于露点的现象。阿波罗是日神,达芬是露水之神。太阳为露点的美丽所惑,欲迫近她;露点惧怕她的热烈的爱人,逃遁了。当太阳的热息接触着她的时候,她消灭了,仅留一绿点在消去的那个地方。希腊的神话大部分都具有如此的解释自然现象的意义的。

希腊神话里的确有些解释自然现象的,但这达夫纳化树的故事却并不是,更不是"太阳神话"。德国缪勒(Max Muller)教授在十九世纪中间,创为言语学派的神话解释法,将神话中的人名一一推原梵文,强求意义,而悉归诸天象,遂如曼哈耳德所说"到处看出太阳来"。他在《比较神话学》及《宗教学》中解释达夫纳的故事云,"达夫纳即梵文的亚哈那,意云曙光。东方先见曙光,朝日后起如正在追他的新妇,其后为烈日之光所触,曙光渐散,终乃死在她的母亲即大地的膝上。"言语学派的旁支有气象学解释法,则到处看出雷神,而以达夫纳为闪电。郑先生所据大约是此派的学说。但据斯宾思(Spence)的《神话学概论》上说,"这派在现今已不见信任,可以说是没有一个信徒",因为自从经了曼哈耳德和安特路阑(Andrew Lang)等人攻击,言语学派的自然现象说已生破绽,人类学派代之而兴,至于今日。关于达夫纳的问题,阑氏在他的大著《神话仪式与宗教》中解答说,"这种讲变形的神话是野蛮人空想的产物,因为没有人与物不同的观念,所以发生这些故事。"换一句话,便是说,这是根据于灵魂信仰之事物起原的神话。古希腊称香桂树云达夫纳,用于阿波罗崇拜,古人不知此树何以与阿波罗有

缘，于是便假想达夫纳是他的情人，因为避他的追求，化而为树，道理很是简明，正如说许亚庚多斯死而化为风信子同一意思。人类学派并不废语源的研究，但不把一切神人看作自然现象，却从古今原始文明的事实中搜集类例，根据礼俗思想说明神话的意义，即使未能尽善，大致却已可以满意了。中国神话研究刚在开始，关于解释意义一层不可不略加注意，不要走进言语学派的迷途里去才好。

（十三年四月）

小杂感

1924年4月1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海报载北京七日电，“农大学生欢迎熊希龄黄炎培任校长。”原来两位乃是农业专家，真失敬了！我以前只知道熊先生是水灾督办，黄先生是职业教育家，（有人称他作职业家，似尤简要，）原来是农学者，真真大失敬了。但是这样看来，恐怕还有许多农学者可找，农大诸君如要知道，我可以开一张名单出来，例如徐东海康南海及……

杭州报载郭霞仙因未婚夫应永豪犯了奸案，请求撤消婚约，被告请律师辩护，说民律虽载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盗者可以解约，但男止言盗，女兼奸盗，所以“男子犯奸固不许听女别嫁”，请求法庭“依法驳斥原告之请求，以维风纪而挽礼教”。

原来中国的风纪礼教是许可男子犯奸的，维风纪而挽礼教的办法之一却在于强迫女子服从犯奸的丈夫。这是中国文化的精

华，大约柳老先生的“厚六巨册”中一定是有的。我们幸（?）而生为中国男子，得能享受这种文化的特权，真是夷人所望尘莫及的幸运。维风纪而挽礼教，非异人任，中国青年男子，盍兴乎来！

“大人之危害”及其他

1924年5月1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雨天的书》

本月十日泰戈尔第二次讲演，题云 The Rule of The Giant and The Giant-Killer，据《晨报》第六版说“译意当为管理大人之方法及大人之危害。”我对于泰戈尔完全是门外汉，那一天也不曾去听，所以不能说他的演讲的意思到底是什么，但据常识上看来，这个题目明明是譬喻的，大约是借用了童话里的典故；这种“巨人”传说各国都有，最显著的是英国三岁孩子所熟知的《杀巨人的甲克》(Jack the Giant-Killer)的故事。从报上摘记的讲演大意看来，泰戈尔的意思仿佛是将巨人来比物质主义，而征服巨人的是精神文明。所以这题目似乎应当为“巨人的统治与杀巨人者”。不过我是一个外行，用了小孩子的“大头天话”来解释“诗圣”的题目，当然不免有点不能自信，要请大家加以指教。

复次，关于反对泰戈尔的问题我也有一点小意见。我重复的说过，我是不懂泰戈尔的(说也见笑，虽然买过他的几部书)，所以

在反对与欢迎两方面都不加人。我觉得地主之谊的欢迎是应该的，如想借了他老先生的招牌来发售玄学便不正当，至于那些拥护科学的人群起反对，虽然其志可嘉，却也不免有点神经过敏了。我们说借招牌卖玄学是不正当，也只是说手段的卑劣，并不相信它真能使中国玄化。思想的力量在群众上面真可怜地微弱，这虽在我们不很懂唯物史观的人也是觉得的。佛教来了二千年，除了化成中国固有的拜物教崇拜以外还有什么存留，只剩了一位梁漱溟先生还在赞扬向后转的第三条路，然而自己也已过着孔家生活，馀下一班佛化的小居士，却又认“外道”的梵志为佛法的“母亲”了。这位梵志泰翁无论怎么样了不得，我想未必能及释迦文佛，要说他的讲演于将来中国的生活会有什么影响，我实在不能附和，——我悬揣这个结果，不过送一个名字，刊几篇文章，先农坛真光剧场看几回热闹，素菜馆洋书铺多一点生意罢了，随后大家送他上车完事，与杜威罗素（杜里舒不必提了）走后一样。然而目下那些热心的人急急皇皇奔走呼号，好像是大难临头，不知到底怕的是什么。当时韩文公挥大笔，作《原道》，谏佛骨，其为国为民之心固可钦佩，但在今日看来不过是他感情用事的闹了一阵，实际于国民生活思想上没有什么好处。我的朋友某君说，天下除了白痴与老顽固以外，没有人不是多少受别人的影响，但也没有人会完全地跟了别人走的。现在热心的人似乎怕全国的人会跟了泰翁走去，这未免太理想了。中国人非常自大，却又非常自轻，觉得自己只是感情的，没有一点理知与意志，一遇见外面的风浪，便要站立不住，非随波逐流而去不可。我不是中国的国粹派，但不相信中国人会得如此不堪，如此可怜地软弱，我只是反对地悟得中国人太顽固，不易受别人的影响。倘若信如大家所说，中国遇见一点异分子便要“隔遏它向上的机会”，那么这种国民便已完全地失了独立的资格，只配去做奴隶，

更怨不得别人。中国人到底是那一种，请大家自己去定罢。

现在思想界的趋势是排外与复古，这是我三年前的预料，“不幸而吾言中”，竺震旦先生又不幸而适来华，以致受“驱象团”的白眼，更真是无妄之灾了。　　　　　　　　（十三[①]年五月）

① “三”原作“二”。



一封反对新文化的信

1924年5月16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伏园兄：

江绍原先生给你的信里，有几句话我很表同意，便是说韩女士接到那封怪信应该由她的父去向写信人交涉，或请求学校办理。但是韩女士既愿负责发表，那么无论发表那一封信当然是她的自便，我们也不好多讲闲话。至于登载这封"怪信"，在江先生看来，似乎觉得有点对不起北大，这个意见我不能赞同。这实在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杨先生的罪案只在以教员而向不认识的女生通信，而且发言稍有不检点之处，结果是"不在北大教书"，这件事便完了，于学校本身有什么关系，难道北大应该因"失察"而自请议处么？江先生爱护北大的盛意是很可感的，但我觉得这不免有点神经过敏罢。

你说，"这种事用不着校长过问，也用不着社会公断"，我极以为然，退一步说，北大准许（当然不应该强迫）杨先生辞职或者还是

可以的事，但今日风闻别的学校也都予以革职处分，我以为这是十分不合理。我也认杨先生的举动是不应当，是太傻，但究竟不曾犯了什么法律道德，不能就目为无人格，加以这种过重的惩罚。我并不想照样去写信给不认识的女人，所以在此刻预先为自己留下一个地步；实在觉得在这样假道学的冷酷的教育界里很是寒心，万一不慎多说了一句话多看了一眼，也难保不为众矢之的，变为名教的罪人。我真不懂中国的教育界怎么会这样充满了法利赛的空气，怎么会这样缺少健全的思想与独立的判断，这实在比泰戈尔与文化侵略加在一起还要可怕呀。

我又听说这件事发生的前后有好些大学生夹在中间起哄。这也是一个很可悲的现象，即是现代青年的品性的堕落。事前有放谣言的人，在便所里写启事的 GG 等，事后有人张贴黄榜，发檄文，指为北大全校之不幸，全国女子之不幸，又称杨先生的信是教授式的强盗行为，威吓欺骗渔猎(?)女生的手段，大有灭此朝食，与众共弃之之概。抒情的一种迸发在青年期原是常有的事，未始不可谅解，但迸发总也要迸发的好看点，才有诗的趣味，令人可以低徊欣赏，如沙乐美或少年维特。这回的可惜太难看了，那些都是什么话？我不禁要引用杨先生信里的话来做考语：“唉！这都叫做最高学府的学生！”古人有言，“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他们这样的闹，实在要比杨先生的信更“怪”。还有一层，即使他们措词较为妥当，这种多管别人闲事的风气我也很不以为然。我想社会制裁的宽严正以文化进步的高低为比例，在原始社会以及现在的山村海乡，个人的言动饮食几乎无一不在群众监督之下，到得文化渐高，个人各自负责可以自由行动，“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这才真是文明社会的气象。中国自五四以来，高唱群众运动社会制裁，到了今日变本加厉，大家忘记了自己的责任，都来干涉

别人的事情，还自以为是头号的新文化，真是可怜悯者。我想现在最要紧的是提倡个人解放，凡事由个人自己负责去做，自己去解决，不要闲人在旁吆喝叫打。你说这种事也用不着社会公判，这也正是我的意思。

我最厌恶那些自以为毫无过失，洁白如鸽子，以攻击别人为天职的人们，我宁可与有过失的人为伍，只要他们能够自知过失，因为我也并不是全无过失的人。

我因了这件事得到两样教训，即是多数之不可信以及女性之可畏。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陶然。

古史上的难题

1924年5月1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一种周镌上见到某校教授所著的《洪水说》，其第一句云，“洪水之祸，不知始于何时。”这倒真是一个难问题。我从前也曾听到同样的难题，如：

甲，老子不知所终考。

乙，南北之争起于何时说。

不过对于这两个难题，我费了三日三夜的思索，居然都得到答案了。即是：

甲，老子终于广东，因为在那里还有姓“老”的住民。

乙，南北之争起于分了南北之后。

但是现在的这一条却不是如此容易解答了。我想不得已只好就套乙条的烂调，答说“洪水之祸起于第一次有洪水的时候”，虽然不免有点禅宗气味。

这篇《洪水说》里又说，“前世界之末期，地球表面曾起一大变

化，大陆多震裂，沉为洋海，一时有生物同归于珍灭，最终之人类乃奔避于世界最高处，是为帕米尔高原。”据上文看来，似乎人类是矿物的样子，这也是很奥妙的问题。至于所说前后世界，与普通的学说不同，那或者是他的最新发见也未可料，我们不必深究，——难道做《东游杂感》那样好书的学者还会错么？怀疑者其亦可休矣。

方言标音实例——绍兴音[1]

1924年5月18日刊《歌谣》第55号
署名见脚注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太阳话：

1. 我格名字寔太阳，我寔蛮亮格。

2. 我从东方出来，我出来格时候，天就亮者。

3. 我用我金黄色格眼睛在偌个窗门上张看。我告诉偌舍时候颚应该起来。

4. 我话：偌格个懒骨头啊！好起来者！我必偌个亮光，并弗寔欧偌困觉，寔欧偌做工，读书，走路。

5. 我寔个大旅行家，我满天上都走过。我永弗立住，也不觉得吃力。

6. 我头上有个冕旒，寔灿烂辉煌格。我个亮光照到各处。

7. 我照花木，房屋，河水。我照个时候，样样都寔蛮明亮美丽格。

---

① 原刊标题下注，发音者：周作人；标音者：林玉堂。标题中"方言标音实例"为编者所加。

说明：

í入声的 i 是极开而稍往后的＝i˔˕˧，差不多可用 é表他＝e˔；

uo，wo 的 o 是开的＝ao˔；

ong＝aong；an＝a˖n(往前的 a，将近 ae)；

ae 是合的＝ae˔；

p，t，k，f，s 等母在下四声读法与上四声不同，是柔音略与 b，d，g，v，z 等音相近，然其最初发音是无声的，此等母在句中连读起来常变入有声的柔母 b，d，g，v，z 等；

“格”(＝“的”)有时读为 kí，有时读为 kó。

绍兴的八声于上下之分是最名称其实的：上平下平，上去下去等的分别实在是上(声高)下(声低)的分别，各声的升降上与下是一样的，只是高音低音不同。(参观潮州音，所谓下平声比上平高，所谓下入比上入高。)

上平	a＝ˋa	下平	ar＝ˎa
上上	aa＝ˇa	下上	aá＝ˬa
上去	ah＝ˉa	下去	ah˙＝ˉa
上入	á＝ˈa	下入	á.＝ˌa

关于《几首古诗的大意》[1]

1924年5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引言

诗是不可译的，只有原本一篇是诗，别的都是塾师讲唐诗的讲解罢了。所以我这几首"希腊诗选"的翻译，实在只是用散文"达旨"，但因为原本是诗，有时也就分行写了：分了行未必便是诗，这是我所想第一声明的。

其次，在现今青年（老头子不消说了）狂热地取缔思想拥护礼教的时候，说话还是小心一点的好。这里边有一两篇情诗，恐怕要招后生们的怪，为要证明这是古典文学里的东西，并非我所造作，特将原文录在前面。又末一首是很正经的诗，也附录原文，其馀的都从略了。

---

① 原题《几首古诗的大意》，这是写在开头和结尾的两段文字，所译古诗不录。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内右四区。

〔附记〕 诺西思(Noseis)是女诗人,生在二千二百年前,美勒亚格罗思(Meleagros)在他的《诗选》序诗中说,“中有诺西思的芳香盛开的杜若,爱神为她蜡简册者”,称扬甚至。美勒亚格罗思生二千年前,作情诗甚多,也很有名,但在序诗中自谦称“几朵早发的白地丁花”。上边第十一首系咏飞蛾绕烛者,希腊称灵魂与蝶皆云 Psukbe,诗意双关。

格吕孔(Glukon)生于五世纪,阿伽谛亚思(Agathias)系六世纪人。



别号的用处

1924年5月2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谈虎集》

前几天林玉堂先生的一篇提倡“幽默”的文章里，提起一个名叫什么然的人，我听了不免“落了耳朵”，要出来说明几句，因为近来做杂感而名叫什么“然”的人，除我之外只有一位“浩然”先生，所以我至少有五成的可以说话的资格。我对于林先生并没有什么抗议要提出，只要想略略说明用别名的意思罢了。

我平常用这个名字，总当作姓陶名然(古有计然)，其实，瞒不过大家，这只是一个别号，再也用不着说。这个出典，即在“宣南”的陶然亭，也极显而易见，——那就是金心异等被打之处。至于为什么用这个别号，这却没有很大的意思，不过当作别号，即用以替代比较固定的真姓名。

那么大家一定要问，为什么不用真姓名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可以有好几种冠冕堂皇的答案。但在我老实的说来，可以答说为的是省麻烦。列位知道中国是一个颠倒的国度，是“写字从右起，

吃饭最后吃汤”，老年人讲恋爱，青年人维持礼教的国，我们讲话如稍不小心，便要大逢后生家的怒，即使不被斥为“混蛋”，——这是说徼天之幸，——也必定被指为偏激。我的同排行的浩然先生便已经被鉴定为日本人，我大约也不久可以变印度人，因为我不大赞成驱逐“亡国奴”太戈尔。还有一层，除了时常说些不相干的话去“激恼”青年之外，我又喜欢讲一点不大正经的话头，更要使得有肉欲可言的二三十岁的道学先生暴跳如雷，叫我听了不禁害怕起来。大家要灭宗教而朝食的时候，我以为个人可以不信宗教，宗教却总是不可除灭的；大家正在排日的时候，我却觉得日本的文化自有特殊的价值，又特别喜欢那“窑子式”的绘画与歌曲。嗟夫，恶人之所好，好人之所恶，其不至于被“打攒盘”者盖几希矣！用一个别号，即所以解决这个难题，虽然被鉴定为某国的人，但援“吴吾自有吴吾负责”之例也就可以推托过去。这种金蝉脱壳之计本来不是正当办法，但在我们中国实在是一个必要的方便法门呀。

中国人虽然喜欢听说笑话（当然是三河县老妈的笑话），对于“幽默”或“爱伦尼”（Irony）却完全没有理解的能力。三年前的六月三日北京八校职教员在新华门被军警打伤，政府发表公文说是自己碰伤，我在十日的《晨报》上做了一篇《碰伤》的杂感，中间有一段说：

> 三四年前浦口下关间渡客的一只小轮，碰在停泊江心的中国军舰的头上，立刻沉没，据说旅客一个都不少。（大约上船时曾经点名报数，有账可查的。）过了一两年后，一只招商局的轮船，又在长江中碰在当时国务总理所坐的军舰的头上，随即沉没，死了若干没有价值的人。年月与两方面的船名，死者的人数，我都不记得了，只记得上海开追悼会的时候，有一幅

挽联道：

“未必同舟皆敌国，不图吾辈亦清流。”

因此可以知道，碰伤在中国是常有的事。至于完全责任，当然由被碰的去负担。……

这些话并不能算怎么深奥，但是你想结果如何，有一位青年写信来大骂，说是政府的走狗。倘若真是的，那么恰合于“吃了你的酒，出了你的丑”的老话，倒还有点趣向，可惜我白得了这个名誉职，实在是“不当人子”。不过当时只署个别号，所以这走狗的头衔也由他去戴，我自己乐得逍遥自在了。

这是用别号的一点好处，——然而，“吴吾”先生到底不足法，那些人言也不足畏，我们以后或者还是照林先生所说，用真姓名来说中国人所不很懂的笑话罢。　　　　（十三年五月）



读《京华碧血录》

1924年6月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雨天的书》

《京华碧血录》是我所见林琴南先生最新刊的小说。我久不读林先生的古文译本，他的所有"创作"却都见过。这本书序上写的是"壬子长至"，但出版在于十二年后，我看见时又在出版后两三个月了。书中写邴生刘女的因缘，不脱才子佳人的旧套。梅儿是一个三从四德的木偶人，倒也算了，邴仲光文武全才，亦儒亦侠，乃是文素臣铁公子一流人物，看了更觉得有点难过。不过我在这里并不想来攻击这书的缺点，因为林先生的著作本是旧派，这些缺点可以说是当然的；现在我所要说的是此书中的好处。

《碧血录》全书五十三章，我所觉得好的是第十九至第廿四这五章记述庚子拳匪在京城杀人的文章。我向来是神经衰弱的，怕听那些凶残的故事，但有时却又病理地想去打听，找些战乱的纪载

来看。最初见到的是明季稗史里的《扬州十日记》，其次是李小池[①]的《思痛记》，使我知道清初及洪杨时情形的一斑。《寄园寄所寄》中故事大抵都已忘却，唯张勋战败的那年秋天，伏处寓中，借《知不足斋丛书》消遣，见到《曲洧旧闻》(?)里一条因子巷缘起的传说，还是记得，正如安特来夫的《小人物的自白》里的恶梦，使人长久不得宁贴。关于拳匪的事我也极想知道一点，可惜不易找到，只有在阑陀的《在北京的联军》两卷中看见一部分，但中国的记载终于没有。《驴背集》等书记的大略，没有什么用处。专门研究庚子史实的人当然有些材料，我只是随便看看，所以见闻如此浅陋。林先生在这寥寥十五页里记了好些义和拳的轶事，颇能写出他们的愚蠢与凶残来。外国人的所见自然偏重自己的一方面，中国人又多"家丑不可外扬"的意思，不大愿意记自相残杀的情形，林先生的思想虽然旧，在这一点上却很明白，他知道拳匪的两样坏处，所以他写的虽然简略，却能抉出这次国民运动的真相来了。

以上是两个月前所写，到了现在，又找了出来，想续写下去，时势却已大变，再要批评拳匪似乎不免有点不稳便，因为他们的义民的称号不久将由国民给他恢复了。本来在现今的世界排外不能算是什么恶德，"以直报怨"我觉得原是可以的，不过就是盗亦有道，所以排外也自有正当的方法，像凯末尔的击破外敌改组政府的办法即是好例。中国人如图自卫，提倡军国主义，预备练成义勇的军队与外国抵抗，我虽不代为鼓吹，却也还可以赞同，因为这还不失为一种办法。至如拳匪那样，想借符咒的力量灭尽洋人，一面对于本国人大加残杀，终是匪的行为，够不上排外的资格。记心不好的中国人忘了他们残民以逞的事情，只同情于"扶清灭洋"的旗号，于

---

① "池"原作"主"。

是把他们的名誉逐渐提高，不久恐要在太平天国之上。现在的青年正不妨“卧薪尝胆”地修炼武功，练习机关枪准备对打，发明“死光”准备对照，似大可不必回首去寻大师兄的法宝。我不相信中国会起第二次的义和拳，如帝国主义的狂徒所说；但我觉得精神上的义和拳是可以有的，如没有具体的办法，只在纸上写些“杀妖杀妖”或“赶走直脚鬼”等语聊以快意，即是“口中念念有词”的变相；又对于异己者加以许多“洋狗洋奴”的称号，痛加骂詈，即是搜杀二毛子的老法子；他的结果是于“夷人”并无重大的损害，只落得一场骚扰，使这奄奄一息的中国的元气更加损伤。我不承认若何重大的赔款足以阻止国民正当的自卫抵抗心之发达，但是愚蠢与凶残之一时的横行乃是最酷烈的果报，其贻害于后世者比敌国的任何种惩创尤为重大。我之反对拳匪以此，赞成六年前陈独秀先生的反对拆毁克林德碑与林琴南先生的《碧血录》里的意见者亦以此，——现在陈林二先生的态度，不知有无变化，我则还是如此。

虽然时常有青年说我的意见太是偏激，我自己却觉得很有顽固的倾向，似乎对于林琴南辜汤生诸先生的意思比对于现代青年的还理解得多一点，这足以表明我们的思想已是所谓属于过去的了。但是我又有时觉得现代青年们似乎比我们更多有传统的精神，更是完全的中国人，到底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上边所说的话，我仔细看过，仿佛比他们旧，然而仿佛也比他们新，——其实这正是难怪，因为在这一点上陈独秀林琴南两先生恰巧是同意也。

（甲子四月下旬）



济南道中

1924年6月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周作人书信》

伏园兄，你应该还记得“夜航船”的趣味罢？这个趣味里的确包含有些不很优雅的非趣味，但如一切过去的记忆一样，我们所记住的大抵只是一些经过时间熔化变了形的东西，所以想起来还是很好的趣味。我平素由绍兴往杭州总从城里动身，（这是二十年前的话了，）有一回同几个朋友从乡间趁船，这九十里的一站路足足走了半天一夜；下午开船，傍晚才到西郭门外，于是停泊，大家上岸吃酒饭。这很有牧歌的趣味，值得田园画家的描写。第二天早晨到了西兴，埠头的饭店主人很殷勤地留客，点头说“吃了饭去”，进去坐在里面（斯文人当然不在柜台边和“短衣帮”并排着坐）破板桌边，便端出烤虾小炒腌鸭蛋等“家常便饭”来，也有一种特别的风味。可惜我好久好久不曾吃了。

今天我坐在特别快车内从北京往济南去，不禁忽然的想起旧事来。火车里吃的是大菜，车站上的小贩又都关出在木栅栏外，不

容易买到土俗品来吃。先前却不是如此，一九〇六年我们乘京汉车往北京应练兵处（那时的大臣是水竹村人）的考试的时候，还在车窗口买到许多东西乱吃，如一个铜子一只的大雅梨，十五个铜子一只的烧鸡之类；后来在什么站买到兔肉，同学有人说这实在是猫，大家便觉得恶心不能再吃，都摔到窗外去了。在日本旅行，于新式的整齐清洁之中，（现在对于日本的事只好"轻描淡写"地说一句半句，不然恐要蹈邓先生的覆辙，）却仍保存着旧日的长闲的风趣。我在东海道中买过一箱"日本第一的吉备团子"，虽然不能证明是桃太郎的遗制，口味却真不坏，可惜都被小孩们分吃，我只尝到一两颗，而且又小得可恨。还有平常的"便当"，在形式内容上也总是美术的，味道也好，虽在吃惯肥鱼大肉的大人先生们自然有点不配胃口。"文明"一点的有"冰激凌"，装在一只麦粉做的杯子里，末了也一同咽下去。——我坐在这铁甲快车内，肚子有点饿了，颇想吃一点小食，如孟代故事中王子所吃的，然而现在实属没有法子，只好往餐堂车中去吃洋饭。

我并不是不要吃大菜的。但虽然要吃，若在强迫的非吃不可的时候，也会令人不高兴起来。还有一层，在中国旅行的洋人的确太无礼仪，即使并无什么暴行，也总是放肆讨厌的。即如在我这一间房里的一个怡和洋行的老板，带了一只小狗，说是在天津花了四十块钱买来的；他一上车就高卧不起，让小狗在房内撒尿，忙得车侍三次拿布来擦地板，又不喂饱，任它东张西望，呜呜的哭叫。我不是虐待动物者，但见人家昵爱动物，搂抱猫狗坐车坐船，妨害别人，也是很嫌恶的；我觉得那样的昵爱，正与虐待同样地是有点兽性的。洋人中当然也有真文明人，不过商人大抵不行，如中国的商人一样。中国近来新起一种"打鬼"——便是打"玄学鬼"与"直脚鬼"——的倾向，我大体上也觉得赞成，只是对于他们的态度有点

不能附和。我们要把一切的鬼或神全数打出去，这是不可能的事，更无论他们只是拍令牌，念退鬼咒，当然毫无功效，只足以表明中国人术士气之十足，或者更留下一点恶因。我们所能做，所要做的，是如何使玄学鬼或直脚鬼不能为害。我相信，一切的鬼都是为害的，倘若被放纵着，便是我们自己“曲脚鬼”也何尝不如此。……人家说，谈天谈到末了，一定要讲到下作的话去，现在我却反对地谈起这样正经大道理来，也似乎不大合式，可以不再写下去了罢。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津浦车中。



济南道中之二

1924年6月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周作人书信》

过了德州，下了一阵雨，天气顿觉凉快，天色也暗下来了。室内点上电灯，我向窗外一望，却见别有一片亮光照在树上地上，觉得奇异，同车的一位宁波人告诉我，这是后面护送的兵车的电光。我探头出去，果然看见末后的一辆车头上，两边各有一盏灯（这是我推想出来的，因为我看的只是一边，）射出光来，正如北京城里汽车的两只大眼睛一样。当初我以为既然是兵车的探照灯，一定是很大的，却正出于意料之外，它的光只照着车旁两三丈远的地方，并不能直照见树林中的贼踪。据那位买办所说，这是从去年孙美瑶团长在临城做了那“算不得什么大事”之后新增的，似乎颇发生效力，这两道神光真吓退了沿路的毛贼，因为以后确不曾出过事，而且我于昨夜也已安抵济南了。但我总觉得好笑，这两点光照在火车的尾巴头，好像是夏夜的萤火，太富于诙谐之趣。我坐在车中，看着窗外的亮光从地面移在麦子上，从麦子移到树叶上，心里起了一种离奇的感觉，觉得似危险非危险，似平安非平安，似现实

又似在做戏，仿佛眼看程咬金腰间插着两把纸糊大板斧在台上踱着时一样。我们平常有一句话，时时说起却很少实验到的，现在拿来应用，正相适合，——这便是所谓浪漫的境界。

十点钟到济南站后，坐洋车进城，路上看见许多店铺都已关门，——都上着"排门"，与浙东相似。我不能算是爱故乡的人，但见了这样的街市，却也觉得很是喜欢。有一次夏天，我从家里往杭州，因为河水干涸，船只能到牛屎浜，在早晨三四点钟的时分坐轿出发，通过萧山县城；那时所见街上的情形，很有点与这回相像。其实绍兴和南京的夜景也未尝不如此，不过徒步走过的印象与车上所见到底有些不同，所以叫不起联想来罢了。城里有好些地方也已改用玻璃门，同北京一样，这是我今天下午出去看来的。我不能说排门是比玻璃门更好，在实际上玻璃门当然比排门要便利得多。但由我旁观地看去，总觉得旧式的铺门较有趣味。玻璃门也自然可以有它的美观，可惜现在多未能顾到这一层，大都是粗劣潦草，如一切的新东西一样。旧房屋的粗拙，全体还有些调和，新式的却只见轻率凌乱这一点而已。

今天下午同四个朋友去游大明湖，从鹊华桥下船。这是一种"出坂船"似的长方的船，门窗做得很考究，船头有扁一块，文云"逸兴豪情"，——我说船头，只因它形势似船头，但行驶起来，它却变了船尾，一个舟子便站在那里倒撑上去。他所用的家伙只是一支天然木的篙，不知是什么树，剥去了皮，很是光滑，树身却是弯来扭去的并不笔直；他拿了这件东西，能够使一只大船进退回旋无不如意，并且不曾遇见一点小冲撞，在我只知道使船用桨橹的人看了不禁着实惊叹。大明湖在《老残游记》里很有一段描写，我觉得写不出更好的文章来，而且你以前赴教育改进社年会时也曾到过，所以我可以不絮说了。我也同老残一样，走到历下亭铁公祠各处，但可惜不曾在明湖居听得白妞说梨花大鼓。我们又去看"大帅张少轩"

捐赀倡修的曾子固的祠堂，以及张公祠，祠里还挂有一幅他的“门下子婿”的长髯照相和好些“圣朝柱石”等等的孙公德政牌。随后又到北极祠去一看，照例是那些塑像，正殿右侧一个大鬼，一手倒提着一个小妖，一手掐着一个，神气非常活现，右脚下踏着一个女子，它的脚跟正落在腰间，把她踹得目瞪口呆，似乎喘不过气来，不知是到底犯了什么罪。大明湖的印象仿佛像南京的玄武湖，不过这湖是在城里，很是别致。清人铁保有一联云，“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实在说得湖好，（据老残说这是铁公祠大门的楹联，现今却已掉下，在享堂内倚墙放着了，）虽然我们这回看不到荷花，而且湖边渐渐地填为平地，面积大不如前，水路也很窄狭，两旁变了私产，一区一区地用苇塘围绕，都是人家种蒲养鱼的地方，所以《老残游记》里所记千佛山倒影入湖的景象已经无从得见，至于“一声渔唱”尤其是听不到了。但是济南城里有一个湖，即使较前已经不如，总是很好的事；这实在可以代一个大公园，而且比公园更为有趣，于青年也很有益。我遇见好许多船的学生在湖中往来，比较中央公园里那些学生站在路边等看头发像鸡窠的女人要好得多多，——我并不一定反对人家看女人，不过那样看法未免令人见了生厌。这一天的湖逛得很快意，船中还有王君的一个三岁的小孩同去，更令我们喜悦。他从宋君手里要蒲桃干吃，每拿几颗例须唱一出歌加以跳舞，他便手舞足蹈唱“一二三四”给我们听，交换五六个蒲桃干，可是他后来也觉得麻烦，便提出要求，说“不唱也给我罢”。他是个很活泼可爱的小人儿，而且一口的济南话，我在他口中初次听到“俺”这一个字活用在言语里，虽然这种调子我们从北大徐君的话里早已听惯了。

六月一日，在“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济南城内。



“破 脚 骨”

1924 年 6 月 18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陶然
收入《雨天的书》

“破脚骨”——读若 Phacahkueh，是我们乡间的方言，就是说“无赖子”，照王桐龄教授《东游杂感》的笔法，可以这样说：——破脚骨官话曰无赖曰光棍，古语曰泼皮曰破落户，上海曰流氓，南京曰流户曰青皮，日本曰歌罗支其，英国曰罗格……。这个名词的本意不甚明了，望文生义地看去大约因为时常要被打破脚骨，所以这样称的罢。他们的职业是讹诈，俗称敲竹杠。小破脚骨沿路寻事，看见可欺的人便撞过去，被撞的如说一句话，他即吆喝说，Taowan bargwaantatze？意思是说撞了倒反不行吗，于是扭结不放，同党的人出来邀入茶馆评理，结果是被撞的人算错，替大家会钞了事。这是最普通的一种方法，此外还有许多，我也不很明白了。至于大破脚骨专做大票生意，如包娼戳赌或捉奸勒索等，不再做这些小勾当，他们的行径有点与“破靴党”相近，所差者只在他们不是秀才罢了。

这些人当然不是好人，便有喜欢做翻案文章的人也不容易把他们说好，但是，他们也有可[1]取的地方。他们也有自己的道德，尚义与勇，即使并非同帮，只要在酒楼茶馆会过一两面，他们便算有交情，不再来暗算，而且有时还肯保护。我在往江南当水兵以前，同兄弟在乡间游手好闲的时候，大有流为破脚骨之意，邻近的几个小破脚骨都有点认识，远房亲戚的破靴党不算在内。我们因此不曾被人撞过，有一两次还叨他们的光。有一回我已经不在家，我的兄弟（其时他只十四五岁）同母亲往南街看戏；那时还没有什么戏馆，只在庙台上演戏敬神，近地的人在两旁搭盖看台，租给人家使用，我们也便租了两个坐位，后来台主不知为何忽下逐客令，大约要租给阔人了，坐客一时大窘，恰巧我们所认识的一个小破脚骨正在那里看戏，于是便去把他找来，他对台主说道，"你这台不租了吗？那么由我出租了。"台主除收回成命之外，还对他赔了许多小心，这才完事。在他这强横的诡辩里边，实在很含有不少的诙谐与爱娇。二十世纪以来不曾再见到他，听说他后来眼瞎了，过了几年随即去世，——请你永远平安地休息罢！

一个人要变成破脚骨，须有相当的训练，与古代的武士修行一样，不是很容易的事。破脚骨的生活里最重要的事件是挨打，所以非有十足的忍苦忍辱的勇气，不能成为一个像样的破脚骨。小破脚骨与人家相打，且骂且脱衣，随将右手各拔敌人的辫发而以左手各自握其发根，于是互相推拥，以被挤至路边将背贴墙者为负。大破脚骨则不然，他拔出尖刀，但并不刺人，只拿在手中，自指其股曰"戳！"敌人或如命而戳一下，则再命令曰"再戳！"如戳至再三而毫不呼痛，刺者却不敢照样奉陪，那便算大败，不复见齿于同类。能

[1] 原无"可"字，今增。

禁得殴打，术语曰“受路足”，是破脚骨修养的最要之一。此外官司的经验也很重要，他们往往大言于茶馆中云，“屁股也打过，大枷也戴过”，亦属破脚骨履历中很出色的项目。有些大家子弟流为破脚骨者，因门第的影响，无被官刑之虑，这两项的修炼或可无须，唯挨打仍属必要。我有一个同族的长辈，通文，能写二尺方的大字，做了破脚骨，一年的春分日在宗祠中听见他自伐其战功，说 Targfan yir banchir，banchir yir tarngfan，意云打倒又爬起，爬起又打倒，这两句话实在足以代表“破脚骨道”之精义了。在现时人心不古的时代，破脚骨也堕落了，变成商埠码头的那些拆梢的流氓，回想昔日乡间的破脚骨，已经如书中的列仙高士，流风断绝，邈乎其不可复追矣。

我在默想堂伯父的战功，不禁想起《吉诃德先生》(Don Quixote——林琴南先生译作当块克苏替，陆祖鼎先生译作唐克孝，丁初我先生在二十年前译作唐夸特)，以及西班牙的“流氓小说”(Novelas de Picaros)来。中国也有这班人物，为什么除了《水浒传》的泼皮牛二以外，没有人把他们细细地写下来，不然倒真可以造成一类“流氓生活的文学”(“Picaresque Literature”)哩。——这两个英文，陆先生在《学灯》上却把它译作“盗贼文学”，啊啊，轻松的枷杖的罪名竟这样地被改定了一个大辟，(在现行治盗条例的时期，)却是冤哉枉也。然而这也怪不得陆先生，因为《英汉字典》中确将“流氓”(Picaroon)这字释作劫掠者，盗贼等等也。

(十三年六月)



济南道中之三

1924年6月2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周作人书信》

六月二日午前，往工业学校看金线泉。这天正下着雨，我们乘暂时雨住的时候，踏着湿透的青草，走到石池旁边，照着老残的样子侧着头细看水面，却终[①]于看不见那条金线，只有许多水泡，像是一串串的珍珠，或者还不如说水银的蒸汽，从石隙中直冒上来，仿佛是地下有几座丹灶在那里炼药。池底里长着许多植物，有竹有柏，有些不知名的花木，还有一株月季花，带着一个开过的花蒂：这些植物生在水底，枝叶青绿，如在陆上一样，到底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金线泉的邻近，有陈遵留客的投辖井，不过现在只是一个六尺左右的方池，辖虽还可以投，但是投下去也就可以取出来了。次到趵突泉，见大池中央有三股泉水向上喷涌，据《老残游记》里说翻出水面有二三尺高，我们看见却不过尺许罢了。池水在雨后颇是

① "终"原作"总"。

浑浊，也不曾流得“汩汩有声”，加上周围的石桥石路以及茶馆之类，觉得很有点像故乡的脂沟汇，——传说是越王宫女倾脂粉水，汇流此地，现在却俗称“猪狗汇”，是乡村航船的聚会地了。随后我们往商埠游公园，刚才进门雨又大下，在茶亭中坐了许久，等雨霁后再出来游玩。园中别无游客，容我们三人独占全园，也是极有趣味的事。公园本不很大，所以便即游了，里边又别无名胜古迹，一切都是人工的新设，但有一所大厅，门口悬着匾额，大书曰“畅趣游情，马良撰并书”，我却瞻仰了好久。我以前以为马良将军只是善于打什么拳的人，现在才知道也很有风雅的趣味，不得不陈谢我当初的疏忽了。

此外我不曾往别处游览，但济南这地方却已尽够中我的意了。我觉得北京也很好，只是太多风和灰土，济南则没有这些；济南很有江南的风味，但我所讨厌的那些东南的脾气似乎没有，（或未免有点速断？）所以是颇愉快的地方。然而因为端午将到，我不能不赶快回北京来，于是在五日午前二时终于乘了快车离开济南了。

我在济南四天，讲演了八次。范围题目都由我自己选定，本来已是自由极了，但是想来想去总觉得没有什么可讲，勉强拟了几个题目，都没有十分把握，至于所讲的话觉得不能句句确实，句句表现出真诚的气分来，那是更不必说了。就是平常谈话，也常觉得自己有些话是虚空的，不与心情切实相应，说出时便即知道，感到一种恶心的寂寞，好像是嘴里尝到了肥皂。石川啄木的短歌之一云：

不知怎地，
总觉得自己是虚伪之块似的，
将眼睛闭上了。

这种感觉，实在经验了好许多次。在这八个题目之中，只有末了的“神话的趣味”还比较的好一点；这并非因为关于神话更有把握，只因世间对于这个问题很多误会，据公刊的文章上看来，几乎尚未有人加以相当的理解，所以我对于自己的意见还未开始怀疑，觉得不妨略说几句。我想神话的命运很有点与梦相似。野蛮人以梦为真，半开化人以梦为兆，“文明人”以梦为幻，然而在现代学者的手里，却成为全人格之非意识的显现；神话也经过宗教的，“哲学的”以及“科学的”解释之后，由人类学者解救出来，还他原人文学的本来地位。中国现在有相信鬼神托梦魂魄入梦的人，有求梦占梦的人，有说梦是妖妄的人，但没有人去从梦里寻出他情绪的或感觉的分子，若是“满愿的梦”则更求其隐密的动机，为学术的探讨者；说及神话，非信受则排斥，其态度正是一样。我看许多反对神话的人虽然标榜科学，其实他的意思以为神话确有信受的可能，倘若不是竭力抗拒；这正如性意识很强的道学家之提倡戒色，实在是两极相遇了。真正科学家自己既不会轻信，也就不必专用攻击，只是平心静气地研究就得，所以怀疑与宽容是必要的精神，不然便是狂信者的态度，非耶者还是一种教徒，非孔者还是一种儒生，类例很多。即如近来反对太戈尔运动也是如此，他们自以为是科学思想与西方化，却缺少怀疑与宽容的精神，其实仍是东方式的攻击异端：倘若东方文化里有最大的毒害，这种专制的狂信必是其一了。不意话又说远了，与济南已经毫无关系，就此搁笔；至于神话问题，说来也嫌唠叨，改日面谈罢。　　　　六月十日，在北京写。

太戈尔与耶稣

1924年6月3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朴念仁
未收入自编文集

江绍原先生从宗教史的观点看太戈尔，说他有点同耶稣相像；东君"女士"(??)从文学史的观点看去，说他们并不相像。我是个"素人"，(中国译云〇美的，——只可惜第一个汉字被官厅禁止使用，姑且用这个暂代，或者日后"圞美的"的字用熟了，也就可以通用；此外某书名目亦可改正为《圞的童年》。)没有什么可以做观察的根据，现在照常识上看来，却也觉得他们有点相像。

东君"女士"在《吃牛肉茶的……》文章内列举太戈尔不赞成独立的话头，以为全是"敷衍"，与耶稣之"肯为他所持的见持而死"不同。我想这有点不大的确。耶稣何尝赞成独立，只看山上的垂训已很了然，至于谈到纳税，耶稣说"该撒的物当归该撒"，若照东君"女士"的论调，就可以说是"为求身世及名誉之安全"，不过我觉得不能如此说；宗教家不要管世间的事，他们愿为"道"——但不愿为政治而受难，其是非可以由后人各自批评，但在他们自己这办法是

很对的。原来耶稣之死，也并非因为图谋独立，为罗马官厅所杀，实在是祭司和文士的阴谋，正如现在中国的反对新文化一样，在罗马人方面并不要杀他，《福音书》中记彼拉多声明耶稣无罪，还想设法放免他。太戈尔之不死，便因婆罗门教徒不曾怨恨他，这又因为他的思想是印度的传统的，并不与旧有思想冲突，也不自称是梵天化身：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与耶稣不同的，——但二十世纪的宗教家也似乎不好说是什么的化身了。两个人要亦步亦趋地完全相像原是不会有的事，在大体上却可以相像，以我"素人"的眼光看太戈尔与耶稣这两个人，大体总是相像的了。

东君"女士"称许太戈尔的诗不是敷衍的，而独攻击他的政治论以为是敷衍，其实他的政治意见与诗的思想并不相矛盾，倒是一致的，都归结于"佢"所列举的五种印度的国粹；所以倘若他的诗不是敷衍，那么他的政论也一定不是敷衍，因为二者都是出于同一源泉的。我对于太戈尔也有一点不满，这并非别事，便是他以宗教家与诗人而来谈政治及文化，即便并不因吃了牛肉茶而敷衍，宗教的政治论与诗人的文化观总是不很靠得住的。东君"女士"称许他的诗歌而反对他的政治论，或者也是这个意思么？

〔附带声明〕 我并非姓朴名念仁的"箕子之后"，我就叫作朴念仁：又我乃是他。（这四个字请不要误会是邬婆尼沙陀哲学里的话，这只是平平凡凡的一句话，并不含有玄学的意义，只要用文法的解释就好了。）

（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馀音的回响[①]

1924年7月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荆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几首希腊古诗》声明系《几首古诗的大意》之续篇，在《大意》的引言中有这样的一节："诗是不可译的，只有原本一篇是诗，别的都是塾师讲唐诗的讲解罢了。所以我这几首'希腊诗选'的翻译，实在只是用散文'达旨'。但因为原本是诗，有时也就分行写了；分了行未必便是诗，这是我所想第一声明的。"前后两次翻译发表时，列在"杂录"栏内，不标明是诗，也是这个意思。

二、黄先生"总觉得诗是应该有韵的"，卑见却以为可以无韵；黄先生以为译诗"应这样做就够了"，就能做成一首"滑口些爽亮些或是凄沉些"的诗，不佞则万万不敢。不佞所能做的只是"照句按字"地写出"一篇直致的白话文"，说明诗意而已。

三、翻译的外国作品，正因为"习惯和思想上我们中国人与外

---

① 参看《关于〈几首古诗的大意〉》(24・045)。

国人有点不大同的地方”，所以才有看的价值；倘若因这点不同而看不惯，那么最好不看以免头痛，——更最好是看自己的作品。

四、对于黄先生所“作”的两首希腊古诗，不佞不敢有什么批评，因为我不能了解这种办法的原理，至于“胡做一篇出出气”，则亦未始不可，不佞决无异议。

五、黄先生倘是主张“神韵译”的，——看他的大作似又不是，——我倒有一个很好的办法，便是，原本第二首《且饮酒且快活》一章不必多事翻译，只把唐风《山有枢》的末章抄上，即是绝好译本，不但胜过我的散文百倍，或者也并胜过黄先生的尊作一倍欤？诗云：

山有漆，隰有栗，
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
且以喜乐，且以永日。
宛其死矣，他人入室。

六、“The rest is Silence”……

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西四牌楼之北，“某先生”(＝荆生)谨识。

“问星处”的预言

1924 年 7 月 5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朴念仁
收入《谈虎集》

东安市场有一个“问心处”，颇得名流要人的信任，竟说他的占卜很有效验，不过我没有去请教过，不能代为证明。我自己的预言倒觉得还有点可靠，将来想开设一个“问星处”，出而问世，现在不妨先将成绩宣布一二，自画自赞地鼓吹一番。

壬戌夏间我曾预言中国将实行取缔思想，以后又宣言思想界的趋势是倾向于复古的反动。虽然当时有“何之”先生（原名系拉丁文缩写，今僭为译义，系采用《四书》成语，《世界丛书》中虽有现成的译名，因为有五个字，太累坠了，所以不曾遵用，）表示反对，然而事实胜于雄辩，“何之”先生与鄙人都已将被列入“黑表”，而且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天风堂文集”因“一目斋文集”而禁止，《爱美的戏剧》因《爱的成年》而连累，最近听说“几道严复”的《社会通诠》——其实是甄克思的《政治史》也被列入违碍书目了，大约是受了社会主义的嫌疑。多年以前日本警厅因为内田鲁庵所译显克微

支的《二人画工》里的恋人常要 Kiss，所以把它禁止；俄国检查官见点心铺广告里有“赐顾士商可以自由选择”之语，勃然大怒，勒令删改；现在加上民主立宪的大中华的盛事，不但是无独有偶，并且鼎足而三了。这决不只是衮衮诸公为然，便是青年也是如此，但看那种严厉地对付太戈耳的情形就可知道，倘若有实权在手，大约太翁纵不驱逐出境，《吉檀伽利》恐不免于没收禁止的罢。这种头等时新的运动，根本精神上与维持礼教的反动并无不同，便是要取缔思想；至于思想之能否取缔，使定于一尊，则老头子与少年人都是一样地不明白，也并不曾想到了。

三个月前北京演“伟大影片”《自由魂》，提倡三 K 党的忠义，我就恐怕中国要有三 J 党出现，演出胡猕学戈力拉的把戏，果然近日报载上海抄查三 K 党机关部，捉到两个美国籍民，五个中国人。不过我要招承，虽然我亦“不幸而言中”，这回的神课却错了一点，我的星象上竟看不出来这是美国三 K 党的支部，——我竟想不到中国人会替美国人来组织仇杀有色人种的会党！中国人向来颇有秘密结社之嗜好，家族制度已就破坏，不可收拾，却去另外组织，爹爹伯伯叔叔的乱叫，像煞有介事地胡闹一阵，历来会党之多可为左证。不过那些密秘团体当初各有正当的目的，如青红帮之亡清，“安庆(!)道友”之安清，只是后来渐渐忘记罢了。至于三 K 党，则以除有色人种为职志，而中国面皮焦黄眼睛石硬的朋友们茫茫然趋之如归市，可谓极天下之奇观矣。这个奇观在鄙人的预言中先见其机，不可谓非星术之神妙，纵或稍有出入，亦已为世界所希见，尽足夸耀于预言界者矣。

虽然，鄙人岂真有神术者哉！我所恃者亦只一颗给予光明之星耳，——星非他，即一部《纲鉴易知录》是也。昔巴枯宁有言，“历史唯一的用处是警戒人不要再那么样”，我则反其言曰“历史唯一

的用处是告诉人又要这么样了！”苟明此义，便能预知国民之未来，“虽百世亦可知”。我依据这个星光的指示，预言中国国民暂时要这样地昏愦胡涂下去，但是以后也未必更利害，因为已经胡涂到这个地步，也无从再加胡涂上去了。　　　　（十三年七月）

徐文长的故事[1]

1924年7月9、1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朴念仁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　引

儿时听乡人讲徐文长故事，觉得颇有趣味，久想记录下来，不知怎地终于不果，现在偶遇机缘，就记忆所及，老实地写出。这些故事大抵各处都有类似的传说，或者篇篇分散，或者集合，属于一个有名的古人。英国《市本》(Chapbook)中有《培根长老的故事》，即以 Roger Bacon 为"箭垛"，插上许多魔术故事。南京旧刻有《解学士诗》，将许多打油诗都送给解缙，随处加上本事的叙述。我希望读者如知道这类有趣味的传说，高兴时记录一点，发表出来，不但可供学者研究之用，就是给我们素人看了消遣，也是很可感谢的。

---

① 全文收入《苦茶庵笑话选》，"小引"又收入《苦雨斋序跋文》。

至于我写这篇的原因，十分之一由于想供传说学的资料，十分之二由于觉得很是好玩，十分之三由于想不再讲俏皮话，以免招怨，十分之四——最重要的是怕得罪了人，法厅追问时，被报馆送了出去，虽然是用着别号或匿名。因此我就找到这个讲不负责任的笑话方法，倒是十分合式的一种办法。中国反正是一团糟，我们犯不着为了几句空话被老头子小伙子（他们原是一伙儿）受恨，上区成讼；我们倘被通缉，又没有名流代为缓颊，真是“火筒里煨鳗”了。——啊，“旧性不改，依旧落海”，又要说出不相干的话了，赶快停笔，还是讲徐文长的故事罢。

甲子六月六，记于凤皇砖斋。

其　一

徐文长在街上遇见卖缸的，问一斤卖几文。卖缸的见他外行，答说“百文(?)一斤”。徐文长叫他扛着，跟了他走了许多路，到得家里，他进去拿出铁锤和秤来，说“我只要秤二斤就够了”。卖缸的只好又扛了回去。

其　二

徐文长在桥边看见一个乡下人挑着一担粪走来，他便说，“这桥上挑了不好走，我帮你抬过去吧。”乡下人见他是斯文人，不敢劳他，但是他一定愿意帮忙，于是把一只粪桶抬过桥去了。随后他对乡下人说道，“我乏极了，那一桶不能再抬，请你自己设法罢。”

其　三

有一个人去找徐文长，说他的女儿喜欢站在门口，屡戒不听，

问他有没有什么好法子。徐文长说只要花三文钱，便可替他矫正女儿的坏脾气。那父亲很高兴，拿出三文钱交给徐文长，他便去买了一文钱的豆腐和两文钱的酱油，托在两只手上，赤着背，从那女儿的门外走过。正走到她的前面，徐文长把肚皮一瘪，裤子掉了下来，他便嚷着说，“啊呀，裤子掉了，我的两只手不得空，大姑娘，请你替我系一系好罢。”那姑娘跑进屋里去，以后不再站门口了。

其　四

徐文长住在一个寺里，方丈待他很怠慢。他每清早，乘和尚睡着未起的时候，穿戴了僧衣僧帽，往后园去，对着一家楼窗小便，这乃是一个武官的小姐的绣房，她把这事告诉了父亲，把方丈拿去，一顿板子打死了。后来冤鬼寻着了他，有一天他回家去，恍惚看见他的妻和一个和尚同睡，用刀砍去，原来却只是她独自睡着。徐文长因为这件事，坐了好几年的监，好容易才得放免。

按袁宏道著《徐文长传》云，“有沙门负资而秽，酒间偶言于公（胡宗宪），公后以他事杖杀之”，似所说非全无依据。传又云，“以疑杀其继室”，陶望龄著传亦云，“渭为人猜而妒，妻死后有所娶，辄以嫌弃，至是又击杀其后妇。”文长自著年表曰《畸谱》，纪其事曰，“四十六岁，易复，杀张，下狱。”则在精神错乱中因妒杀妻当亦系事实。果报之事，据别一传说云，“后来皇帝召见徐文长，有所问询，正拟回答，忽觉头痛不可忍，说不出话来，不称旨，遂不见登用。退朝脱去朝冠，见里边有一个蝎子，头顶已被螫肿。”此乃传说中一种普通的“母题”，在各故事中常见类似的例。

其　五

有人同徐文长赌赛，如他能够往三埭街连呼“堕贫”三声，当请他吃酒。徐文长便到三埭街的旧货店指着一个瓷瓶叫道，“那个大瓶卖多少钱？那个大瓶，那个大瓶！”店里的人无可如何，他终于得胜而去了。

又有乡村演戏，请徐文长写戏台的匾，文曰，“天下太平。”但是他们的报酬少给了一点，所以等到把匾挂好之后，大家一看，见第三个字缺少了一笔，变成“天下大平”了。村民大窘，又去求他，他随后走来，把笔掷上去在大字下点了一下，大家这才安心了。

按绍兴自明以来有种公奴名曰“惰民”，本地则称“堕贫”(Doobing)，与大瓶大平同音。据说清雍正元年后，政府屡次宣布除籍，但社会上还是同样的歧[1]视，他们也仍甘以“堕贫”自居。他们的职业，男的做戏子吹手，收鸡毛，换糖（用麦糖或炒豆换破布），钓田鸡等，女的称老嫚（Laumoen)，有喜丧等事时为人家服务，近来更业卖笑，浪子社会称之曰“鳗线”。府城内的堕民聚居于三埭街（Sandaaka)，自成部落，甚有势力，平民往区内，如触犯忌讳，常被侮辱。但在三埭街以外则又被平民所轻蔑，俗谚有云，“人生路不熟，看见堕贫叫阿叔”，谓不得已而问路于堕贫，有失身分也。革命以后，重行宣布解放，迄未发生效力。

其　六

徐文长买白菜，卖菜的说一文一斤，他说一文两斤，卖菜的粗

① “歧”原作“岐”。

鲁地答说,“那只好买粪吃。”徐文长便不再计较,说他要,照讨价买下了,可是秤来秤去费了许多工夫,卖菜的觉得很饿了,等徐文长进去算账之后,他看桌上有两个烧饼,便拿来吃了。徐文长出来,向桌上张望,卖菜的便说,“这里两个烧饼是我借吃了。”徐文长顿足道,“了不得,这是砒霜烧饼,我拿来药老鼠的。”卖菜的十分惊慌道,“那怎么好呢?”徐文长道,“现在已经来不及叫医生,听说医砒毒只有粪清最好,你还是到粪缸那里吃一点罢。”卖菜的性命要紧,只能去吃,徐文长随对他说道,“究竟是谁吃了粪呢?”

其　七

徐文长遇见一个卖鸡蛋的,说要全买,叫他在石头上张着两臂做圈,自己把鸡蛋点数放在圈内。数了之后,徐文长说去拿篮子来盛,却再也不出来。卖鸡蛋的伸着两臂围住鸡蛋,不能动一动,正在焦急,里边又放出一只大狗来,真把他吓得不知怎么样才好了。

其　八

有许多老太婆坐了一只船去进香,遇见徐文长请求搭船,她们就答应了。徐文长下了船,坐在船头上,说替她们烧茶。他拿出一包糖,泡起糖茶来,老太婆本来是喜欢喝糖茶的,又经徐文长殷勤相劝,左一碗右一碗地不知吃了多少,不久便觉得肚胀,想要小解了。她们正急得没法,却见徐文长在那里拿着一支纸撚刺鼻孔,很舒服似地打嚏呢。她们问说,“徐先生,你在干什么?”他答道,“我想小解,只是现在不便,所以在这里打几个喷嚏通通气,便不要紧了。”她们一听有这样的好法子,大家动手齐来仿行,可是才打了一个嚏,小便就立刻都漏了出来了。

说　明

关于这一篇东西，我恐怕还须得有一点说明附在后面。第一，我这里所述的都是我个人所知道的“徐文长”（Dzhiventzang），一定与别人所知道的有些不同，而且又是二十五六年前听过的话，此刻追记下来，一定有许多错误或缺少的地方：这都要请大家加以指教的。

第二，有些道学家及教育家或者要对我“蹙頞”，以为这些故事都很粗俗，而且有地方又有点不雅。这个批评未必是不中肯綮，不过我的意思是在“正经地”介绍老百姓的笑话，我不好替他们代为“斧政”。他们的粗俗不雅至少还是壮健的，与早熟或老衰的那种病的佻荡不同——他们的是所谓拉勃来派的（Rabelaisian），这是我所以觉得还有价值的地方。从道德方面讲，这故事里的确含有好些不可为训的分子，如第七篇里那样无理由地捉弄人，即其一例。然而我们要知道，老百姓的思想还有好些和野蛮人相像，他们相信力即是理，无论用了体力智力或魔力，只要能得到胜利，即是英雄，对于愚笨孱弱的失败者没有什么同情，这只要检查中外的童话传说就可知道。现在我们又不把这些故事拿去当经书念，找出天经地义的人生教[①]训来，那么我们正可不必十分认真了。“天下之人”太容易向文字上边看出教训，虽然他们实际上并不曾遵行任何教训，然而天下总已自此多事，鼓吹与禁止一样地都是这些庸人闹出来的了。

古德有言，“学我者病，来者方多。”我不敢自比古人，但我觉得自己的这种介绍是颇危险的。恐怕逸出轨道，变成上海一流的游

---

① 原无“教”字，今增。

戏文字，以为他们所做的那些垃圾也是有价值的东西，那就糟了。好在记录旧有传说，还不至于这种弊病，只要述而不作，不自作聪明，此外虽有些须缺点，总没有什么紧要了。

苍　蝇

1924年7月1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朴念仁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知堂文集》

苍蝇不是一件很可爱的东西，但我们在做小孩子的时候都有点喜欢他。我同兄弟常在夏天乘大人们午睡，在院子里弃着香瓜皮瓤的地方捉苍蝇，——苍蝇共有三种，饭苍蝇太小，麻苍蝇有蛆太脏，只有金苍蝇可用。金苍蝇即青蝇，小儿谜中所谓"头戴红缨帽身穿紫罗袍"者是也。我们把他捉来，摘一片月季花的叶，用月季的刺钉在背上，便见绿叶在桌上蠕蠕而动，东安市场有卖纸制各色小虫者，标题云"苍蝇玩物"，即是同一的用意。我们又把他的背竖穿在细竹丝上，取灯心草一小段放在脚的中间，他便上下颠倒的舞弄，名曰"嬉棍"；又或用白纸条缠在肠上纵使飞去，但见空中一片片的白纸乱飞，很是好看。倘若捉到一个年富力强的苍蝇，用快剪将头切下，他的身子便仍旧飞去。希腊路吉亚诺思（Lukianos）的《苍蝇颂》中说，"苍蝇在被切去了头之后，也能生活好些时光"，大约二千年前的小孩已经是这样的玩耍的了。

我们现在受了科学的洗礼，知道苍蝇能够传染病菌，因此对于他们很有一种恶感。三年前卧病在医院时曾作有一首诗，后半云：

> 大小一切的苍蝇们，
> 美和生命的破坏者，
> 中国人的好朋友的苍蝇们呵，
> 我诅咒你的全灭，
> 用了人力以外的，
> 最黑最黑的魔术的力。

但是实际上最可恶的还是他的别一种坏癖气，便是喜欢在人家的颜面手脚上乱爬乱舔，古人虽美其名曰“吸美”，在被吸者却是极不愉快的事。希腊有一篇传说说明这个缘起，颇有趣味。据说苍蝇本来是一个处女，名叫默亚（Muia），很是美丽，不过太喜欢说话。她也爱那月神的情人恩迭米盎（Endymion），当他睡着的时候，她总还是和他讲话或唱歌，弄得他不能安息，因此月神发怒，使她变成苍蝇。以后她还是记念着恩迭米盎，不肯叫人家安睡，尤其是喜欢搅扰年青的人。

苍蝇的固执与大胆，引起好些人的赞叹。诃美洛思（Homeros）在史诗中尝比勇士于苍蝇，他说，虽然你赶他去，他总不肯离开你，一定要叮你一口方才罢休。又有诗人云，那小苍蝇极勇敢地跳在人的肢体上，渴欲饮血，战士却躲避敌人的刀锋，真可羞了。我们侥幸不大遇见渴血的勇士，但勇敢地攻上来舐我们的头的却常常遇到。法勃耳（Fabre）的《昆虫记》里说有一种蝇，乘土蜂负虫入穴之时，下卵于虫内，后来蝇卵先出，把死虫和蜂卵一并吃下去。他说这种蝇的行为好像是一个红巾黑衣的暴客在林中袭击旅人，

但是他的剽悍敏捷的确也可佩服，倘使希腊人知道，或者可以拿去形容阿迭修思（Odysseus）一流的狡狯英雄罢。

中国古来对于苍蝇似乎没有什么反感。《诗经》里说，“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又云，“非鸡则鸣，苍蝇之声。”据陆农师说，青蝇善乱色，苍蝇善乱声，所以是这样说法。传说里的苍蝇，即使不是特殊良善，总之决不比别的昆虫更为卑恶。在日本的俳谐中则蝇成为普通的诗料，虽然略带湫秽的气色，但很能表出温暖热闹的境界。小林一茶更为奇特，他同圣芳济一样，以一切生物为弟兄朋友，苍蝇当然也是其一。检阅他的俳句选集，咏蝇的诗有二十首之多，今举两首以见一斑。一云：

笠上的苍蝇，比我更早地飞进去了。

这诗有题曰《归庵》。又一首云：

不要打哪，苍蝇搓他的手，搓他的脚呢。

我读这一句，常常想起自己的诗觉得惭愧，不过我的心情总不能达到那一步，所以也是无法。《埤雅》云，“蝇好交其前足，有绞绳之象，……亦好交其后足”，这个描写正可作前句的注解。又绍兴小儿谜语歌云：

像乌豇豆格乌，像乌豇豆格粗，堂前当中央，坐得拉胡须。

也是指这个现象。（格犹云“的”，坐得即“坐着”之意。）

据路吉亚诺思说，古代有一个女诗人，慧而美，名叫默亚，又有

一个名妓也以此为名，所以滑稽诗人有句云，“默亚咬他直达他的心房。”中国人虽然永久与苍蝇同桌吃饭，却没有人拿苍蝇作为名字，以我所知只有一二人被用为诨名而已。　（十三年，七月）

〔附记〕[1]　偶读路吉亚诺思的《苍蝇颂》(Muias Enkomion)，觉得颇有趣味，但要翻译它，又太懒惰了，提不起精神来在十目所视十手所指之下作烦难的工作。过了几天之后，拿起笔来写这一篇，并不是模拟古人，虽然受着他一点影响，所以在文章上是一个“四不相”，不能说是什么体，只好算它是“赋得苍蝇”罢了。

苍蝇是我们乡间叫蝇类的通称，并不限于麻蝇一种。我有一回在译诗里用了方言“青蛙”二字当蛙字用，承一位批评家根据动物学及文字学的学理加以纠正，说多了一个青字。恐怕有人说这回又多了一个苍字，所以预先说明一声。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① “附记”只刊《晨报副镌》，文集均未收。

苦　雨

1924年7月22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朴念仁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周作人书信》

伏园兄：

北京近日多雨，你在长安道上不知也遇到否，想必能增你旅行的许多佳趣。雨中旅行不一定是很愉快的，我以前在杭沪车上时常遇雨，每感困难，所以我于火车的雨不能感到什么兴味，但卧在乌篷船里，静听打篷的雨声，加上欸乃的橹声，以及“靠塘来，靠下去”的呼声，却是一种梦似的诗境。倘若更大胆一点，仰卧在脚划小船内，冒雨夜行，更显出水乡住民的风趣，虽然较为危险，一不小心，拙劣地转一个身，便要使船底朝天。二十多年前往东浦吊先父的保姆之丧，归途遇暴风雨，一叶扁舟在白鹅似的波浪中间滚过大树港，危险极也愉快极了。我大约还有好些“为鱼”时候——至少也是断发文身时候的脾气，对于水颇感到亲近，不过北京的泥塘似的许多“海”实在不很满意，这样的水没有也并不怎么可惜。你往

“陕半天”去似乎要走好几[1]天的准沙漠路，在那时候倘若遇见风雨，大约是很舒服的，遥想你胡坐骡车中，在大漠之上，大雨之下，喝着四打之内的汽水，悠然进行，可以算是“不亦快哉”之一。但这只是我的空想，如诗人的理想一样地靠不住，或者你在骡车中遇雨，很感困难，正在叫苦连天也未可知，这须等你回京后问你再说了。

我住在北京，遇见这几天的雨，却叫我十分难过。北京向来少雨，所以不但雨具不很完全，便是家屋构造于防雨亦欠周密。除了真正富翁以外，很少用实垛砖墙，大抵只用泥墙抹灰敷衍了事。近来天气转变，南方酷寒而北方淫雨，因此两方面的建筑上都露出缺陷。一星期前的雨把后园的西墙淋坍，第二天就有“梁上君子”来摸索北房的铁丝窗，从次日起赶紧邀了七八位匠人，费两天工夫，从头改筑，已经成功十分八九，总算可以高枕而卧，前夜的雨却又将门口的南墙冲倒二三丈之谱。这回受惊的可不是我了，乃是川岛君“佢们”俩，因为“梁上君子”如再见光顾，一定是去躲在“佢们”的窗下窃听的了。为消除“佢们”的不安起见[2]，一等天气晴正，急须大举地修筑，希望日子不至于很久，这几天只好暂时拜托川岛君的老弟费神代为警护罢了。

前天十足下了一夜的雨，使我夜里不知醒了几遍。北京除了偶然有人高兴放几个爆仗以外，夜里总还安静，那样哗喇哗喇的雨声在我的耳朵已经不很听惯，所以时常被它惊醒，就是睡着也仿佛觉得耳边粘着面条似的东西，睡的很不痛快。还有一层，前天晚间据小孩们报告，前面院子里的积水已经离台阶不及一寸，夜里听着

---

① “几”原作“两”。

② “见”原作“来”。

雨声，心里胡里胡涂地总是想水已上了台阶，浸入西边的书房里了。好容易到了早上五点钟，赤脚撑伞，跑到西屋一看，果然不出所料，水浸满了全屋，约有一寸深浅，这才叹了一口气，觉得放心了；倘若这样兴高采烈地跑去，一看却没有水，恐怕那时反觉得失望，没有现在那样的满足也说不定。幸而书籍都没有湿，虽然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东西，但是湿成一饼一饼的纸糕，也很是不愉快。现今水虽已退，还留下一种涨过大水后的普通的臭味，固然不能留客坐谈，就是自己也不能在那里写字，所以这封信是在里边炕桌上写的。

这回的大雨，只有两种人最是喜欢。第一是小孩们。他们喜欢水，却极不容易得到，现在看见院子里成了河，便成群结队地去"淌河"去。赤了足伸到水里去，实在很有点冷，但他们不怕，下到水里还不肯上来。大人见小孩们玩的很有趣，也一个两个地加入，但是成绩却不甚佳，那一天里滑倒了三个人，其中两个都是大人，——其一为我的兄弟，其一是川岛君。第二种喜欢下雨的则为虾蟆。从前同小孩们往高亮桥去钓鱼钓不着，只捉了好些虾蟆，有绿的，有花条的，拿回来都放在院子里，平常偶叫几声，在这几天里便整日叫唤，或者是荒年之兆罢，却极有田村的风味。有许多耳朵皮嫩的人，很恶喧嚣，如麻雀虾蟆或蝉的叫声，凡足以妨碍他们的甜睡者，无一不痛恶而深绝之，大有欲灭此而午睡之意。我觉得大可以不必如此，随便听听都是很有趣味的，不但是这些久成诗料的东西，一切鸣声其实都可以听。虾蟆在水田里群叫，深夜静听，往往变成一种金属音，很是特别，又有时仿佛是狗叫，古人常称蛙蛤为吠，大约也是从实验而来。我们院子里的虾蟆现在只见花条的一种，它的叫声更不漂亮，只是格格格这个叫法，可以说是革音，平常自一声至三声，不会更多，唯在下雨的早晨，听它一口气叫上十

二三声，可见它是实在喜欢极了。

这一场大雨恐怕在乡下的穷朋友是很大的一个不幸，但是我不曾亲见，单靠想像是不中用的，所以我不去虚伪地代为悲叹了。倘若有人说这所记的只是个人的事情，于人生无益，我也承认，我本来只想说个人的私事，此外别无意思。今天太阳已经出来，傍晚可以出外去游嬉，这封信也就不再写下去了。

我本等着看你的秦游记，现在却由我先写给你看，这也可以算是“意表之外”的事罢。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京城书。

沉　默

1924年7月2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朴念仁
收入《雨天的书》《知堂文集》

林玉堂先生说，法国一个演说家劝人缄默，成书三十卷，为世所笑，所以我现在做讲沉默的文章，想竭力节省，以原稿纸三张为度。

提倡沉默从宗教方面讲来，大约很有材料，神秘主义里很看重沉默，美忒林克便有一篇极妙的文章。但是我并不想这样做，不仅因为怕有拥护宗教的嫌疑，实在是没有这种知识与才力。现在只就人情世故上着眼说一说罢。

沉默的好处第一是省力。中国人说，多说话伤气，多写字伤神。不说话不写字大约是长生之基，不过平常人总不易做到。那么一时的沉默也就很好，于我们大有裨益。三十小时草成一篇宏文，连睡觉的时光都没有，第三天必要头痛；演说家在讲台上呼号两点钟，难免口干喉痛，不值得甚矣。若沉默，则可无此种劳苦，——虽然也得不到名声。

沉默的第二个好处是省事。古人说"口是祸门",关上门,贴上封条,祸便无从发生,("闭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那只算是"空气传染",又当别论,)此其利一。自己想说服别人,或是有所辩解,照例是没有什么影响,而且愈说愈是渺茫,不如及早沉默,虽然不能因此而说服或辩明,但至少是不会增添误会。又或别人有所陈说,在这面也照例不很能理解,极不容易答复,这时候沉默是适当的办法之一。古人说不言是最大的理解,这句话或者有深奥的道理,据我想则在我至少可以藏过不理解,而在他也就可以有猜想被理解了之自由。沉默之好处的好处,此其二。

善良的读者们,不要以我为太玩世(Cynical)了罢?老实说,我觉得人之互相理解是至难——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事,而表现自己之真实的感情思想也是同样地难。我们说话作文,听别人的话,读别人的文,以为互相理解了,这是一个聊以自娱的如意的好梦,好到连自己觉到了的时候也还不肯立即承认,知道是梦了却还想在梦境中多流连一刻。其实我们这样说话作文无非只是想这样做,想这样聊以自娱,如其觉得没有什么可娱,那么尽可简单地停止。我们在门外草地上翻几个筋斗,想象那对面高楼上的美人看着,(明知她未必看见,)很是高兴,是一种办法;反正她不会看见,不翻筋斗了,且卧在草地上看云罢,这也是一种办法。两者都是对的,我这回是在做第二个题目罢了。

我是喜翻筋斗的人,虽然自己知道翻得不好。但这也只是不巧妙罢了,未必有什么害处,足为世道人心之忧。不过自己的评语总是不大靠得住的,所以在许多知识阶级的道学家看来,我的筋斗都翻得有点不道德,不是这种姿势足以坏乱风俗,便是这个主意近于妨害治安。这种情形在中国可以说是意表之内的事,我们也并不想因此而变更态度,但如民间这种倾向到了某一程度,翻筋斗的

人至少也应有想到省力的时候了。

三张纸已将写满，这篇文应该结束了。我费了三张纸来提倡沉默，因为这是对于现在中国的适当办法。——然而这原来只是两种办法之一，有时也可以择取另一办法：高兴的时候弄点小把戏，“藉资排遣”。将来别处看有什么机缘，再来噪聒，也未可知。

〔附记〕[①] 我从前用过许多别号，致劳读者垂询，常觉不安，今特总括声明：仲密、子严、式芬、槐寿、荆生、陶然、开明，均系我所用的别号。除“开明”外，以后都拟废止，连“朴念仁”也在内。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日，入伏之日也）

① 附记只刊《晨报副镌》，文集均未收。



《忒罗亚的妇女》

1924年8月10日刊《小说月报》15卷8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永日集》

基督前四一六年，周威烈王十年的时候，雅典大军围攻一个名叫美洛思(Mélos)的小岛。这个岛没有武力，也不大有什么商业，只靠农业勉强生活。雅典战败波斯之后，想做希腊的盟主，要收服这岛，派使者去交涉，非降则战，岛民请求中立，也不答应，于是终于决裂，雅典派兵攻破这岛，屠灭所有成年男子，把妇女小孩掳去为奴。岛上人口本来不多，屠杀之后，送了五百名移民去，便又把这小岛重兴起来了。这件小小的事情，在军事上很少价值，在政治上[①]也没有直接的影响，但是却激动了两位大人物，在思想文艺上留下了大纪念碑。一个是都吉迭台思(Thoukudides)，在他那简洁严谨的历史里分出二十六章的地位来纪述这件事，许多《左传》式的叙录很有艺术的价值，但最重要的是他的道德的与历史的眼光。

① 原无“上”字，今增。

据他看来，这件小事即是雅典衰落的根源，因为这正犯了“过”(Hubris)的大罪，结果必至自灭，而且在事实上，日后招致败亡的昔昔利远征的意思，与这回收服美洛思岛的心事正是一样。都吉迭台思纪其事曰：

> 他们把美洛思男子之成年者都处死，掳掠妇人小儿作为奴隶。随后他们遣移民五百人去，将其地占为己有。是年冬，雅典人计划一个较以前更大的舰队，将去征服昔昔利。……

微言大义，已很明白的表出来了。

还有一个人是欧列比台思(Euripides)，他是希腊三大悲剧家之一，虽然生于二千三百年前，但其著作中唯理的思想与人道的精神，使得我们读他如对当代的大师，发生亲密之感。他于第二年春天，大舰队还在预备出发的时候，发表他的杰作之一《忒罗亚的妇女》(Trōades)。这是讲希腊联军征服忒罗亚的事，传说中最有光荣的胜利，但是他讲的很是特别，我们相信他手里写着忒罗亚，心里却是想着美洛思。所以他所写的并不是胜利的光荣，乃是胜利之悲哀。战事完了，“圣林空虚，神殿上染红了鲜血”，战死者在地上腐烂，将空气都熏坏了，得胜的兵士怀乡心切，彷徨不安，往来游行，只等风来送他们离开这亲手毁坏的土地。在这里序幕开场，忒罗亚的守护者海神波塞敦(Poseidōn)出来，对着废墟悲叹，希腊联军方面的雅典那（Athēna)女神也正到来，可是她的态度改变了，因为希腊军大逞淫杀，已犯了“过”的大罪，所以她也要惩罚他们。她要使他们“永久想归家，却终是归不到家”，与波塞敦的愿望正是相合，由雅典那去请求宙斯(Zous)大神遣风暴袭击于中途，波塞敦当兴风涛为助，临去时歌云：

你们多么胡涂呵，
你们践踏城市的人，
毁坏神的庙宇，
作践坟墓——陈死人的
静寂的庙堂的人们，
你们自己也是早晚就死的人呀！

但是这篇戏剧里的主人公既不是严厉的天神，也不是胜利的英雄，乃是被掳的几个妇女。忒罗亚的老王后赫古巴(Hekouba)是中心的人物，其馀是她的女儿凯珊特拉(Kassandra)媳妇安特罗玛该(Andromakhē)与海伦那(Helenē)，还有一群无名的女子，即为剧中的歌队。剧中的重要情节，即为希腊军对于俘虏之处分。凯珊特拉本为归依亚波隆(Apollon)神的童贞女，现被分配给希腊主帅亚伽门浓(Agamemnōn)为妾。海伦那则仍由故夫美纳劳思(Menelāes)带去，虽然当时形势汹汹，声言将把她处死，但大家知道后来随即和好，同去作斯巴达王与后去了。史诗里人所同情的被欺的丈夫，至此乃写得很是凶暴而卑鄙，智勇双全的阿迭修思(Odusseus)现在是赫古巴的主子，也变成阴险的小人。但是中心部分是在写希腊人的处分赫克多耳(Hektor)的小孩亚斯都阿那克思(Astuanax)。安特罗玛该(赫克多耳妻)已被分给亚吉勒思(Akhilleus)的儿子比耳罗思(Purrhos)，她正同赫古巴商议，还是抗节而死好呢，还是且忍耐着再图机会。老姑劝她暂且忍受，或者能够感动主人善待她的孤子，将来长大起来或有复兴忒罗亚的一日。正说之间，那老实的使者却已走来，带着一个可怕的恶耗。(他是剧中唯一善良的希腊人。)

使　忒罗亚最伟大的心的配偶，
安特罗玛该，请不要怨我。
我不是高兴来通报你，
但是人民与王公都同声的说，……

安　什么？你带来的不是好事！

使　命令把这个小孩，……
啊，我怎能告诉她这个呢？

安　可不是他不和我一起
同归一个主人么？

使　希腊没有人为他的主人。

安　那么，把他留在这里
重建起这个废墟么？

使　我不知道怎样的告诉你才好。

安　你的心很好。你所隐藏的，
我怕不是好的，却是恶的消息！

使　他们的意思，你的小孩非死不可，……
现在，这最坏的话都说出了！

安　啊，还是做敌人的婢妾还能忍受！

使　在会议里阿迭修思主张说——

安　啊，完了，完了！
我担受不起……

使　说这样危险人物的儿子
不可让他长养成人——

安　神啊，愿他的主张
应在他自己的儿子身上！

使　应从这城上把他摔死。……

这以下便是母子分别的那一场，据英国穆雷（Gilbert Murray）教授在《欧列比台思与其时代》中所说，这可以算是世界所有悲剧的文学中最为伤心惨目的一篇，“看了之后，才真了解亚列士多德所说欧列比台思是诗人中之最悲剧的这句评语。”

安（对小儿）　去，我的宝贝，死罢，
死在凶人手里，留下我一个人在这里。
你的父亲太英雄了；他们所以要杀害你！
别的小孩子或者还可以饶恕，
但是在你身上他的英勇反成了祸祟。
啊，我不幸的婚礼呵，
引我到赫克多耳的家去，
生产一个君临富庶的亚洲的王子，
并不是供希腊人宰杀的羊豕。
你哭么？我的小孩，为什么哭呢？
你不能知道这些。
父亲不会来了。他不会再捏了长矛，
从坟里出来救护你！
也不复有他的亲友出来
和忒罗亚的兵士。
现在只有，凌空一摔，……一直坠下去。
你的小脖子——神呵，于是来了沉睡！
更无人怜你！……你小东西，这样的
蜷曲在我的怀抱里，

你颈间是怎样的好香气！
我这胸脯哺乳了你，
长夜看护你的病，
到如今难道都成了一场梦。
亲我的嘴！只这一回，再没有第二次了。
举起小手来，抱住你母亲的脖颈！
现在，亲我罢，嘴对嘴的。……
　　啊，你们希腊人，
你们发明了比东方的拷打
更是厉害的一种苦刑！
你们为甚要杀害这个小孩，
他又不曾怎样触犯了你们？
啊，海伦那，海伦那，
你这丁达娄斯所种的恶树，
谁说你是宙斯的儿女？
你受生于众多的父亲，
风狂，怨恨与死！和那天上的恶毒！
宙斯不是你的父亲，你这僵尸，
吸干了希腊和全世界的血！
神恨你毁坏你，你用这双美目
使得忒罗亚变成了荒野。
快，快，拿他去，拖他去：
从城上摔下他去，若是你们要摔！
你们禽兽，快快的撕他粉碎！
上帝罚我，我不能举起我的
一只手来救我儿的命。……

啊，盖住我的头替我遮羞，
把我抛在舟夫的板凳底下！
（昏晕，旋稍起身。）
快快，我去赴婚礼去！……
我失了我自己的小孩！

使者把亚斯都阿那克思带走了，但是他临走时说，“我愿神差遣一个比我更麻木，更是铁石心肠的人，来办这个差使。”中间夹入美纳劳思的喜剧似的一场以后，又复现出异常凄惨的场面，希腊人将小孩的尸首发还赫古巴埋葬：一个孤苦零丁的老妇人抱着一个死的小孩！

赫　小人儿，想不到你这样的死法！
若是你长大成人，结了婚，登了位，
为国而战死，我们将说你是幸福，
倘若在这世间有什么幸福。
但是现在你的眼看见，你的嘴尝到味道，
你却不知道也不曾享受
周围的丰富的生活。
可怜的小人儿！这是我们的那古城墙么，
神们所建造的围城，
这样的撕去你的卷发，——
那些可爱的小花儿，
是你母亲的花园，
是她所常常亲吻的地方？
正是这里，头角裂开，

白巉巉的张着口，——天呵，我不能再看！
你那两臂同你父亲是一模一样，
现在却怎的柔软的垂着！
你那可爱的嘴，现在永远的闭了。
今天早晨你讲的怎样的诳话，
那时你爬进我的床来，
叫我种种亲爱的名字，答应我说，
"祖母，你死的时候，我当剪短头发，
带领众兵官送到你的坟前。"
你为什么那样的骗我？
现在这却是我，无家无儿的老人，
来为你洒泪，哭你这样幼年悲惨的死。
天呵，你迎接的步声，在我膝上的抚抱，
呵，以及那甜美的入睡，都是过去了。
诗人在墓石上将怎样的纪述你的死呢？
"一小儿死在此下，为希腊人所惧，
故为希腊人所杀。"
噢，这真足为希腊人的荣光了！……
（几个女人从战死者的身上拿来一点破衣，赫古巴给死儿包上，举行"迷信的"殓葬的仪式。）

赫 （跪在儿傍，象征的按死儿的伤。）
我使你变成完整，
我缚你的伤，小小的亡魂。
我用白布医治这个与这个的伤：
啊，虚空无益的事呵！……
但是仪式且举行了。愿这个与——不，

不是我，但是他——你的父亲
能够略略的安慰你！
（她叩首至地，伏着不动，亦无所见。）

最后几场差不多有神秘的气味。当初赫古巴告诉于神，神绝不管；次告诉于死者，他们总当有所眷爱，但是死者也同神一样的聋，不能听闻或加援助。在战争的喧扰与耻辱中间，最神圣的死神出来，收他们到安息里去了。于死者中得不到同情，于神得不到救助，随处无复迷妄的信托，赫古巴直面现实，乃发见即在忒罗亚剧烈的痛苦中存在一种不死的光辉。她可以说那时并非到了她命运的底，却是在顶上的最高峰了。希腊人预备起程，已把忒罗亚城放起火来，王后奔过去想投身火中，守兵把她拉住了。妇女们看这烧着的城，等到后来一声响，那高塔倒了。黑暗中希腊军的画角吹起来了。这是指示妇女应该上船去了；她们出来，失了一切的宽慰，并且失了死，往就奴隶的新生活。但是她们看出来，正在她们的一无所有那里，人生中有或物，不是奴役或死所能损及的。

（《欧列比台思与其时代》第五章）

这篇悲剧，如穆雷教授所说，可以算是欧洲文学中对于人类的哀怜的精神之初次的表现。我们看《忒罗亚的妇女》，很奇怪的其中并无什么激烈的态度，更没有报复的思想。“这只是世界的一个大委屈的呼号，为最悲剧的诗人制成音乐，变为美的东西而已。”然而它的影响决不很小，因为“哀怜是一种反叛的感情”，他的手是抗拒强者，社会的势力，传统的规定与公认的神的。许多宗教和政治上的反抗与殉难都是本于这个精神，所以哀怜所给予的不是平和，

却是剑。《忒罗亚的妇女》表面上似是非战的文学，但他所反对的实在不只是战争，他是对于一切强暴行为的宣战。这是爱的文学，但一面又是恨的文学。当中国战国初期，已经发现这样伟大的作品，希腊的文明真足以夸示于世界，连中国包括在内。

〔附注〕 一、以上译本系依据穆雷的文译本，手头没有原文可以比较，所以词意有点差异也未可知。

二、关于忒罗亚战争，希腊传说是这样说。忒罗亚王子巴黎思因了爱神的帮助把斯巴达王妃海伦那诱逃，她的丈夫美纳劳思邀集了希腊联军前去征伐。联军以美纳劳思的兄亚伽门农为主帅，有亚吉勒思，阿迭修思诸名将为辅，但是巴黎思的兄赫克多尔非常英勇，联军又生了内讧，所以相持十年城终不下。后来亚吉勒思复出，杀赫克多耳，又用阿迭修思木马之计，把城攻破，大肆焚掠。忒罗亚王家男子尽死，妇女被掳，尚有王女波列克色那因为吉亚勒思所喜，他死后希腊人把她在墓前沥血殉了葬了。凯珊特拉被亚伽门农带回家去，同他一起为王妃所谋害。赫古巴在中途遇见了害她的小儿子的仇人，残酷的复仇之后，投海而死。比耳罗思后与亚伽门农之子争海伦那的女儿被杀，亚特罗马该嫁与逃亡的忒罗亚王子海伦诺思。在这篇剧里，亚特罗马该的性格最可注意，虽然在后世看来或者似欠激烈，但其沉毅处是希腊性质的特别长处，与平常歇私底里的女子不同，这在与赫古巴商量的地方最能表现出来，唯这篇里未曾译出。



关于《情波记》[①]

沟沿通信(一)

1924年8月2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伏园兄：

今年天气真坏，不是淫雨便是酷热，使我“闭[②]门不出，日行百里”(言百者盖夸也)，有许多话没有面谈的机会，只好写在纸上寄去，希望你有暇也写点寄了来。

听说华林君有一篇《情波记》，极想一读，后来知道是载在上海《晶报》上，终于没有读到；这并不是我素不读该报，实在我的朋友里没有一个人有《晶报》，所以无从去找。不过大意也已知道，关于这篇文章，本月十三日的《妇女周报》上有长青奚明二君做了两篇评论仔细介绍批评过了，据说“华林君是多年读书的人”，又“是我国新进少年中颇有希望的人”，还著有好些论文。我看不到《情波

① 题为编者所加。
② “闭”原作“步”。

记》,便想把这些文章找来一看,于是跑到市场东张西望了一阵,果然买到一本《枯叶集》。在车上翻开一读,才知道华林君原来是人道主义者,是爱之讴歌者,在"致某某书"中起头即云,"林平生自负,生死不移者,即'人道'与'崔氏',二者余皆笃爱之,无论如何牺牲,皆所不惜"。说的真是"仁义礼智",可惜看去一点没有重量,因为没有证据,事实的证据却正是反对,所以笃爱之者只是发表秘密的《情波记》,所不惜牺牲者只是"崔氏"之运命幸福。利用了传统的贞操观念去挑拨社会的对于崔女士的恶感,这种卑劣手段已大被长青奚明二君所指斥,这里可以不必多说,但就言行矛盾这一节看来,也就足为华林君艺术事业之障碍,使《枯叶集》成为道学家的高头讲章了。

华林君发表了《情波记》之后,大约颇受人家的责备,所以在十四日《时事新报》上登了一个辩解似的启事,其文曰:

> 处世应以诚意与人相见互相尊重各个之自由鄙人此次宣布崔肇华事系因其言行完全出于欺骗故其绝情书正与事实相反"真心可恕虚伪不可恕"余之宣布即与无诚信之人致一警告而已社会之是非得失非我所计及也此白

在这不及百字的启事中却又露出一个大破绽来。当初"宣布"了过去的秘密,想叫社会(连崔女士的夫在内)替他报怨,及至自己被人非难的时候,又翻过嘴来说社会之是非得失非所计及,这真真太是"如意算盘"了。如意算盘的话总是有点卑劣的。倘若真是看不起社会,那么便不应该宣布;像那样私而又私的得恋失恋这类的事,本来无发表之必要,只由当事人自己去解决便好,不干我们闲人的事,但是既然宣布,就不能再怪我们的说短道长了。这回的

"情波"事件,为华林君计,共有三条路可走。其一是实行《枯叶集》的笃爱主义,如陀思妥也夫思奇所说,牺牲一己,竭力为情人奔走弥缝,或如乔治桑特所说,自杀以避贤路。其次则将《枯叶集》搁在一旁,颓丧呻吟,寻死觅活,或甚至投书谴责,结爱成恨,但仍出于秘密,并不宣示于众。又其次则把《枯叶集》投在阴沟里,将两人之秘密宣布公众,假顽愚的旧社会之力希图报复,此策之最下者也;宣布而至于附带照相与情书,则尤下之又下,寻常人之所不为者矣。华林君不取中策而出此下之又下的手段,我颇为华林君惜,我尤不禁为《枯叶集》惜了。

艺术家不妨奔放,但不可虚伪;还不妨伪恶,但决不可伪善。平常愤世嫉俗,正言厉色的训诲我们,倘若实际上言行矛盾,满纸的仁义礼智,便不值一文钱,只引起人家的恶心。我不怪华林君的那样做,因为在中国并不算希奇,我只因读《枯叶集》后起了一种不愉快的,好像是上了当似的反感,便写了这几句话,不免有点不客气,幸而华林君声言并不计及,所以寄给你看,或者就是发表了也没有什么要紧。

拿了扫帚又要上人家的屋去扫霜了,被绍原先生见了未免好笑。

八月二十二日,于沟沿之东。

“神交”与“情玩”[①]

沟沿通信（二）

1924年8月2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日读《河上集》，反复地看了两遍，终于只能自认为不识货，把书放下。近来中国的新诗人颇喜做些旧诗以及古文。在二年前我曾说过，“有才力能做旧诗的人，我以为也可以自由去做，”有些人便以为这是我提倡的结果，对我提出小小的抗议。老实说，我的话哪里会有什么效力，而且我的本意也并非奖励，实在是隐晦的阻止。据我想，做旧诗古文只是一个能不能的问题，非是可不可的问题。譬如降龙伏虎，在我们凡人决不敢去做，但在英雄异人未尝不可一试，也未尝不会成功，做旧诗也正是如此。他既有此才力，为什么不让他去试做呢？不过在我们凡人没有这样的自信，不敢去冒这个险罢了。这全是本人的自知的问题。平常的人大抵经这样的一考虑，对于自己的力不免有点踌躇起来，不敢挺起笔来去干那

① 题为编者所加。

英雄的事业去了。所以我那一句话，实在是对于多数群众的警告，虽然也可以看作对于少数英豪的承认。

我本来是不懂旧诗的，所以对于《河上集》没有什么话能批评，我只表明由"素人"的眼光看去，没有觉得怎么喜欢的诗，——这是个人趣味的关系，于诗的真价无干。在思想上我觉得略有不满，我在这里所想说的便只是这一点。卷一的四言诗中，有一篇题名"洪盟"的诗，凡四章，其第三章云：

> 夫妇衣服，兄姊手足；
> 衣服之敝，尚可缝也；
> 手足之折，不可易也。

这六句诗，艺术上的价值且不管它，意思实在太陈旧了。为什么夫妇是衣服？这是说夫妇相互的关系如身体之与衣服，还是只以男子方面为主的呢？由后之说固不免视女子为器具，由前之说也并不见得更高明，不过加上了"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这一面的意思，变为交互的当作器具而已。其实亲族关系出于天然，难得至深的契合，成于人为选择的夫妇朋友更有亲密的可能，这恐怕不是空想，但在传统的道德看来未免以为违碍罢了。我们并不相信耶和华的创世，却觉得《旧约》的肋骨说比"衣服"还要说得更近人情，更与现代的恋爱观不相违背。这诗本不是讲恋爱的，全篇的主脑似在尚义气而抑私情，我们的这些非难或者正是废话，不过觉得新诗人说这种旧话，实在比做旧诗还要奇怪，所以仍旧禁不得要批评几句。

前几天从友人处借来一册张竞生教授著《美的人生观》，下半卷讲深微的学理，我们门外汉不很懂得，上半卷具体的叙说美的生

活，看了却觉得很有趣味。张先生的著作上所最可佩服的是他的大胆，在中国这病理的道学社会里高揭美的衣食住以至娱乐等的旗帜，大声叱咤，这是何等痛快的事。但是有些地方未免太玄学的，如"内食法"已有李溶君批评过，可以不说，我所觉得古怪的是"美的性育"项下的"神交法"。张先生说，"性育的真义不在其泄精而在其发泄人身内无穷的情愫"，这是他所以提倡神交的理由，其实这种思想"古已有之"。《素女经》述彭祖之言曰，"夫精出则身体怠倦，耳苦嘈嘈，目苦欲眠，喉咽干枯，骨节解堕，虽复暂快，终于不乐也。"《楼炭经》云，"夜摩天上，喜相抱持，或但执手，而为究竟。"进至他化自在天则"但闻语声，或闻香气，即为究竟。"把这两段话连起来，就可以作张先生的主张的注解。神交法中的"意通"是他化天的办法，"情玩"是夜摩天的，即使降而为形交也当为忉利天的，再其次才是人的。这是张先生所定的两性关系的等级，在我看来那"天"的办法总是太玄虚一点了。"意通"倒还有实行的可能，但也要以"人"的关系为基本，而多求精神上的愉快，"忉利天"法可以制育助成之，唯独"情玩"一种，终不免是悠谬的方法。

张先生的意思是要使男女不及于乱而能得到性欲的满足。这或者有两种好处：在执持"奴要嫁"的贞操观的顽愚的社会，只以为"乱"才是性行为的社会看去，这倒是一个保存"清白身"的妙法，大可采用；在如张先生明白亲吻抱腰也是性行为的表现的人们，则可借此以得满足，而免于"耳苦嘈嘈"之无聊。然而其实也有坏处，决不可以轻易看过。这种"情玩"，在性的病理学上称作"触觉色情"(Tactile eroticism)，与异性狎戏，使性的器官长久兴奋而不能得究竟的满足，其结果养成种种疾病，据医学博士达耳美著《恋爱》(B. S. Talmey：Love, 1916)中病理篇第十六章《无感觉》所说，有许多炎症悉自此起，而性神经衰弱尤为主要的结果。美的生活当然又

应当是健全的，所以关于这种“神交法”觉得大有可以商量的馀地，比“内食法”虽未必更玄学的，却也是同样的非科学的了。

张先生主张制育专用 douche，也不很妥当。斯妥布思女士在《贤明的父母[1]》（M. Stopes：Wise Parenthood，1918）中竭力反对这个方法，以为不但于生理上有害，于美感上尤有损害，（详见四八至四九页，）这也是讲美的生活的人所不可轻忽的。我不想在这里来讨论制育当用什么方法，只因见得张先生所主张的方法与他的尚美精神相反，顺便说及罢了。

总之张先生这部书很值得一读，里边含有不少很好的意思，文章上又时时看出著者的诗人的天分，使我们读了觉得痛快，但因此也不免生出小毛病来，如上面所说的那几点大约就因此而起。……今天又随口乱讲，多罪多罪。

八月二十五日，于沟沿苦雨斋。

① “父母”原作“母父”。



科学小说[①]

沟沿通信（三）

1924年9月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科学进到中国的儿童界里，不曾建设起“儿童学”来，只见在那里开始攻击童话，——可怜中国的儿童固然也还够不上说有好童话听。在“儿童学”开山的美国诚然也有人反对，如勃朗（Brown）之流，以为听了童话未必能造飞机或机关枪，所以即使让步说儿童要听故事，也只许读“科学小说”。这条符命，在中国正在“急急如律令”的奉行。但是我对于“科学小说”总很怀疑，要替童话辩护。不过教育家的老生常谈也无重引的必要，现在别举一两个名人的话替我表示意见。

以性的心理与善种学研究著名的医学博士蔼理斯在《凯沙诺伐论》中说及童话在儿童生活上之必要，因为这是他们精神上的最自然的食物。倘若不供给他，这个缺损永远无物能够弥补，正如使

① 题为《雨天的书》所加。

小孩单吃淀粉质的东西，生理上所受的饿不是后来给予乳汁所能补救的一样。吸收童话的力不久消失，除非小孩有异常强盛的创造想像力，这方面精神的生长大抵是永久的停顿了。在他的《社会卫生的事业》（据序上所说，这社会卫生实在是社会改革的意思，并非普通的卫生事项）第七章里也说，“听不到童话的小孩自己来造作童话，——因为他在精神的生长上必需这些东西，正如在身体的生长上必需糖一样，——但是他大抵造的很坏。”据所引医学杂志的实例，有一位夫人立志用真实教训儿童，废止童话，后来却见小孩们造作了许多可骇的故事，结果还是拿《杀巨人的甲克》来给他们消遣。他又说少年必将反对儿时的故事，正如他反对儿时的代乳粉，所以将来要使他相信的东西以不加在里边为宜。这句话说的很有意思，不但荒唐的童话因此不会有什么害处，而且正经的科学小说因此也就不大有什么用处了。

阿那多尔·法兰西（Anatol France）是一个文人，但他老先生在法国学院里被人称为无神论者无政府主义者，所以他的论童话未必会有拥护迷信的嫌疑。《我的朋友的书》是他早年的杰作，第二编《苏珊之卷》里有一篇《与D夫人书》，发表他的许多聪明公正的意见：

> 那位路易菲该先生是个好人，但他一想到法国的少年少女还会在那里读《驴皮》，他平常的镇静便完全失掉了。他做了一篇序，劝告父母须得从儿童手里把贝洛尔的故事夺下，给他们看他友人菲古斯博士的著作。“琼英姑娘，请把这书合起了罢。不要再管那使你喜欢得流泪的天青的鸟儿了，请你快点去学了那以太麻醉法罢。你已经七岁了，还一点都不懂得一酸化窒素的麻醉力咧！”路易菲该先生发见了仙女都是空想

的产物，所以他不准把这些故事讲给他们听。他给他们讲海鸟粪肥料：在这里边是没有什么空想的。——但是，博士先生，正因为仙女是空想的，所以他们存在。他们存在在那些素朴新鲜的空想之中，自然形成为不老的诗——民众传统的诗的空想之中。

最琐屑的小书，倘若它引起一个诗的思想，暗示一个美的感情，总之倘若它触动人的心，那在小孩少年就要比你们的讲机械的所有的书更有无限的价值。

我们必须有给小孩看的故事，给大孩看的故事，使我们笑，使我们哭，使我们置身于幻惑之世界里的故事。

这样的抄下去，实在将漫无限制，非至全篇抄完不止；我也很想全抄，倘若不是因为见到自己译文的拙劣而停住了。但是我还忍不住再要抄他一节。

请不要怕他们(童话的作者)将那些关于妖怪和仙女的废话充满了小孩的心，会把他教坏了。小孩着实知道这些美的形象不是这世界里所有的。有害的倒还是你们的通俗科学，给他那些不易矫正的谬误的印象。深信不疑的小孩一听威奴先生这样说，便真相信人能够装在一个炮弹内放到月亮上面去，及一个物体能够轻易的反抗重力的定则。

古老尊严的天文学之这样的滑稽拟作，既没有真，也没有美，是一无足取。

照上边说来，科学小说总是弄不好的：当作小说与《杀巨人的甲克》一样的讲给小孩听呢，将来反正同甲克一样的被抛弃，无补

于他的天文学的知识。当作科学与海鸟粪一样的讲呢，无奈做成故事，不能完全没有空想，结果还是装在炮弹里放到月亮上去，不再能保存学术的真实了。即如法阑玛利唵（Flamarion）的《世界如何终局》当然是一部好的科学小说，比焦尔士威奴（Jules Verne 根据梁任公先生的旧译）或者要好一点了，但我见第二篇一章里有这样的几句话：

> 街上没有雨水，也没有泥水：因为雨一下，天空中就布满了一种玻璃的雨伞，所以没有各自拿伞的必要。

这与童话里的法宝似乎没有什么差别，只是更笨相一点罢了。这种玻璃雨伞或者自有做法，在我辈不懂科学的人却实在看了茫然，只觉得同金箍棒一样的古怪。如其说只是漠然的愿望，那么千里眼之于望远镜，顺风耳之于电话等，这类事情童话中也"古已有之"了。科学小说做得好的，其结果还是一篇童话，这才令人有阅读的兴致，所不同者，其中偶有抛物线等的讲义须急忙翻过去，不像童话的行行都读而已。有些人借了小说写他的"乌托邦"的理想，那是别一类，不算在科学小说之内。又上文所说系儿童文学范围内的问题，若是给平常人看，科学小说的价值又当别论，不是我今日所要说的了。　　　　　　　　　　（十三年九月一日）

再谈《情波记》[①]

沟沿通信（四）

1924年9月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今天在《妇女周报》五十一期上又见到华林君的一篇妙文。华林君在登报声明"社会之是非得失非我所计及也"的那一天，就写一封信给长青奚明二君，力辩发表《情波记》之有理。他同安特列夫的小说《谩》里的主人公一样，把崔女士看做"虚伪欺诈"的化身，想设法灭它为世除害，所以他说，"无信义，无诚意，若不宣布，将来世风日坏，前途何堪设想。""人道主义者"的苦心孤诣诚可佩服，但是未免太迂腐，太多道学家气了。长青奚明二君很客气的答复他说，"先生把自己个人失恋的私事牵涉到世风日坏的大题目上去，似乎大可不必，"我却要老实的说一句，我很感谢华林君的这句话，因为他自己证明是利用了人心世道的大帽子来报个人的失恋的私怨的人，足见我们对于华林君的批评并不是罗织之词了。（刘女士

① 题为编者所加。

顾先生的声明,自然也是很好的材料。)

《枯叶集》是一部好书,里边有不少的“仁义礼智”的话,但现在于我除了足为并不笃爱“人道与崔氏”之反证外别无什么意味了。屈原或者是《枯叶集》著者的自况,也未可知。但事实如何?屈原的确笃爱楚国,既遭放逐,乃慷慨悲歌,终投汨罗以死,此真所谓“无论如何牺牲皆所不惜”也。他并不因为怀王不理他便在《离骚》里加上许多卑劣的骂詈,或是去借外力来灭他,如伍子胥那样。伍子胥因为爱父,所以可鞭平王;屈原因为爱君,所以终于自杀:这是爱与恨之自然的规则,否则“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是为反复,古今道德皆所不取。华林君以能爱能恨自豪,其实屈原何尝如此反复;倘若后人不察,把《情波记》去比拟楚词,以为天下有情的艺术家实唯屈华二人,那真真冤杀了“三闾大夫”了。

关于华林君个人,我毫不感到什么兴味,因为彼此完全是无关系的。但因华林君是一位谈艺术的人,这才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我是很敬重艺术家的,不意这回却大失败,感到大失望与尝了肥皂似的不愉快。华林君自有言论的自由,要发表什么铜板画都是随意,但我所受的不愉快也要取偿于华林君。“艺术家”(到底又是什么主义者我实在弄不清楚,所以不说了)的“人格战胜之凯旋歌”乃发现于上海的《晶报》,真心的有情人的自叙情史中乃有这些文句,曰“与崔氏聚首,虽未结婚,已俨然夫妇矣”,曰“崔氏已与郑宅决裂,其故则以崔有外遇,其夫离绝之也”,呜呼,凡对于艺术与道德稍具有锐敏的感觉之人,读此等文字,有不感到尝了肥皂似的不愉快者乎?嘴里的肥皂人家必欲吐去为快,所以我也要吐去之。这是我之所以写那通信的理由。

我对于华林君的艺术或者有点太不客气了,因为我根本的不承认它,但是华林君的名誉决不会略有损伤,这是我所深信而且也

以此深为安心的。中国现代的青年男女有不对于华林君表同情的么？嘉本德的《爱的成年》有两章，一曰《未长成的男子》，一曰《为奴隶的女子》，表示现在男女在恋爱的关系上的位置。因此，中国的老少男子根据传统的两性观念当然是赞成华林君的，而女子则自然是都反对崔女士的了。或者有人疑惑，女子怎会来附和男子，迫压她的同性呢？事实却是如此，——其中自有重大的理由，便因现在女子处于奴隶的地位，没有言动的自由；倘若他对于旧社会认为有罪的同性加以袒护之词，自己便有赞成者的嫌疑了。我们只看女子主撰的报章文字，便可见他对于同性的批评常常过当的苛刻，很不易有宽恕或理解的言词。这些话或者太是概括的了，当然也有例外，有些思路清楚及知悉华林君底蕴的人自然会有明白的批评，但大抵最大多数总是华林君的同志，就大足为这位“真情诚笃”者的人格而战了。

这个不愉快的问题我想不说下去了，因为调查下去将愈发见不愉快的事实。我愿就此止住，下次想找一个有趣味的事情来谈谈，不过我所要的参考资料虽已往上海去买，但是现在沪宁铁路已断，不知何时才能到来，只好将来再看罢。　　　　（九月四日）



赋得两个梦[1]

沟沿通信(五)

1924年9月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江绍原先生的许多梦,觉得很有意思,昨今两日卧病在家,胡思乱想中得到一首诗,算是奉和也可,不过这所见乃是我的梦罢了。

赋得两个梦

背上的钀枪头,
是我和平的抗争的标帜,
我另有我的法宝,——
袋里七张符咒的黄纸。
一天烧一张,
烧到第七天,

① 题为编者所加。

"急急如律令,——敕!"
看呵,看呵,那些直脚的鬼子,
都拖了机关枪逃了去了。

幸而我见机很早,
早点搬到这里,
正好休养几天,
再去干我的正经事体。
在这里真是安全,
不怕兵来也不要怕匪。
看呵,看呵,红头阿三一棍子,
打得那拉伕队急忙的跑回去。

前几年我做过一篇《醉汉的歌》登在晨报上,(那时还没有副刊,)半农在伦敦见到了,远迢迢地寄一封信来称赞我。不知道这一篇他看了[①]以为如何? 未必有《醉汉》那样的力量,但气味还是一类的。

今天早晨另外又做了一首诗,写出一并呈教。本来是没有题的,但"无题"常要被误解作情诗,所以姑且加上一个题目。

种花

忽然地高兴起来,
种了好些的花草,
有澄黄的栀子,

① 原无"了"字,今增。

有桂红的山丹，
有雪白的百合。
终日坐着看花，
却成了花的奴隶。
倘若当时种了荆棘，
倒可以掩上园门，
让我去自由的行路。

（一九二四年九月六日）

神话的典故[①]

沟沿通信(六)

1924年9月10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有几种出版物,都用神话的典故做题目,很是别致,想把它议论一番。这些出版物是(1)《弥洒》,(2)《维纳丝报》,(3)《狮吼》。

《弥洒》创刊于一九二三年三月,卷头声明是"无目的无艺术观不讨论不批评而只发表顺灵感所创造的文艺作品的月刊。"表纸题作Musai,第一期宣言《弥洒临凡曲》里说,"我们乃是艺文之神,"附注又声明"Musai即英字Muses",意思很是明了。弥洒普通虽为司文艺的神女,这里用的没有什么不对;若是严格的讲来,九个神女里包含司历史天文学(这些学问最初当然是与文艺相混)的人,所以弥洒所掌管的实在是学艺,弥洒祠(Mouseion)便成了艺术学问的学校,后来变做所谓博物馆。(Museum即上文的拉丁写法。)近来德国派古典学者改正希腊译音的拼法,弥洒一字应当照

① 题为《雨天的书》所加。

例改为“母洒”(Mousai)才好。因为罗马字的u现在是代表希腊语中“鱼韵”的字了。

《维纳丝报》听说是张謇子君主笔,在本年十月十八日出版。第一号上有一篇记者的“发话”,说明“为什么名叫维纳丝”,最重要的一节云,“罗马神话上说,Venus是司美与爱之神,我们把Venus译音写作维纳丝,就作为报的名字,并没有什么神秘的意味,不过表示尊重美术,使人们得到喜悦,健康,美与爱,种种可宝贵的珍物,以期人类生活之美化。”——“不过……”以下原本用大号字排印。

查神话学维纳丝的确是爱与美的女神,但是,这爱乃是两性的爱,美亦是引起爱情的美。(德国斯妥丁教授著《希腊罗马神话》。)自从大神死后,基督教把旧神招安的招安,贬斥的贬斥,维纳丝就变成了摩登伽似的“淫女”,中古的“维纳丝山”(Venusberg)的故事即是最好的证据。(诃华德著《性的崇拜》。)在人身上也有同样的名称。手相学里的维纳丝山系是拇指根的隆起,还没有什么,其他的一个拉丁文的“维纳丝山”却是道学先生所不道的字了。色欲称作“维纳丝事”,花柳病也叫做“维纳丝的病”,这位司美与爱的女神的名誉真是扫地以[1]尽了。即使我们不管西欧这些传统的说法[2],替她恢复昔日的光荣,她也与“提倡美术促进文化”无缘,不能做张謇子君这报的商标——倘若要用这个名称,那么这须是主张完全而善美的性的生活的报才行,不然也须是一种普通的“花报”,这才名符其实。现在这却似乎是“菊报”,那么“维纳丝报”的名称的确定的有点牛头不对马嘴了。罗马的维纳丝本来是春之女神,后来

① 原无“以”字,今增。

② “法”原作“话”。

与希腊的亚孚罗迭台(Aphrodite)混合，于是有了司美与爱的职分。其实讲到恋爱的神还应以亚孚罗迭台为本尊，不过西欧文人以前都间接的从罗马文学得到她的故事，所以相沿称它作“维奴斯”，虽然严格的说不很妥当，但还简短可取，至于英法国民读成维纳思或维女等音，那正如把郑州的罗马字拼音读为“欠巧”，真是不足为法了。

《狮吼》是一种半月刊，第一期在本年七月发行，广告上标名曰 The Sphinx(斯芬克思)。本来狮吼的典故据我所知道的只有两个，一是中国的河东狮吼，一是佛教里的狮子吼。现在用作杂志的名称我想一定用的是佛的典故了，见到标名才知是希腊神话里的那个女怪，不免有点出于意料之外。查埃及的斯芬克思(这七个字有点不词，因为不懂它在埃及叫作什么，所以只好随俗称呼)虽是人首狮身，希腊的却是狮身有翼而头和胸乳都是女人的，如酒杯上所画，所以不能就称她为狮，而且她更不会吼。(至少在传说里不曾说她吼过。)她最初名叫菲克思，是一种地下的女怪，同女鸟一样要捉人去吃或是弄死，名字由芬克思而转为有意义的斯芬克思，此云“扼死人的”。但是地下的妖怪大抵有先知的能力，所以她又是个预言者。人们把这两者合在一起，便造成那通行的传说。(哈利孙女士著《希腊宗教研究导言》。)她叫过路的人猜谜，猜不着的便被弄死；她的谜是“早晨用四只脚，中午两只脚，傍晚三只脚走的是什么?”图中那少女似的斯芬克思口中正说出 Kai tri(而三……)，猜谜的肿足王(此处特别写作 Oidipodes)坐着思索。后来他猜着了。这是说“人”，于是斯芬克思输了投岩而死。还有别的瓶画，画着有人拿着鸽子去问斯芬克思，那是她是在“星士”似的给人家解谜了。所以斯芬克思的本领，除了悲剧中所说“吃生肉”以外，是重在给人猜谜或解谜，后人因此拿她来当作科学的象征，正如吉迈拉

(Khimaira)是文艺的一样,——总之不听见说她是善于吼。但是《狮吼》却把它当作标题,而且第三期中还有一篇文章曰"Sphinx的呼声",似乎有点费解。——只可惜我终于没有见到这个杂志,不知道关于呼声是怎样的说明[①],现在不能批评,因为在半个月前寄信往上海去买,至今不曾寄到,这也是江浙"义战"所给予我们的小好处了。……今天正经的讲到"学艺",然而也未免太干燥了,不如且住罢。[②]

(十三年九月七日)

① 原无"明"字,今增。

② 省略号后的二十三字见《晨报副镌》。



《新中秋的新消息》正误

1924年9月18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王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记者先生：

读贵报上所载《新中秋的新消息》，觉得颇有可疑的地方。查地球与月球交通开始于二九〇六年，虽然以前早曾通信；所以那篇消息当系二九二四的事。原稿上九字码字的一直或者不很清楚，手民误看作另字，因此把下文的“一千年”字样都改作“一百年”云云，致有此误。我在南大图书馆珍本部中查得一部《读未见书斋日记》，其中有民国一百十三年中秋（原本记事全用阴历，系其时曾废阳历，抑出于个人的爱好，尚未考出）这一天的纪载，抄录于下以资参考。两相比较，便可知那篇“新消息”里所记决不是这一年的事情了。

读未见书斋日记第十册

民国一百十三年岁次甲辰　中秋　秋节放假

上午海生伯陶来谈闽粤战事。全国新闻因中秋令节停刊十日，故久已无报，道路传闻多不可凭信，且此种消息余自幼已习闻之，殊不甚注意，所以虽听客谈战事略分胜负，但未尝谛听，已忘其为谁胜谁负矣。

闻江浙富户均已迁入龙华租界，宝山一带亦已患人满，印捕阻止人民迁入，并闻日内将开国民大会，要求将租界推广至松江，此事如能办到，真为江南绅富造福不浅也。

子嵩亲见有一人在十字路口向西连打三个喷嚏，军警以其形迹可疑，恐其妨害治安，当即拘捕解往某处研讯。

建章说近见一书提倡恋爱结婚，措词悖谬，虑足为人心世道之害，即付惜字炉焚毁，故其书名亦已忘记矣。噫，我中华建立民国已百有一十三年，尚有如此邪说出现于化日光天之下，亦吾炎黄华胄之羞已。

下午灭洋老帮举行百年纪念，唯因恐军警干涉，特假德国坟地为会场。其次序为纪念讲演，公祭一百二十四年前殉难之大师兄诸义民，末为提灯示威行列。但盟员众多，会场狭小，不能再容观众，故只能在墙外听讲。提灯行列则在会场内环行一周，至门口缴灯领券，径赴升平大剧场观庆祝中秋新剧，其中主剧为嫦娥奔月，由柳蕙芬主演。柳郎之舞态歌喉，久已有口皆碑，此剧尤其擅场之作，真有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之概也。

晚祀兔二爷。案兔二爷之名虽不见经传，但月中有兔，纬书中言之凿凿，古人当不我欺。且此种崇拜，古已有之，至百年前而极盛，流传至今不改，保存国粹，至可喜也。今晚市民举行祀典，备极盛大，际此银根急迫人心浮动之时，市中犹比户燃放爆竹，夜半不绝，可以见市民胆量之大与官厅度量之

宏,令人想象升平景象,觉犹去人不远。

至善坛回道人降乩,预言三年之内东方文明统一世界,五色人种将悉奉玄穹高上帝为主,可喜可贺。在坛遇金斗君,其曾祖系前朝终覆文童,金君经术湛深,粹然儒者,所有由来矣。

晚无月。中秋无月,殊属扫兴,但赏中秋者大抵只顾吃月饼,上焉者博塞观剧,无暇看门外之月光,故无亦不妨耳。唯援照往例,不能无诗,因以一诗纪之。

赋得中秋无月:中秋应有月,今夕何为无。报道嫦娥病,深闺睡未苏。

以上本文由我亲手录出,校对无讹,且全篇五十行无一感叹符号,可见其乐天之精神,足供"所谓客观"的研究。唯其中有好些字句与古代掌故相关,不易了解,如"终覆文童"之类,幸南京博物馆不久将把日记全部印行,由黑暗时代研究专家白博士担任校注,对于二十一世纪史有趣味的人可以参考,这里不再一一注释了。

三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王遐寿,于南京。



“乐观的诗人”

1924年9月19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衣萍先生的《感叹符号与新诗》，觉得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惧的是怕被衣萍先生判罚“监禁五天”，喜的是发现自己竟是一个乐观的诗人。

我不是个诗人，也没有“半点新诗人的貌”，但以前却曾大胆地做过几首诗，和七个人品出过一本诗集。（倘要“处以三年监禁”，派到我的名下也只有四个月半。）见了衣萍先生的大文，自然不能无动于中，连忙找出集子和算盘来，细细的计算了一遍，其结果是白话诗一十六首，三百五十三行，内有感叹符号十个。照衣萍先生第二条的律例，这须要“监禁五天”。（本来此处想用感叹符号，因想免被“罚洋一元”，所以忍住不敢发“失意人之呼声”了。）白话诗治罪只有衣萍先生一个人主张，一时未必就会实行，取缔“亡国之音”的感叹符号既有专门大家用“客观研究法”证明过，而且又有诗为证，恐怕不日即将照办，那么我这五天的监禁实已无可躲赖，即

使可以折赎也非拿出五块洋钱去不可了。

然而我把“客观研究法”的得数再看一遍，不禁直跳起来，把算盘踢在一旁。因为我的白话诗里每三十五行有一叹号，即每千行有二十八小数三二八六叹号，比“公认外国好诗”之二十五行有一叹号还少，其比例为百与七十小数八之比。可见我的诗实在要比沙士比亚弥尔敦白朗宁但丁诸人更不消极，不悲观，不厌世了。我虽并不以乐天的诗人这头衔为荣，唯念及中国兴亡之所系，也就不敢妄自菲薄，敬凭皇天后土而立誓，以后立志做诗决不再用感叹符号，以实行精忠报国之志愿，倘蒙盘古之眷佑，能做到每千行只有小数另一的叹号，即十万行里才有一叹号，那时天下太平，五谷丰登，不唯吾辈诗人之光荣，抑亦海内黎元之幸福已。

这种统计感叹符号的“客观研究法”的确很有趣味，我将来也想试做一下，——先作各种人的头发数的比较。但是我于算术不很高明，很长的小数乘除尤其做不出，所以不敢轻易动手；听说西国有什么“计算器”(Calculating Machine)，将来如能设法购买一台，便可着手研究。我想统计男女老少新旧诗人的头发，定出一个标准，可以鉴定“伹”是否诗人及其种种区别。这个方法发明了的时候，衣萍先生恐怕更要大吃一惊。我们只须把他的头发一数，便可断定他是诗人——或竟是做旧诗的老年女诗人也未可知；倘若在数字上已经指示出是如此，那么他虽然想谦虚说不是诗人，或不是做旧诗的老年女诗人，也断乎是无效的了。古人言，夫人岂能逃数乎？旨哉是言。



诗人阿曩是谁

1924年9月24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承衣萍先生那篇文章的指示，能够看到《心理》三卷二号内《新诗人之情绪》这一篇名著，实在非常欣幸。我是不懂算术与心理学的，所以对于内中所包含的高深的学理，一点都不能了解，更说不到驳难。我只欣喜因此能够证明我是个“乐观的诗人”，而且更能得好些关于外国文学上的指教。最重要的有这一节：

> Golden Treasury 为外国名诗选，分四辑，首二辑载诗一百十一首，占三千三百六十七行，出自 Bacon，Anon，Drummond 等四十三人手笔，应能代表外国诗界。……

这段解说当然于我们很有用处，但是我拿出这本“外国名诗选”来一查，却发生了两个疑问。

第一，“首二辑载诗一百十一首”，我见第二辑末首为第CXVI，

以亚拉伯数字代之等于 100＋10＋5＋1，即为 116，然则当为一百十六首。我把别一本找出来查看，也是如此。我想《心理》上的计算是一定不会错的，而奥斯福大学出版部的名诗选也不见得会错，为了五首诗的问题使我思索了半天，终于想不出一个解决。我如有十天的工夫把这首二辑的诗一行一行的计算它一下，看它是不是“三千三百六十七行”，那么这个闷胡卢便可打破，只可惜我没有这些闲工夫，没有这样的耐心。

第二，所举出的三个诗人的名字我只查到两个，还有一个是“罚咒也寻不着”（这是一句“乡下土人”的话）。据名诗选后面的索引，我们知道培根是生于一五六一年，卒于一六二六年；特阑芒生于一五八五年，卒于一六四九年：但是其中的一位名叫“阿囊”（Anon）的诗人终于生卒不详。索引里没有这一条，一直翻到末尾，只见有一位“安克囊”（Unknown）在那里，却没有生卒年月，查对诗篇号码都不错的，于是我发见了这诗人名叫阿囊，别字安克囊，但终不知道“佢”是什么人。我推想《心理》记者把“佢”夹在那两位诗人的中间，那么一定是十六世纪的人，生于一五六一至八五之间，便去找查圣支伯利教授的《伊里查白时代文学史》，——却是没有；又赶到友人那里借看查白斯的《英文学百科字典》，——也是没有。这真把我迷惑住了。我拿《人名小字典》来查，好容易找到一个安囊（Annon），“吾得之矣！”——仔细一看，是基督纪元前的菲尼基人，这未必是他罢！

在小学校读书的男孩见我忙着翻书，问我找什么，我告诉他要找这样的一个字，他便说，“那么我帮你来找罢”，我阻止他他也不听，硬从桌上抢去一本书放在椅子上乱翻。不到两分钟工夫，他很高兴的叫道，“有了，你看，这不是么？”我走去一看，他拿着一本小英文字典，指着《简笔字表》第一页给我看这一行：

Anon. Anonymous, of unknown name.

（阿囊，阿囊尼茂思之略，意云无名氏。）

我张了嘴合不扰来，我万想不到诗人阿囊的出处会在《简笔字表》里，白白地忙了一天，真是太冤枉了。——然而，我总还不敢自信，不见得这个解决会如此简单，或者这位阿囊先生真是诗界闻名的"无名诗人"也未可知，不过普通的文学史和字典上未载罢了。这个问题还要请大方指教，究竟诗人阿囊是谁？



舍伦的故事

1924年10月5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舍伦（Seiren）平常多照拉丁文写作Siren，在希腊神话上是一种人首鸟身的女怪，在海边岩上唱歌，使航海者惑乱溺死。最有名的故事是在希腊史诗阿迭舍亚（Odusseia）里，第十二卷中神女吉耳该（Kirke，拉丁作Circe）预告阿迭修思航海的危难说：

第一你当遇着舍伦，她们蛊惑一切遇见的人们。倘若有人疏忽的驶近她们，听了舍伦的歌声，将不复能回家见他的妻儿，他们也不得见他的归来。舍伦蛊惑了他，用了她们清澈的歌声，蹲在草野中间，周围是死人白骨的堆，骨旁有皮正在朽腐。

你当驶舟过去，揉蜜甜的蜡，塞伙伴的耳朵，不使听见歌声；但你如想听，可叫他们把你拴在桅上，用绳缚紧，你便可愉快的听舍伦的歌。倘若你求伙伴解你的缚，让他们更多缚几

道在你身上。

我们的船(以下是阿迭修思自述)不久将到舍伦二人的岛,因为有一阵和风送她走路。忽然这风止住了,于是成为无风的沉静,有神使波浪沉睡了。……船近陆地,呼声可闻的时候,我们急速奔逃,舍伦们已看见了前来的船,她们便唱起清澈的歌来:

"来,有名的阿迭修思,来,你希腊的光荣,来这里泊船,听我们两人的歌声。凡乘了黑船来到这里的人,没有一个不从我们口里听了蜜似的甜美的声音,享受欢乐,多得智慧而去。因为我们知道一切,一切因了神意在忒罗亚所产生的苦痛,我们知道丰熟的大地上当来的事情。"

她们用美音这样的说,我心里想听,命伙伴解我的缚,我皱着眉头点头示意,他们却竭力扳桨,驶向前去。……

这样,他们逃过了这个危难,据后代陶器画上所绘,一个舍伦因为失败了便投海而死。有人说她们是水神亚该洛阿思(Acheloos)和文艺女神美音(Kalliope)的女儿,本来也是神女,后来地母(Demeter 据新说应解作谷母)因为她们不肯替她找寻被冥王劫去的女儿,把她们化作鸟身;又一说她们哀悼地母的女儿,祷天生长翅膀,可以去到处找她。

这是关于舍伦的普通的传说,但是她的来源是怎样的呢,我们可以略加探讨。据哈利孙女士(J. Harrison)的研究,根据古代美术及宗教思想查考下去,舍伦与斯芬克思(Sphinx)等相同,原是一种妖怪(Ker)。最初只是死人的魂灵,想像为人首鸟身,但是神人同形的倾向渐占势力,魂灵亦化成人形,只剩下一副翅膀指示出旧时的痕迹,鸟身的女人遂变成死之凶鬼,摄魂催命的使者,即是舍

伦了。本来这类地下的妖怪都有攫取生人及能先知这些特色,肉攫鬼女(Harpuiai英文普通作 Harpy)很是明瞭不必说了,斯芬克思虽重在先知,也是"食生肉者",舍伦也攫人,但用着蛊惑罢了。"荷马"把她们的蛊惑之力移在智慧之饵上面,并不专在感觉,这也是诗人的修改 ,实际不尽如此。石刻残片绘有乡人午睡,一个鸟足有翼的女子跨坐身上,使他见诸妖梦,这才是舍伦的本相。史诗上说航海者在"无风的沉静"中遇着舍伦,是极好的旁证。在希腊那样地方,日中的太阳是很可畏的,午睡多有危险,不但是放荡的妖梦,或者更起日射病,这便都是舍伦的恶作剧了。所以她们实在是灾害死灭的主者,多用色情的诱惑,史诗中却把她更美化了,又把她移到海岛上去,后世说她们是水神与文艺女神所生,即从这里演化出来的。

欧列比台思(Euripides)在悲剧《海伦那》(Helene)里说海伦那在悲苦中呼舍伦们,称之曰:

有翼的女郎们,处女们,地的女儿们!

可见她的本原是地下的妖怪,魂灵的变相了。但是舍伦与海的关系自此很是密切,希腊六世纪后传说云,"舍伦是海女,用了她们的美色与艳歌诱惑航海者;从头至脐是人形,状如少女,但以下是鱼尾有鳞。"已将她们与人鱼相混,闻现今希腊乡民还是这样相信。舍伦是可怕的怪物,古人多刻画怪物的形象用作镇邪的禁厌品,灶门上范为"泰山石敢当"似的戈耳共(Gorgon)的恶脸,坟头则列舍伦或斯芬克思,以辟除邪鬼;后人因坟墓与唱歌之联想,渐将舍伦当作唱挽歌的哭女,有些墓碑上刻着她们摘发哭吟之状,于是她们的色情与危险的分子全都失去了,罗马诗人说舍伦因为哀悼地母

的女儿之被劫化为鸟身，大约即从这里发生出来的传说。在现代西欧，舍伦一字借用指蛊惑的女人，这是她的最新的生命了。

本篇材料，除各神话集外，以哈利孙女士的《希腊宗教研究导言》及洛孙的《现代希腊民俗与古宗教》为[1]主。

（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 原无“为”字，今增。

幽默的咬嚼

1924 年 10 月 16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向来没有能够理解承受“幽默”之人，——有之则自张耀翔先生始。张先生说培根以后特阑芒以前有大诗人曰 ANON（僭译云阿囊），不幸引动了不佞的考据癖，费了一天工夫，千辛万苦考出“他”（或牛旁乎?）的出典是在《简笔字表》里。倘若我所依据的这本字典没有毛病，那么这阿囊的故典总可与雅典主义的手势戏鼎足而三了。近来张先生在一篇文章上却大用这个典故，口口声声说“阿囊要知道”，在张先生或者真是对着这个阿囊——“这回”自然是个中国人——说话，但在那个阿囊的疑义未蒙原著者解释以前，张先生居然能临文不讳的大叫其阿囊，这种洒脱磊落的态度真可以说得了幽默的三昧了。

以上说幽默竟，复次说咬嚼。张先生说人家对于他的大文“一字一句的咬嚼”，这是真的，但张先生也何尝不是拣了一字一句来咬嚼答复呢。张先生如要答复那些咬嚼他的人，那么为甚不对于

阿囊问题蟾蜍问题等悉加以答复，却只拣了一个"吠"字来嚼，即使把吠字辩解过去，也还有许多呻吟喷嚏等字在那里，仍旧讲不通，何况现在把"吠"字嚼了一天星斗，还是嚼不出滋味来。张先生力说吠是犬声，我查《康熙字典》也见引《广韵》云犬声，但上面还有引《说文》云"犬吠鸣也"这一句。用现在的话来解说，吠是表示狗叫的动词，(说"云谓"嫌太古奥，说威耳勃又像是人名，)不是表音的名词或助词，我们说"犬吠"，但决不说"犬吠吠地叫着"。我们参照古人的解说，但也要用自己的常识来决断，因为古人也难免有说得不通或不对的地方。我从英文字典的 B 字部里找到了两个字，可以证明表动作和表音的字之不同，请大家指教。

	表动作	表音
英文	bark	wowwow
中文	吠	唓唓

《奥斯福简明字典》六十六叶云，Bark，v. i.，Utter sharp explosive cry(of dogs and some other animals)，中国却说吠是犬声，而且是天经地义，这真足见中国人传统的胡涂了。表动作的动词当然可以用作名词，吠字可解作吠声，但无论如何总不能算作表示吠声的字。古人说吠为犬声，我们可以将文义含混替他辩解，现在略有文法思想或常识的人当然不会再是这样了，然而《杂音》一篇里还是相信吠是"音"，得无亦信奉传统太过之故耶？抑或吠之一字含有"二重真理"，于文法或常识上为表动作字，而在"心理学"上则为表音字耶？若然，则谨闻命矣。我辈心理学的门外汉不敢再妄加咬嚼了。

叹是叹声及其他

1924年10月23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吠是可以作犬声的”，汪震先生这样说过，这个问题大约不必再问钱玄同先生也就可以决定了罢。我也想到两个字的新解释，或者足供讨论犬声诸君之参考，班门弄斧地写在下面，要请心理学家以及国文学家诸位的教正。

一、“叹”即是叹声。现在读叹作一块白炭之炭，的确不像叹声了，但“叹”[①]字从“莫”，照“漢”“熯”诸字的例，当然也可以读若han，或变作ghan，——“此可为长太息者一也，”——叹(gha～～an)！真是再像也没有了。

二、呻即是呻吟的声音。考呻从申，而太岁在申即猴儿年，故呻者犹言从口从猴也，生病的人拖长了声音heu～～heu地叫唤，故谓之呻吟。

① “叹”字繁体作“歎”，故云从“莫”。

这一类的例还很多，只要学者肯细心体贴，不难随处找到，现在不再多举，让读者们自己去发见去享乐罢。（附及：狗叫总是气急声嘶的，现在却云 bai-vei-wei 的叫，仿佛是打电话似的，未免太是宽懈，——或者狗的古今音亦不相同乎?）

然而我对于汪先生的文章还有一点不很明白的地方。《杂音》一篇载在心理学杂志上，而汪先生称道它能供给“多少作国文的材料”，却又说“并没有整理国故的眼光与手段来整理”过。心理学家苦心经营的大文，只是同《角山楼类腋》等古书一样供作文参考之用，未免唐突著者，此难解者一。不用整理国故的眼光与手段整理过，动词与名词都不分的杂钞，怎么可以供给作国文的材料，此难解者二。心理学者不妨不很懂国文，但不能说不懂用整理国故的方法，因为整理国故并没有什么特别法门，实在只是用科学的方法，而心理学也当然是科学之一种无疑。如说心理学者的大文无妨有不合于整理国故的方法之地方，那便是难解者三。

关于吠字的问题，实在已经议论的太多了，似乎大可中止，倘若大家还有兴会，不如从新来讨论杜甫是顺风耳等等有趣的问题罢。

无名氏是一个乎？

1924年10月27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的“诗人阿囊是谁”的问题现在承刘时君代（虽然不是张耀翔君自己）答，说即是“无名氏”，这与《简笔字表》上所说相合，大约是对的了。但是我对于刘君这几句话，不免还有一点疑问。刘君说：

> 我们不管Anon是谁，背后总是一个人。（署Anon的诗不止一首，背后的人也须不止一个，但是我们没有方法证明他是一个以上，为便利统计，当然只好假定他是一个。）……

在刘时君或张耀翔君的“统计”上虽然无名氏只是一个，但根据常识我们能够证明他决不会是一个人。有名字，我们才能计算他做了几首诗，或捐了几笔款，倘若是无名氏的乐助，便不能武断今天捐钱的无名氏就是前天的无名氏，却一定只好假定他们是两个，因为“没有方法证明他是一个”。此其一。

在捐的钱(或钞票)上看不出这是谁的东西,但是诗上是可以看得出一点来的。《外国名诗选》第一二卷中共有无名氏诗九首,计二首在第一卷,七首在第二卷内。据编者序上说,第一卷所收是一六一六年顷止九十年间的诗,第二卷是一六一六至十七世纪末的诗,那么这两卷里的诗一定有时代精神上的差异,所以同是无名氏的九首诗却分收在两卷书中。我们怎能硬把"伊里查白朝初年之作"的第四十首的作者,与十七世纪的叙事俗歌(Popular Ballad,第二卷百五至百八首)的作者(?)并作一人呢? 此其二。

《名诗选》第一二卷的九首无名氏诗,我在别处查出了他们的两个名字,第九首在圭勒高支(Queller-Couch)所编奥斯福本英诗选中注明是那玄学派诗人约翰唐(John Donne)之作,第九一首系妥玛甘比恩(Thomas Campion)之作。即使我们把四十首《不贞的牧羊女》和那些叙事俗歌都硬栽在唐公或甘公身上,但至少这两个人总不能说他是一个化身或变名罢。张君说"四十三人"的手笔,计第一二卷中所收诗人各二十一名,照理应说某某等四十二人暨无名氏若干人,至少也须说四十四人以上才行,(依照了上面所说栽赃办法计算。)此其三。

刘时君是"立在张先生一边"的人,所以他眼里的张先生是完全无缺的,热心辩护,至可钦佩,本不想来多讲废话,致扫清兴,只因刘君于热心之馀,不无千虑一失,敬敢贡其一得之愚,幸垂鉴焉[1]。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① "焉"原作"马"。

与胡适书二通[1]

1924年11月9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适之兄：

在报上见你致王正廷[2]君信的断片，知道你很反对这回政府对于清室的处置。我没有见到全信，不能知道你的意见的全部，但是我怕你不免有点为外国人的谬论所惑。在中国的外国人大抵多是谬人，不大能了解中国（当然是新的中国），至于报馆中人尤甚。例如《顺天时报》曾说优待条件由朱尔典居中斡旋而议定的，这回政变恐列国不能赞同云云，好像言之成理，其实乃是无理取闹的话。倘若那条件真是由朱尔典与列国担保，那么复辟的时候他们为什么不出来说话，难道条件中有许可复辟的明文么？那时说这是中

① 据《胡适来往书信选》。

② "廷"原作"延"。

国内政，不能干涉，现在怎么可以来说废话？总之，这些帝国主义（这里要模仿一句时髦的口吻）的外国人都不是民国之友，是复辟的赞成人，中国人若听了他们的话，便上了他们的老当。清室既然复过了辟，已经不能再讲什么优待，只因当司的妇人之仁，当时若有明白的人，或是真心同情于仪君的外宾，早就应该设法自己移让，不必等暴力的来到。在民国放着一个复过辟而保存着皇帝尊号的人，在中国的外国报纸又时常明说暗说的鼓吹复辟，这是怎么危险的事。这时候遇见暴力，那是谁的责任？不是当初姑息的当局（段芝泉君），不知自重的清室，以及复辟派的外国人，还有谁呢？这次的事从我们的秀才似的迂阔的头脑去判断，或者可以说是不甚合于“仁义”，不是绅士的行为，但以经过二十年拖辫子的痛苦的生活，受过革命及复辟的恐怖的经验的个人的眼光来看，我觉得这乃是极自然极正当的事，虽然说不上是历史上的荣誉，但也决不是污点，（在段芝泉君也应感谢，因为这也算是替他补过，）在这一点上我觉得不能和你同意。我不是反帝国主义同盟员，却也不是讲仁义的理想家，我想孔老先生所说的以直报怨最为不错，所以对于清室问题是这样的看法。我与清室及国民军均无关系，不想为那一方面辨解，只是直抒所感，写给你一看罢了。　作人，九日。

二

适之兄：

函敬悉。我那封信本想写了发表，借以骂《顺天时报》，后来不用这个形式，只寄给你看，所以不大像一封信，而且里边大约不少“感情分子”，因为我最怕复辟，别的政变都没有什么，故对于复辟派的外国人——《顺天时报》说民主不适于中国，最近《京津泰晤士》说（间接看见）中国应回复到民国以前状况，——以及罗振玉等

遗老很有反感，虽然对于满人（觉得有些地方似比汉人更有大陆国民气概）特别溥仪君是很有同情的。

山中来信念及我们的“骆驼”，甚感。徐君在南方生病，张君也进了医院，印刷更不能进行，恐怕这要比八大处旅馆的那一只更瘦了。但我们另外弄了一个发言的机关，即可出版，就是我那一天对你说过的小周刊。“慨自”《新青年》《每周评论》不出以后，攻势的刊物渐渐不见，殊有“法统”中断之叹，这回又想出来骂旧道德、旧思想，（即使王永江为内务部尚书也不管他，）且来做一做民六议员，想你也赞成的吧。　　　　十一月十三日，作人。



《语丝》发刊辞

1924年11月17日刊《语丝》第1期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几个人发起这个周刊，并没有什么野心和奢望。我们只觉得现在中国的生活太是枯燥，思想界太是沉闷，感到一种不愉快，想说几句话，所以创刊这张小报，作自由发表的地方。我们并不期望这于中国的生活或思想上会有什么影响，不过姑且发表自己所要说的话，聊以消遣罢了。

我们并没有什么主义要宣传，对于政治经济问题也没有什么兴趣，我们所想做的只是想冲破一点中国的生活和思想界的昏浊停滞的空气。我们个人的思想尽自不同，但对于一切专断与卑劣之反抗则没有差异。我们这个周刊的主张是提倡自由思想，独立判断，和美的生活。我们的力量弱小，或者不能有什么着实的表现，但我们总是向着这一方面努力。

这个周刊由我们几个人担任撰稿，我们所想说的话大抵在这里发表，但国内同志的助力也极欢迎。和我们辩驳的文字，倘若关

于学理方面的，我们也愿揭载，至于主张上相反的议论则只好请其在别处发表，我们不能代为传布，虽然极愿加以研究和讨论。

周刊上的文字大抵以简短的感想和批评为主，但也兼采文艺创作以及关于文学美术和一般思想的介绍与研究，在得到学者的援助时也要发表学术上的重要论文。

我们唯一的奢望是，同志逐渐加多，文字和经济的供给逐渐稳固，使周刊成为三日刊，二日刊以至日刊：此外并无什么弘愿。或者力量不给，由周刊而退为两周刊或四周刊，以至于不刊，也说不定：这也是我们的预料之一。两者之中到底是那样呢，此刻有谁能够知道。现在也大可不必管它，我们还是来发刊这第一号罢。



生活之艺术

1924年11月17日刊《语丝》第1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契诃夫(Tshekhov)书简集中有一节道(那时他在爱珲附近旅行):

> 我请一个中国人到酒店里喝烧酒,他在未饮之前举杯向着我和酒店主人及伙计们,说道“请”。这是中国的礼节。他并不像我们那样的一饮而尽,却是一口一口的啜,每啜一口,吃一点东西;随后给我几个中国铜钱,表示感谢之意。这是一种怪有礼的民族。……

一口一口的啜,这的确是中国仅存的饮酒的艺术:干杯者不能知酒味,泥醉者不能知微醺之味。中国人对于饮食还知道一点享用之术,但是一般的生活之艺术却早已失传了。中国生活的方式现在只是两个极端,非禁欲即是纵欲,非连酒字都不准说即是浸身在酒槽里,二者互相反动,各益增长,而其结果则是同样的污糟。

动物的生活本有自然的调节，中国在千年以前文化发达，一时颇有臻于灵肉一致之象，后来为禁欲思想所战胜，变成现在这样的生活，无自由，无节制，一切在礼教的面具底下实行迫压与放恣，实在所谓礼者早已消灭无存了。

生活不是很容易的事。动物那样的，自然地简易地生活，是其一法；把生活当作一种艺术，微妙地美地生活，又是一法：二者之外别无道路，有之则是禽兽之下的乱调的生活了。生活之艺术只在禁欲与纵欲的调和。蔼理斯对于这个问题很有精到的意见，他排斥宗教的禁欲主义，但以为禁欲亦是人性的一面，欢乐与节制二者并存，且不相反而实相成。人有禁欲的倾向，即所以防欢乐的过量，并即以增欢乐的程度。他在《圣芳济与其他》一篇论文中曾说道，

> 有人以此二者（即禁欲与耽溺）之一为其生活之唯一目的者，其人将在尚未生活之前早已死了。有人先将其一（耽溺）推至极端，再转而之他，其人才真能了解人生是什么，日后将被记念为模范的高僧。但是始终尊重这二重理想者，那才是知生活法的明智的大师。……一切生活是一个建设与破坏，一个取进与付出，一个永远的构成作用与分解作用的循环。要正当地生活，我们须得模[①]仿大自然的豪华与严肃。

他又说过，“生活之艺术，其方法只在于微妙地混和取与舍二者而已。”更是简明的说出这个意思来了。

生活之艺术这个名词，用中国固有的字来说便是所谓礼。斯谛耳博士在《仪礼》序上说，“礼节并不单是一套仪式，空虚无用，如后世所沿袭者。这是用以养成自制与整饬的动作之习惯，唯有能

① “模”原作“摸”。

领解万物感受一切之心的人才有这样安详的容止。”从前听说辜鸿铭先生批评英文《礼记》译名的不妥当，以为“礼”不是 Rite 而是 Art，当时觉得有点乖僻，其实却是对的，不过这是指本来的礼，后来的礼仪礼教都是堕落了的东西，不足当这个称呼了。中国的礼早已丧失，只有如上文所说，还略存于茶酒之间而已。去年有西人反对上海禁娼，以为妓院是中国文化所在的地方，这句话的确难免有点荒谬，但仔细想来也不无若干理由。我们不必拉扯唐代的官妓，希腊的“女友”（Heaira）的韵事来作辩护，只想起某外人的警句，“中国挟妓如西洋的求婚，中国娶妻如西洋的宿娼”，或者不能不感到“爱之术”（Art Amatoria）真是只存在草野之间了。我们并不同某西人那样要保存妓院，只觉得在有些怪论里边，也常有真实存在罢了。

中国现在所切要的是一种新的自由与新的节制，去建造中国的新文明，也就是复兴千年前的旧文明，也就是与西方文化的基础之希腊文明相合一了。这些话或者说的太大太高了，但据我想舍此中国别无得救之道，宋以来的道学家的禁欲主义总是无用的了，因为这只足以助成纵欲而不能收调节之功。其实这生活的艺术在有礼节重中庸的中国本来不是什么新奇的事物，如《中庸》的起头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照我的解说即是很明白的这种主张。不过后代的人都只拿去讲章旨节旨，没有人实行罢了。我不是说半部《中庸》可以济世，但以表示中国可以了解这个思想。日本虽然也很受到宋学的影响，生活上却可以说是承受平安朝的系统，还有许多唐代的流风馀韵，因此了解生活之艺术也更是容易。在许多风俗上日本的确保存这艺术的色彩，为我们中国人所不及，但由道学家看来，或者这正是他们的缺点也未可知罢。

（十三年十一月）



清朝的玉玺

1924年11月17日刊《语丝》第1期
署名开明
收入《谈虎集》

玉玺这件东西，在民国以前或者有点用处，到了现在完全变了古董，只配同太平天国的那块宋体字的印一样送进历史博物馆去了。这回政府请溥仪君出宫，讨回玉玺，原是极平常的事，不值得大惊小怪：难道拿到了这颗印还好去做皇帝不成么？然而天下事竟有出于意表之外者，据《顺天时报》说“市民大为惊异，旋即谣言四起，咸谓……夺取玉玺尤属荒谬”，我真不懂这些“市民”想的到底是什么。我于此得到两种感想。其一是大多数都是昏虫。无论所述市民的意见是否可靠，总之他们都是遗民，迷信玉玺的奴隶，是的确的，所以别人可以影射或利用。舆论公意，无论真假，多是荒谬的，不可信托。其二是外国人不能了解中国的事情。外国人不是遗民，然而同他们一样的不是本国人，所以意见也一样的荒谬，或者不是恶意的，也总不免于谬误，至少是不了解。异国的人与文化，互相了解，当然并非绝不可能的事，但据我所知，对于中国

大约不曾有过这样的人,——我们自然也还不曾了解过别人。我们也想努力的了解别国,但是见了人家的情形,对于自己的努力也就未免有点怀疑起来了。

《顺天时报》是外国人的报,所以对于民国即使不是没有好意,也总是绝无理解;它的好恶无不与我们的相反,虽说是自然的却也是很不愉快的事。它说优待条件系由朱尔典居中斡旋,现在修改恐列国不肯干休,则不但谬误,简直无理取闹了。我要问朱尔典和列国(以及《顺天时报》记者),当复辟的时候,你们为什么不出来干涉,说优待条件既由我们斡旋议定,不准清室破约举行复辟?倘若当时说这是中国内政,不加干涉,那么这回据了什么理由可以来说废话?难道清室可以无故破约而复辟,民国却不能修改对待已经复过辟的清帝的条件么?虽然是外国人,似乎也不好这样的乱说罢。——然而仔细一想,就是本国人,受过教育的人们中间,这样想的人也未必没有,那么吾又于外国人何尤?

(十三年十一月)

希腊讽刺小诗

1924年11月24日刊《语丝》第2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希腊的小诗虽好，然而其中讽刺的诗好的却很少，这大约因为讽刺的气分不很近于诗罢。偶见几首亦颇有趣，与日本的"川柳"相似，因述其大意如下。作者皆是耶稣降生以后的人，路吉留斯生于一世纪，与罗马宜禄帝(Nero)同时，尼加耳珂思则年代不详了。

(一)路吉留斯

Eisiden Antiokhos——Lucilius
孟骑瞧见了仲弭的靠枕之后，
仲弭就不再瞧见那个靠枕了。

(二)同

Hermogene toniatron idon

帝显在梦中见了神生大夫，
他不再醒来，身上虽然佩着护符。

(三)尼加耳珂思

Kheirongon esphaxen——Niearchus
伯群行手术，把子愈弄死了，
“可怜人，”他说，“活着倒要跷脚了。”

(四)同

Nuktokorax aidei
夜鸦啼时预兆人死，但等到了
民友唱起歌来，夜鸦也兀自死了。[1]

① 原注：这一首是嘲唱歌人的。上三首意思明显，可以不用说明。诗中人名皆译义，如“民友”之为 Demophilos，“帝显”之为 Diophantos 等是也。

狗抓地毯

1924年12月1日刊《语丝》第3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美国人摩耳(J. H. Moore)给某学校讲伦理学，首五讲是说动物与人之“蛮性的遗留”(Survival of Savage)的，经英国的唯理协会拿来单行出版，是一部很有趣味与实益的书。他将历来宗教家道德家聚讼不决的人间罪恶问题都归诸蛮性的遗留，以为只要知道狗抓地毯，便可了解一切。我家没有地毯，已故的老狗 Ess 是古稀年纪了，也没力气抓，但夏天寄住过的客犬 Bona 与 Petty 却真是每天咕哩咕哩地抓砖地，有些狗临睡还要打许多圈：这为什么缘故呢？据摩耳说，因为狗是狼变成的，在做狼的时候，不但没有地毯，连砖地都没得睡，终日奔走觅食，倦了随地卧倒，但是山林中都是杂草，非先把它搔爬践踏过不能睡上去；到了现在，有现成的地方可以高卧，用不着再操心了，但是老脾气还要发露出来，做那无聊的动作。在人间也有许多野蛮(或者还是禽兽)时代的习性留存着，本是已经无用或反而有害的东西了，唯有时仍要发动，于是成

为罪恶，以及别的种种荒谬迷[1]信的恶习。

这话的确是不错的。我看普通社会上对于事不干己的恋爱事件都抱有一种猛烈的憎恨，也正是蛮性的遗留之一证。这几天是冬季的创造期，正如小孩们所说门外的“狗也正在打仗”，我们家里的青儿大抵拖着尾巴回来，他的背上还负着好些的伤，都是先辈所给的惩创。人们同情于失恋者，或者可以说是出于扶弱的“义侠心”，至于憎恨得恋者的动机却没有这样正大堂皇，实在只是一种咬青儿的背脊的变相，实行禁欲的或放纵的生活的人特别要干涉“风化”，便是这个缘由了。

还有一层，野蛮人都有生殖崇拜的思想，这本来也没有什么可笑，只是他们把性的现象看得太神奇了，便生出许多古怪的风俗。弗来则[2]博士的《金枝》(J.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我所有只是一卷的节本。据五六年前的《东方杂志》说，这乃是二千年前希腊的古书，现在已经散逸云！)上讲过“种植上之性的影响”很是详细。(在所著 Psyche's Task 中亦举例甚多。)野蛮人觉得植物的生育的手续与人类的相同，所以相信用了性行为的仪式可以促进稻麦果实的繁衍。这种实例很多，在爪哇还是如此，欧洲现在当然找不到同样的习惯了，但遗迹也还存在，如德国某地秋收的时候，割稻的男妇要同在地上打几个滚，即其一例。两性关系既有这样伟大的感应力，可以催迫动植的长养，一面也就能够妨害或阻止自然的进行，所以有些部落那时又特别厉行禁欲，以为否则将使诸果不实，百草不长。社会反对别人的恋爱事件，即是这种思想的重现。虽然我们看出其中含有动物性的嫉妒，但还以对于性的迷信

---

① 此处原衍一“迷”字，已删。

② “弗来则”原作“弗则来”。

为重要分子，他们非意识地相信两性关系有左右天行的神力，非常习的恋爱必将引起社会的灾祸，殃及全群，（现代语谓之败坏风化，）事关身命，所以才有那样猛烈的憎恨。我们查看社会对于常习的结婚的态度，更可以明了上文所说的非谬。普通人对于性的问题都怀着不洁的观念，持斋修道的人更避忌新婚生产等的地方，以免触秽：大家知道，宗教上的污秽其实是神圣的一面，多岛海的不可译的术语“太步”（Tabu）一语，即表示此中的消息。因其含有神圣的法力，足以损害不能承受的人物，这才把他隔离，无论他是帝王，法师，或成年的女子，以免危险，或称之曰污秽，污秽神圣实是一物，或可统称为危险的力。社会喜欢管闲事，而于两性关系为最严厉，这是什么缘故呢？我们从蛮性的遗留上着眼，可以看出一部分出于动物求偶的本能，一部分出于野蛮人对于性的危险力的迷信。这种老祖宗的遗产，我们各人分有一份，很不容易出脱，但是借了科学的力量，知道一点实在情形，使理知可以随时自加警戒，当然有点好处。道德进步，并不靠迷信之加多而在于理性之清明。我们希望中国性道德的整饬，也就不希望训条的增加，只希望知识的解放与趣味的修养。科学之光与艺术之空气，几时才能侵入青年的心里，造成一种新的两性观念呢？我们鉴于所谓西方文明国的大势，若不是自信本国得天独厚，一时似乎没有什么希望，然而说也不能不姑且说说耳。　　　　（十三年十二月）



礼的问题

1924年12月1日刊《语丝》第3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原兄：

我也是一只impulsive骆驼，平常不很肯“出汗”而善于“动感情”，这只要看近几期的本刊上所发表的文字就可知道。你说我“太把‘礼’理想化了”，我是承认的。我所谓“本来的礼”，实在只是我空想中以为应当如此的礼，至于曾通行于什么时代，我不能确切回答，大约不曾有过这样的一个时代也说不定。总之我觉得千年以内是不会有的，却也不能说千年以前一定有过。我同你一样相信今日的生活法非由我们今人自己制定不能适用，不过这个名目“生活之艺术”(The Art of Living)觉得大意与“礼”字相近，所以那样的说，这原是“理论”上的而非事实上的话。我没有考据癖，不去找也找不到历史的佐证，我的意思只是对于宋以来的道学家动了感情，想声明中国现在的生活法之不适当而已。我说“中庸”也是我理想中的“中庸”，即大胆而微妙地混和禁欲与纵欲，从信奉《了

凡功过格》和《安士全书》的中国人看来，这乃是过激思想，——虽然实际也不过只是过激的骆驼腔。然而对于你的 impulsiveness “或者要不以为然了吧”，那总是没有的事了。

承你荐举我作“礼部总长”，非常感谢。但我怕不能就职，因为我对于新礼的制作还一点都没有腹案，除了酒要一口一口的啜这一条以外，——其实这也还是“古已有之”的礼节。清宫改为礼部衙门，尤其不便同意，听说里边的南书房虽有石庵“刘大人”的匾，却比沈尹默先生的书斋（并不是说沈先生的是书斋中之最小者，实在因为说的人如此举例，故我也照样的说）还要小，所以我别无去行走之意。据我想来，还不如由你以次长代理部务，更为适宜；在我则弄到一个总长空衔，给人家叫叫，（中国的官衔是终身的，）也就尽够阔气而且舒服了。

来信提起周公，虽然我自信我的意见有许多的确可以比他“强”，唯所云“贵本家”则殊欠妥。照家谱的“谱”，凡姓周的必自称周文王之后，以自表其为“黄带子”，敝族却系例外。我家确有一函六本的家谱，卷首声明始祖无可考，只知道始迁祖于明正德间定居会稽竹园桥，到了我是第十四世；这位老祖宗本来是农夫，名——却已逸，所以只称他作“逸斋公”（＝英文 Anon），到第二世才有真实名字可考。既然如此，我便不能冒昧承认周公为本家，致蹈高攀之讥，即使俗语有云，“五百年前是一家”，但没有人证物证，终是不足为凭。至于有人更以为北京的大银行家和福州的大军阀是我的本家，则寒宗无此光荣，更是万不敢当了。

表一表你对于生活艺术的意见的短文何时可以做好？我希望你能够早做。我还想一听你的对于《美的人生观》的批评。顺便问好。

十一月二十日，周作人。



林琴南与罗振玉

1924年12月1日刊《语丝》第3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林琴南先生死了。五六年前，他卫道，卫古文，与《新青年》里的朋友大斗其法，后来他老先生气极了，做了一篇有名的《荆生》，把“金心异”的眼镜打破，于是这场战事告终，林先生的名誉也一时扫地了。林先生确是清室孝廉，那篇小说也不免做的有点卑劣，但他在中国文学上的功绩是不可泯没的。胡适之先生在《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里说，“《茶花女》的成绩，遂替古文开辟一个新殖民地”，又说，“古文的应用，自司马迁以来，从没有这样大的成绩”。别一方面，他介绍外国文学，虽然用了班马的古文，其努力与成绩决不在任何人之下。一九〇一年所译《黑奴吁天录》例言之六云，“是书开场伏脉接笋结穴，处处均得古文家义法”，虽似说的可笑，但他的意思想使学者因此“勿遽贬西书，谓其文境不如中国也”，却是很可感的居心。老实说，我们几乎都因了林译才知道外国有小说，引起一点对于外国文学的兴味，我个人还曾经很模仿过他的译

文。他所译的百馀种小说中当然玉石混淆，有许多是无价值的作品，但世界名著实也不少：达孚的《鲁滨孙漂流记》，司各得的《劫后英雄略》，迭更司的《块肉馀生述》等，小仲马的《茶花女》，圣彼得(St. Pierre)的《离恨天》，都是英法的名作，此外欧文的《拊掌录》，斯威夫德的《海外轩渠录》，以及西万提司的《魔侠传》，虽然译的不好，也是古今有名的原本，由林先生的介绍才入中国。"文学革命"以后，人人都有了骂林先生的权利，但有没有人像他那样的尽力于介绍外国文学，译过几本世界的名著？中国现在连人力车夫都说英文，专门的英语家也是车载斗量，在社会上出尽风头，——但是英国文学的杰作呢？除了林先生的几本古文译本以外可有些什么！就是那德配天地的莎士比亚，也何尝动手，只有田寿昌先生的一二种新译以及林先生的一本古怪的《亨利第四》。我们回想头脑陈旧，文笔古怪，又是不懂原文的林先生，在过去二十几年中竟译出了好好丑丑这百馀种小说，回头一看我们趾高气扬而懒惰的青年，真正惭愧煞人。林先生不懂什么文学和主义，只是他这种忠于他的工作的精神，终是我们的师，这个我不惜承认，虽然有时也有爱真理过于爱吾师的时候。

罗振玉"参事"(自然不是民国的参事)印有好些很考究的书，是有点用的，(虽然贵得出奇，例如《敦煌零拾》，)但是与林先生相比，他的价值就远不及了。读林译的书，有时能忘却了他的平昔卫道的主张，去享受书中的文学趣味，看"永慕园"的图书，刻刻感到一种商贩气，好像是在看拍卖公司的样本目录，极少艺术的气分。我们的成见难[1]免占着一部分潜伏势力，足以左右意见，这也实在是无法的事；我自己的经验，只有看那两本《瓦当图录》，我还感到

① "难"原作"离"。

好的印象。罗“参事”比林先生还要是遗老，而且是一种恶性的遗老，这是使我最为厌恶的地方。他在什么书的序上说及辛亥革命，说是“盗起湖北”，又说什么终身不入北京，（实际上自然是在出入，）因为“不忍见国门”，都是最卑劣的话。我们看了罗“参事”的这种吐属，觉得林先生的《蠡叟丛谈》也还没有什么了。这回清室出宫，又是给罗“参事”尽忠的机会，且看他再做出什么好文章来。

神话的趣味[1]

1924年12月5日刊《晨报·文学旬刊》第55号
署周作人讲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几年的中国大学对于新文化方面创造的力量总算不少，而对于社会的供献也很有相当的成绩，我今天有这个机会来同大家聚谈一室实为荣幸！但可惜我没有[2]什么可以对大家说的，我自己从前本是学海军的人，关于潜艇鱼雷诸类之制造施放的方法，还可以拉杂的讲演一回；至于文学，自问没有专门的研究，不过我平日很喜欢向文学这条路上走去，尤其是对于古典文学——神话很感趣味，所以今天选定这个题目来讲演；就是想把我自己的经验所得的一点研究的趣味公诸大家，或者借此可以引起大家对于神话的研究，将来亦有同样的和特殊的趣味。

神话是与文学有最密切的关系的，中国近年来在报章杂志上亦常见到有许多人正注重神话了，而在欧洲每一文学史里，开首即

---

① 在中国大学演讲的记录，笔记者姜华、伍剑禅。
② "没有"原均作"莫有"。

要研究神话,这确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希腊的神话是常常用在散文和诗歌里面,无论历来那个名家的著作,其中多杂有神话在内;所以我们要了解欧洲的文学非先懂得神话的趣味不可。这是讲神话之趣味第一层要知道的。第二要知道神话常与文学混在一起,可以说神话即是文学。第三要知道我们研究神话应把它当作文学看,因为我们由此可以窥测古代野蛮民族的文化的程度,——他们很幼稚的心理和思想。

神话 Mythos 是什么?有些人以为是荒唐无稽之言,不但没有研究它的价值而且有排斥它的必要,这种思想我认为实是错误。神话不仅于民俗学上有研究的价值,就是在文艺方面也极有关系。现在我们把神话略加以解释。

神话一类大同小异的东西,大约可以依照它们的性质分作下列四种:

一　神话(Mythos=Myth)

二　传说(Saga=Legend)

三　故事(Logos=Anecdote)

四　童话(Maerchen=Fairy tale)

神话与传说性质相异:神话中所讲的是神的事情,传说中所传的是人的事情,故其性质,一是宗教的,一是历史的,但其形式则相同。传说与故事性质亦相异:传说中所讲的是半神的英雄,故事中所讲的是世间的名人,故其性质一是历史的,一是传记的,但其形式相同。这三种可以归作一类。童话则不然,重事不重人,其性质是文学的,与上列三种由别方面转入文学者不同。但这不过是它们原来性质上的区别,至于其中的成分则没有什么大差异,在现时我们拿来鉴赏,可原是一样的文艺作品,分不出轻重来了。

神话之中有许多怪诞分子,虽历经古人加以种种解说,然都不

很确切，直至十九世纪末英人安德鲁阑（Andrewland 1887）著《神话与宗教》（Ritual Myth of Religion），以人类学法解释，才能豁然贯通，为现代民俗学家所采用。达尔文（Darwin）倡进化说（Evolutionism）亦注意解释。神话新旧学说总凡五家，可以分为退化说（一九〇〇[①]年前）与进化说两大派。但退化说是与中国人的主张一样，当初都认为神话是迷信的。

退化说

（一）历史学派。此派学说以为一切神话等皆本于历史的事实，因年代久远遂致传讹，流于怪诞。例如二千三百年前希腊有一个人名叫 Enhemeres，他说人是变态的东西，打破一座山，这原是极平凡的本领，但渐渐地传说这人一定有法术，不然何以有如此大言呢？到后来以误传误，便成了神话。又如希腊人称 Zeus 为上帝，原来他不过是本地方的一个普通的人，他死后众人以为神，遂永远误称他为上帝。像这类许多的神话，都可用历史的方法去解说。

（二）譬喻派。此派谓神话等本系假借具体事物寄托抽象的道德教训，后来因传讹失其本意，遂成为怪诞的故事。这一派始于希腊人 Theagenes，他生于耶稣纪元前。他曾说有一段著名故事：大意是述一个少年甚美，有一个女子很爱他，但他终不爱她，她便很很地说他不该去爱恋别人，但事仍无效，后来那个少年另外遇见一个极美貌的女子，便竭力去爱她，而其结果是失恋。一日少年盥洗时照见水中自己的美颜，遂投河而死。他死后有人图成一幅 Narcissus，称为水仙。这一段譬喻是教训人不可自以为是的意思。到

① “一九〇〇”原作“二〇九〇”。

了十六世纪倍根(Bacon)著《古人的智慧》(Wisdom of the Ancient)一书,其中曾将这类的神话一桩一桩的记载过。但从根本上说来,这派甚是无用。

(三)神学派。此派谓神话等皆系《旧约》中故事之变化。英国大政治家 Noah 曾作一书,说到约拉(Gonah)和 Deukalion 的故事:传说上帝发怒,用洪水淹死了全世人,只有 Gonah 和 Deukalion 男女二人,当洪水至时,他们受先知的教导,他们早爬上山去,遂未被淹死,后来世上人类绝种,上帝便命他们为人类的祖先,授以石二,下山投之,一变为男,一变为女。又有一人能唱极美丽的歌,在海船上唱时,海鱼亦为之出听,后来他遇盗落海,他仍然在海中歌唱,忽被一形如海豚的怪鱼吞去。旋有人捕得此怪鱼剖腹而他遂更生,于是遂以讹传讹演成如《圣经》中《创世记》那类的奇迹。

(四)言语学派。此派谓神话等皆起源于言语之病,Max Muller 用自然现象解释一切。他们以为自然现象原有许多名称,后来旧名废弃,而成语流存,意义已经不明,便以为是神灵的专名,为一切神话的根源。此派为一法国人的主张,他曾著有中国,印度,波斯等国的语言学,他对于神话的解释:如太阳在当初原有二名,并不叫太阳,前名为 Apollo,后名为 Helios;前名早被人忘了,后名尚存。Apollo 的意思是为晨光,Daphne 后变而为 Eos(即今之太阳),人们见太[①]阳一出,晨光即消,遂渐把前名忘了。古话有"太阳逐晨光"一句,意即太阳为男,晨光为女,(即 Apollo 为男 Helios 为女身,)故尔相逐。到后来人类的言语变迁,其事虽忘,其名犹存,遂望文生义而误传成许多神话。

以上四派中以第四派为最有势力,至人类学派起,才被推倒。

---

① "太"原作"大"。

进化说

（五）人类学派。此派以人类学（Anthropology）为根据，证明一切神话的起源由于习俗。本来人类的思想是可以相通的，虽是语言隔阂也不至于十分相背谬，故我们欲考证神话的起源，必先征引古代或蛮族及乡民的习惯、信仰，借以观察他们的心理状态，然后庶有所根据。现在我们分为五项说：(1)野蛮人以为物性和人性是相同的，人说的话狗也全知道。(2)又以为人死后是有灵魂的，这个灵魂可以无论附在人与物的身上皆能作祸降福。(3)野蛮人相信魔术是真实的，如《封神演义》上说姜子牙展开了杏黄旗，幂去了日月星辰，一会儿便迅雷风雨这类的话。(4)野蛮人好奇心特甚，如见日月之蚀以为奇，但又无法解释。(5)因为好奇的缘故，便轻易相信谓其中有神的作用，如谓日月水火皆有管理之神。由上五项，可以说明神话的起源。

但在中国，如天狗吃月这类的神话亦饶有趣味，当天狗正吃月时，家家击锣打鼓，以为把天狗惊跑了，月亮就能复圆。从前的人很相信月真被天狗吞了，所以便造出许多的神话来，流传至今犹成为一种乡俗。从前希腊人不明白父亲吃儿子的缘故，便造出一段神话说是当初上帝的父亲怕他的儿子长成便不能做上帝，一生了儿子便吞吃了，吃到第四个儿子的时候，他的后便以石代之，决不任他再吃，他便将从前所吃的三个儿子全吐出来，但这四个儿子联合起来把父亲打倒，杀了。又如有一传教士传教至蛮族的酋长家中，他看他吃他的儿子如吃鸡子一样，养后妃如养母鸡一般，有时连老母鸡也被吞食，到后来遂流传为一种神话。中国小说如《聊斋》里面载纪鬼狐的故事很多，并且相信人也可以变成狐狸精，西洋神话中还有公主和狼结婚的故事，由此看来，神话在野蛮人心里

并不以为稀罕,而在文明人看来觉得离奇怪诞了。野蛮人认为神话是包含哲学,历史,宗教等等,而在我们则只认为是神话。我们不拿进化学说来解说,则研究荒诞的神话亦属无用。我们所以要研究神话,就是要懂得我们的祖先的思想和故事。譬如荷马(Homer)作的《伊里哀》和《阿德西》两篇史诗,讲皇帝打二十年仗回来仍在山上牧猪,我们想到皇帝何以还要牧猪?其实古代皇帝与平民一样,虽同时牧猪,不过皇帝的猪比平民要多几个而已。类此的话甚多,不胜繁举。又如有一人去敲皇帝的门,皇帝自己持烛出视,则遇魔鬼作祟。我想那时的皇帝只有一间屋子住,犹之中国古时尧之"茅茨土阶",比较现在车夫住的房子那般简陋,或者相差不多。照这样的研究起来,我们便平添了许多趣味。所以我们要研究神话必先了解神话的背景。因为神话是古代野蛮民族的思想与遗事,而经过讽咏入诗歌,即是古人的文学的表现,比它更古的便没有了。且有时古人的科学知识亦常从神话中表显出来。

说到这里可再用新心理学来解释神话。新心理学(New Psychology)在中国没有人介绍过,是奥大利医士 Freud 所发明,他著有《析心术》(Psycho-analysis)一书,中有一段解释神话极有价值。他以为人的欲望的要求在平日不能满足,且为道德法律所拘束,势难发展,然在睡时遂一一显现于梦中。无数可惊,可喜,可怒的事,全从梦中反应出来,文学也是同样的借以发表人心中的欲望的,但人的欲望是与良知良能有关系的。譬如男人爱父,女子爱母,在平时偶未觉得,而在梦中则完全表现。女儿不愿父亲爱她的母亲,是惧怕母亲被父亲爱去的缘故。所以我们从人类学说和从新心理学更进一步的解释神话,加以证明,是极有趣味的。

希腊最古的神话为 Oidipos(Oedipus)故事,很可以用人类学去解释它。希腊王 Oidipus 生子不能养,欲杀之,因为怕他长成要

弑父妻母，其臣下不忍杀，以绳束之挂于郊外的树上。后为人救养，取名肿足，壮而力强，一日遇父于途批而杀之，这是说定数不可预逃的。数年后其母尚存，其叔为王，那时国中出现人首狮身的三足怪物，常以谜语迷人，王乃遍告国中有力能死怪物者愿让帝位，并许嫁其妹。肿足破其谜，遂为王而又妻其母。其后母死，他的眼亦盲，他非常恼悔，于是携其爱女弃王位而浪游以终。这是说人在少时不能裁抑欲望，故有许多出人意外之反动，而儿子杀父亲的神话遂至今流传。Freud 的著作，现在有许多人反对他，斥为不道德的邪说，但我们借他这种新心理学说以解释神话，却得着许多材料和趣味。

在表面上看神话似乎没有多大用处，中国人很反对对小孩子谈鬼说怪，怕引入迷信，这话是错了。我们对于神话拿研究文学的眼光看来，是有价值的，有趣味的；又从心理学上来看，那更是不可漠观了。所以我对于神话与对于其他的科学是一样看重的。我今天是单就个人经验方面说出神话之趣味，尚望大家专门下工夫去从事精研，那便于将来文学上有创新的贡献了。我所说仅备初学者的参考，至于学理方面，非短时间所能讲述。学问好像一园繁花茂草，样样皆足赏心悦目，要不分工整理，寻出一条坦道来，则愈走愈歧，难收成效。而研究学问尤要感有趣味，若无趣味，则必抛弃。所以我最后希望大家本着今日所感着的趣味去努力研究中国的神话，只可惜我是不能专门做这类的工夫了。



什么字？

1924年12月5日《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在北京报上时常见到一个难字，其字为“囗”。查《康熙字典》引《玉篇》云，“古之围字”，《字汇》云，“古之国字，”又云，“古作方圆之方。”但是用这三说去解释，都说不通。这到底是什么字？

这个难字的用法统计有下列几种：

一、洋囗子　洋围子？洋国子？洋方子？下准此。

二、囗阀误国

三、卢何讨囗

四、奉张讨囗

五、吴佩孚讨囗

六、德州鲁囗军冲突

以上六个例照《康熙字典》都不成意思，经我苦心用各本校勘，才知道这字除围国方三字之外，又系古之鬼字，军字，曹字，吴字，冯字以及奉字：一总是代表九个字。……以后的变化因我非“保罗

君”不能预计。

可怜现在做报固不容易，连看报也并不容易，非先懂得校雠之学不配看北京的明哲的新闻。

什么字？



致溥仪君书

1924年12月8日刊《语丝》第4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

溥仪先生：

听我的朋友胡适之君说，知道你是一位爱好文学的青年，并且在两年前“就说要取消帝号，不受优待费”，思想也是颇开通的。我有几句话早想奉告，但是其时你还是坐在宫城里下上谕，我又不知道写信给皇帝们是怎样写的，所以也就搁下；现在你已出宫了，我才能利用这半天的工夫写这一封信给你。

我先要跟着我的朋友钱玄同君给你道贺，贺你这回的出宫。这在你固然是偿了宿愿，很是愉快，在我们也一面满了革命的心愿，一面又消除了对于你个人的歉仄。你坐在宫城里，我们不但怕要留为复辟的种子，也觉得革命事业因此还未完成；就你个人而言，把一个青年老是监禁在城堡里，又觉得心里很是不安。张国焘君住在卫戍司令部的优待室里，陈独秀君住在警察厅的优待室里，章太炎先生被优待在钱粮胡同，每月有五百元的优待费，但是大家

千辛万苦的营救，要放他们出来。为什么呢？因为人们所要者是身体与思想之自由，并非“优待”，——被优待即是失了自由了。你被圈禁在宫城里，连在马路上骑自行车的自由都没有，我们虽然不是直接负责，听了总很抱歉，现在你能够脱离这种羁绊生活，回到自由的天地里去，我们实在替你喜欢，而且自己也觉得心安了。

我很赞成钱君的意见，希望你补习一点功课，考入高中，毕业大学后再往外国留学。但我还有特别的意见，想对你说的，便是关于学问的种类的问题。据我的愚见，你最好是往欧洲去研究希腊文学。替别人定研究的学科是很危险的事，因为与本人的性质与志趣未必一定相合，但是我也别有一种理由，说出来可以当作参考。中国人近来大讲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然而专门研究某一种文化的人终于没有，所以都说的不得要领。所谓西方文化究竟以哪一国为标准，东方文化究竟是中国还是印度为主呢？现代的情状固然重要，但是重要的似乎在推究一点上去，找寻他的来源。我想中国的，印度的，以及欧洲之根源的希腊的文化，都应该有专人研究，综合他们的结果，再行比较，才有议论的可能，一切转手的引证全是不可凭信。研究东方文化者或者另有适当的人，至于希腊文化我想最好不如拜托足下了。文明本来是人生的必要的奢华，不是“自手至口”的人们所能造作的，我们必定要有碗够盛酒肉，才想到在碗上刻画几笔花，倘若终日在垃圾堆上拣煤粒，那有工夫去做这些事。希腊的又似乎是最贵族的文明，在现在的中国更不容易理解。中国穷人只顾拣煤核，阔人只顾搬钞票往外国银行里存放，知识阶级（当然不是全体）则奉了群众的牌位，预备作“应制”的诗文；实质上是可吃的便是宝物，名目上是平民的便是圣旨，此外都不值一看。这也正是难怪的，大家还饿鬼似的在吞咽糟糠，那里有工夫想到制造“嘉湖细点”，更不必说吃了不饱的茶食了。设法

叫大家有饭吃诚然是亟应进行的事，一面关于茶食的研究也很要紧，因为我们的希望是大家不但有饭而且还有能赏鉴茶食的一日。想到这里，我便记起你来了，我想你至少该有了解那些精美的文明的可能，——因为曾做过皇帝。我决不是在说笑话。俗语云，“做了皇帝想成仙”，制造文明实在就是求仙的气分，不过所成者是地仙，所享者是尘世清福而已，这即是希腊的“神的人”的理想了。你正式的做了三年皇帝，又非正式的做了十三年，到现在又愿意取消帝号，足见已饱厌南面的生活，尽有想成仙的资格，我劝告你去探检那地中海的仙岛，一定能够有很好的结果。我想你最好在英国或德国去留学，随后当然须往雅典一走，到了学成回国的时候，我们希望能够介绍你到北京大学来担任（或者还是创设）希腊文学的讲座。

末了我想申明一声，我当初是相信民族革命的人，换一句话即是主张排满的，但辛亥革命——尤其是今年取消帝号以后，对于满族的感情就很好了，而且有时还觉得满人比汉人更有好处，因为他较有大国民的态度，没有汉人中北方的家奴气与南方的西崽气。这是我个人的主观的话，我希望你不会打破我这个幻想罢。

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周作人。

这封信才写好，阅报知溥仪君已出奔日本使馆了。我不知道他出奔的理由，但总觉得十分残念。他跟着英国人日本人这样的跑，结果于他没有什么好处，——只有明白的汉人（有辫子的不算）是满人和他的友人，可惜他不知道。希望他还有从那些人的手里得到自由的日子，这封信仍旧发表。在别一方面，他们是外国人，他们对于中国的幸灾乐祸是无怪的，我们何必空口同他们讲理呢？我们已经打破了大同的迷

信，应该觉悟只有自己可靠，……所可惜者中国国民内太多外国人耳。　　　　　　　　（十二月一日添书）



李佳白之不解

1924年12月8日刊《语丝》第4期
署名开明
收入《谈虎集》

近日《顺天时报》转载“美国进士”李佳白的一篇文章，反对修改优待条件，有不解者五。他的记心真好，把辛亥逊位的事情记的清清楚楚，偏忘记了民国六年的十一天的复辟。好像外国人对于这事件都特别健忘似的，真令我“不解”。(听说那打倒复辟的本人也似乎忘记了这件事，或者这件事本不好记，用福洛伊特派学说分析一下，一定可以找出重大的理由来吧。)

李佳白虽然居留中国，“在清政府之下者为二十九年，在民国政府之下者为十三年”，但究竟是外国人，完全不能了解中国的事情；而且照例外国人居留中国愈久，其思想之乌烟瘴气亦必愈甚，李佳白自然不能逃此公例。仔细一想，李佳白的不解者五，实在已经不解得太少，因为据我想来他的不解本当不止此数也。

《顺天时报》是外国的机关报，他的对于中国的好意与了解的程度是可想而知的，他引李佳白同调所以正是当然。但我们也可

以利用这些荒谬的议论。我们只要看这些外国机关报的论调，他们所幸所乐的事大约在中国是灾是祸，他们所反对的大抵是于中国是有利有益的事。虽然不能说的太决绝，大旨总是如此。我们如用这种眼光看去，便不会上他们的当，而且有时还很足为参考的资料。　　　　（十三年十二月）



三博士之老实

1924年12月8日刊《语丝》第4期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十一月二十八日《晨报》上译录一节日文《北京新闻》的记事，其文曰：

> 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教授佐佐木亮三郎，狩野直喜，矢野仁一等三博士，以中国废弃清帝号，实为颠覆王道根基之乱暴行为，将与各方接洽之后，向中国当局提出恢复清室帝位之劝告云。

我看了这节记事，不禁发生两种感想。

最初是惊讶。日本的博士竟会如此的荒谬的么？干涉别国的内政姑且不说，所谓"王道根基"到底说的是什么东西，便是"唐人的梦话"也未必会比这个更古怪的了。我知道日本的教授是官，博士里也有以物理学证明君臣之伦为天经地义的滑稽学者，但还想

不到有如此之奇，真觉得出于"意表之外"，即使在我这样喜欢说几句反话或笑话的人。

最后是佩服。日本人到底老实，老实不客气的肯发表他的怪论，不怕对面的人的不愉快，——自然有些巨公因为怕"引起外交"，断乎不敢不愉快的，但在我们细民却未必愉快，——我想也是一种很可佩服的地方。在我就做不到。老实说，我对于日本的"逆徒"幸德秋水难波大助（他的事件北京报上都不载，很得日本教育家"讳莫如深"之微意）等的厚意，的确要比对于三博士为多，但我们知道日本人是和中国人不同的，在中国人听了毫不为奇的政治上革命的行为，在日本人即使不是断不能也总是绝难理解的，所以在他们面前决不表示推重"逆徒"的意思，这一半是由于交际的礼节，一半也因为反正这个意思对他们是说不清楚的。日本博士所痛哭流涕的"王道根基"在我们也是很难理解的东西，以礼尚往来之理论之，博士们大可不必硬以己之所欲施诸我们，免得出力不讨好，反被我们说为荒谬。然而他们偏要本其赤诚，"锲而不舍"，甚矣其老实也！老实本是好事，老实而至于如此则是狂妄矣，此日本博士的老实之所以可佩服者欤？

"王道根基"者何也？为帝号欤？如其然也，则朝鲜如何？然则敢为"颠覆王道根基之乱暴行为"者不是日本是谁？惜乎日本博士之头脑不能知此简单之道理也。



外国人与民心

1924年12月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洋大人曰，“中国要过激化了，”中国的巨公们从而敬和之曰，“过激化了！”然而吾侪小民看来看去，听来听去，甚至于用了“嗅觉”闻来闻去，总找不出所谓激者何在，更无论所谓过了。

洋大人曰，“过激见端于废清帝号，”巨公们当然不敢不敬闻命也。然而由个人浅陋之见推之，则此废帝号之举实出于民族革命的旧思想，新且未必，遑论激哉？洋大人若曰，民国而无帝号即为过激，在洋逻辑上或然。吾侪中国小民只知革命之义，不能领会此奥义也。

洋大人中有黄色者，尤汲汲不可终日，奔走号叫以探过激化之消息。侧闻彼等有汉文报曰《顺天时报》，日日揭橥“民心”，反对其所谓逼宫之“不祥事件”，为敝国保留一线的“王道根基”，盛意可感也！夫彼等既如此熟知吾国“民心”，则一切过激过顽等化之消息当无不瞭然于“支那通”之胸中如示诸掌，更何至张皇如是，谬误如

是。呜呼，外国人不懂中国事情，亦固其所不足为奇，而一方面乃又如此熟知“民心”，则大奇也。我们决不相信中国民心的真相会发现于外国的机关报之上，他们所谓民心者只是顺民与西崽的话，承主人之意旨而照说者耳。北京市民虽至无聊，也当不至默认该报能代表大家的意志，但是日日熟视无睹，了无表示，乃亦一奇耳。某半岛的皇帝，人家的皇帝也，既得而废之矣，今独干涉别人之自废其皇帝，何也？以云过激，此其真过激也欤。

到了现在，我们还不能不来提倡“中国人的中国”，实在觉得残念，但是没有法子。我们的好梦做的太久了，现在也应当醒了。孙逸仙先生的主张我觉得很有道理，但他的亚细亚主义我不能赞同，因为这也是空的，（若是外交上的辞令，那自然又当别论，）我不是作反帝国主义的实际运动的人，但我的思想总是回到民族主义的路上来了。我对于外国的某一类文化还是很有趣味很想研究的，但我觉得这两不相妨：赏鉴研究某一国的某种文化同时反对其荒谬的言论与行为。



论女裤

1924年12月15日刊《语丝》第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谈虎集》《周作人书信》

绍原兄：

你的"裙要长过裤"的提议，我当然赞同，即可请你编入民国新礼的草案里。但我们在这里应当声明一句，这条礼的制定乃是从趣味（这两个字或者有点语病，因为心理学家怕要把它定为"味觉"）上着眼，并不志在"挽靡习"。我在《妇女周报》及《妇女杂志》上看见什么教育会联合会的一件议决案，主张女生"应依章一律着用制服"，至于制服则"袖必齐腕，裙必及胫"，一眼看去与我们的新礼颇有阳虎貌似孔子之概，实际上却截然不同。原案全文皆佳，今只能节录其一部分于后：

> 衣以蔽体，亦以彰身，不衷为灾，昔贤所戒，矧在女生，众流仰望，虽曰末节，所关实巨。……甚或故为宽短，豁敞脱露，扬袖见肘，举步窥膝，殊非谨容仪尊瞻视之道。……

《妇女周报》(六十一期)的奚明先生对于这篇卫道的大文加以批评,说得极妙,不必再等我来多话。他说:

> 教育会会员诸公当然也是众流之一流,仰望也一定很久,……仰望的结果,便是加上"故为宽短云云"这十六字的考语。其中尤足以使诸公心荡神摇的,是所见的肘和所窥的膝。本来肘与膝也是无论男女人人都有的东西,无足为奇;但因为诸公是从地下"仰"着头向上而"望"的缘故,所以更从肘膝而窥见那肘膝以上的非肘膝,便不免觉得"殊非谨仪容尊瞻视之道"起来了。

奚明先生的话的确不错,教育会诸公的意思实在如李笠翁所说在于"掩藏秘器,爱护家珍"而已。笠翁怕人家的窥见以致心荡神摇,诸公则怕窥见人家而心荡神摇,其用意不同而居心则一,都是一种野蛮思想的遗留。野蛮人常把自己客观化了,把自己行为的责任推归外物,在小孩狂人也都有这种倾向。就是在文明社会里也还有遗迹,如须勒特耳(Th. Schroeder,见 Ellis 著《梦之世界》第七章所引)所说,现代的禁止文艺科学美术等大作,即本于此种原始思想,以为猥亵在于其物而不在感到猥亵的人,不知道倘若真需禁止,所应禁者却正在其人也。教育会诸人之取缔"豁敞脱露",正是怕肘膝的蛊惑力,所以是老牌的野蛮思想,不能冒我们新开店的招牌:为防鱼目混珠起见,不得不加添这张仿单,请赐顾者认明玉玺为记,庶不致误。

我的意思,衣服之用是蔽体即以彰身的,所以美与实用一样的要注意。有些地方露了,有些地方藏了,都是以彰身体之美;若是或藏或露,反而损美的,便无足取了。裙下无论露出一只裤脚两只

裤脚，总是没有什么好看，自然应在纠正之列。

“西洋女子不穿裤”的问题，我因为关于此事尚缺查考，这回不能有所论列为歉。　　　　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笠翁与兼好法师

1924年12月15日刊《语丝》第5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章实斋是一个学者，然而对于人生只抱着许多迂腐之见，如在《妇学篇书后》中所说者是。李笠翁当然不是一个学者，但他是了解生活法的人，决不是那些朴学家所能企及（虽然有些重男轻女的话也一样不足为训）。《笠翁偶集》卷六中有这一节：

人问，"执子之见，则老子不见可欲使心不乱之说不几谬乎？"

予曰，"正从此说参来，但为下一转语：不见可欲使心不乱，常见可欲亦能使心不乱。何也？人能屏绝嗜欲，使声色货利不至于前，则诱我者不至，我自不为人诱。——苟非入山逃俗，能若是乎？使终日不见可欲而遇之一旦，其心之乱也十倍于常见可欲之人，不如日在可欲中与此辈习处，则司空见惯浑闲事矣，心之不乱不大异于不见可欲而忽见可欲之人哉！老

子之学，避世无为之学也；笠翁之学，家居有事之学也。……”

这实在可以说是性教育的精义。“老子之学”终于只是空想，勉强做去，结果是如圣安多尼的在埃及荒野上胡思乱想，梦见示巴女王与魔鬼，其心之乱也十倍于常人。余澹心在《偶集》序上说，“冥心高寄，千载相关，深恶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真是极正确的话。

兼好法师是一个日本的和尚，生在十四世纪前半，正当中国元朝，作有一部随笔名《徒然草》，其中有一章云：

> 倘若阿太志野之露没有消时，鸟部山之烟也无起时，人生能够常住不灭，恐世间将更无趣味。人世无常，或者正是很妙的事罢。[1]
>
> 遍观有生，唯人最长生。蜉蝣及夕而死，夏蝉不知春秋。倘若优游度日，则一岁的光阴也就很是长闲了。如不知厌足，那么虽过千年也不过一夜的梦罢。
>
> 在不能常住的世间，活到老丑，有什么意思？“寿则多辱。”即使长命，在四十以内死了，最为得体。过了这个年纪，便将忘记自己的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到了暮年还爱恋子孙，希冀长寿得见他们的繁荣；执著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至可叹息。

这位老法师虽是说着佛老的常谈，却是实在了解生活法的。曹慕管是一个上海的校长，最近在《时事新报》上发表一篇论吴佩

[1] 原注：阿太志野是墓地之名，鸟部山为火葬场所在地。

孚的文章，这样说道："关为后人钦仰，在一死耳。……吴以上将，位居巡帅，此次果能一死，教育界中拜赐多矣。"

死本来是众生对于自然的负债，不必怎样避忌，却也不必怎样欣慕。我们赞成兼好法师老而不死很是无聊之说，但也并不觉得活满四十必须上吊，以为非如此便无趣味。曹校长却把死（自然不是寿终正寝之类）看得珍奇，仿佛只要一个人肯"杀身成仁"，什么政治教育等事都不必讲，便能一道祥光，立刻把人心都摆正，现出一个太平世界。这种死之提倡，实在离奇得厉害。查野蛮人有以人为牺牲祈求丰年及种种福利的风俗，正是同一用意。然在野蛮人则可，以堂堂校长而欲牺牲吴上将以求天降福利于教育界，则"将何以训练一般之青年也乎，将何以训练一般之青年也乎！"

（十三年十二月）



通 信

致乾华

1924年12月15日刊《语丝》第5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乾华先生：

《狗抓地毯》中所说社会干涉恋爱事件由于蛮性的遗留，即对于性的危险力的迷信，并不在摩耳的书中，茀来则博[①]士著《普徐该的工作》(Psyche's Task，1913年第二板)第二章讲迷信与婚姻的关系处说的颇详。八年前日记中曾有一节说明书名的意义，今摘录于下：

此书说迷信有益于原始社会，举其四端，为政府、财产、结婚、生命。书名盖喻其辨明之不易，卷首引弥耳敦文云，善恶并生，不可分别，而善知识与恶知识亦综错混淆，虽普徐该所别择之谷种其杂乱亦无以过也。案女神威奴思以稻黍大麦蚕

① "博"原作"传"。

豆扁[①]豆山黎豆罂粟子等七物和为一堆，令普徐该于一夜中检分以难之，事出《爱与心》故事中，见亚普刘思著《变形记》卷六之十。

弗来则博士的本意，在说明法律道德尚未发达的社会中，迷信具有维持秩序的力量，引证该博，更多足以启发我们的地方，是一部兼有实益与趣味的书。价六先令，英国麦欧伦公司出版，并及。

十二月十一日，周作人。

① “扁”原作“萹”。



通　信

致剑三

1924年12月15日刊《晨报·文学旬刊》第56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剑三先生：

前回承“中大”招我讲演，我照例把一知半解的话乱说了一阵之后，以为已经敷衍过去了，岂知又蒙姜伍诸君把它记了下来，在《文学旬刊》上发表，这真使我十分惶愧。这篇讲演实在不成东西，我的话又说的不好，所以更是不得要领，别无可以辩解的地方，但是只有一点，想声明一句，当做更正。

讲稿第一节里说，我对于潜艇鱼雷诸类之制造施放的方法略有所知，这里略有错误：我于潜艇是一点都不懂的，因为那时（光绪年间）我们还不知有这种东西。我的鱼雷的知识也颇可疑，不过确曾学过。我离海军已十八九年，自己却时时觉得终是一个水兵，在做别的事情都是外行：你给我一枝什么毛瑟枪，我还可以放几响，（虽然能否打中是别一问题，）捧着一管“净尾狼毫”，却觉得有关公的青龙偃月刀那样重，实在有点运动不灵。我的海军本来也是所

谓“三脚猫”，但同这个相比别，智识更是“两脚猫”罢了。此刻投笔再去投奔那老同学，却又没有什么意思，所以还正是彷徨着哩。

十二月九日，周作人。



无谓之感慨[①]

1924年12月16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中午抽空往东单牌楼书店一看，赊了几本日文书来，虽然到月底索去欠款，好像是被白拿去似的懊恼，此刻却很是愉快。其中有一本是安倍能成的《山中杂记》，是五十一篇的论文集。记述人物的，如正冈子规，夏目漱石，数藤，该倍耳诸文，都很喜读，但旅行及山村的记述觉得最有趣味，更引起我几种感慨。

大家都说旅行是极愉快的事，读人家的纪行觉得确是如此，但我们在中国的人，似乎极少这样幸福。我从前走路总是逃难似的，（从所谓实用主义教育的眼光看去，或者也是一种有益的练习，）不但船上车上要防备谋财害命，便是旅馆里也没有一刻的安闲，可以休养身心的疲劳，自新式的新旅社以至用高粱[①]杆为床铺的黄河边小船栈，据我所住过的无一不是这样，至于茶房或伙计大抵是莱园

---

① 《雨天的书》目录页作“无谓的感慨”。

① “粱”原作“梁”。

子张青[1]的徒弟一流，尤其难与为伍。譬如一条崎岖泥泞的路，（大略如往通州的国道，）有钱坐了汽车，没有钱徒步的走，结果是一样的不愉快，一样的没有旅行的情趣。日本便大不相同，读安倍的文章，殊令人羡慕他的幸福，——其实也是当然的事，不过在中国没有罢了。

三年前曾在西山养病数月，这是我过去的唯一的山居生活。比起在城里，的确要愉快得多，但也没有什么特别可怀念的地方，除了几株古老的树木以外。无论住在中国的哪里，第一不合意的是食物的糟糕。淡粥也好，豆腐青菜也好，只要做得干净，都很可以吃，中国却总弄得有点不好看相，总有点厨子气，就很讨嫌了。龌龊不是山村的特色，应当是清淡闲静。中国一方面保留着旧的龌龊，一面又添上新的来——一座烂泥墙和一座红砖墙，请大家自己选择。安倍在《山中杂记》的末节里说：

> 这个山上寺境内还严禁食肉蓄妻，我觉得还有意思。我希望到这山上来的人不要同在世间一般贪鲜肥求轻暖，应守清净乐静寂才好。又希望寺内的人把山上造成一个修道院，使上山来的人感到一种与世间不同的空气。日本现在的趋势，从各方面说来，在渐渐的破坏那闲静的世界。像我们这样的穷书生，眼见这样的世界渐渐不易寻求，不胜慨叹。我极望山上的当事者不要以宿院为营业，长为爱静寂与默想的人们留一个适当的地方，供他的寄居。

我对于这一节话十分同意，——不过中国本来没有什么闲静

---

① “青”原作“清”。

的世界，所以这也是废话而已。

临了，把《山中杂记》阖上之后，又发生了第三个感慨，(我也承认这是亡国之音。)这一类的文章，我们做不出，不仅是才力所限，实在也为时势所迫，还没有这样的[①]馀裕。可怜，我们还不得不花了力气去批评华林，柳翼谋，曹慕管诸公的妙论，还在这里拉长了脸力辩“二五得一十”，哪有谈风月的工夫？我们之做不出好文章，人也，亦天也，呜呼。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相见于不见中的闲话

1924 年 12 月 18 日刊《晨报副镌》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胡适之先生在《语丝周报》上译了一首诗，于是引起天心先生的改译，若明先生的批评。我于英文学是门外汉，对于这个问题不能有所论列，但见若明先生说，原文第三节第一行是 Where none can match her，不觉有点怀疑，取出 Golden Treasury 来看，明明是写着 Watch her；还不敢相信，又拿别一种版本的来查，也是如此，最后查 A. Quiller-Couch 所编的 Oxford Book of English Verse，也终于如此。不知若明先生所据的是什么版本。

这首诗在 Oxford Book of English Verse 中，列在一九七号，云 John Donne 作，原有四节，其第三节经 Golden Treasury 的编者删去，在注内有声明，唯奥斯福本最末一行写作 And so enjoy her and none miss her，与 Golden Treasury 不同。这些事情大约在通行的注解本里当有说及，但我手头没有这些书，不能知道。



我们的敌人

1924年12月22日刊《语丝》第6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

我们的敌人是什么？不是活人，乃是野兽与死鬼，附在许多活人身上的野兽与死鬼。

小孩的时候，听了《聊斋志异》或《夜谈随录》的故事，黑夜里常怕狐妖僵尸的袭来；到了现在，这种恐怖是没有了，但在白天里常见狐妖僵尸的出现，那更可怕了。在街上走着，在路旁站着，看行人的脸色，听他们的声音，时常发见妖气，这可不是"画皮"么？谁也不能保证。我们为求自己安全起见，不能不对他们为"防御战"。

有人说，"朋友，小心点，像这样的神经过敏下去，怕不变成疯子，——或者你这样说，已经有点疯意也未可知。"不要紧，我这样宽懈的人那里会疯呢？看见别人便疑心他有尾巴或身上长着白毛，的确不免是疯人行径，在我却不然，我是要用了新式的镜子从人群中辨别出这些异物而驱除之。而且这法子也并不烦难，一点都没有什么神秘：我们只须看他，如见了人便张眼露齿，口咽唾沫，

大有拿来当饭之意，则必是“那件东西”，无论他在社会上是称作天地君亲师，银行家，拆白党或道学家。

据达尔文他们说，我们与虎狼狐狸之类讲起来本来有点远亲，而我们的祖先无一不是名登鬼箓的，所以我们与各色鬼等也不无多少世谊。这些话当然是不错的，不过远亲也好，世谊也好，他们总不应该借了这点瓜葛出来烦扰我们。诸位远亲如要讲亲谊，只应在山林中相遇的时节，拉拉胡须，或摇摇尾巴，对我们打个招呼，不必戴了枯髅来夹在我们中间厮混；诸位世交也应恬静的安息在草叶之阴，偶然来我们梦里会晤一下，还算有点意思，倘若像现在这样化作“重来”（Revenants），居然现形于化日光天之下，那真足以骇人视听了。他们既然如此胡为，要来侵害我们，我们也就不能再客气了，我们只好凭了正义人道以及和平等等之名来取防御的手段。

听说昔者欧洲教会和政府为救援异端起见，曾经用过一个很好的方法，便是将他们的肉体用一把火烧了，免得他的灵魂去落地狱。这实在是存心忠厚的办法，只可惜我们不能采用，因为我们的目的是相反的，我们是要从这所依附的肉体里赶出那依附着的东西，所以应得用相反的方法。我们去拿许多桃枝柳枝，荆鞭蒲鞭，尽力的抽打面有妖气的人的身体，务期野兽幻化的现出原形，死鬼依托的离去患者，留下借用的躯壳，以便招寻失主领回。这些赶出去的东西，我们也不想“聚而歼旃”，因为“嗖”的一声吸入瓶中用丹书封好重汤煎熬，这个方法现在似已失传，至少我们是不懂得用，而且天下大矣，万牲百鬼，汗牛充栋，实属力不胜办，所以我们敬体上天好生之德，并不穷追，只要兽走于圹，鬼归其穴，各安生业，不复相扰，也就可以罢手，随他们去了。

至于活人，都不是我们的敌人，虽然也未必全是我们的友

人。——实在，活人也已经太少了，少到连打起架来[1]也没有什么趣味了。等打鬼打完了之后，（假使有这一天，）我们如有兴致，喝一碗酒，卷卷袖子，再来比一比武，也好罢。（比武得胜，自然有美人垂青等等事情，未始不好，不过那是《劫后英雄略》的情景，现在却还是《西游记》哪。）　　　　　（十三年十二月）

① "来"原作"了"。

死之默想

1924年12月22日刊《语丝》第6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知堂文集》

四世纪时希腊厌世诗人巴拉达思作有一首小诗道：

(Polla laleis, anthrope——Palladas)
你太饶舌了，人呵，不久将睡在地下；
住口罢，你生存时且思索那死。

这是很有意思的话。关于死的问题，我无事时也曾默想过，(但不坐在树下，大抵是在车上，)可是想不出什么来，——这或者因为我是个"乐天的诗人"的缘故吧。但其实我何尝一定崇拜死，有如曹慕管君，不过我不很能够感到死之神秘，所以不觉得有思索十日十夜之必要，于形而上的方面也就不能有所饶舌了。

窃察世人怕死的原因，自有种种不同，"以愚观之"可以定为三项，其一是怕死时的苦痛，其二是舍不得人世的快乐，其三是顾虑

家族。苦痛比死还可怕，这是实在的事情。十多年前有一个远房的伯母，十分困苦，在十二月底想投河寻死，(我们乡间的河是经冬不冻的，)但是投了下去，她随即走了上来，说是因为水太冷了。有些人要笑她痴也未可知，但这却是真实的人情。倘若有人能够切实保证，诚如某生物学家所说，被猛兽咬死痒苏苏地很是愉快，我想一定有许多人裹粮入山去投身饲饿虎的了。可惜这一层不能担保，有些对于别项已无留恋的人因此也就不得不稍为踌躕了。

顾虑家族，大约是怕死的原因中之较小者，因为这还有救治的方法。将来如有一日，社会制度稍加改良，除施行善种的节制以外，大家不问老幼可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凡平常衣食住，医药教育，均由公给，此上更好的享受再由个人的努力去取得，那么这种顾虑就可以不要，便是夜梦也一定平安得多了。不过我所说的原是空想，实现还不知在几十百千年之后，而且到底未必实现也说不定，那么也终是远水不救近火，没有什么用处。比较确实的办法还是设法发财，也可以救济这个忧虑。为得安闲的死而求发财，倒是很高雅的俗事；只是发财大不容易，不是我们都能做的事，况且天下之富人有了钱便反死不去，则此法亦颇有危险也。

人世的快乐自然是很可贪恋的，但这似乎只在青年男女才深切的感到，像我们将近“不惑”的人，尝过了凡人的苦乐，此外别无想做皇帝的野心，也就不觉得还有舍不得的快乐。我现在的快乐只是想在闲时喝一杯清茶，看点新书，(虽然近来因为政府替我们储蓄，手头只有买茶的钱，)无论他是讲虫鸟的歌唱，或是记贤哲的思想，古今的刻绘，都足以使我感到人生的欣幸。然而朋友来谈天的时候，也就放下书卷，何况“无私神女”(Atropos)的命令呢？我们看路上许多乞丐，都已没有生人乐趣，却是苦苦的要活着，可见快乐未必是怕死的重大原因：或者舍不得人世的苦辛也足以叫人

留恋这个尘世罢。讲到他们，实在已是了无牵挂，大可“来去自由”，实际却不能如此，倘若不是为了上边所说的原因，一定是因为怕河水比彻骨的北风更冷的缘故了？

对于“不死”的问题，又有什么意见呢？因为少年时当过五六年的水兵，头脑中多少受了唯物论的影响，总觉得造不起“不死”这个观念来，虽然我很喜欢听荒唐的神话。即使照神话故事所讲，那种长生不老的生活我也一点儿都不喜欢。住在冷冰冰的金门玉阶的屋里，吃着五香牛肉一类的麟肝凤脯，天天游手好闲，不在松树下着棋，便同金童玉女厮混，也不见得有什么趣味，况且永远如此，更是单调而且困倦了。又听人说，仙家的时间是与凡人不同的，诗云“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所以烂柯山下的六十年在棋边只是半个时辰耳，那里会有日子太长之感呢？但是由我看来，仙人活了二百万岁也只抵得人间的四十春秋，这样浪费时间无裨实际的生活，殊不值得费尽了心机去求得他；倘若二百万年后劫波到来，就此溘然，将被五十岁的凡夫所笑。较好一点的还是那西方凤鸟(Phoinix)的办法，活上五百年，便尔蜕去，化为幼凤，这样的轮回倒很好玩的，——可惜他们是只此一家，别人不能仿作。大约我们还只好在这被容许的时光中，就这平凡的境地中，寻得些须的安闲悦乐，即是无上幸福；至于“死后，如何？”的问题，乃是神秘派诗人的领域，我们平凡人对于成仙做鬼都不关心，于此自然就没有什么兴趣了。

（十三年十二月）



听说商会要皇帝

1924年12月27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传闻北京总商会呈请政府恢复清室优待条件，换一句话，就是北京的商人们还要请溥仪出来做“他们”的皇帝。读者听了不要诧异，在反对过电车，反对过欢迎孙中山的北京总商会，做这件事是万分应当的，是在预料之中的，你们听了如要诧异，那是你们的错，至少是你们的迂得可以。

北京市民是中国人中家奴气最十足而人气最少的东西，他们要是没有“主子”在上头，是天也不会亮的；他们之被强迫为民国人民实在是很委屈的，真真是对不起的。现在，他们觉醒了，像日本三博士似的老实不客气的说出本意来了，这是当然之至，何足怪乎？良不足怪耳。

夫“他们”而岂可无“主子”也乎？

然而为难者是我们的那所谓革命政府了。我观段执政在民国之唯一的价值，厥维“马厂起义”一事，他之所以配与孙黎并称，有

收拾时局之资格者即在于此，没有第四人可以相比。今也侧闻我执政听了“他们”商会以及遗老遗小和洋人之类的话，似乎未尝没有听从一点之意，——这也未始不是非意表之外的事，但所难者，是如何听法乎？将真请出溥仪来再为清室皇帝乎，请其以庶人而住在皇宫乎？如是可以满商会以及遗老遗小和洋人之类的云霓之望了，其如执政的“马厂起义”之价值何？

如之何而后可？

鄙人不敏，却有一个锦囊妙计，可以解决这个纠纷。我的口号是“各得其所”四个字。我想我们民国的国民既然不要皇帝，而“他们”商会又恰巧正要皇帝，那么最好是用通有无的方法，把这件货色就送给他们，免得没有主子连算盘都不能安心的算。具体的说，可以由执政府明令把溥仪移交给商会，当作他们的主子，就以商会作为皇宫，（我想为体恤商艰起见，神武门的匾可以准其移去悬挂，省得花钱新做，）叩头朝贺一切听便，优待费也即由商家供给。这条计如何？岂不是“豆腐薄刀两面光”么？我也知道有些“过激”的朋友要责备我，民国里怎可容许皇帝。这在“法理”上自然是不错的，不过在“事实”上又当别论：非如此怎么能够满足商民之复辟的志愿而又保全政府之革命的精神呢？此外有好法子么？敢问。

我的主张是“各得其所”。要民国的人在一起，要皇帝的在一起，实行民帝分治。天下本来有两种人，什么平等都是谎话。我想要分开这两种人最好是考试一下，举行一个男女老幼的总考试，编定阶级，以便分治。拟定两个题目，考试及格——即积极的是认者准编为乙级，名为遗民。

甄别总考题目如下：

第一场　关公显圣论

第二场　恢复清室优待条件议



喝　茶[①]

1924年12月29日刊《语丝》第7期
署名开明
收入《雨天的书》《泽泻集》《知堂文集》

前回徐志摩先生在平民中学讲"吃茶",——并不是胡适之先生所说的"吃讲茶",——我没有工夫去听,又可惜没有见到他精心结构的讲稿,但我推想他是在讲日本的"茶道"(英文译作 Teaism),而且一定说的很好。茶道的意思,用平凡的话来说,可以称作"忙里偷闲,苦中作乐",在不完全的现世享乐一点美与和谐,在刹那间体会永久,是日本之"象征的文化"里的一种代表艺术。关于这一件事,徐先生一定已有透彻巧妙的解说,不必再来多嘴,我现在所想说的,只是我个人的很平常的喝茶观罢了。

喝茶以绿茶为正宗。红茶已经没有什么意味,何况又加糖——与牛奶?葛辛(George Gissing)的《草堂随笔》(原名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确是很有趣味的书,但冬之卷里说及饮

① 《泽泻集》《知堂文集》题作《吃茶》。

茶，以为英国家庭里下午的红茶与黄油面包是一日中最大的乐事，支那饮茶已历千百年，未必能领略此种乐趣与实益的万分之一，则我殊不以为然。红茶带“土斯”未始不可吃，但这只是当饭，在肚饥时食之而已；我的所谓喝茶，却是在喝清茶，在赏鉴其色与香与味，意未必在止渴，自然更不在果腹了。中国古昔曾吃过煎茶及抹茶，现在所用的都是泡茶，冈仓觉三在《茶之书》(Book of Tea，1919)里很巧妙的称之曰“自然主义的茶”，所以我们所重的即在这自然之妙味。中国人上茶馆去，左一碗右一碗的喝了半天，好像是刚从沙漠里回来的样子，颇合于我的喝茶的意思，(听说闽粤有所谓吃工夫茶者自然也有道理，)只可惜近来太是洋场化，失了本意，其结果成为饭馆子之流，只在乡村间还保存一点古风，唯是屋宇器具简陋万分，或者但可称为颇有喝茶之意，而未可许为已得喝茶之道也。

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之下，清泉绿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的尘梦。喝茶之后，再去继续修各人的胜业，无论为名为利，都无不可，但偶然的片刻优游乃正亦断不可少。中国喝茶时多吃瓜子，我觉得不很适宜；喝茶时所吃的东西应当是清[1]淡的“茶食”。中国的茶食却变了“满汉饽饽”，其性质与“阿阿兜”相差无几，不是喝茶时所吃的东西了。日本的点心虽是豆米的成品，但那优雅的形色，朴素的味道，很合于茶食的资格，如各色的“羊羹”(据上田恭辅氏考据，说是出于中国唐时的羊肝饼)尤有特殊的风味。江南茶馆中有一种“干丝”，用豆腐干切成细丝，加姜丝酱油，重汤燉热，上浇麻油，出以供客，其利益为“堂倌”所独有。豆腐干中本有一种“茶干”，今变而为丝，亦颇与茶相宜。在南京时常食此品，据云有某寺方丈所制为最，虽也曾尝试，

① “清”原作“轻”。

却已忘记，所记得者乃只是下关的江天阁而已。学生们的习惯，平常“干丝”既出，大抵不即食，等到麻油再加，开水重换之后，始行举箸，最为合式。因为一到即罄，次碗继至，不遑应酬，否则麻油三浇，旋即撤去，怒形于色，未免使客不欢而散，茶意都消了。

吾乡昌安门外有一处地方，名三脚桥，（实在并无三脚，乃是三出，因以一桥而跨三叉的河上也，）其地有豆腐店曰周德和者，制茶干最有名。寻常的豆腐干方约寸半，厚三分，值钱二文，周德和的价值相同，小而且薄，才及一半，黝黑坚实，如紫檀片。我家距三脚桥有步行两小时的路程，故殊不易得，但能吃到油炸者而已。每天有人挑担设炉镬，沿街叫卖，其词曰：

辣酱辣，麻油炸，
红酱搽，辣酱拓：
周德和格五香油炸豆腐干。

其制法如上所述，以竹丝插其末端，每枚值三文。豆腐干大小如周德和，而甚柔软，大约系常品，惟经过这样烹调，虽然不是茶食之一，却也不失为一种好豆食。——豆腐的确也是极东的佳妙的食品，可以有种种的变化，唯在西洋不会被领解，正如茶一般。

日本用茶淘饭，名曰“茶渍”，以腌菜及“泽庵”（即福建的黄土萝卜，日本泽庵法师始传此法，盖从中国传去）等为佐，很有清淡而甘香的风味。中国人未尝不这样吃，唯其原因，非由穷困即为节省，殆少有故意往清茶淡饭中寻其固有之味者，此所以为可惜也。

（十三年十二月）

善后会议里的遗老

1924年12月29日刊《京报副刊》
署名开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报上说，善后会议委员资格第四项是“有特殊之资望学术经验”者，闻其中将包括“前清遗老”在内，愚不能无惑焉。夫遗老者前清之遗老，而非民国之人民也，虽寄居中国，当然无国民之权利与义务，中国当以亡国民或“无领事管束西人”之礼待之，除以中国现行法律管理外，并没有别的关系。这回善后会议纯系我国内政，决不容外国的参加，政府却要硬请遗老与闻，不知是何意思？倘若说这是因为他们的资望（其实我也不明白是什么鸟资望），学术或是经验（大约是磕头或复辟的经验），所以请他，那么外国的真有资望学术经验的人还多得很，为什么不请？我们推重段执政，固然大半因为他反对过复辟，实在是因为在中国现在只有他有可以统一中国的资望，并不是说在世界上他是第一个伟人；如若离开民国的关系去求人材，不怪我老实说，天下比段执政伟大的人还着实有哩！我们为什么不去找他们而单找段执政，便因为他们虽伟大却

与民国无利害关系之故。至于遗老则不但非是中国人，而且与民国还立在敌对的地位，苟非他们悔过自新，决无可使参与民国事务之理。像伪弼德院长康有为作乱有据，民国政府（特别是现在的段执政的政府）理应执法以绳，明正典刑，乃竟曲予优容，不但任其到处煽乱，还有被请入善后会议之趋势。呜呼，"世道衰微，人心不古"，民国之法律道德荡然无存，从此邪说横行，其祸将烈于洪水猛兽，言念及此，不胜殷忧，不知忠于民国之段执政将何以更善其后也。对于民国之义理乎，对于遗老之交情乎，二者奚取焉？

同日报上又载"上海遗老会议"的纪事，遗老要复辟，是我们所极反对的，但他们头脑究竟还清楚，他们的会议里只有遗老，倒[1]还没有来聘请民国的元勋加入，这一点是十分可以佩服的。遗老虽顽钝，到底还明白彼我利害之冲突。夫彼我利害之冲突本非难以明白的事，然而我民国的人民领解此理似要比他们更逊一筹，嗟夫，此遗老之所以可尊而足以加入我民国之善后会议也欤。

① "倒"原作"到"。